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12 Dec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第一次和第二次复会）

纽约

2003年2月3日至7日

2003年4月21日至23日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选举（续）

增编

附件一

按字母顺序排列的候选人名单（附有资历说明）

目录

页次

姓名和国籍*

1. 雷内·布拉特曼（玻利维亚）	4
2. 安东尼奥·博贾诺（阿根廷）	9
3. 马克·博苏伊特（比利时）	26
4. 科库·阿尔塞纳·卡波-希希（贝宁）	44
5. 莫琳·哈丁·克拉克（爱尔兰）	49
6. 扬·迪阿科努（罗马尼亚）	53
7. 法图马塔·迪亚拉（马里）	58
8. 扎尔嘎勒赛哈努·恩赫赛汗（蒙古）	65
9. 阿德里安·富尔福德（联合王国）	73

* 除非另有说明，国籍国为提名国。

10.	扬尼斯·扬尼蒂斯（希腊）	77
11.	迪米特尔·戈切夫（保加利亚）	82
12.	亨冯·本查（柬埔寨）	86
13.	卡尔·赫德森-菲利普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90
14.	克洛德·若尔达（法国）	95
15.	伊沃·约西波维奇（克罗地亚）	100
16.	阿道弗斯·卡里比-怀特（尼日利亚）	111
17.	哈伊纳尔卡·卡尔帕蒂（匈牙利）	119
18.	卡图阿拉·卡巴·卡沙拉（刚果民主共和国）	122
19.	汉斯-彼得·考尔（德国）	127
20.	菲利普·基尔希（加拿大）	134
21.	埃尔基·考鲁拉（芬兰）	142
22.	阿夸·宽耶海亚（加纳）	147
23.	卡姆古亚·西蒙·卡瓦·卢加金吉拉（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59
24.	麦克莱恩·乌加特切，罗伯托（秘鲁）	161
25.	多多·恩蒂尔（塞内加尔）	174
26.	拉菲尔·涅托·纳维亚（哥伦比亚）	178
27.	丹尼尔·戴维·恩坦达·恩塞雷科（乌干达）	187
28.	伊丽莎白·奥迪奥·贝尼托（哥斯达黎加）*	200
29.	巴巴拉·利莲·奥特（瑞士）	206
30.	乔治斯·皮基斯（塞浦路斯）	209
31.	纳瓦尼特姆·皮莱（南非）	214
32.	毛罗·波利蒂（意大利）	219
33.	阿尔米罗·罗德里格斯（葡萄牙）	226
34.	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委内瑞拉）	234
35.	莫里·奥斯曼·西索科（尼日尔）	239

* 由巴拿马提名。

36.	图伊洛马·内罗尼·斯莱德（萨摩亚）	242
37.	雷蒙德·苏克（冈比亚）	247
38.	宋相现（大韩民国）	255
39.	西尔维娅·海伦娜·德菲格雷多·斯坦纳（巴西）	261
40.	蒂莫西·乌卢布罗图·图伊瓦加爵士（斐济）	266
41.	阿尼塔·乌沙卡（拉脱维亚）	273
42.	胡安·安东尼奥·亚涅斯-巴尔努埃沃（西班牙）	280
43.	埃莱奥诺拉·杰琳斯卡（波兰）	285
44.	博什蒂扬·祖潘契奇博士（斯洛文尼亚）	293

1. 雷内·布拉特曼（玻利维亚）

[原件：英文/法文/西班牙语]

普通照会

玻利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致意。谨通知玻利维亚政府决定提名雷内·布拉特曼博士为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名单 B 上的候选人。法官选举将于 2003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在纽约举行的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上进行。

.....

布拉特曼博士是知名法学家，在国际法领域富有经验和知识渊博。他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领域也孜孜不倦，有所建树。在刑法和国际法领域他曾任要职，例如司法和人权部长。

.....

资历说明

玻利维亚政府决定提名雷内·布拉特曼博士为候选人，参加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选举。

布拉特曼博士的资历达到玻利维亚法律的要求，力能胜任玻利维亚司法制度的最高职能。

现提名布拉特曼博士为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36 条第 5 段编制的法官名单 B 上的候选人参加选举。

布拉特曼博士是一位玻利维亚教授，饮誉寰宇，在国际法、刑法和人权领域富有经验。荣获巴塞利阿大学(瑞士)的荣誉博士学位。他在法律发展、致力尊重人权和使司法管理制度现代化等方面的丰功伟绩受到国际和本国称颂赞扬。

雷内·布拉特曼博士的卓越履历显示其出学术理论也好、其职业实践创作也好，均经验丰富。

1. 学术方面

玻利维亚国立和私立大学刑法和国际公法教授。

2. 本国曾任公职

司法和人权部长，布拉特曼博士力求实现以下主要目的：

- (a) 促进玻利维亚法制的系统化和现代化；
- (b) 执行捍卫、保护和促进人权政策；
- (c) 管理国家公设辩护制度；

(d) 协调司法、检察和监察部门的活动；

(e) 协助和支持行政当局的诉讼程序。

布拉特曼博士任职司法和人权部长期间，在冲突地区，特别是土著地区建立了农村流动公设辩护制度和人权办事处。

3. 联合国系统内的活动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人权和司法组组长。布拉特曼博士负责核查根据《和平协定》所制定的《人权的全面协定》的遵守情况。

4. 法律经验

自 1973 年起为玻利维亚司法制度的律师。

5. 国际奖励

布拉特曼博士在人权领域被授予许多国际荣誉，包括：

- 2001 年卡尔·伯特尔斯曼国际奖，由德国卡尔·伯特尔斯曼基金会颁发
- 1998 年 Honoris Causa 博士荣衔，由巴塞尔大学颁发
- 1996 年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表扬对维护民主和促进人权的功绩
- 1995 年拉丁美洲人权奖“Monsenor Leonidas Proano”，由拉丁美洲人权协会颁发
- 1995 年“Diosa Temis”勋章，由哥伦比亚国家论坛和多学科研究基金会颁发
- 1995 年哥伦比亚波哥大孔迪纳马卡刑法律师协会名誉会员
- 1995 年罗伯特·斯托里国际领导奖，由美利坚合众国达拉斯，得克萨斯大学，西南法律基金会颁发

6. 国家奖励

- 2000 年拉巴斯市政府授予优异服务城徽
- 1997 年国家商会荣衔，表扬对司法和法律的建树
- 1997 年圣克鲁斯省高等法院荣衔，表扬对使玻利维亚司法制度现代化的功绩
- 1997 年塔里哈省高等法院荣衔，表扬对玻利维亚司法所作的重大贡献
- 1996 年拉巴斯记者协会证书，表扬对改进法律的贡献
- 1995 年玻利维亚国家警察“金徽”

7. 语言

西班牙语(母语)、德语、英语和法语。

布拉特曼博士的备忘录和履历显示出他在人权、刑法和学术活动，执行公职和担任联合国国际工作人员等领域富有经验。上述才能证实他胜任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职能。

* * *

出生日期： 1948年1月28日

语言： 西班牙语(母语)、德语、英语和法语

大学学历

美洲法和国际法学院文凭。1980年得克萨斯达拉斯，国际比较法中心，西南法律基金会。

玻利维亚大学律师学位，高等教育国家委员会，1973年拉巴斯。

比较法文凭，比较法国际协会，比较法教育国际系，1972年。

第一阶段，法国斯特拉斯堡。

第二阶段，意大利佩斯卡拉。

法律学士，巴塞利阿大学，法律系，瑞士巴塞尔，1972年。

学术职位

玻利维亚天主教大学，拉巴斯 1993-1994年，刑法教授，法律系。

圣安德烈斯国立大学，拉巴斯 1993-1994年：

刑法教授

社会科学研究所教授

刑法会议代表，智利大学主办（委员会主席），智利瓦尔帕莱索

国际研究所教授

秘书长

国际研究所代理所长

专业活动

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主任，1997-2002年。

民主、司法和团结基金会主席，2001 年。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人权和司法组组长，1998-2002 年。

玻利维亚司法部长（司法部有两名副部长：司法和人权），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国策，1994-1997 年。

自行开业律师，刑法和一般法律问题，1975-1993 年。

人权和司法问题国际讲师（德国、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厄瓜多尔、美利坚合众国、危地马拉、海地、日本、荷兰和秘鲁）。

会员籍

玻利维亚，拉巴斯律师协会。

玻利维亚律师协会。

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1996 年。

Wilshire 律师协会名誉终身会员，美国洛杉矶，1997 年。

奖励

国际奖励

2001 年 卡尔·伯特尔斯曼国际奖，由德国卡尔·伯特尔斯曼基金会从 39 个改革国家选出后颁发，表扬“对法律发展的卓越贡献，巩固法制、促进公民参与和有效改革政治体制及发展进程。”

1998 年 Honoris Causa 博士荣衔，由瑞士，巴塞尔大学颁发，表扬他“不断致力更新司法、实施法律改革政策和始终坚决保护人权”。

1996 年 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表扬其维护民主和促进人权的功绩。

1995 年 拉丁美洲人权奖“Monsenor Leonidas Proano”，由拉丁美洲人权协会颁发，表扬对和平、司法和人权事业的贡献。

1995 年 “Diosa Temis” 勋章，由哥伦比亚国家论坛和多学科研究基金会颁发，表扬在法律和司法领域的建树。

1995 年 哥伦比亚波哥大孔迪纳马卡刑法律师协会名誉会员。

1995 年 罗伯特·斯托里国际领导奖，由美利坚合众国达拉斯，得克萨斯大学，西南法律基金会颁发。

国家奖励

2000 年 拉巴斯市政府授予优异服务城徽。

1997年 国家商会荣衔，表扬对司法和法律的建树。

1997年 圣克鲁斯省高等法院荣衔，表扬对使玻利维亚司法制度现代化的功绩。

1997年 塔里哈省高等法院荣衔，表扬对玻利维亚司法所作的重大贡献。

1996年 拉巴斯记者协会证书，表扬对改进法律的贡献。

1995年 玻利维亚国家警察“金徽”国家奖。

任职玻利维亚司法部长时在人权领域的主要法律改革

1994年废除对债务规定的徒刑和强制程序法。

1995年未成年人和老年人免除服刑法。

1996年刑事审判迟延执行的保释法。

通过全国办事处和农村流动公设辩护制度执行公设辩护国家方案。

在Chimore-chapare开设第一个人权办事处（行政当局在土著地区为捍卫和促进人权所设的部门）。

1997年修改刑法典，处理有关法治、立法原则、公民安全、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等问题。

刑事诉讼法法律草案。保证公民权利、建立口头诉讼制度、确认土著社区司法，提交玻利维亚议会和随即予以批准。

设立宪制法院、司法委员会和监察员办公室的法律草案，提交玻利维亚议会和随即予以批准。

2. 安东尼奥·博贾诺（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文]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法律事务厅致意，并谨提名安东尼奥·博贾诺博士为候选人参加在 2003 年 2 月 3 日缔约国大会下届会议上举行的国际刑事法院法官选举。

博贾诺博士现任国家最高法院法官。此项提名符合《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第 1 项第（1）目规定的程序，因为他现任国家最高司法法院法官，是根据阿根廷宪法规定的程序任命的。

候选人符合名单 A 和 B 的必要资格。博贾诺博士是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领域的公认专家。同样，他在国际刑法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并长期在这一领域从事学术实践，因为他是讲授国际私法的大学教授，而在阿根廷，国际私法包括与国际刑法有关的课题。

该候选人应列入名单 B。

.....

资历说明

出生日期：1946 年 10 月 21 日

语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意大利文

阅读：德文

大学学位

律师。1971 年 10 月 29 日，萨尔瓦多大学法学院学位。1971 年 6 月 1 日结业。

1980 年 8 月 29 日，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圣玛丽亚”天主教教会大学法学博士。1979 年 12 月 5 日，他在 Werner Goldschmidt, Jorge Joaquín Llambías 和 Jaime Luis Anaya 教授组成的评审小组面前作博士论文答辩，课题是“国际私法及其在某些民事和商业机构中的应用”。论文顾问是 Germán J. Bidart Campos。论文标题是“旧国际私法在国际组织帮助下向新国际私法过渡”，Depalma 编辑，布宜诺斯艾利斯，1981 年。

出版的书籍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La doble nacionalidad en Derecho Internacional Privado. Buenos Aires, Depalma, 1973.

Derecho Internacional Privado, 1st ed., Buenos Aires, 1978; 2nd edition, 2 vols., Buenos Aires, 1983; supplement and appendix to the 2nd edition, 3 vols., Buenos Aires, 1988; 3rd edition, Abeledo-Perrot, Buenos Aires, 1992; 4th edition, 3 vols., Buenos Aires, 2000; 4th vol. on www.lexisnexus.com.ar.

Del Viejo al Nuevo Derecho Internacional Privado. Mediante la cooperación de las organizaciones internacionales. Buenos Aires, 1981.

Sociedades y grupos multinacionales. Buenos Aires, 1985.

El Divorcio en la Corte. Buenos Aires, 1987.

Obligaciones en Moneda Extranjera. Buenos Aires, 1987; 2nd edition, 1991.

Contratos Internacionales. Buenos Aires, Depalma, 1990; 2nd edition, Buenos Aires, 1995.

International Standard Contracts. The Price of Fairness. Dordrecht, Boston, London, 1991.

Por qué una Teoría del Derecho. Introducción a un Derecho Constitucional. Buenos Aires, 1992.

La Conferencia de La Haya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Privado en Latinoamérica/ The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 Latin America. Buenos Aires, 1993.

Relaciones Judiciales Internacionales/International Judicial Relations. Buenos Aires, 1993.

Curso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Privado. Derecho de las Relaciones Privadas Internacionales. 1st edition, Buenos Aires, 1993; 2nd edition, Buenos Aires, 2000; 3rd edition, Buenos Aires, 2001.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Introducción al derecho internacional. Relaciones exteriores de los Ordenamientos Jurídicos. Buenos Aires, 1995.

Teoría d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Las Relaciones entre los Ordenamientos Jurídicos. “Ius Inter Iura”. Buenos Aires, 1996.

Derecho Internacional y Derecho de las Relaciones entre los Ordenamientos Jurídicos. *Ius Inter Iura*. Buenos Aires, 1997.

Derecho Internacional Público y Privado del Mercosur en la Jurisprudencia de la Corte Suprema de la Nación Argentina. Buenos Aires, 3 vols., 1998.

Derecho Internacional AD 2000. La Ley, Buenos Aires, 2000.

Derecho Internacional. Derecho de las Relaciones entre los Ordenamientos Jurídicos y Derechos Humanos. La Ley, Buenos Aires, 2001.

出版的书评

La doble nacionalidad en Derecho Internacional Privado, Buenos Aires, Depalma, 1973; commentary Lisbonne,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droit comparé*, 1974, No. 4, p. 904; Jochen, *RabelsZ* 41, 1977, No. 2, p. 429.

Derecho Internacional Privado, 1st ed., Buenos Aires, 1978; commentary Greño Velasco, L.L., 1979-A, p. 885; Lisbonne,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droit comparé*, 1981, No. 1, p. 198 and ff.; Batiffol, *Revue critiq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1980, p. 213 and ff.; Jayme, *RabelsZ* 48, 1984, p. 606 and ff.; 2nd ed., 2 vols., 1983; commentary Batiffol, *Revue critiq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1985, No. 2, p. 423; Giuliano, *Rivista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privato e processuale*, 1985, year XXI, No. 4, p. 927; Guastavino, L.L., 1986-D, p. 1188 and ff.; L. E. Palacio, L.L., 1989-C, p. 1367; Picone, *Rivista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1987, p. 1036; Mitre, *La Nación*, 23 October 1988; 3rd ed., 3 vols., 1991, commentary Ancel, *Rev. critiq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1995, No. 1; Pocar, *Rivista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privato e processuale*, 1995; Jayme, *RabelsZ* 61, 1997, p. 581; 4th ed., 3 vols., 2000.

Curso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Privado, ed. Abeledo-Perrot, Buenos Aires, 1993. Commentary Perugini, L.L., 1995-C, p. 1395-1396.

Sociedades y grupos multinacionales, Buenos Aires, 1985; commentary Malbrán, *La Prensa*, 3 August 1986.

Por qué una Teoría del Derecho. Introducción a un Derecho Constitucional, Buenos Aires, 1992; commentary J. Cueto Rua, J. A., 1993-III, p. 951.

International Standard Contracts. The Price of Fairness, Dordrecht, Boston, London, 1991, commentary G. B.,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1990, p.1156.

Introducción al Derecho Internacional, Relaciones Exteriores de los Ordenamientos Jurídicos. Buenos Aires, 1995; commentary J. Oyhanarte. *La Visión Universalista de la Corte Suprema*, *La Nación*, 25 June 1995, and L.L., 1995-D, p.1606; R. Hofmann, *Zeitschrift für ausländisches öffentliches Recht und Völkerrecht*, 1995, p. 1246;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1995, p. 979.

Teoría d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Las Relaciones entre los Ordenamientos Jurídicos. “Ius Inter Iura”, Buenos Aires, 1996; commentary C. M. Muñiz, original analysis, *La Nación*, 24 November 1996.

Derecho Internacional y Derecho de las Relaciones entre los Ordenamientos Jurídicos. “Ius Inter Iura”, Buenos Aires, 1997; commentary G. Badeni, *Marco Jurídico del Mundo — Nuevos desafíos para la integración de los Estados*, *La Nación*, 19 April 1998; 2nd ed., 2000.

Derecho Internacional AD 2000. *La Ley*, Buenos Aires, 2000; commentary Malbrán, *Legalidad sin fronteras*, *La Nación*, 9 August 2000.

El Divorcio en la Corte. Constitucionalidad del matrimonio indisoluble, ed. Depalma, Buenos Aires, 1987. Commentary Bosca, L.L., 1987-C, p. 1007.

Nuevo régimen de matrimonio civil, Ed. Abeledo-Perrot, Buenos Aires, 1989. Commentary by Omar U. Barbero, L.L., 1990-D, p. 1320.

Obligaciones en moneda extranjera. Estudios de derecho privado comparado y derecho internacional privado, Ed. Depalma, Buenos Aires, 1987; commentary by Vidal Taquini, L.L., 1989-E, p. 1329; Etchebarne Bullrich, L.L., 1991-E, p. 1579.

发表的文章

“Problemas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Privado”, *Jurisprudencia Argentina*, 8-1970, pp. 101-109.

“Jurisdicción internacional y competencia interna”, *Jurisprudencia Argentina*, 11-971, pp. 195-201.

- “Efectos en la República de las convenciones matrimoniales celebradas en el extranjero”, *Doctrina Jurídica*, La Plata, 17 September 1971.
- “Derecho extraterritorial de quiebras”, *Jurisprudencia Argentina*, 12-971, pp. 217-223.
- “Calificación de la herencia en 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Privado. Más allá de la antinomia unidad-pluralidad sucesoria”, *Jurisprudencia Argentina*, 12-1971, pp. 592-601.
- “Invalidez e ineficacia de matrimonios extranjeros. Ámbito espacial d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Privado matrimonial argentino”, *Jurisprudencia Argentina*, 14-1972, pp. 219-231.
- “Oferta y aceptación en los contratos internacionales”, *Jurisprudencia Argentina*, 14-1972, pp. 420-429.
- “El acto administrativo extranjero”, *Jurisprudencia Argentina — Doctrina*, 1973, pp. 485-493.
- “Las obligaciones en moneda extranjera ante 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Privado”, *Jurisprudencia Argentina-Doctrina*, 1973, pp. 349-357.
- “Teoría de la Justicia”, *Doctrina Jurídica*, La Plata, 1 June 1973.
- “Conflictos de jurisdicción internacional ante al Corte Suprema de Justicia de la Nación”, *El Derecho*, 62-619-628.
- “Invalidez de los matrimonios celebrados en el extranjero”, *Jurisprudencia Argentina-Doctrina*, 1974, pp. 202-217.
- “Nulidad incierta del matrimonio extranjero por impedimento de ligamen”, *Jurisprudencia Argentina-Doctrina*, 1974, pp. 759-766.
- “Nuevas perspectivas en el derecho sucesorio internacional. Más allá de la unidad o pluralidad sucesoria a través del reenvío”, *Jurisprudencia Argentina*, vol. 27-1975, pp. 466-476.
- “Nuevo panorama d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privado argentino”, *El Derecho*, 66-767-789.
- “Jurisdicción argentina y derecho aplicable en controversias multinacionales”, *Jurisprudencia Argentina*, 1976-II, pp. 641-654.
- “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Privado de las Sociedades Comerciales”, *El Derecho*, 68-847-861 and 74-737-749.

“Contratos internacionales”. VI Jornadas de Derecho Civil, Santa Fe, 1977.
President of the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contracts.

“Aspectos internacionales de las Reformas al Código Procesal Civil y Comercial de la Nación (primera parte)”, *El Derecho*, 90-879-887.

“Historia y Sistema d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Privado”, *El Derecho*, 90-889-903.

La Conven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sobre los Contratos de Compraventa Internacional de Mercaderías en el ámbito d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Privado Argentino, *Revista de Derecho Comercial y de las Obligaciones*, 13 June 1980, No. 75, pp. 355-391.

“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Privado actual a la luz del iusnaturalismo clásico”. *Prudentia Juris*, Revista de la Facultad de Derecho y Ciencias Políticas de la Pontificia Universidad Católica Argentina Santa María de los Buenos Aires, August 1980, pp. 101-140.

“Hacia un derecho del comercio internacional”, *La Prensa*, 17 March 1982.

“International Contracts in Argentina”, *Rabels Zeitschrift für ausländisches internationales Privatrecht*, 47 Jahrgang 1983, Heft 3, pp. 431-477.

“Jurisdicción internacional sobre sociedades constituidas en el extranjero”, *El Derecho*, vol. 111-969/980.

“Contratos internacionales de colaboración empresaria”, *El Derecho*, vol. 113, pp. 765-768.

“Lugar de pago de las obligaciones internacionales en moneda extranjera”, *Revista de Derecho Comercial y de las Obligaciones*, 1985, Nos. 103/104, pp. 29-62.

“La nueva sentencia de Nueva York en el caso ‘Allied Bank International’ y su significado para el Derecho Argentino”, *El Derecho*, vol. 115, pp. 883-885.

“Nuevas perspectivas en la solución pacífica de las controversias internacionales”, *La Ley*, vol. 1986-C-969-972.

“¿Austerales o dólares? Condena a pagar dólares sin derecho de sustitución”, *La Ley*, diario of 31 October 1986, vol. 1986-E-952/955.

“Crise et dépassement des préférences locales dans la faillite transnational en Argentine”, *Revue critiq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1987, No. 3.

“Perspectives of a Flexible Uniform Law in Latin American Countries”, *Unidroit Congress on Uniform Law in Practice*, Oceana, New York/Rome, 1988, pp. 28 and ff.

“Contrato Internacional de Trabajo”, *La Ley*, 1987-C, p. 773.

“Criterios para desestimar la separación jurídica de las sociedades anónimas controladas por el Estado”, *La Ley*, 1987-B, p. 795.

“El Fondo Monetario Internacional en la jurisprudencia de la Corte Suprema de Justicia de la Nación”, *La Ley*, 12 July 1988.

“Ultima ratio legis. Crítica al fallo de la Corte en el caso Sejean”, *El Derecho*, vol. 121, p. 909.

“Control de constitucionalidad y control de política legislativa”, *El Derecho*, vol. 122, p. 289.

“La reforma del matrimonio civil ante el fallo de la Corte Suprema y la Convención Interamerican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El Derecho*, vol. 122, p. 991.

“Jurisdicción internacional en la acción de ineficacia concursal”, *El Derecho*, vol. 122, p. 449.

“La autonomía y eficacia de la cláusula arbitral para 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de las privatizaciones”, *La Ley*, 1989-E, p. 302.

“Compraventa internacional de acciones”, *La Ley*, 1989-E, p. 191.

“Excesiva onerosidad sobreviniente en la compraventa internacional de acciones”, *El Derecho*, vol. 133.

“Derecho transitorio sobre renovación de marcas e inversiones extranjeras”, *El Derecho*, vol. 131, p. 945.

“El Poder Normativo del Caso. Del precedente a la norma. Commentary al fallo de la Corte en el caso ‘Automotores Saavedra v. Fiat’”, *La Ley*, 1989-B, p. 1.

“En las Fronteras del Poder Judicial”, *La Ley*, 25 June 1989.

- “El arbitraje y la amigable composición”, *El Derecho*, vol. 135, p. 893.
- “The Continuance of the Legal System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Liber Amicorum Prof. Alfred von Overbeck*, Freiburg, Germany, 1990.
- “Derecho internacional público, derecho natural y derecho internacional privado. ¿Escisión entre iusnaturalismo y positivismo jurídico?” *La Ley*, 1990-B, p. 1082.
- “Contratos petroleros internacionales. Introducción a un nuevo derecho internacional del desarrollo”. *La Ley*, 1991-B, p. 730.
- “Comparaciones entre la Comunidad Europea y el Mercosur”, Coimbra, Portugal, 1994.
- “Los métodos de determinación del derecho aplicable según el reglamento de arbitraje de la Cámara de Comercio Internacional. A propósito de la sentencia de la Corte de Apelaciones de París del 13 July 1989 in re ‘Cía. Valenciana de Cementos Portland, S.A. vs. Primary Coal Ins.’”, *El Derecho*, vol. 141, p. 977.
- “Curso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Privado. Derecho de las relaciones privadas internacionales”. *La Ley*, 1995-C, p. 1395.
- “Introducción al derecho internacional. Relaciones exteriores de los ordenamientos jurídicos”. *La Ley*, 1995-D, p. 1606.
- “Para una teoría de la revisión judicial”. *La Ley*, 1995-E, p. 899.
- “Presentación al Derecho Internacional AD 2000 en la Jurisprudencia de la Corte Suprema de Justicia de la Nación Argentina. Derecho de las relaciones entre los ordenamientos jurídicos”. *La Ley*, 2000-B, p. 1078.

在阿根廷国内大学任教履历

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法律和社会科学院

- 1971年9月16日，通过竞争担任助教（评级“优秀”），国际私法系。
- 1975年2月19日，在设立国际私法主席后，任代理教授。
- 1975年10月14日，比较法研究所研究部主任。
- 1976年3月9日，比较法文献和研究中心研究部主任。
- 1976年5月26日，国际私法代理副教授。
- 1977年3月28日，代理副教授。

1978年3月7日，代理副教授。

1979年4月6日，代理副教授。

1980年3月17日，代理副教授。

1981年3月30日，代理副教授。

1981年12月15日，代理副教授。

1982年，代理副教授。

1982年12月15日，经副院长决定，通过竞争担任教授；教授头衔被副院长第858/85号决定废除；1987年5月15日行政上诉法院裁决驳回这项决定。裁决载于《法律》杂志，第127卷，第202页，Juan Ramón de Estrada作了说明。结果，经副院长1982年12月15日决定，保留教授头衔。

经1998年8月26日法律和社会科学院理事会决定，通过竞争担任教授。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圣玛利亚”天主教教会大学

1971-1972年，国际私法助理教授。

1973-1983年，国际私法副教授。

1977年9月9日，理事会经法律和政治学院提议一致任命他为大学教授。

1984年4月1日，研究和教学研究所私法部主任，教授头衔，相当于法学博士。

1984年4月1日以来，国际私法教授。

1985年4月1日以来，商法教授。

负责为商法博士开办的国际贸易法和海关制度课程的教授。

萨尔瓦多大学法学院

1971-1973年，国际私法助理教授。

1973-1975年，国际私法助理教授。

1975年以来，国际私法教授

担任司法实践博士研究方法教授。

Litoral 国立大学法律和科学院

1976年9月1日至1982年2月1日，国际司法系教授。

1982年3月至6月，应聘教授国际私法。

提名和在法院担任的职务

1973-1974 年，最高法院助理律师。

1974-1975 年，最高法院律师。

1975 年，一审商事法院法官。

根据 1976 年 7 月 31 日法令，确认一审法院法官职务；任职到 1981 年 2 月 8 日。

根据 1980 年 12 月 5 日法令，担任上诉商事法院法官。1981 年 2 月 8 日上任。

由根据宪法权力颁布的 1984 年 3 月 13 日行政法令确认，并经参议院核准，担任上诉商事法院法官。

1991 年 6 月 11 日，最高法院法官。

1993 年 4 月 23 日，最高法院院长。

最高法院法官。

海牙国际法学院

1981 年 7 月，应海牙国际法学院邀请讲授国际标准合同；讲义在《国际法学院讲义》中出版，标题是“国际标准合同：比较研究”，1981 年 1 月，第 9 至 113 页。

1992 年，应法学院邀请讲授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在拉丁美洲的影响。讲义出版在《国际法学院讲义》中出版，1992 年 2 月，第 233 页。

Max-Planck 研究所（汉堡）

应 Max-Planck für ausländisches und internationales Privatrecht 研究所邀请，从事国际贸易合同研究，1980 年 9 月至 10 月。

在研究所期间，在研究所主任 Ulrich Drobnig 教授主持下举办国际合同方自主权讲座/辩论，1980 年 10 月 2 日。由 Fellow 研究所研究员参加举办此种讲座，1985 年、1987 年、1992 年。

瑞士比较法研究所（洛桑，Dorigny）

应研究所所长 Alfred von Overbeck 教授邀请，举办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讲座。

英国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所（伦敦）

成员，应所长 Hoffman 勋爵邀请，于 1994 年 9 月 8 日举办讲座。

参加国际私法美洲间外交会议

审查第一届美洲国际私法特别大会（CIDIP-I）通过的各项公约和第二届美洲国际私法特别大会（CIDIP-II）各项公约草案工作组成员。工作组会议记录以及阿根廷代表团提交草案协调。

参加 1979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8 日在蒙得维的亚举行的第二届美洲国际私法特别大会阿根廷代表团成员。会议记录，其中载有以阿根廷代表身份所作发言。见出版物《美洲国家组织》。第二届美洲国际私法特别大会《最后文件》和各项文件，第一至第三卷，1980 年，华盛顿，特别是第二卷，第 13、37 和 38 段；第三卷，第 23、119、193、194、200、201、207、209、264、268、276-278、280 和 290 段。

阿根廷代表团提交草案协调：修正草案，民事和商业事项法律程序规定的预防措施执行修正案草案。记录，第二卷，第 311 页。

其他国家法律规定的证据条文草案和美洲国家现行法律准则资料，同上，第 371 页。

商业公私法律冲突公约草案，同上，第三卷，第 335 页。

国际私法居住地修正案草案，同上，第三卷，第 383 页。

国际私法一般规则修正案草案，同上，第三卷，第 414 页。

国际私法规定的法律人格修正案草案，同上，第三卷，第 443 页。

参加 1984 年 5 月 15 日至 24 日在拉巴斯举行的第三届美洲国际私法特别大会（DIPID-III）的阿根廷代表团成员。

参加 1989 年 7 月 8 日至 16 日在蒙特维的亚举行的第四届美洲国际私法特别大会的阿根廷代表团团长。要求作者进行的国际合同研究成为大会有关决议的基础；见“出版书籍”标题下《国际合同》，1990 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授权签署大会最后文件。

参加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其他外交会议（纽约、维也纳）

参加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阿根廷共和国代表，1979 年 4 月 19 日任命。

参加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979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的阿根廷共和国代表。

处理与以下方面有关的问题：国际商业合同、国际支付、国际商业仲裁、国际经济新秩序、运输法、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培训和协助、批准 1978 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和今后工作。

第十二届会议报告。

为审查委员会通过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所设立的工作组成员。

在工作组发表咨询意见。

参加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阿根廷共和国代表。

第十八届会议向国家执委提出的报告。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1980年，维也纳

参加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大会的阿根廷代表团成员，为阿根廷驻贸易法委员会代表。

发言：见简要记录 A/CONF.97/C.1/SR.4，第22、42、66段；A/CONF.97/C.1/SR.6，第77段；A/CONF.97/L.3；A/CONF.97/C.1/SR5，除其他外，第12和18段。

被会议第一委员会指定参加所有工作组。因此，成为第23条、第33条、第51条、第62和63条、第69条和第77条工作组成员。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代表

参加1980年2月4日至8日在海牙举行的审议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今后工作特别委员会会议的阿根廷共和国代表。1980年10月29日被任命为参加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阿根廷候补代表。就以下海牙公约发表咨询意见：

1954年民事程序公约。

1955年国际货物销售适用法律公约。

1956年承认外国公司、协会和组织法人资格公约。

1958年国际货物销售所有权转移适用法律公约。

1958年关于国际货物销售选择法院管辖权的公约。

1973年产品责任法律适用公约。

1978年代理法律适用公约。

1982年11月8日，被提名为参加海牙会议的阿根廷副代表，参加审查1955年国际货物销售适用法律公约特别会议的会议，1982年12月6日至15日，海牙。

1983年3月21日，被任命以阿根廷驻贸易法委员会代表的身份参加国际经济新秩序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和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1983年5月16日至6月3日，维也纳。

海牙会议副代表、参加筹备审查 1955 年国际货物销售适用法律公约特别会议特别委员会会议的阿根廷共和国代表，1983 年 11 月 7 日至 8 日，海牙。

被任命为参加海牙国际私法信托法律会议第十五届会议的阿根廷代表。

第十五届会议向国家执委提出的报告。

1985 年 9 月 12 日，被任命为参加 1985 年在海牙举行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适用法律外交会议的阿根廷代表团成员。

当选会议副主席。

向国家执委提交大会报告。

参加国际私法继承问题特别委员会会议，1986 年 11 月 21 日至 27 日，海牙。

1986 年 9 月，会议当局提议 Boggiano 教授为国际私法继承问题特别委员会副主席和起草小组主席，阿根廷外交部接受该提议。

1986 年 11 月 17 日，以鼓掌方式当选特别委员会副主席和起草小组主席。

国际收养问题特别委员会成员。

纪念国际私法 100 周年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代表（1994 年）。

外国判决承认和执行特别委员会成员（1992-2000 年）。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私法协)

1986 年 3 月 12 日，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于 1986 年 9 月 1 日—4 日在罗马召开的国际大会上，就“拉丁美洲各国的经验”项目提出报告，总标题是“统一法实践”。见“发表的文章”。

1984 年以来，担任私法协“国际协调员”。

1993 年 12 月 2 日，当选为 1994 年—1999 年期间罗马理事会成员。

再次当选为 1999 年—2005 年期间成员。

自 1994 年 5 月份以来，参加理事会的各次会议。

国际商会仲裁法院

在国际商会仲裁法院 1984 年 11 月 20 日会议上被任命为特设仲裁员。

1986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的仲裁裁决书刊登在 1989 年《国际仲裁年鉴》上。

布宜诺斯艾利斯商品交易所仲裁法院

1987 年 12 月—1991 年 5 月，常设仲裁员。

外国大学和政府授予的国际荣誉及发出的邀请

受到德国汉堡 Max Planck Fur auslandishes und internationales Privatrecht 研究所的邀请，1980 年 9 月—10 月。

受到海牙国际法研究院的邀请，1981 年 7 月。

应日内瓦大学邀请，于 1982 年 12 月 15 日和 1985 年 1 月 31 日举办讲座。

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Sarr 大学欧罗巴研究所邀请，于 1985 年 2 月 1 日举办讲座。

受到洛桑瑞士比较法研究所的邀请，1985、1986 和 1987 年。

应西班牙纳瓦拉大学的邀请，于 1983 年 11 月 4 日举办讲座，并在 1994 年、1996 年和 1997 年授课。

应哈佛法学院的邀请，担任客座研究员。

担任巴黎国际商会国际商法和惯例研究所成员。

受到马德里 Autonom 大学和马德里 Complutense 大学的邀请，特别是在 1985 年和 1987 年。

于 1985 年 11 月 5 日举办讲座。

西班牙——俄罗斯——美国国际法研究所准会员。

罗马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科学协调员。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1987 年国际大会“统一法实践”问题拉丁美洲特别报告员。

受到美国伊利诺斯大学法学院的邀请。

受到瑞士弗里堡大学的邀请。

1998 年 11 月 2 日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秘书长关于第十六届会议期间作为起草小组主席及阿根廷代表而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信函。信函附后。

美国国务院关于安东尼奥·博贾诺博士受命担任阿根廷高等法院法官的信函。

与美国国务院关于国际统一私法方面问题的私人信函。

受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的邀请，访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宪法法院及德国其他机构，1993 年 1 月。

应美国新闻署邀请，访问美国高等法院，1993 年 2 月。

应邀成为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的正式客人，考察英国法律制度，1994年10月。

应邀成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正式客人，1995年3月。

受到意大利那不勒斯大学的委任，1990年。

在瑞典乌普萨拉大学举办讲座，1998年5月。

受到罗马 Sapienza 大学的委任，1999年。

受到意大利帕尔马、帕维亚、佛罗伦萨和博洛尼亚大学的邀请，1999年。

受到罗马 Libera Università Internazionale degli Studi Sociali 大学的邀请，2000年1月。

受命研究《民法》补编

担任 1995 年 5 月 17 日成立的委员会的成员。

作为阿根廷高等法院院长，率领阿根廷代表团出席 1993 年 6 月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

就 “iuris gentium” 犯罪问题做特别发言。

海牙常设仲裁法院

担任常设仲裁法院法官（1996 年 1 月 12 日）。

阿根廷国际关系委员会

根据一致决定，自 1989 年以来一直担任委员会成员。

皇家国际事务研究所

外籍成员。

对阿根廷高等法院作出关于私法和国际法的判决书的贡献

见《Teoría del Derecho Internacional》（布宜诺斯艾利斯，1996 年）一书中所载阿根廷高等法院的判决书，以及《Derecho de las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布宜诺斯艾利斯，1997 年）一书关于判决书的附录中所载阿根廷高等法院的判决书。

高等法院的判决书在国际法规则方面对 1994 年宪法改革的影响

见 Julio Oyhanarte 撰写的文章 “La Vision universalista de la Corte Suprema” 中对这一影响的分析；该文刊登在 1995 年 6 月 25 日《La Nación》和

《La Ley》(1995—D, 第 1606 页) 以及博贾诺编写的《Toeria del Derecho Internacional》(第 1221 页) 上。

关于这种影响, 也可参看科洛尼亚的 Rainer Jofmann 教授的评论, 刊登在《Zeitschrift fur auslandishes und offentliches Recht und Volkerrecht》(1995 年, 第 1246 页) 上。参看博贾诺编写的《Toeria del Derecho Internacional》(第 1125 页) 中的译文。

博贾诺法官关于国际刑法以及高等法院审理的引渡和人权案例的判决、不同意见和异议

《Colleccion de Fallos de la Corte Suprema de Justicia de la Nacion》, 见正式汇编中“Fallos”题目下安东尼奥·博贾诺法官的文献目录。

《Introduccion al Derecho Internacional Privado》(1995 年) 中的判决选编。

Teoría d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Las relaciones entre los ordenamientos jurídicos, Ius Inter Iura, pp. 602, 632, 637, 657, 734, 740, 755, 759, 787, 799, 821, 860, 868, 922, 939, 944 and 973 中的判决选编。

Derecho Internacional and Derecho de las Relaciones entre los ordenamientos jurídicos. Ius Inter Iura 中的判决选编。

Derecho Internacional Público y Privado y Derecho del Mercosur en la Jurisprudencia de la Corte Suprema de Justicia de la Nación Argentina 中的判决全编。见判决书的主题索引、案例索引、附加评论意见的案例索引、被援引的作者索引、法官和官员索引、对判决发表意见的作者索引及 Relación de la Publicación Oficial Argentina “Fallos de la Corte Suprema de Justicia de la Nación”。

Derecho Internacional A.D. 2000, pp. 1298, 897, 1350, 981, 1199, 946, 1223, 1135, 857, 1394, 1169, 1088, 849, 1083, 1179, 1157, 886, 1216, 1375, 1131, 893 and 1232 中的判决选编。

Derecho Internacional, Derecho de las Relaciones entre los Ordenamientos Jurídicos y Derechos Humanos, pp. 273, 290, 304, 320, 330, 336, 341, 348, 361, 381, 412, 419, 428, 430, 439, 464, 468, 472, 485, 491, 528, 539, 548, 575, 616, 635, 645, 654, 662, 667, 670, 675, 681, 696, 704, 712, 724, 737 and 765 中的判决汇编。

尚未出版的最新判决

Mainhard Edgard Walter, 关于撤销原判的补救办法。2001 年 9 月 27 日判决。

Gómez Gomez Alfredo y Gonzales Sebastián, 关于引渡。2001 年 10 月 16 日判决。

Freidburg de Peralta Regina Carlota, 关于盗窃报告。2001 年 11 月 6 日判决。

Felicetti, Roberto 等人。2001 年 12 月 7 日判决。

Mera Collazos, Julio y Silvia Díaz, María, 关于引渡。2002 年 4 月 16 日判决。

Blasco, Juan Roberto。2002 年 8 月 15 日判决。

Alonso Jorge Francisco。2002 年 9 月 19 日。

Arla Pita Tamara y otros, 关于引渡。2002 年 10 月 31 日判决。

附件中载有刊登在《La Ley》上的所有援引作品。

《Derecho Internacional Privado》分为四卷，可在 www.lexis-nexis.com.ar 上查阅，尤其是第 3 卷，第 XXXVI 章，第 1—621 页。

3. 马克·博苏伊特（比利时）

[原件：英文/法文]

普通照会

比利时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负责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表示敬意，并谨请注意联合国秘书长 2002 年 9 月 13 日题为《选举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说明。

常驻代表特此通告负责法律事务的联合国副秘书长，比利时政府决定提出竞选国际刑事法院法官职位的候选人——马克·博苏伊特教授。

鉴于博苏伊特教授的专业经验（国际法教授、人权领域联合国专家以及比利时仲裁法院法官）、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36 条第 5 款该候选人应被列入名单 B 上。

在此谨提请注意比利时候选人在以下领域的的能力：

- 深入分析有关人权状况的复杂资料
- 防止歧视，包括种族歧视
- 保护少数族裔人的权利
- 国际人道主义法

《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第 1 项第(1)目（最高司法职位提名）规定的程序，与比利时两个最高法院、即仲裁法院和上诉法院的提名程序均不同。比利时国内法中根据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规定起草的法案尚未通过。现已拟订暂行程序。这一程序旨在确保甄选过程的公开性、透明度和质量（候选人名单见 2002 年 5 月 3 日《比利时导报》）。

资历说明

根据关于选举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程序的决议第 7 段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36 条，比利时政府谨提交有关上述候选人的提名说明。

A. 有关博苏伊特教授品德的资料（见规约第 36 条第 3 款第(a)项）

博苏伊特教授在几次专业活动中，表现了高尚的品格以及公正和忠诚的素质，清楚地表明他符合正式的要求：

- 以个人身份（1981–1985 年和 1992–1999 年），在联合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担任 26 名独立专家之一（从 1999 年起，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2000 年，当选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会员。《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第 8 条对其会员的定义是：“德高望重、公认公正之专家 18 人”。

- 在担任难民及无国籍人事务主任专员（1987-1997 年）期间，领导独立管理机关，负责确定比利时境内难民地位的程序。
- 担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宣言》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2001 年，南非，德班），为达成微妙和敏感的谈判作出了很大贡献。

1997 年，他被任命为仲裁法院法官，该法院是比利时宪法法院，独立于立法、司法和行政部门而运作。因此，他完全符合 1989 年 1 月 6 日关于仲裁法院的特别法律第 1 款(b)项所列的条件。

B. 关于比利时候选人专业资格的资料（见《规约》第 36 条第 3 款(b)项）

如下情况表明，马克·博苏伊特是称职的：

- 人权法领域，例如，担任国际法教授，以及在联合国系统促进人权领域担任各种职位；
- 人道主义法领域，例如，担任比利时难民及无国籍人事务主任专员；
- 从事专业法律工作，与法院的司法工作有关：自从 1997 年以来，他一直担任比利时仲裁法院的法官，该法院是比利时宪法法院。

一. 人权法领域的的能力

(a) 学术背景：

1968 年根特大学（比利时）法学院毕业，获法学博士学位。其后马克·博苏伊特选择了专门研究人权法，以下的学衔说明了这一点：

- 法国斯特拉斯堡人权问题国际研究所国际人权法和比较人权法毕业证书（1972 年）
- 日内瓦大学政治学博士（日内瓦国际问题高级研究院）（博士论文为：“L’interdiction de la discrimination dans le droit international des droits de l’homme”（《国际法禁止歧视人权》）。

(b) 学历：

从 1977 年以来，马克·博苏伊特一直担任安特卫普大学（比利时）的教授。他讲授国际法和国际组织法等课程，包括在国际范围内保护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非洲、北美和欧洲的大学经常请他当客座教授。此外，他作了许多演讲，内容主要涉及人权法。

此外，他大量发表了有关国际人权法和难民法各个方面的书籍、文章、报告，等等，全部细节见后附的简历。

(c) 在联合国系统促进人权

马克·博苏伊特以各种身份，在一些联合国机构中为促进人权发挥积极作用，如：

1. 联合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从 1999 年起,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 任务期间：1981–1983 年，1984–1985 年，1992–1995 年和 1996–1999 年
- 报告员（1992 年，1997 年）和副主席（1983 年，1999 年）
- 人权通信工作组成员（1982–1984 年）和主席兼报告员（1985 年）
- 外派任务；毛里塔尼亚（1984 年）
-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成员（1996–1997 年）
- 下列研究领域的特别报告员：
 - 1989 年大会通过的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1985–1988 年）
 - 肯定行动的构思与实践（1999–2002 年）

小组委员会的成员由人权委员会选举

2.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 比利时驻人权委员会代表（1986–1988 年，1989–1991 年）
- 1986 年担任副主席，在 1989 年委员会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时，担任委员会主席。
- 人权状况工作组成员（1987 年）和主席兼报告员（1988 年）

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成员（任期 2000–2004 年）和报告员（2001 年）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158 个成员国选举产生。

这些经历与国际刑事法院活动的关联

马克·博苏伊特教授擅于深入分析人权状态的复杂资料。在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的工作组，他通过分析人权通信，确定是否存在一贯严重侵犯人权的、有证据的行为，并在这方面获得了宝贵的经验。

关于法院调查的罪行（灭绝种族罪，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值得一提的是，他甚为熟悉种族主义、歧视和侵犯少数族裔权利的本质和机制以及与这些罪行可能有关的现象，这方面的知识与国际刑事法院可能有关联。

二. 在人道主义法领域的的能力

作为难民及无国籍人事务主任专员（1987–1997 年），马克·博苏伊特获得了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实践的广博知识，这个机构是负责确定比利时境内难民地位的独立管理机关。

他以这一身份专门研究涉及那些有正当的理由被怀疑犯下危害和平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个人的诉请书。

难民状况与法院要调查的罪行（灭绝种族罪，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可能有关。

作为国际法的教授，他为第五年法律学校学生讲解国际法高级课程，经常探讨人道主义国际法的问题。

三. 马克·博苏伊特法官在专业法律领域经历丰富，这与法院的司法工作有关联

1997 年，在比利时参议院的推荐下，他被任命为仲裁法院法官，该法院是比利时的宪法法院。因此，马克·博苏伊特法官非常熟悉最高层次的司法程序。

此外，马克·博苏伊特法官的活动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司法工作有关，特别是因为仲裁法院确保议会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国际条约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 比利时宪法第 142 条赋予仲裁法院专属权利，审议关于遵守确定国家、社区和区域各自权利的规定的具法律效力的条例。
- 自从 1988 年通过宪法修订以来，法院有权对任何违反《宪法》赋予的三种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行为作出判决，采取有法律效力的行为。这些权利和自由指的是平等的原则（第 10 条）、禁止歧视（第 11 条）和接受教育的权利和自由（第 24 条）。
- 在判例中，仲裁法院扩大了其司法管辖权，包括其它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根据判例，宪法的第 10 条和第 11 条的适用总范围包括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不管其性质为何，这样使宪法中的平等和不歧视的规定适用于所有宪法赋予或是国际条约直接适用的法规赋予比利时公民的所有权利和自由。

C. 掌握的法院工作语文（见《法规》第 36 条第 3 款(c)项）

马克·博苏伊特法官的母语是荷兰语，荷兰语是比利时三种官方语文之一。他出色的法语和英语写作和口语能力反映在后附的简历：

- 他在意大利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高级国际问题研究院博洛尼亚中心学习英语（1968/1969年），在 Institut Universitaire de Hautes Etudes Internationales/日内瓦国际问题高级研究院（1969至1973）学习法语和英语。
- 他的博士论文“L’interdiction de la discrimination dans le droit international des droits de l’homme”是用法文撰写的。其它主要出版物“Guide to the ‘travaux preparatoir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是用英文发表的。他的书目表明他经常用英文和法文发表文章。
- 法文和英文流利，这显然有利于他在联合国系统内从事促进人权的各种活动。

D. 名单 A 和名单 B 之间的选择（见《法规》第 36 条第 5 款）

根据本提名说明 A.2 节提供的资料以及后附的简历，比利时提名的候选人，作为国际法的教授、宪法法院的法官和在人权领域的联合国专家，显然应被列入载有具备符合《规约》第 36 条第 3 款 (b) (2) 项规定的资格的候选人名单 B 上。

E. 与《规约》第 36 条第 8 款 (a) 款 (1) 至 (3) 项有关的资料

比利时政府尽可能认真地考虑了以下的资格要求：

1. 适当代表世界上的主要法律体系

在提名马克·博苏伊特教授担任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职位时，比利时政府希望作出贡献，使世界上主要法律体系尤其是民法体系在法院有公平的代表。

2. 公平地域分配：

正如其他国际法院和法庭的成员选举一样，比荷卢三国同意提出一名候选人参加国际刑事法院法官职位的竞选。

此外，50 多年来，没有比利时国民被任命为专职的国际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或国际海洋法庭的法官。

3. 男女法官的公平分配：

比利时候选人提名程序既对男女适用。在提名候选人担任国际司法体系高级职位时，比利时政府希望特别尊重性别均衡。

因此，在不久前，比利时女候选人获得提名并当选斯特拉斯堡欧洲人权法院法官以及海牙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院诉讼法官的职位。

F. 关于候选人在某些领域的专门知识的资料（《规约》第 36 条第 8 款 (b) 项）

本文 B 节载有比利时候选人在以下领域专门知识的资料：

- 深入分析微妙的人权状况的复杂资料
- 防止歧视、种族主义和保护少数族裔权利
- 国际人道主义法

此外，2002 年他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身份，提出了有关肯定行动构思和实践的最后报告。

G. 候选人的国籍（见《规定》第 36 条第 7 款）

马克·博苏伊特法官为比利时国民。

* * *

学历

根特国立大学法律博士 (1968 年)

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高级国际问题研究院博洛尼亚中心，国际关系证书 (1969 年)

瑞士联邦奖学金 (1969–1970 年)

比利时“国家科学研究基金会”研究员 (1970–1973 年)

斯特拉斯堡人权问题国际研究所国际人权法和比较人权法毕业证书 (1972 年)

日内瓦国际问题高级研究院，大学文凭 (1973 年)

日内瓦大学政治学博士 (日内瓦国际问题高级研究院) (论文为：“L’interdiction de la discrimination dans le droit international des droits de l’homme”, Brussels, Bruylant, 1976, 262 p.)

专业经验**在比利时的专业活动**

国际法和国际组织教授：

- 安特卫普大学（比利时）(1997 年起)
 - 布鲁塞尔军事行政学校 (1984–1993 年)
- 难民及无国籍人事务主任专员 (1987–1997 年)

难民及无国籍人事务主任专员是独立的管理机关,负责确定比利时境内难民的地位。

仲裁法院法官(从1997年起)

仲裁法院是比利时的宪法法院,确保尊重:

- 比利时联邦政府、社区和区域的各自的管辖权
- 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国际条约赋予的权利和自由

在联合国系统促进人权

日内瓦人权司:人权官员(1975-1977年)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从1999年起,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 成员(1981-1985年,1992-1999年),报告员(1992年,1997年)和副主席(1983年,1999年)
- 人权通信工作组成员(1982-1984年)和主席兼报告员(1985年)
-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成员(1996-1997年)
- 研究以下领域的特别报告员:
 - 1989年大会通过的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第二项任择议定书》(1985-1988年)
 - 肯定行动的构思和实践(1999-2002年)

人权委员会

- 副主席(1986年)和主席(1989年)
- 人权状况工作组成员(1987年)和主席兼报告员(1988年)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2000年-)和报告员(2001)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德班,2001年)

宣言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其他

客座教授:

- 圣克拉拉大学法学院夏季客座教授(加利福尼亚),斯特拉斯堡(1979年,1981-1983年),圣克拉拉(1980年)和日内瓦(1984年,1986-1987年)

- 布琼布拉，布隆迪大学法律系（1980-1983年，1985年）

- 布塔雷，卢旺达国立大学法律系（1981-1984年）

布隆迪大学法律系援助项目协调员（1980-1987年；2000年-）

讲座，主要是关于人权的讲座，在以下地点进行：埃里温、维也纳、斯特拉斯堡（法国）、塞萨洛尼基（希腊）、墨西拿（意大利）、奈梅亨和海牙（荷兰）、里斯本、日内瓦和洛桑（瑞士）、华沙、基辅、开普敦（南非）、布琼布拉、基加利、布塔雷（卢旺达）、努瓦克肖特、班夫、卡尔加里、蒙特利尔和温尼伯（加拿大）、布法罗、堪布里奇、丹佛、圣克拉拉、南本德和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美国）

派驻以下地点查访人权问题

- 代表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前往苏里南（1983年）
- 代表联合国人权小组委员会前往毛里塔尼亚（1984年）
- 代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前往斯洛伐克和匈牙利（1993年）

前往阿曼、伊斯兰堡和白沙瓦难民营进行正式访问（1990年）

以难民主任专员的身份：在日内瓦、达尔达尼、塞默灵、埃维昂、滨湖尼亚加拉和斯海弗宁恩就难民问题进行非正式磋商。

特别在比利时就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问题作许多次演讲。

联合国/相对区域一体化倡议科学委员会成员、布鲁日欧洲学院成员（2001年起）

比利时宪法杂志咨询理事会成员（2001年起）

国际关系国际学院科学委员会成员（1998年起）

（佛兰芒地区）大学间促进人权中心副主席（1992年起）

比利时宪法杂志编辑部人员（1990年-）

佛兰芒协会副主席（1982-1988年）

“国际和平信息服务”主席（1981年起）

比利时国际法学会秘书长（1978-1990年）

斯特拉斯堡国际人权研究院执行理事会成员（1973年起）和副主席（1990-2000年）

撰写 100 多篇科学论文和 “Guide to the ‘travaux préparatoir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多德雷赫特, Nijhoff, 1987, 888p.

著作

“Procedureaspecten in de Landloperszaak voor het Europees Hof van de Rechten van de Mens” (Procedural aspects in the case of the vagabonds at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Rechtskundig Weekblad, 1971/1972, pp. 1237–1246.

“Het discriminatieverbod van de Europese Conventie van de rechten van de mens in de rechtspraak van de Commissie na het Belgisch taalarrest” (The prohibition of discrimination in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in the jurisprudence of the Commission after the judgement on Belgian linguistic matters), Revue belg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1972, pp. 1811–1834.

“De houding van de ontwikkelingslanden tegenover het jus cogens en het Internationaal Gerechtshof” (The attitude of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towards ius cogens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Internationale Spectator, 1972, pp. 1811–1834.

“Het Internationaal Privaatrecht op Eupopese Wegen: het Verdrag van Brussel over de gerechtelijke bevoegdheid en tenuitvoerlegging” (The European dimension of international private law: the Brussels Treaty on judicial competence and execution), Rechtskundig Weekblad, 1972–1973, pp. 1939–1952.

“La distinction juridique entre les droits civils et politiques et les droits économiques, sociaux et culturels”, Revue des droits de l’homme, 1975, pp. 783–820.

L’interdiction de la discrimination dans le droit international des droits de l’homme, introduction by Prof. G ABI-SAAB, Brussels, Bruylant, 1976–262 p.

“Notes relating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s on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Journal, 1977 pp. 297–309.

“De rechten van de mens in de Slotakte van Helsinki” (Human rights in the final act of the Helsinki Conference), Studia diplomatica, 1977, pp. 549–566.

“Juridische kanttekeningen bij de slotakte van Helsinki”(Some observations on the Final Act of the Helsinki Conference), Rechtskundig Weekblad, 1977/1978, pp.1921–1938.

“Case concerning Sovereignty over certain Frontier” in Marek K., Digest of the Decis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vol.11: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The Hague, Nijhoff, part I 1977, pp.606–621.

“The UN and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n Chile,”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1978, pp.462–471(also in Lillich, R. and Newman, 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Problems of Law and Policy.

“De houding van de Negen op de 32^e Aglemene Vergadering van de Verenigde Naties” (The attitude of the IX on the occasion of the UN’s 32nd General Assembly), VVN-Contactblad, Sept.1978, pp.14–26.

“De directe werking van het International Verdrag inzake burgerrechten en politieke rechten” (The direct applicability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Rechtskundig Weekblad, 1978/1979;pp.235–248.

“Le règlement intérieur du Comité des droits de l’homme”, Revue belge de droit international,1978–1979/1, pp.104–156.

“De werking van de Europese Conventie van de rechten van de mens” (The application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in Bossuyt, M. and vandenbergh, Y. De rechten van de mensen in internationale betrekkingen, Wilrijk, UIA, 1979. pp.19–34.

“L’arrêt Marchx devant la Cour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The Marckx judgement at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Revue belg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1980/1, pp.53–81: “Publiekrechtelijke aspecten van het arrest Marckx,” Rechtskundig Weekblad,1979/1980, pp.929–970.

“The direct applicability of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on Human Rights”, Revue belg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1980/2, pp.317–343:also in S. B. D., L’effet direct en droit belge des traités internationaux en général et des instruments internationaux relatifs aux droits de l’homme Brussels, Bruylant, 1981, pp.79–105.

“La cooperation internationale au développement”, Revue juridique du Rwanda, 1981/3, pp.307–314.

“The domestic Judge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Topical Law* (North London), Oct. 1981, also in *Résumé des Cours de la 12^{ème} session d'études de l'Institut international des droits de l'homme*, Strasbourg, July 1981.

“Belgisch pro deo stelsel strijdig met de Europese Conventie van de rechten van de mens?” (The Belgian pro deo system incompatible with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Rechtskundig Weekblad*, 1981/1982, pp. 445-447.

“Compte rendu de Le droit des traités dans l'ordre juridique et dans la pratique diplomatique belges par Jean Masquelin”, *Revue de droit pénal et de criminologie*, 1982, pp. 872-873.

“De zaak Van der Musselle betreffende het Belgisch pro deo stelsel verwezen naar het Hof van Straatsburg” (The Van der Musselle case on the Belgian pro deo system committed to the Court of Strasbourg), *Rechtskundig Weekblad*, 1982/1983, pp. 1149-1151.

“Human Rights in Suriname”, I. C. J. -Review, July 1983, pp. 52-62.

“België partij bij de VN-pacten inzake mensenrechten-21 juli 1983” (Belgium States Part to the UN Conventions on Human Rights), *Rechtskundig Weekblad*, 1983/1984, pp. 781-790.

“Droits linguistiques: une perspective européenne”, *Manitoba Law Journal*, 1983, pp. 663-667.

Cour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et de droit d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Université nationale du Rwanda (Butare) et Université du Burundi (Bujumbura), 1984, 179p.

“Kraachtlijnen voor een efficiëntere ontwikkelingssamenwerking” (Guidelines for more efficient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Het Volksbelang*, July/August 1984, p. 3.

Voldenrechterlijke aspecten van kernwapenvrije zones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and denuclearised zones), Brussels, Centre d'études de la Défense, 1984, 332p. : *Kernwapenvrije Zones* (Denuclearized zones). Antwerp. Omega. 1984, 363p.

Report of a United Nations mission to Mauritania United Nations document E/CN.4/Sub.2/1984/23), 18 p and 7 annexes.

“Judges and Judgements:25 years of juridical activity of the Court of Strasbourg” (avec Y.Vanden Bosch), *Revue belg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1984-1985, pp.695-712.

“La pratique en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in *Travaux de l’Association Henri Capitant, Le role de la pratique dans la formation du droit*, Paris, Economica, 1985, pp.553-558.

“De Verenigde Naties anno 1985” (The UN anno 1985), Antwerp, IPIS-brochure, 1985, 66p.

“De bijzondere procedures van de VN-Commissie voor de Mensenrechten” (The special procedures of the U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Liber amicourm Elie van Bogaert, Antwerp, Kluwer, 1985, pp.19-47.

“Internationaal recht als recht” (International law as las) *Nieuwe Tijdingen*, December 1985, 9-11.

The Development of Special Procedures of the U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Law Journal*, 1985,179-210; also published in *Collection des Cours, 16ème Session d’études, Institut International des droits de l’homme*, Strasburg, 1-26 July 1985, 33p. and in Newman, F. and Weissbrodt, 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Law Policy and Process*, Cincinnati, Anderson, 1990, pp.123-129.

“Human rights and non-intervention in domestic matters”, *ICJ The Review*, December 1985, pp.44-52.

“Les affaires belges devant les organes de al Conventione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Revue belge des droits de l’homme*, 1986/1, pp.208-220.

“VIR-bijstand aan de rechtsfaculteit van de Université du Burundi” (The assistance of the Flemish inter-university Council to the Law Faculty of Burundi University), *Nieuwe Tijdingen*, 1986, pp.45-47.

“Coexistence in some plural European societies:Belgium, Part I”, *The Minority Rights Group Report*, N° 72, 1986, pp.11-12.

“The U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in Wellens; K. (ed.), *Peace and Security: Justice and Development*. The Hague, Institut Asser, pp.77-80.

“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 in Article 26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Mestral A. (ed.) *The Limit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Québec, Y. Blais, 1986, pp. 269–288.

Guide to the travaux préparatoir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Dordrecht, Nijhoff, 1987, 85p.

“Analysis of the proposal for the elaboration of a 2nd facultative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n view of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United Nations document E/CN/Sub.2/1987/20, 73p.

Final follow-up report to the mission in Mauritania United Nations document, E/CN Sub.2/1987/27, 18p.

“Human rights as an element of foreign policy”, Bulletin of Human Rights, Geneva United Nations 1989, pp. 27–33 “De bevordering van de mensenrechten als zelfstandig deel van het buitenlands beleid” (La promo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n tant qu’élément autonome de politique étrangère) in Vlaanderen, “België en Europa en de Wereld” in LSC-DOCUMENTEN N° 2, 1987, pp. 85–88.

“International Protocols aiming at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Revue international de droit penal, 1987, pp. 371–385.

“The Death Penalty in the travaux préparatoir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Essays on the Concept of a Right to Live, Brussels, Bruylant, 1988, pp. 251–265.

“For an integrated refugee policy better adapted to present circumstances”, in Refugees in the World: The European Community’s Response, Utrecht, SIM (Special N° 10), 1989, pp. 37–44. “Pour une politique intégrée en matière de réfugiés mieux adaptée aux circonstances actuelles” Revue trimestrielle des droits de l’homme, 1990, pp. 257–265.

“Ontwikkelingssamenwerking en mensenrechten”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and human rights), Bulletin des Séances, Académie royale des sciences d’outre-mer, Brussels, 1990, pp. 45–52, “Het Spanningsveld tussen ontwikkelingssamenwerking en mensenrechten”, PRAGMagazine, 1990, Gavere, Pragma, pp. 9–10.

“Enkele krachtlijnen voor een aangepast defensiebeleid” (Guidelines for an adjusted defence policy), Het Keerpunt, Antwerp, PKI, 1990, pp. 9–11.

“Two new regional conven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prohibition of torture”, in Matscher, F. (ed.), *The prohibition of torture and freedom of religion and of conscience: comparative aspects*, Strasbourg, Engel Verla, 1990, pp. 81–92.

“La mise en oeuvre de la nouvelle loi belge sur les réfugiés”, in *La Reconnaissance de la qualité de réfugié et l’octroi de l’asile*, Brussels, Bruylant (Collection de droit international, N° 25), 1990, pp. 171–187; *Revue belg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1989, pp. 171–187.

“La Convention des Nations Unies sur les droits de l’enfant” in *Revue universelle des droits de l’homme*, 1990, pp. 141–144; “Van de VN-Verklaring naar de VN-Conventie over de rechten van het kind”, in *XXXéme Anniversaire de le Déclaration Universelle des droits de l’enfant*, Brussels, AMADE, 1989, pp. 63–67 “De VN-Conventie over de rechten van het kind”, in *Catrysse L. and Verhellen, E., Intrnationaal Regionaal en Nationaal Beleiden en de UNO-Conventie voor de rechten van het kind*, (Studie-en Documentatiecentrum voor rechten van kinderen, Cahier8), Ghent, RUG, 1990, pp. 59–68.

“Belgium” (with Leonard, D.), in *Minorities and Autonomy in Western Europe* (A Minoriyt Rights Report), London MRG, 1991, pp. 19–23.

“Conventies en wetten: oorzaak of oplossing voor vluchtelingen-en asielzoekersproblemen” (Conventions and laws: origin or solution to the problems of refugees and asylum seekers), in *Georganiseerd geweld: rouw zonder einde*, Ghent, VGG, 1992, pp. 145–149.

“Het gelijkheidsbeginsel in de internationale pacten inzake mensenrechten” (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 in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s on Human Rights), in *Alen A. & Lemmens, P., Gelijkheid en Non-Discriminatie/égalité et Non-Discrimination*, 1991, Antwerp, Kluwer, pp. 33–46.

“Asiel in Migratieperspectief” (Asylum in an immigration perspective), in *Ramakers, J. (ed.), Asiel en Migratie (Steunpunten Migranten-Cahiers nr. 3)*, Louvain, HIVA, 1992, pp. 22–29.

“Artsen en legers zonder grenzen: over het recht op humanitaire interventie” (Doctors and armies without frontiers: on the right of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with de Jonghe, E. and Moreels, R.), *Kultuurleven*, March 1992, pp. 6–17.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Systems: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in Mahoney, K. and Mahoney, P. Human Rights in the 21st Century: A Global Challenge, Dordrecht, M. Nijheff, 1992, pp. 47-55.

“Les demandeurs d’asile: protéger les réfugiés tout en réduisant le nombre des étrangers illégaux”, Libéralisme, 1993, pp. 33-45.

“Enkele beschouwingen bij de nieuwe asielwet van 6 mei 1993” (Observations on the new asylum law of May 3rd, 1993) in Foblets, M. and Parmentier, S. (eds.), De Nieuwe Vluchtelingenwet: Commentaar op de wet van 6 mei 1993, Ghent, Mys and Pesach, 1993, pp. 83-93.

“Introduction to Vanheule, D., Vluchtelingen: een overzicht na de wet van 6 mei 1993, (Refugees: a survey after the law of 6 May 1993) Mys & Breesch, pp. v-vi.

“Les travaux du Comité de l’ONU des droits de l’homme” Revue trimestrielle des droits de l’homme, 1994, pp. 31-41.

De betekenis van het Internationaal Verdrag Burgerrechten en Politieke Rechten voor de interne rechtsorde,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for the internal judicial system) Antwerp, Maklu, 1993, pp. 9-21.

“Nouvel Ordre ou Nouveau Désordre International”, Libéralisme, 1995, pp. 87-95 (also published in Dutch).

“La Belgique et la Commiss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de l’ONU (1986-1991)”, La Belgique et 50 ans de l’ONU Brussels, Vif Ed., 1995, pp. 47-563.

“Article 14 [L’interdiction de la discrimination] in Pettiti, L. E., Decaux, J. and Mbert, P.-H., La Convention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Paris Economica, 1985, pp. 475-488.

“La Cour d’arbitrage: Contrôle d’opportunité ou contrôle d’opportunité ? A propos de la faculté de suspension par le Conseil d’Etat des décisions confirmatives du Commissaire général aux réfugiés et aux apatrides”, Revue trimestrielle de l’homme, 1996, pp. 551-571; “Het Arbitragehof en de opschortingsmogelijkheid door de Raad van State van de bevestigende beslissingen van de Commissaris-generaal voor de vluchtelingen en de straatlozen”, in De Feyter, K. Foblets, M.-Cl and Hubeau, B., Migratie-en Migrantenrecht: Recente Ontwikkelingen, Bruges, die Keure, 1995, 75-98.

“Le CGRA et les personnes déplacées de l’ex- Yougoslavie”, *Revue du droit des étrangers*, 1995, pp. 467-477.

“Overview of Council of Europe on the status and rights of aliens, including refugees and asylum-seekers”, in Council of Europe, Seminar on the Legal Status of Aliens, European Standards and Unification Trends and their possible impact o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an Countries (Warsaw, 7-9 Nov 1995 Demo-Droit CR(96)1), 17, p and Pol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95/1996, pp. 37-48.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nd Children”, in Verhellen, E., Collected Papers presented at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Interdisciplinary Course on Children’s Rights, Ghent, 1996, pp. 303-308.

“Minderjarige Asielzoekers”(Underage asylum seekers), in Verhellen, E. (ed.), *Rechten van kinderen in de wereld*, (Cahier 15), Ghent, 1996, pp. 169-221.

“La procedure d’asile en Belgique: Evolution récente” *Revue du droit des étrangers*, 1996, 563-571 in *Société Français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Droit d’asile et des réfugiés (Colloque de Caen)*, 1997, 325-338.

Annual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er General for Refugees and Stateless Persons: 1988 (118p.), 1989 (128p.), 1990 (93p.), 1991 (93p.), 1992 (118p.), 1993 (80p.), 1994 (133p.), 1995 (174p.) and 1996 (p. 217p.) (published in French and Dutch).

“La commiss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la crise en Afrique centrale”,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et de droit compare* 1998, 103-118, “Recente ontwikkelingen in de VN-Commissie mensenrechten, (met bijzondere aandacht voor Centaal Afrika), in *VVN-Berichten*, 1997-4, 46-58 & *VN-Forum*, De VN en de Internationale Rechtsorde, 1997/3, 27-35”; *UN Human Rights Procedures Regarding Burundi, Rwanda and Zaire (1994-1997)*, in Wellens, Karel, (ed.), *International Law: theory and practice*, The Hague. Nijhoff, 1998, pp. 493-504.

“La Belgique et le genocide rwandais: responsabilités en droit international”, *Journal des Procés*, February 1998, pp. 12-16.

introduction to the congress “Illegalen en Rechten van de Mens” (Illegal aliens and Human Rights), *Jaarboek van het Interuniversitair Centrum Mensenrechten*, 1996/1997, Antwerp, Maklu, 1998, pp. 99-104.

Working document on the concept of affirmative action, United Nations document, E/CN.4/Sub.2/1998/5 Geneva, 1998, 10p.

“Chronique de jurisprudence du Comité des droits de l’homme (1993–1997)”, Revue trimestrielle des droits de l’homme, 1998, pp. 507–570.

L’interdiction de la discrimination et l’action positive”, in Niyonzima, M., (ed.) Droit et pratique en matière de migration africaine (AFLENET N° 1), 1999, 9–26.

“Prohibition of Discrimination and the Concept of Affirmative Action” in Bringing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Home, York, UK, 2000, pp. 93–106.

“Les lois belges relatives à la repression du racisme” (Belgian laws for the suppression of racism) in Decaux, E., Le droit face aux racisme, Paris, éd. Pedone, (Publ. Fond. Marangopoulos, Série N° 4), 1999, pp. 118–125.

Introduction to Mulamba, Mbuyi B., Introduction à l’étude des sources modernes du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modern sources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Québec, Université Laval, 1999, pp. 13–17.

“The concept and practice of affirmative action”, preliminary report United Nations document E/CN.4/Sub.2/2000/11, Geneva, 2000, 22p. progress report, E/CN.4/Sub.2/2001/:15, Geneva, 2001, 32p.

“La diversité culturelle au sein de la Commiss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de l’ONU” (Cultural diversity in the U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I diritti dell’uomo alle soglie del terzo millennio: universalità et dialogo interculturale (ed.) Claudio Zanghi), Messina, 2000, pp. 389–402.

“Universele jurisdictie in België” (Universal jurisdiction in Belgium), De Juristenkrant, 27/June 2001, p. 3.

“La protection internationale des réfugiés à la Convention de Geneva relative au statut des réfugiés et de la Convention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in Chetail, V., (ed.) La Convention de Genève du 28 juillet 1951 relative au statut des réfugiés: bilan et perspectives, Brussels, Bruylant, 2001, pp. 239–256.

“Procedural Confusion at the Main Committee of the Durban Conference against Racism”, Human Rights Monitor, 2001, N° 56, pp. 12–15.

“The issue of Reparation for Slavery and Colonialism and the Durban World Conference against racism” (with Stef Vandeginste), Human Rights Law Journal, 2001, pp. 341-350.

“Volkenrecht en Volkenrechtenlijke Instellingen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and the institutions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Antwerp University Brussels School for Military Administrators), 8 editions, 1985-2001, 216p.

* * *

个人陈述

国际刑事法院在成立初期必须建立威信，采取前瞻性的工作方法。

建立威信

法院必须从成立之初就建立威信。在选择合适案件送交法院审理方面检察官应起重要的作用，而预审分庭——和上诉分庭——的现任法官应该确保挑选的案件具有实质性，值得送交法院调查和提起公诉。为避免采取片面的做法，来自各种背景的法官之间必须相互沟通。我的学术经历以及我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特别是在种族主义、歧视和难民保护领域）和在处理个案和一贯严重侵犯人权的模式的行为模式的国内和国际机构中的丰富实践经验，将能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贡献。

效率和灵活性

预审分庭和上诉分庭必须建立合适的程序和审理案件的工作方法。早期案件的处理方式必须能够应付以后法院承办案件数会大量增加的情况。检察官和法官须在书记官长的协助下密切合作，确保法院管理和运作健全。我具备行政和司法经验，特别是担任过前难民问题主任专员和比利时宪法法庭法官，这是我的长处。

4. 科库·阿尔塞纳·卡波-希希（贝宁）

[原件：英文/法文]

贝宁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向他通报，贝宁政府已决定提名科库·阿尔塞纳·卡波-希希法官参加将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选举。

.....

资历说明

根据秘书长 2002 年 9 月 13 日的普通照会并依照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36 条，贝宁已指定科库·阿尔塞纳·卡波-希希博士为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候选人。

科库·阿尔塞纳·卡波-希希法官系由贝宁政府依照罗马规约第三十六(四)(1)条指定。

科库·阿尔塞纳·卡波-希希先生具法学博士学位，系知名法学家。他现任贝宁最高法院顾问，曾担任科托努上诉法庭首席法官六年和国家元首法律顾问。

他为国贡献良多，曾获两项殊荣：

- 贝宁国家骑士勋章；
- 贝宁国家荣誉勋章。

卡波-希希博士的资格完全符合罗马规约第三十条第(三)款第 1 项的规定。

卡波-希希博士在国家与国际两级公共行政方面同样具有丰富经验。

在国家一级，除其他职务外他曾担任：

- 司法、立法和人权部部长办公室主任和该部立法和编纂司司长。

在国际一级，他曾任下列各职：

- 非洲和马尔加什共同组织主席办公室成员；
- 非洲统一组织（非洲联盟）宪章修订委员会主席。

此外，卡波-希希博士对人权问题造诣颇深：

- 他在日内瓦和斯特拉斯堡参加了关于国际人权文书的发展和实践的夏季课程；
- 他是贝宁人权和促进民主学会教师团成员。

由于参加了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五十二和五十三届会议，卡波-希希博士熟知联合国系统在人权方面的工作方法。

卡波-希希博士熟练掌握英文，学识广博，对法律和经济方面的国际问题涉猎广泛，能用其多种才能为国际刑事法院服务。

科库·阿尔塞纳·卡波-希希先生在贝宁和其他非洲国家实行的现代民法和习惯法领域具有专长。

卡波-希希博士系男性，仅具贝宁国籍。

鉴于这些原因及其简历所载的其他原因，贝宁政府根据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1项第(2)分项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提名将科库·阿尔塞纳·卡波-希希法官列入名单B，尽管他具有第(四)款规定的两个名单所需的资格。

贝宁常驻联合国组织代表
大使
若埃尔·瓦西·阿德奇 (签名)

* * *

出生日期和地点：1946年10月30日，科托努。

语文

法文：精通。

英文：写作和口语程度中等，曾在伦敦英文学院完成进修课程。

荣誉

贝宁国家骑士勋章；

贝宁国家荣誉勋章。

学历

法学博士，商事法专业，优秀毕业生（1987年6月-法国，奥尔良大学）。

商事法和商业法研究生文凭（1985年6月-法国，奥尔良大学）。

治安法官文凭（1978年2月），公共行政培训中心。

私法硕士，法律职业和商事法专业（1975年7月）。

区域规划文凭，成绩良好毕业生，泛非发展研究所（喀麦隆杜阿拉），1971年6月。

“A”级一般教育证书，理科专业，波多诺伏，1969年。

职业经历

2001年11月7日被任命为最高法院顾问。

1997年4月14日至2001年12月31日任科托努上诉法庭首席法官。

司法、立法和人权部办公厅主任，1996年4月28日至1997年4月15日。

司法和立法部立法和编纂司司长，1995年1月27日至1997年4月15日。

共和国总统法律顾问兼 Seme 石油项目（贝宁共和国）政府代表，1988年10月4日至1991年6月30日。

共和国总统法律技术顾问，1978年5月30日至1991年6月30日。

科托努助理检察官，1978年4月27日至1978年5月30日。

科托努上诉法庭代理顾问，1978年2月27日至1978年4月27日。

研究成果和出版物

Monograph on the Department of Mungo, Cameroon, published in Douala and Geneva, 1970, 179 pages.

“Reorganisation des structures agricoles du Zou-Nord”, published in Douala and Geneva, 1971, 105 pages.

“Dualisme dans le droit judiciaire privé en République du Bénin”, thesis for master’s degree in private law, July 1975.

“Problèmes et reorganization de l’Office National des Pharmacies”, February 1978.

“Les procédés de financement des contrats internationaux à terme: mode de règlement et garanties bancaires”, paper for advanced studies diploma, Orléans, June 1978.

“La sous-traitance dans les marchés de développement: obligations et solution des litiges”, thesis for Doctorate in economic law, Orléans, 22 June 1987.

“L’Afrique face aux défis du nouvel ordre mondial”, paper presented to the fifth annual congress of the Af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ASICL) in Accra, published in January 1995 in the ASICL journal, proc. 5, 1993, pp. 197-212.

Co-author of the argument in favour of judicial reform in Benin, drafted at the request of th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in Cotonou in August 1998.

其他活动

1978年10月16日至11月11日在日内瓦参加联合国制订《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会议的工作。

Seme 石油项目监测委员会成员。

1987年10月21日至30日在恩贾梅纳参加关于尼日尔河流域管理局第五届首脑会议工作的专家会议。

1988年11月至1991年6月参加非洲石油生产者协会法定会议(专家委员会和部长顾问委员会)。

阿比让非洲开发银行特聘专家委员会成员, 研究能源发展对环境的影响(1994年8月至1995年1月)。

以按照1979年9月13日第79-235号法令任命的法律技术顾问的身份担任非洲和毛里求斯共同组织轮值主席办公室成员, 1979年9月至1984年12月。

非洲统一组织宪章修订委员会轮值主席(1981年6月至1984年11月)。

贝宁-尼日利亚 ONIGBOLO 水泥学会行政理事会理事(1978年7月至1984年12月)。

出席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和五十三届会议贝宁代表团成员, 日内瓦(1995-1997年)。

1995年6月25日至1995年8月4日在日内瓦和斯特拉斯堡参加关于国际人权文书的发展和实践的夏季课程。

1990年11月9日至14日参加在布拉格举行的关于科技进步、环境与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的国际讨论会。

1993年9月20日至24日在阿克拉参加非洲国际法和比较法学会第五届年度大会, 主题为: 联合国系统与国际新秩序。

1993年11月20日至27日在拉巴特参加国际法语国家法律协会第二十三届年度大会, 主题为: 工业化经济体与发展中经济体或转型期经济体之间关系所涉及的体制和法律问题。

人权和促进民主学会: 每日民主(科托努)教师团成员。

国际法语国家法律协会成员, 巴黎。

贝宁司法改革一般状况问题主席团主席，1997 年 11 月。

1999 年至 2001 年在科托努、巴黎和日内瓦参加知识产权组织举办的关于知识产权问题的数次讨论会。

巩固贝宁法律和司法制度综合方案试行委员会成员。

5. 莫琳·哈丁·克拉克（爱尔兰）

普通照会

[原件：英文/法文]

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法律顾问致意，谨提名莫琳·哈丁·克拉克法官为国际刑事法院法官选举的候选人。

.....

资历说明

如《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 1 项所要求的，莫琳·哈丁·克拉克是一位道德高尚、公正、正直的人士。克拉克女士当了 12 年以上的出庭律师，有资格担任爱尔兰最高司法职务。爱尔兰政府在提名克拉克女士时依照《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第一项第(1)目的规定，采用了任命高级法院法官的程序。

克拉克女士于 2001 年 6 月当选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在此之前当了 25 年的出庭律师，自 1991 年以来一直担任高级法律顾问。她是爱尔兰首屈一指的女性刑事诉讼律师，在各级法院涉及谋杀、强奸、洗钱、诈欺和其他重罪的审判中，既有作为检方律师（包括作为一名区域性国家检察官）、也有作为辩护律师的丰富经验。因此如《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 2 项第 1 目规定的，她具备了担任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所需的刑法和刑事诉讼程序方面的能力，以及在刑事诉讼方面的必要有关经验。

自从 2001 年 9 月应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之请，获秘书长任命在该法庭任职以来，克拉克女士一直在该法庭第一审判分庭 A 申诉分庭，一次涉及国际人道主义法重要议题的审判中担任三名法官之一。因此，她具备了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能力，以及在专业法律行为能力方面的广泛经验，这些均与《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 2 项第 2 目规定的国际刑事法院司法工作有关。

因此，克拉克女士既有资格列入 A 名单，也有资格列入 B 名单；不过，为了《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五款的目的，提名将她列入 A 名单。

如《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 3 项的要求，克拉克女士的英语和法语程度俱佳，也极流利。

为了第三十六条第八款第 1 项的目的，应该注意到，克拉克女士是一名爱尔兰英美法体系内的开业律师，她也具有诉讼程序审问方法方面的经验。克拉克女士是一名爱尔兰国民，获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提名；克拉克女士是一名女性。

克拉克女士作为关于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性犯罪和其他暴力罪行及关于受害者需要和权利的一名出庭律师和一名政府顾问，特别具有《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八款第 2 项内所指的专门知识。

* * *

出生日期：1946 年 1 月 3 日。

语文

英语、法语（流利）和马来语（基本）。

小学和中学教育

吉隆坡，布卡特·纳纳斯女修道院。

都柏林，马克罗斯·帕克学校。

高等教育

1972–1975 都柏林，三一学院，爱尔兰和欧洲法研究。

王室律师学院荣誉学社，出庭律师学位。

1965–1968 都柏林，大学学院，获颁民法学士。

1964–1965 里昂大学，法国语文和文明课程文凭。

出庭律师 加入爱尔兰律师协会，1975 年秋季开庭期。

高级法律顾问 加入爱尔兰王室法律顾问协会，1991 年春季开庭期。

审案法官 2001 年当选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

国际司法经验

2001 年 6 月经联合国大会选举，应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之请，获秘书长任命，担任该法庭首任审案法官之一。

目前担任该法庭第一审判分庭 A 申诉分庭三名法官之一，审理两名黑塞哥维那被告的案件，两名被告被控作为准军事指挥官犯下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并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该审判目前已进入最后阶段。待决问题包括武装冲突现状；对平民的攻击是否普遍、有计划到可起诉的地步；在冲突中平民和财产的现状；个人和指挥责任；以及冲突当事方之一是否可被认为是一个占领国。

代表该法庭向从科索沃来访的法官演讲，讲题为在对战犯判刑时适用的法律原则。作为发言人向媒体说明该法庭的作用。

担任开业律师的经验-26 年

在许多不同领域内从事广泛的法律实践，涵盖当事人交锋对抗式诉讼制度和法官审问式的诉讼制度两方面的工作。专长刑法，特别关注性犯罪和受害者权利。

刑法

交锋对抗式诉讼经验

在对重罪的检察和辩护两方面都有丰富的经验，包括强奸和谋杀案、洗钱和诈欺案的丰富经验。

从事刑事辩护 1976 至 2001 年。

高级（首席）律师，在许多谋杀案审判中担任辩方律师。

区域性国家检察官，1985-1991 年，负责起诉该区域内各种刑事罪行。

担任起诉谋杀和强奸案首席律师，为期十年。

在刑事上诉法院辩论法律问题方面具有广泛经验。

起诉爱尔兰首宗男性被强奸案审判和首宗婚姻强奸案审判的首席律师。

起诉首宗欧洲境内涉及外国国民的诈欺洗钱案审判，在该案的审判利用了口译服务并涉及国际司法协助和新法律的诠释。

民法

审问式的诉讼

获爱尔兰总检察长的任命。在一个为调查血制品污染和血友病感染而设的法庭中担任代表公共利益的律师的首席律师。

担任该法庭由于血液污染而感染 C 型肝炎者赔偿问题法律顾问。

在 C 型肝炎问题法庭代表血液污染的受害者。

在调查手术后死亡案例方面具有广泛经验。

在有关开业医生和律师据指控从事不当行为的特定案件中代表受调查专业人员向有关专业行为委员会提出抗辩。

爱尔兰政府的咨询工作

受聘提供下列各方面的咨询意见：

性犯罪案中受害者的权利；

国家机构内性侵害受害者；

约谈性侵害受害儿童；

儿童，特别是患自闭症的儿童，教育方面的特殊需要。

爱尔兰法律改革委员会咨询工作

受聘提供下列各方面的咨询意见：

有关挑衅和减轻的谋杀责任的法律。

政府机构与其法律顾问之间通讯特权的使用程度。

专业机构成员

国际检察官协会成员。

爱尔兰律师协会理事会（管理爱尔兰律师协会所有成员的专业机构）当选成员和秘书。

在爱尔兰律师协会理事会专业行为委员会服务。

可供对律师协会纪律守则决定提出申诉的上诉法庭的成员。

协助草拟爱尔兰律师协会成员行为守则。

爱尔兰女律师协会成员。

美国律师公会准成员。

演讲和代表经验

代表爱尔兰律师协会理事会就道德和新合格出庭律师标准发表演讲。

代表爱尔兰律师协会理事会就刑事案件受害者及其近亲的需要向出庭律师发表演讲。

在关于目前法律主题的会议和座谈会许多小组上担任主席和发言，包括最近与美利坚合众国辩护律师巴里·金克主持的关于下列问题的讨论小组：死刑侵犯人权、发展妇女在社会上的权利、制订一项基于受害者需要和权利的刑法系统。

代表爱尔兰律师协会出席许多国际会议，包括国际律师协会、国际检察官协会和美国律师公会安排的会议，以及关于洗钱所涉国际刑事法问题、欧洲人权公约的执行情况、性犯罪和受害者权利等的会议。

协助让爱尔兰律师经常同马来西亚律师与访。

定期访问联合王国，与开业律师和法官会面，进行关于共同法律问题的非正式讨论。

莫琳·克拉克在当选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以前是爱尔兰的首届一指女性刑事诉讼代理人；她从当选以来，一直是该法庭一位杰出的成员。她如当选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将得以继续运用她的专门知识对国际刑事司法作出贡献。

6. 扬·迪阿科努（罗马尼亚）

[原件：英文]

普通照会

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通报，罗马尼亚根据 2002 年 9 月 13 日秘书长的说明，提名扬·迪阿科努为罗马尼亚参加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竞选的候选人。

根据有关国际刑事法院候选人提名的程序，迪阿科努先生由罗马尼亚派驻常设仲裁法院全国小组提名(第三十六条第四款(a)项第(二)目)。

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五款的目的，迪阿科努先生应列入候选人名单 B。

.....

资历说明

1. 扬·迪阿科努先生系罗马尼亚公民。

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五款的目的，迪阿科努先生应列入候选人名单 B。

2. 迪阿科努先生道德高尚，具有公正廉洁的品格。他是国际法专家，并且是常设仲裁法庭、国际法协会罗马尼亚支部以及联合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等机构成员。

从 1991 年起，他一直是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目前他是该委员会的主席。

他多次参加了关于国际法问题(主要是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多边谈判，他在这方面参加的会议包括：1993 年关于领事关系的维也纳会议；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1972-1975 年)及此后关于人权问题的会议；1995 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会议；欧洲委员会和法律促进民主威尼斯委员会的会议；以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德班，2001 年)。

他还在布加勒斯特几所大学教授国际法和人权，并在丹麦、挪威、瑞典和俄罗斯联邦的一些专门研究所和大学讲授人权和少数群体问题。目前他在布加勒斯特大学国家政治和行政研究学院讲授国际法，并在罗马尼亚外交部外交学院讲授人权问题。

3. 由于候选人参加了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领域内关于不同问题的国际谈判，并同时参加了罗马尼亚 1989 年革命之后国内这方面的发展——使《宪法》、立法和体制符合国际标准，特别是由于他作为联合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员

的经历以及在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2 年的成员经历，使他在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方面学术有成。

作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一名成员，他熟悉世界各地 100 多个国家的情况，定期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并广泛参加了关于世界各地人权状况的讨论。

此外，他还亲自参与了 2001 年在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撰写了两份筹备委员会背景文件（一份关于种族歧视的定义，另一份关于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保留），并最终作为委员会成员参加了上述会议。

在国内，从 1990 年到 1993 年，该候选人参加了 1991 年罗马尼亚新《宪法》的制定工作；重新制定宪法是为了使之符合国际民主标准，并尊重人权；他还参加了对许多领域立法的审查工作，其目的是使之完全符合罗马尼亚所批准的各项国际条约，并为加入 1950 年《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作准备。

他还参加了罗马尼亚人权法协会的组建工作和协会的会议，并参加了与罗马尼亚武装部队代表举行的关于人道主义法问题的工作会议。

此外，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移徙组织在罗马尼亚设立活动基地时，他还参加了与这些机构代表的会谈。

4. 该候选人对国际法以及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的探讨和研究作出了重要贡献。在《对国际法的强制性准则研究的贡献——Jus Cogens》(法文)出版之后并于 1971 年在日内瓦大学进行博士论文答辩之后，他在 1977 年以罗马尼亚文出版了上述著作。在此之后又发表了一系列关于国际法原则的著作和研究论文，主要涉及的题目包括：不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侵略定义、人的平等权和自决权、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发展权。

他 1993 年出版的一本关于人权的著作经增订后成为一本手册——《当代国际法中的人权》，于 2000 年出版；该手册中包括关于人权、保护妇女和妇女人权、保护儿童及青少年和儿童及青少年人权的章节。

该候选人对有关保护和歧视少数群体的问题进行了广泛的研究。继 1996 年《少数群体——现状和前景》和 1998 年《少数群体——特性和平等》之后，他还出版了《21 世纪中的少数群体》(1999 年)，该项研究后来又以英文发表，其题目为《国际法中的少数群体》(2001 年)，载于《罗马尼亚国际事务学报》，第七卷，3-4/2001。

在普通国际法领域，迪阿科努先生在 1993 年发表了《国际法课程》，于 1995 年对此作了修订和定稿，并于 2002 年发表了《国际法条约》，第一卷(引言和资料来源)；今后几年中还将出版国际法有关章节的另外两卷。

即将出版的最近一本著作用英文撰写，其题目为《国际刑事法院——新的一页》。该书将介绍有关法院的各方面的情况——历史、所管辖的罪行、国际刑法的基本原则、与联合国的关系以及其他问题。

5. 候选人在有关对妇女和儿童暴力的问题上也具有专门法律知识。

候选人在担任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的 11 年期间，审查了消除歧视公约的 100 多个缔约国提交的报告，这些报告中包括关于歧视妇女和儿童的问题；他参加了起草向缔约国提出的建议。在联合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中，他是当代形式奴隶制、性剥削和卖淫问题工作组成员，主要处理世界各地与妇女和儿童有关的情况。

他在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著作中针对战时及平时保护妇女和儿童人权问题撰写了专门章节。

6. 在 40 多年的职业外交生涯中，他在罗马尼亚外交部和驻不同国家(比利时、美利坚合众国、丹麦、俄罗斯联邦)的外交使团中担任法律顾问。他曾担任大使职务 8 年，现任职务是外交部秘书长。

7. 候选人来自东欧国家，参加了与该地区所有国家的谈判和合作，因此，他对这一地区的法律体系、立法和情况有着广泛的知识。

8. 迪阿科努先生精通法文，并且英文流利，能够以两种语文工作。

他在国际专业机构中在国际法和人权方面具有广泛的经验，是这方面的专家，他既是研究人员，也是法律顾问，这显示了他具有与国际刑事法院司法工作相关的法律专业能力。

* * *

出生日期： 1938 年 10 月 23 日。

学历

1956-1960 年： 布加勒斯特大学法律系。

1965-1968 年： 日内瓦大学博士生班。

1971 年： 日内瓦大学国际法博士。

专业活动

1960-1965 年： 外交部条法司。

1968-1979 年： 外交部条法司和欧洲安全与合作司。

1979-1980 年： 罗马尼亚大使馆参赞(布鲁塞尔)。

1981-1986 年：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和公使衔参赞(纽约)。

- 1986-1990 年： 外交部国际组织和条法司副司长。
1990-1993 年： 外交部条法和领事司司长和主任。
1993-1997 年： 罗马尼亚驻丹麦大使(哥本哈根)。
1994-1997 年： 罗马尼亚驻冰岛大使(非常驻)。
1997-2001 年： 罗马尼亚驻俄罗斯联邦大使。
2001 年 9 月至今： 外交部秘书长。

曾参加的重大国际会议

- 1963 年： 领事法编纂大会(维也纳)。
1964 年：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日内瓦)。
1972-1975 年：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赫尔辛基和日内瓦)。
1978 年：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大会(贝尔格莱德)。
1980 年：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大会(马德里)。
1981-1985 年： 联合国在此期间的历届大会。
1986 年：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人权会议(渥太华)。
1986 年：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大会(维也纳)。
1988 年：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会议。
1991-1993 年： 多瑙河委员会在此期间的历届会议(布达佩斯)。
1996 年：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会议(哥本哈根)。
1999 年：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会议(圣彼得堡)。
2001 年：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德班)。

在国际法律机构任职

- 1988-1991 年： 联合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员。
1991 年至今：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2002-2003 年任委员会主席。
1988-2002 年： 常设仲裁法院成员。

科研活动

《国际法的强制性准则》(Jus Cogens)，1971 年(法文)，1977 年(罗马尼亚文)。

《国际公法手册》，1993 年(罗马尼亚文)，1995 年第二版。

《人权》，1993年(罗马尼亚文)；《当代国际法中的人权》，2001年(罗马尼亚文)。

《少数群体——现状和前景》，1996年(罗马尼亚文)。

《少数群体——特性和平等》，1998年(罗马尼亚文)。

《21世纪中的少数群体》，1999年(罗马尼亚文)。

《国际法中的少数群体》，2001年(英文)。

《国际法条约》，第一卷(导言和资料来源)，2002年(罗马尼亚文)。

《国际刑事法院——新的一页》，2002年(英文)。

关于罗马尼亚所遇到的国际法和人权方面的各种问题的研究和文章以及在海外发表的出版物和著作。

布加勒斯特大学国家政治和行政研究学院及若干私立大学的国际法教授(1990-1993年)。

目前在国家政治和行政研究学院担任国际法教授，并在外交部外交学院担任人权教授。

* * *

我们常设仲裁法院罗马尼亚国家小组成员，作为罗马尼亚专业法律界的代表，已决定提名扬·迪阿科努先生参选国际刑事法院法官。

我们相信，鉴于扬·迪阿科努先生在国际法许多领域、特别是人权和基本自由及人道主义法领域具备出色的专业能力，他能胜任国际刑事法院法官职务。

外交部法律司司长

国际法教授

Bogdan **Aurescu** (签名)

布加勒斯特大学国际法系主任，教授

Raluca **Besteliu** (签名)

外交部经济法处处长

Victoria **Gavrilescu** (签名)

司法部国务秘书

Simona **Teodoroiu** (签名)

7. 法图马塔·迪亚拉（马里）

[原件：法文]

普通照会

马里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致意，提及其 2002 年 10 月 8 日的普通照会，谨向其转递所附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候选人法图马塔·登贝莱迪亚拉夫人的材料。

法图马塔·登贝莱迪亚拉夫人是特等司法官，她于 2001 年 6 月 12 日当选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案法官，被任命到第一初审分庭出庭审判于同年 9 月 3 日开审的一项诉讼案件。该诉讼案件目前已进入尾声，根据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三的规定，迪亚拉夫人不能再次得到任命。

通过 2002 年 10 月 9 日国际刑事法院院长的信函，马里政府得知当事人脱离前南法庭的情况，决定提名她担任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职位。因此，我国希望将这位活跃的司法官与争取妇女和儿童权利的积极分子的才干奉献给国际刑事法院。

此外，迪亚拉夫人在刑事事项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事实上，她曾三度担任预审法官，还担任过副检察长、上诉法院轻罪分庭庭长、重罪法庭庭长，并于 1999 年 9 月被任命为国家司法行政司长。她就是在这个职位上当选为审案法官的。

迪亚拉夫人还是民间社会知名人士，曾多次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领导争取人权的行动。她很早就参与了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宣传活动，熟悉国际刑事法院的各项基本文书。

最后，迪亚拉夫人担任国际刑事法庭审案法官的资历加深了她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了解，熟悉了国际诉讼程序的特点和普通法的各种概念。然而，她可以在混合法律体系下和双语环境中工作。

所以，法图马塔·登贝莱迪亚拉夫人具备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五款要求具备的经验。

因此，马里共和国政府提名候选人列入名单 A。

资历说明

我荣幸地被马里政府提名担任国际刑事法院法官职位，下面我将阐述自己对这一新成立的机构的强烈兴趣，并希望能够参与它的运作。

本人是司法界职业妇女国际联合会的成员，1993 年 2 月 22 日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808（1993）号决议之后，本联合会致信秘书长提出关于应当设立一个惩治

罪大恶极罪行的国际法院的意见。本联合会于 1994 年 10 月在巴马科举行大会，¹ 主题是国际、国家和家庭各级的法律秩序。我在此次大会上重点讨论的分主题是“国际一级的法律秩序”。通过查询有关这一主题的资料，我对多项文书进行了深入研究，尤其是《纽伦堡法庭规约》、各项《海牙公约》、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以及 1991 年 7 月 4 日法国人权咨询委员会通过的《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意见》。通过研究，我注意到国际社会在惩治危害和平与违反人道主义法罪犯方面存有法律空白并缺乏手段。面对执行国际刑法和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各种困难，在我所研究的众多文书当中，《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意见》让我觉得最有把握。自此之后，我关心地追踪此问题的发展情况以及为满足国际刑事司法需要提出的一切解决办法。为此，参加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国际法语国家组织² 的各种会议给了我很大帮助。通过参加这些会议，我获得了有关国际法语国家组织在预备委员会的范围内参加起草刑事程序和证据规则草案以及依据《罗马规约》属于刑事法院管辖范围的罪行定义要件方面的一切资料。

马里政府支持建立国际刑事司法，一贯鼓励和便利我参加各种有关这一事项的论坛。我国政府对我的个人参与提供支持，最后提名我作候选人参加 2001 年 6 月 12 日举行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案法官的选举。我有幸当选，并被任命审理一项为期 15 个月的诉讼案件。这一经历加强了 my 信念，并让我获得了在以混合司法体系为基础的国际法院中开展工作所需的能力。可惜，《规约》第 13 条之三不允许我参与国际刑事法院第二项诉讼案件。

在 2002 年 7 月 15 日至 17 日应“没有正义就没有和平”组织倡议在罗马举行的会议上，我在意见说明中建议为扩大缔约国范围进行积极宣传并申明自己，可以参加此项宣传活动。

我极表欣慰的是，2002 年 7 月 1 日国际刑事法院开始发挥实际效力，从而进一步实现了所有国际刑事司法积极分子的共同愿望。通过担任维持其运作的法官，这又为国际刑事司法事业效力提供了一个新机会。

法图马塔·迪亚拉 (签名)

* * *

¹ 在此次大会上，我当选为联合会第一副主席。

² 以前为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

出生日期和地点:	1949年2月15日, 库里科罗(马里)
职衔:	特等司法官
当前身份:	2001年6月12日当选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案法官
当前职务:	2001年9月起担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第一初审分庭A审判组法官

历任职务

国家司法行政司长:	1999年9月至2001年9月。
巴马科上诉法院轻罪分庭庭长:	1996年6月至1999年9月。
上诉法院推事:	1994年6月至1996年6月。
提高妇女地位专员公署委托任务负责人:	1993年10月至1994年6月。
马里版权局总局长:	1991年10月至1993年10月。
国家元首办公厅拯救人民过渡委员会法律顾问:	1991年4月至1991年10月。
马里国民议会立法秘书:	1986年3月至1991年3月。
巴马科第一预审分庭预审法官:	1984年7月至1986年3月。
马里库里科罗初审法庭预审分庭预审法官:	1982年10月至1984年7月。
巴马科劳工法院副院长:	1981年9月至1982年7月。
巴马科法院副检察长:	1980年10月至1981年9月。
巴马科初审法院第三预审分庭预审法官:	1977年7月至1980年9月。

学历

巴黎国立司法官学院:	1975年10月至1977年7月, 1977年7月获得国立司法官学院文凭(法国)。
------------	---

- 国立行政学院司法科： 1971年10月至1974年6月，1974年6月获得文凭（巴马科）。
- 达喀尔大学： 1970年10月至1971年6月，于1971年6月获得法学和经济学学院第一份法学学士学位证书。

其他活动

1999年12月29日起，每逢马里轮值担任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盟）、萨赫勒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萨赫勒抗旱委）主席期间，担任一体化行动指导和后续工作研讨小组成员。

1997年7月起担任《家庭法典》再读全国指导委员会成员。

1997年5月起担任马里选举进程支持网络主席。

基本文件再读国家圆桌会议筹备委员会成员：1999年1月。

1997年马里选举国家观察员首席协调员。

多次选举观察员：1996年在贝宁，1997年在马里，2000年在达喀尔。

北京妇女问题首脑会议国家筹备委员会主席：1995年1月至8月。

司法改革支助小组组长：1994年10月。

援助触法的贫苦妇女和儿童的法律事务所和法律协助事务所的创办人、所长：1993年10月。

马里拟订第三共和国筹备文件全国会议专家；《选举法典》委员会成员：1991年7月至8月。

中央工业、商业和行政学院宪法、民法和刑法教授：1986年至1991年。

培训班和进修班

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管辖权、程序和判例的培训：2001年9月于海牙。

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的培训，普通法和大陆法比较研究：2001年9月于海牙。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范围内的关于武装冲突法的培训，涉及《日内瓦公约》、各项附加议定书、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种族灭绝罪：2001年7月于巴马科。

恢复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工作讨论会，以弗雷德里克·希夫洛·布儒瓦夫人领导的法语国家代表团提出的报告为根据：2001年6月于巴马科。

关于调解的培训：2001年5月于巴马科。

关于西非会计制度的培训：2001年5月于巴马科。

司法改革：非洲商业法统一组织文书和非洲商业法统一组织和西非经货联盟地区的法律和司法合作，由国际发展法学会举办：2000年3月18日至4月8日于达喀尔。

因特网使用培训班：1999年12月于巴马科。

非洲司法现代化，国际法语国家组织：1999年10月于开罗。

关于视窗95和视窗98及视窗之下的Word 7.0软件的计算机培训：1998年8月24日至9月11日于巴马科。

国际和区域保护人权准则的实施：国际律师联合会/摩洛哥人权协会合办：1998年6月于巴马科。

国际人权文书培训班，为加拿大人权基金举办：1997年11月于雅温得。

选举观察工作培训：1996年2月于科托努；1997年1月于巴马科。

妇女的政治和公民权利：1996年4月于卢萨卡。

美国司法制度与民间社会对人权的保障问题考察和调查访问，美国纽约、新墨西哥、北卡罗来纳、亚利桑那、艾奥瓦和华盛顿：1995年4月。

联合国系统的功能与国际公法：1993年8月于纽约。

保护知识产品的国际公约：1993年2月于阿克拉；1993年10月于毛里求斯。

打击知识产品的盗版行为：1992年4月于达喀尔。

民主国家权力的转移和行使，对美国民主制度的研究：1992年3月于达喀尔。

知识产权法：1991年11月于乌干达；1992年10月于日内瓦；1992年5月于达喀尔。

妇女宪法权利的实施：1991年10月于阿布贾。

法语世界的法律、语言和文化（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1989年于达喀尔。

议会间培训班，由德国联邦议院在波恩举办：1988年9月至10月。

议会信息处理：1987年6月至7月于法国塔朗斯—波尔多。

社团活动

法语妇女国际理事会法律联络网主席，1996年迄今。

妇女和儿童权利观察所主任，1995年4月迄今。

非洲女法学家联合会副主席，1995年3月迄今。

司法界职业妇女国际联合会副主席，1994年10月至1997年10月。

马里女法学家协会主席，1988年1月至1995年1月。

马里女法学家协会秘书长，1986年10月至1988年1月。

研究工作

监护中心的儿童取得司法协助的机会（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巴马科办事处进行，1999年）。

马里妇女的法律地位及其演变的展望（在司法改革支助小组范围内进行，1994年）。

妇女在国家和国际司法方面的权利（1994年9月）。

加强巩固马里妇女权利的进程（为国际合作研究中心进行，1994年）。

妇女权利与马里民主过渡（为全球联合支援非洲运动进行，1994年）。

选民的冷漠态度与民主国家公民的责任（为美国大使馆进行，1992年）。

马里妇女在人权方面的情况（为提高妇女地位专员公署进行，1991年）。

发表文章

“Le rôle des femmes dans la gestion des conflits armes” pour le CICR. Bamako, 6 au 8 mai 2001.

“Droit des femmes:enjeux et défis”, *Revue Faro* avril 2000.

“Les violences faites aux femmes”. Ministère de la promotion de la femme, de l'enfant et de la famille ,mai 1999.

“Droit et exclusion”. Colloque de la Fondation partage, avril 1999.

“L'aide juridique”, *Enda Tiers Monde* pour le sommet de Beijing, 1994.

“Excision et le droit positif malien”. Union nationale des femmes du Mali, 1989.

论坛和会议

关于法语国家代表团提出的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工作情况的简报会，巴马科，2001年6月。

北京会议五周年非洲区域评价会议，亚的斯亚贝巴，1999年11月。

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各届会议，纽约联合国总部。

新兴民主国家双重民主过渡问题也门国际论坛，国家国际事务民主研究所，1999年7月。

法语地区出席利伯维尔人权与妇女问题国际座谈会代表，1999年6月。

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问题立法讨论会，亚的斯亚贝巴，1997年8月。

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举办的非洲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上被任命为女童教育委员会主席和总报告员，瓦加杜古，1997年4月。

儿童权利问题区域讨论会，法学家委员会举办，阿比让，1996年3月。

司法界职业妇女国际联合会讨论“国际、国家和家庭各级的法律秩序”问题大会，巴马科，1994年10月。

民间社会在巩固民主制度方面的作用，国家国际事务民主研究所，科托努，1993年9月。

司法界职业妇女国际联合会理事会讨论国际私法与人身保护问题会议，纽约，1993年8月。

妇女跨学科世界大会，纽约，1990年6月。

非洲女法学家联合会讨论违反家庭法情况大会，阿比让，1988年。

国际律师联合会讨论农村妇女权利问题大会，拉各斯，1993年4月。

非洲女法学家联合会成立大会，达喀尔，1979年7月。

司法界职业妇女国际联合会大会，达喀尔，1979年7月。

其他资料

2001年12月30日获得马里国家勋章。

能用英语交流。

在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制订多个项目，并取得所需经费。

8. 扎尔嘎勒赛哈努·恩赫赛汗（蒙古）

[原件：英文]

普通照会

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随函附上蒙古外交部长鲁布桑金·额尔敦楚龙的信。外长在信中通知秘书长，并通过他通知《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全体缔约国，蒙古已决定提名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和大使扎尔嘎勒赛哈努·恩赫赛汗博士为参加 2003 年 2 月举行的国际刑事法院法官选举的候选人。

.....

资历说明

蒙古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的一个创始国，在国际关系中坚定地承诺加强国际刑事司法和法治。我们期待与国际刑事法院一道努力，减少并最终制止犯下《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所界定令人发指的罪行者逍遥法外的情况。铭记这一点并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蒙古现提名扎尔嘎勒赛哈努·恩赫赛汗博士为候选人，参加定于 2003 年 2 月举行的国际刑事法院 18 名法官职务的竞选。

扎尔嘎勒赛哈努·恩赫赛汗博士（蒙古）是经法院总理事会根据《蒙古宪法》第五十一条作出决定、依照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第 1(1)项提名的。他的提名也得到了蒙古律师协会的完全支持。

恩赫赛汗博士是知名的国际法专家，有着丰富的国际关系方面的经验和专门知识。他代表蒙古出席过很多国际法律编纂会议以及关于条约和就法律、刑事和民事事项提供互助的公约的双边谈判。在若干人权条约机构讨论蒙古的报告时，他代表蒙古出席会议，其中包括讨论蒙古关于种族歧视、政治、公民和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以及对妇女的歧视等的报告。恩赫赛汗博士代表蒙古参加大会第六（法律）委员会，该委员会曾深入讨论过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该法草案是《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前身。他出席过第六委员会的多次会议并担任过报告员、副主席和主席等职务。

在大会的 16 届会议期间，恩赫赛汗博士代表蒙古参加第六委员会，他阐述了蒙古对下述问题的看法和立场，例如国际法委员会报告（包括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报告员的报告）、国家责任、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国家单方行为、对规范性多边条约（包括人权条约）的保留等。

恩赫赛汗博士以他富有创意地对待国际关系而著称。他撰写了蒙古向大会第五十二和五十三届会议提出的讨论“关于国际谈判的指导原则”的项目提案。对主要由恩赫赛汗博士拟定的草案进行审议和讨论的结果，大会 1998 年通过了“国际谈判原则和准则”。大会在通过原则和准则时强调，“建设性和有成效的谈判能

对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发挥重要的作用，因为这有助于国际关系的管理、和平解决争端和创建新的国家行为国际规范”。

恩赫赛汗博士也是单一国家无核武器区概念的首创人，他促成大会成功审议了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他是与五个核武器国家商谈发表向蒙古提供安全保证这一联合声明的主要谈判人，他起草了蒙古关于其无核武器地位的法律的初稿。

恩赫赛汗博士有着丰富的国际关系方面的经验，曾任蒙古国家安全委员会执行秘书，协调了起草和由蒙古国家大呼拉尔（议会）通过关于蒙古国家安全和外交关系方面三项基本文件的工作，即蒙古国家安全的概念、蒙古外交政策的概念和蒙古军事学说的基本要素。作为蒙古总统的法律顾问，恩赫赛汗博士 1992 至 1993 年期间就法律制度的改革、包括刑法和立法的改革的若干方面为总统提供了咨询意见。

与其杰出的外交和法律生涯相辉映，恩赫赛汗博士还曾广泛地讲授蒙古的混合法律制度以及国际关系和国际法等专题，包括国际刑事法的发展和国际刑事法院的建立。

恩赫赛汗博士以其品格高尚、清正廉明和具有蒙古最高司法职位的任命资格而知名和备受尊重。他无疑具有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 2(2)项所列国际法领域的公认的能力。

恩赫赛汗博士除了母语蒙古语外，英语和俄语流利，还具有足以应付工作的法语和西班牙语知识。

.....

蒙古外交部

卢布桑金·额尔敦楚伦(签字)

2002 年 9 月 5 日

* * *

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就 2002 年 9 月 10 日关于蒙古参选国际刑事法院法官职务候选人的信，根据《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第 1 项和缔约国大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的决议第 7 段，作以下补充说明：

1. 为第三十六条第 5 款的目的，提名候选人恩赫赛汗博士列入名单 B，因他在国际法有关领域、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领域具备能力和经验。
2. 他是根据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第 1 项第(1)项提名的。
3. 恩赫赛汗博士已掌握英文，这是第三十六条第三款所要求的。此外，他还可以使用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4. 他所代表的国家采用混合的法律体系（大陆法和共同法法律体系）。
5. 恩赫赛汗博士为男性，是蒙古国民，是联合国亚洲集团成员。

.....

* * *

个人情况

出生：1950年9月4日，蒙古乌兰巴托

教育程度

莫斯科国立国际关系学院（获国际律师文凭）	1974年
莫斯科国立国际关系学院（获国际法学博士学位）。博士论文题目：“国际论坛议事规则的法律方面”	1979年

简要职业履历

大使，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	1996年-
蒙古国家安全委员会执行秘书	1993-96年
蒙古总统外交政策顾问	1992-93年
蒙古总统法律顾问	1992-93年
蒙古驻苏联/俄罗斯联邦大使馆公使衔参赞，副馆长	1988-92年
蒙古外交部政策规划司代司长	1986-88年
蒙古外交部条约和法律事务司代司长	1986-88年
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三等秘书、二等秘书	1979-86年
蒙古-苏联边界划定委员会成员	1978-79年
蒙古外交部条约和法律事务司随员、三等秘书、二等秘书	1974-79年

国际活动

缔结法律文书双边谈判法律顾问：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两国公民旅行豁免签证办法的协定	1974年
--	-------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关于两国公民旅行豁免签证办法的协定	1974年
蒙古人民共和国与波兰人民共和国友好合作条约	1975年
蒙古人民共和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 边界划定条约	1975-76年
蒙古人民共和国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友好合作条约	1976-77年
蒙古人民共和国与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关于避免双重国 籍的协定	1977年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 两国公民旅行豁免签证办法的协定	1977-78年
蒙古人民共和国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领事公约	1978-79年
蒙古人民共和国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友好合作条约	1979年
蒙古人民共和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 关于两国公民旅行豁免签证办法条件的协定	1978-79年
蒙古人民共和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 关于边界的划定	1976-79年
蒙古人民共和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社 会安全领域合作问题的协定	1979年
蒙古人民共和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友好合作 条约	1986年
蒙古人民共和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互访 的条件	1986年
蒙古人民共和国与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友好合作条约	1987年
蒙古人民共和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 关于就民事、家庭和刑事案件提供法律互助的条约（重 新谈判条约）	1987-90年
蒙古与俄罗斯联邦友好关系与合作条约	1992-93年
蒙古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友好关系与合作条约	1992-93年

代表蒙古出席国际论坛并在当选机构中任职

出席联合国大会第六（法律）委员会蒙古代表团团长或成员	1975、1979-86、 1996-2002 年
出席联合国大会第三届海洋法会议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筹备委员会蒙古代表团团长或成员	1976-82 年
出席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问题外交会议的蒙古代表团法律顾问	1976 年
第六（法律）委员会报告员	1979 年
关于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特别委员会副主席	1983 年
国际海底管理局筹备委员会第二委员会副主席	1983-84 年
第六（法律）委员会副主席	1984 年
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主席	1997-2000 年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东北亚分区域协商集团会议主席，蒙古	1997 年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政府专家以及捐助国及金融和发展机构代表第三次会议副主席	1997 年
裁军审议委员会副主席	1997 年
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副主席	1997 年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第十八届会议主席	1998 年
第六（法律）委员会主席	1998 年
全球环境基金（环球基金）理事会成员	2000 年-
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副主席	2002 年

代表蒙古政府参加人权监测机构：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1982、1984 年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982 年
- 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	2001 年

主要职业成就

参与蒙古-苏联主要边界部分的谈判和最终签署协定	1975-76 年
参与蒙古-苏联边界的划定工作	1978-79 年
出席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九次会议期间向国家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提出决策准则	1980 年
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谈判大会对于《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审议和通过事项（联合国大会 1984 年 11 月 12 日第 39/11 号决议）	1984 年
组织并协调蒙古国家大呼拉尔（议会）审议和通过以下的议案：	1992-94 年
(a) 蒙古国家安全的概念	
(b) 蒙古外交政策的概念	
(c) 蒙古军事学说的基本要素	
蒙古与俄罗斯联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睦邻关系与合作长期根本条约谈判的法律顾问	1992-94 年
发起并谈判联合国大会 1998 年通过《国际谈判原则和准则》（联合国大会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1 号决议）	1997-98 年
谈判题目均为“蒙古的国际安全与无核武器地位”的大会第 53/77 D 和 55/33 S 号决议	1998、2000 年
草拟关于蒙古无核武器地位问题的蒙古法律第一稿和蒙古国家大呼拉尔（议会）关于通过《蒙古无核武器地位法》问题的第 19 号决议	1999-2000 年
代表蒙古与五个核武器国家代表进行谈判，导致五个核武器国家通过关于与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相关的安全保障的声明	1998-2000 年

教学/讲演

蒙古国立大学、蒙古东方研究学院、外交学院（蒙古国家大学）、莫斯科国立大学（苏联）、外交学院（莫斯科）、哥伦比亚大学（纽约）、犹他大学、匹兹堡大学（荣誉学院）、匹兹堡和西雅图世界事务理事会、印第安纳大学（布卢明顿）、Brigham Young 大学（大卫·肯尼迪国际研究中心）、弗吉尼亚大学（夏洛特维尔）、Seton Hall 大学（外交与国际关系学院）、Ball 州立大学（科学与人文学院）、外交关系委员会、美国外交政策全国委员会（纽约），等

学术协会和编辑委员会成员

蒙古国际法学会会员	1986-88年
蒙古外交政策研究协会成员	1997年起
蒙古战略研究所季刊“战略研究”编辑委员会成员	1995年起
联合国外交家时报编辑委员会成员	2002年起

著述

“人权文书”蒙古文第一版编辑及翻译	1992年
蒙古第一本“国际公法”教科书编辑	1996年
《与国际论坛议事规则有关的国际法律问题》，莫斯科 Pravovedeniye	1979年
《联合国宪章：对某些规定的法律分析》，蒙古法律评论	1980年
《经济互助委员会宪章：与宪章解释有关的若干法律问题》，莫斯科国立国际关系学院，莫斯科	1978年
《确保亚洲和太平洋的和平：蒙古的倡议》，亚洲评论，10月	1985年
《国家安全：问题与前景》，乌兰巴托 Ardyn Erkh	1995年
《小国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巨人夹缝中的蒙古》，印第安纳布卢明顿	1996年
《无核武器区：前景与问题》，联合国定期评论《裁军》	1997年
《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概念与实践》，亚洲评论，3月/4月	2000年
《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独特做法的理由》，蒙古战略研究所	2001年
《蒙古的地位：独特做法的理由》，亚洲事务，冬季	2001年
《加强国际刑事司法的步骤》，蒙古战略研究所	2002年
《国际刑事法院的建立》，Udriin Sonin，4月	2002年

《小国对国际刑事法院的看法》，提交“第三届国际专题讨论会：美国与联合国：当代危机的管理和挑战”的文件 2002 年

《苏中新的友好条约：对第三国的法律和政治影响》，蒙古协会，华盛顿特区 2002 年

《蒙古安全的外在方面》，“蒙古在世界上”中的一章，蒙古乌兰巴托 2002 年

语言：英语、俄语、法语、西班牙语和蒙古语

职衔、奖励：

法理学博士	1979 年
蒙古人民之星国家奖	1991 年
蒙古特命全权大使	2000 年

* * *

恩赫赛汗大使是蒙古著名律师，在国际关系、包括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1992–1993 年，他曾任蒙古总统法律顾问。当时蒙古开始司法改革，从集权政体过渡到民主政体。他编辑了第一个国际人权文书简编，并代表蒙古参加主要的人权监测机构，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多年来，他代表蒙古参加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该委员会广泛讨论人权问题，并提出重要建议。

1975–1979 年、1986–1988 年，恩赫赛汗大使代表蒙古参加关于领事问题、在刑事、民事案件和家庭案件中提供司法协助等问题的双边谈判，从而在处理个人权利方面获得了第一手经验。他曾担任大会第六（法律）委员会报告员、副主席、主席，并于 1998 年当选为《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第 18 次会议主席。

蒙古国家人权委员会认为，恩赫赛汗大使完全符合《蒙古宪法》关于人民蒙古最高法院法官的第 51 条第 3 款规定的标准，因而完全可以担任此种崇高的法律职务。因此，本委员会完全支持提名恩赫赛汗大使代表蒙古参加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选举。

蒙古国家人权委员会首席委员
Suren **Tsereddorj** (签名)

9. 阿德里安·富尔福德（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普通照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就秘书长 2002 年 9 月 13 日的照会通知联合国法律顾问，联合王国已提名阿德里安·富尔福德先生为参选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候选人。

.....

提名阿德里安·富尔福德先生为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提名英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最高司法职位候选人的程序（《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第 1 项第 (1) 目）。联合王国采用了透明的程序，包括刊登广告并设立由英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司法部门高级成员、高级官员和一名民间社会代表组成的小组。该小组向大法官提出了建议。

资历说明

(a) 富尔福德 (Fulford) 先生担任大律师已有十年以上，为皇家律师。

他品格高尚、清正廉明，具有获任联合王国（英格兰和威尔士）最高司法职位的资格（第 36.3(a) 条）。

如其简历所述，富尔福德 (Fulford) 先生符合第 36.3(b)(一)和(二)条的规定。他具有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方面的能力，并具有刑事诉讼方面的法官和律师经验。他还在包括人权法在内的相关国际法领域建立了能力，具有同法院的司法工作有关的专业法律行为能力方面的广泛经验。

富尔福德 (Fulford) 先生以英语为母语，精通并能流畅使用英语（第 36.3(c) 条）。

(b) 富尔福德 (Fulford) 先生被提名列入《规约》第 36 条第 5 款规定的名单 A。

(c) 同《规约》第 36 条第 8(a) 款第(一)至第(三)项有关的资料如下：

- (一) 富尔福德 (Fulford) 先生有资格在属英美法体系的英格兰和威尔士开业；
- (二) 富尔福德 (Fulford) 先生为属于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联合王国的国民；
- (三) 富尔福德 (Fulford) 先生为男性。

(d) 富尔福德(Fulford)先生拥有同法院工作有关的涉及广泛具体问题的法律专门知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他拥有广泛的审判经验，包括审理强奸和其他严重性攻击案件；他是英格兰和威尔士获准审判强奸和严重性犯罪案件的数目有限的法官之一；
- 他的审判经验还包括审理其他严重暴力行为、包括谋杀和恐怖主义案件；
- 他还具有处理有关刑事案件证据和敏感资料(包括保护受害者和资料来源)的广泛实际经验。

(e) 富尔福德(Fulford)先生为联合王国国民，不具有任何其他国家的国籍。

* * *

出生日期 1953年1月8日

专业工作

1996年-	首席法官（巡回刑事法庭法官）
1994年	获任皇家律师
1978年	获律师学位（中殿律师学院）

作为刑事案件资深大律师，主要审理谋杀、欺诈、贩毒和强奸案件，主要在中央刑事法院（老贝利）。

其他专业经历

1994年-	中殿律师学院辩护学讲师
1999-2001年	律师和司法界《1998年人权法》讲师（在律师委员会和司法研究委员会主持下）
1997-1999年， 2001年-	被刑事律师协会选为委员会成员（刑事律师协会委员会是详细审议同刑法有关的所有当代原则问题的论坛。例如，1998年，委员会公布了针对内政部关于易受伤害和受恐吓证人待遇问题报告的详细答复。该答复特别详细注意儿童证人及强奸和类似罪行受害者的处境。）
1999年-	律师委员会种族关系委员会成员
1997年-	律师委员会纪律程序主席

1997-2000 年	律师专业申诉和行为委员会成员
1988-2002 年	地区委员会法律事务委员会主席（理事会和董事会） 地区委员会法律援助理事会成员，后担任主席（特别是主持长期调查，了解拟议为数百、可能是数千原告提供资金的情况，他们据称吸烟之后身患致命疾病，寻求大烟草公司提供赔偿）
1979-1980 年	北兰贝斯法律中心的法律顾问
1975-1977 年	住房援助中心住房顾问

出版物

《Archbold Criminal Pleading, Practice and Evidence》（1992 年版）的撰稿编辑，该出版物是各级开业律师和法官使用的主要教科书（三章，包括公共秩序和性犯罪，尤其着重处理强奸罪的各节）。

《Legal Action Group Bulletin》（1980-1990）上的各篇文章，特别是关于性犯罪和公共秩序犯罪的文章。

《Atkins Court Forms》的前撰稿编辑。

东南巡回法院对《Law Commission Paper No 138 on Criminal Law - Evidence in Criminal Proceedings:Hearsay and Related Topics》，1995 的答复的主要作者

刑事律师协会和律师委员会对《Auld Report as regards Jury Trial》和后来题为《Justice for All》，2001-2002 的政府白皮书的答复的主要作者

与 Hugh Southey 合著教科书《A Criminal Practitioner's Guide to Judicial Review and Case Stated》，Jordans 出版社，1999 年

与 Hugh Southey 合编《United Kingdom Human Rights Reports》，Jordans 出版社，2000 年-

审理的部分案件

除参加审理谋杀、贩毒、欺诈和强奸案件之外，审理的其他案件举例如下。

一审：

[R 诉 Kazem 案](#)（中央刑事法院，2001 年）（阿富汗劫持案）。

[R 诉 Kular 案](#)（布里斯托尔巡回刑事法庭，1998 年）（一名英国国民在国外犯下双重谋杀罪）。

[利比里亚诉 Sorious Samura, David Barrie, Tim Lambon 和 Gugulakhe Radede 案](#) (死刑间谍罪控告)。

北爱尔兰和中东事件产生的各种恐怖主义审判 (中央刑事法院), 1990 年-

[诉 Finch 和 Bossino 等案](#) (南沃克巡回刑事法庭), 1999 年- (洗钱案)。

部分上诉 (包括枢密院) 案件:

[诉 McCann 案](#), 2002 年。(上议院关于反社会行为令的重要案例)。

[诉 Waddan 案](#), 2000 年; [诉 Perrin 案](#), 2002 年。(确定英国对物管辖权的这两个上诉法院案例已在因特网上公布。)

[诉内政部长, 以 Francois 为单一被告案](#), 1999 年。(上议院关于特许释放囚犯权利的裁决。)

[诉 D 案](#); [诉 J 案](#), 1995 年。(上诉法院就采用其他法院对同一案件衍生问题的判决做出的裁决。)

[诉诺丁汉法官, 以 Taylor 为单一被告案](#), 1992 年。(关于少年犯审判地点的下属法院案件。)

[Bodden 诉大都会警察局长案](#), 1990 年。(关于藐视法庭罪的上诉法院案件。)

[诉 Vickers 案](#), 1993 年; [诉 Morgan 案](#), 1997 年; 和 [诉 Fox 案](#), 1998 年。(上诉法院案件, 涉及详细审议在刑事上诉中援引新证据的情况并评估其影响。)

就牙买加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死囚案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上诉:

[Krishna Jairam 和 Ramsingh Persad 诉国家案](#) (2000 年第 4 号上诉案)

[Anderson Noel 诉国家案](#), 2000 年 9 月 11 日

[Lincoln de Four 诉国家案](#), 1999 年 7 月 21 日 (1998 年第 4 号上诉案)

10. 扬尼斯·扬尼蒂斯（希腊）

[原件：英文/法文]

普通照会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提及秘书长 2002 年 9 月 13 日的说明，特此作如下通知：希腊政府已决定推荐扬尼斯·扬尼蒂斯博士教授为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候选人。

随函附上扬尼蒂斯教授杰出的履历；扬尼蒂斯教授在刑法和法律哲学领域具备最卓越的学识，并且法律经验极为广泛。扬尼蒂斯博士 20 多年来在雅典大学法律系讲课，多年来著述颇丰。目前他领导的法律事务所是最大、最著名的事务所中的一个，该法律事务所专门处理复杂的白领犯罪和恐怖主义活动的审判（代表受害者利益），该事务所在司法领域和同行中享有杰出声誉。他的学术和专业联系跨越国界，他经常参加全国性和国际性咨询委员会。

上述候选人提名属于名单 A。

资历说明

1. 扬尼斯·扬尼蒂斯先生是雅典大学法学院刑法和犯罪学系成员，是雅典律师协会成员。他品性高尚，做事公正，为人诚实，具备担任最高司法职务的资格（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 1 项）。
2. 扬尼蒂斯先生符合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 2 项第(1)目的要求。他已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领域具备能力和专业知识，被认为是这些领域内希腊最高的权威之一。从他的背景看，他既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关于刑法基础的出版物），又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任辩护律师 20 年）。还需要强调的是，他作为刑法律师在严重金融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等领域具备的专门知识。在这方面，他还探讨国际人权标准。
3. 扬尼蒂斯先生精通并能流利使用法院的两种工作语文。此外，他还精通并流利使用德文（《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 3 项）。
4. 对扬尼蒂斯先生的提名，符合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第 1 项第(1)目。他是从若干合格候选人中选出来的。
5. 根据扬尼蒂斯先生的资格，提名他为名单 B 的候选人（《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五款）。
6. 扬尼蒂斯先生在希腊和德国获得学位，目前在希腊工作。希腊和德国均属大陆法系（《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八款第 1 项第(1)目）。

7. 扬尼蒂斯先生是希腊国民，而希腊是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成员（第三十六条第八款第1项第(2)目）。
8. 扬尼蒂斯先生为男性（第三十六条第八款第1项第(3)目）。
9. 扬尼蒂斯先生除了上文第2段所述的特殊专门知识外，还处理过与第三十六条第八款第2项有关的具体问题。他是欧洲联盟赫罗齐厄斯方案供资的一本集体著作的主要专家和协调员。该著作的标题是：“成员国关于剥削儿童问题立法的比较研究”。该项目于1998年完成，目的是收集与虐待儿童各方面问题（体罚、性虐待、童工等）有关的所有法律。

* * *

出生年月和地点：1950年3月8日，雅典

当前职务

雅典大学刑法和刑事诉讼助理教授。

“扬·扬尼蒂斯及合伙人”律师事务所创立者；该律师事务所设在雅典，拥有七名专门从事刑法的律师。

自1974年起成为雅典律师协会律师。

希腊国家银行法律委员会普通成员。

博士学历

1977年：刑法和法律哲学博士，德国慕尼黑大学。

指导教师：Mult. A. Kauffmann 教授。

优等成绩。

大学学历

1973年 法律学位，雅典大学法律系。

奖学金

1974年-1976年 德国巴伐利亚州颁发的奖学金。

1982年-1983年 德国冯洪堡基金颁发的奖学金。

语文知识

希腊文：母语

英文：流利

德文：流利

法文：流利

学术活动

- 1986年 雅典大学法律系刑法助理教授。
- 1982年 雅典大学法律系刑法讲师。
- 1983年-1984年：德国慕尼黑大学法律系刑法和刑事诉讼讲师 (Akademischer Rat)。

其他： 全国刑法委员会（国际刑法协会希腊分会）行政理事会成员、全国辩护律师协会成员、国际法律哲学及社会哲学协会德国分会成员、参加在希腊和国外举行的重要的刑法、刑事诉讼和法律哲学会议。

主要出版物：

- 2002 “The Necessity and Sufficiency of Criminal Law Theory at the Dawn of the 21st Century”, *Poinika Chronica* (2002) (in Greek), pp. 580-82.
- forthcoming Justification of Court Rulings in Criminal Law Cases, vol. II.) (in Greek).
- in 2002 This work, a continuation of the analysis begun in volume I, contains an extensive discussion of the rules of legal argumentation as a basis for the justification of court rulings in criminal law cases.
- 1997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 14 of the Greek Criminal Code”, in *Systematic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Criminal Code*, ed. Androulakis, Mangakis et al.) (in Greek).
- 1991 “Justification of and Legal Basis for the Decisions of the Court of Cassation”, *Poinika Chronica* (1991), pp. 25-32) (in Greek).
- 1991 “The Arrest Warrant: Theory and Practice”, in the selected proceedings of the third convention of the Greek Criminal Law Association (Athens, 1993), pp. 71-76) (in Greek).
- 1989 Justification of Court Rulings in Criminal Law Cases, vol. I (Athens, Komotini, 1989)) (in Greek). This work focuses on the judge’s constitutional obligation to justify his or her decision and on the theoretical requirements for an ideal model decision.

- 1988 “The Vagueness of Substantial Arguments and the Vagueness of Cassation”, *Poinika Chronica* (1988), pp. 1003-04) (in Greek).
- 1987 “The Role of the Victim in Substantive Criminal Law”, in the selected proceedings of the second convention of the Greek Criminal Law Association (Athens, 1993), pp. 31-38) (in Greek).
- 1986 “The Outset of Commission of a Crime and the Punishment of Attempts”, *Poinika Chronica* (1986), pp. 3-22) (in Greek).
- 1986 “The Burden of Proof in Criminal Trials”, *Poinika Chronica* (1986), pp. 121-140) (in Greek).
- 1985 “Justification of sentences in criminal cases”, in the selected proceedings of the first convention of the Greek Criminal Law Association (Athens, 1987), pp. 123-28, reprinted in a volume of collected papers in memory of N. Chorafas, I. Gafos and K. Gardikas edited by the Criminal Law Department of the University of Athens Law School (Athens, 1986), pp. 17-24) (in Greek).
- 1985 “The Value of the Object as a ‘Fact’ in Fraud Cases”, *Poinika Chronica* (1985), pp. 92-94) (in Greek).
- 1985 “Theft of a Vehicle with an Integrated Radio-cassette Player: One or Two Offences?”, *Poinika Chronica* (1985), pp. 283-285.
- 1981 “A Case of Logical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 in Criminal Law”, *Poinika Chronica* (1981), pp. 97-113) (in Greek).
- 1981 “Use of a Forged Document by the Forger”, *Poinika Chronica* (1981), pp. 392-397.
- 1979 *Theorie der Rechtsnorm auf der Grundlage der Strafrechtsdogmatik* (Ebelsbach, Gremer, 1979).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legal terms used in criminal law theory and the underlying theory of norms.
- 1980至今 Over 50 comments on judicial decisions.
Ordinary associate of *Poinika Chronica*, the most prominent Greek criminal law journal.

职业活动

自 1986 年起，在希腊一直作为律师和许多机构的法律顾问从事刑法方面的业务。专业领域包括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国际和欧洲刑法。最近几年来的工作重

点是：(a) 商业刑法；(b) 特殊罪行（对政府成员的起诉）和 (c) 在刑事法庭代表恐怖分子袭击的受害人。在刑法方面作为希腊在欧洲理事会和欧洲联盟的代表，并且是司法部一些委员会的成员。

法律咨询

最近几年来向希腊最大的金融机构和公司以及外国银行提供了刑法方面的法律咨询。有时向希腊政府成员和政治人士提供法律服务。

11. 迪米特尔·戈切夫（保加利亚）

[原文：英文]

普通照会

保加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法律顾问致意，关于秘书长 2002 年 9 月 13 日的说明，谨通知您，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决定提名迪米特尔·戈切夫先生为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候选人。

迪米特尔·戈切夫先生是资质优秀、经验丰富的律师。他在斯特拉斯堡欧洲人权法院任法官 6 年，目前是保加利亚共和国宪法法院法官和海牙常设仲裁法院法官。迪米特尔·戈切夫先生是国际公认的人权法和刑事法专家。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深信，他将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有效运作作出重要贡献。

资历说明

1. 1994 年以来，迪米特尔·戈切夫先生一直担任保加利亚共和国宪法法院法官，人品高尚，公正不阿，忠诚正直，具备保加利亚共和国任命到最高司法机关的必要资格。

迪米特尔·戈切夫先生的简历具体说明，迪米特尔·戈切夫先生符合第三十六条第三款(b)项第(一)和(二)分项的要求。

迪米特尔·戈切夫先生精通刑法和刑事诉讼。在其司法生涯中，他曾任保加利亚共和国最高法院法官。1990 年至 1994 年任分庭法官，审理针对政府高级官员的刑事案件。

迪米特尔·戈切夫先生显然也很精通诸如人权法等国际法有关领域。1992 年至 1998 年在斯特拉斯堡欧洲人权法院任职 6 年法官。迪米特尔·戈切夫先生参加裁定的一些著名案件包括：Ruiz Mateus 诉西班牙案、Jersild 诉丹麦案、Vogt 诉德国案、Otto Preminger 诉奥地利案、McCann 诉联合王国案、Chagal 诉联合王国案、Acdivar 诉土耳其案、Mendes 诉土耳其案和其它案件。

迪米特尔·戈切夫先生在国际法方面经验尤其丰富。1995 年至 1997 年，在巴黎任国际仲裁法院法官，自 2000 年以来在海牙任常设仲裁法院法官。

他作为法官的渊博知识和丰富经验表明，他具备与国际刑事法院司法工作有关的专业法律能力。

迪米特尔·戈切夫先生懂多种外语，通晓并能流利地讲英语和法语。

提名迪米特尔·戈切夫先生是根据《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四款实施两个程序的结果。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在 4 个候选人中就作出特别决定提名迪米特尔·戈切夫先生。

2. 为了《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五款的目的，提名迪米特尔·戈切夫先生，并列入名单 B。

3. 依照《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八(a)款第(一)至(三)分款的规定，提出有关资料如下：

- (一) 迪米特尔·戈切夫先生符合资格，在大陆法系的保加利亚共和国工作；
- (二) 迪米特尔·戈切夫先生是保加利亚共和国国民，保加利亚是东欧国家集团成员；
- (三) 迪米特尔·戈切夫先生是男性。

4. 戈切夫先生在其多姿多彩的法官生涯中，发表了许多受到高度评价的文章。

迪米特尔·戈切夫先生是国际公认的人权法专家。迄今为止，他一直在保加利亚若干大学任人权专题教授。

5. 迪米特尔·戈切夫先生是保加利亚共和国公民，没有其它缔约国国籍。

* * *

出生日期和地点： 1936年2月27日，保加利亚索非亚

语言： 保加利亚语（母语）、英语、德语、法语、俄语

学历

1949年至1954年	索非亚中学（英语教育）
1954年至1960年	索非亚大学，法律系
1960年至1961年	专修行政法和刑法
1992年	美国卡尔邦代尔，南伊利诺大学法学院，基本权利课程

专业背景

1961年至1963年，在索非亚当律师。

司法经验——39年

在保加利亚的司法经验

1994年至今	宪法法院法官
1993年至1994年	最高法院副院长
1990年至1994年	最高法院法官
1989年至1990年	最高仲裁法院法官
1963年至1989年	国家仲裁法院法官

国际司法经验

1992年至1998年(6年)任欧洲人权法院法官。重要案件如下: Ruiz Mateus 诉西班牙案、Jersild 诉丹麦案、Vogt 诉德国案、Otto Preminger 诉奥地利案、McCann 诉联合王国案、Chagall 诉联合王国案、Acdivar 诉土耳其案、Mendes 诉土耳其案和其它案件。

担任仲裁员的国内经验和国际经验

自 2000 年	海牙常设仲裁法院
1995 年至 1997 年	巴黎国际商会
1987 年至今	仲裁法院工商事项分庭

参加国际会议

人权问题国际会议(亚洲区-IAJD)	1993年2月, 新德里: 报告。
“结社自由”问题国际会议	1993年8月, Reykjavik: 代表欧洲人权法院作报告。
欧洲宪法法院和最高法院院长第一次会议	1993年11月, 斯特拉斯堡, 任欧洲人权法院代表。
宪法法院和最高法院院长第二次会议	1995年11月, 斯特拉斯堡。
宪法法院和最高法院院长第三次会议	1995年10月,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宪法法院和最高法院院长第四次会议	1996年11月,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欧洲宪法法院第十一次会议	1996年5月: 报告。
法语国家宪法法院院长会议	1998年9月, 贝鲁特。
宪法法院会议: “各宪法与欧洲联盟”	1999年10月, 尼克希亚。
“宗教自由”问题国际会议	2001年10月, 美利坚合众国犹他州, 伯明翰大学: 报告。
欧洲宪法法院第十二次会议	2002年6月, 布鲁塞尔: 报告。
不歧视问题会议	2002年6月, 布拉格: 报告。

科学活动

1997年至1998年	在保加利亚各城镇举办28次关于“基本人权与保护机制”的专题讲座;
-------------	----------------------------------

1998 年和 2000 年	关于“欧洲人权法院判例法”专题的研究生课程，索菲亚大学法律系；
2002 年 5 月	关于“宗教自由的宪法框架”的专题讲座。

出版物

“Freedom of Association”, Review of the Conference in Reykjavik-Strasbourg, 1994.

“Freedom of Religion in the Case Law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BYU Law Review (Provo,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Equality and the Prohibition of Discrimination in the Practice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Bulgarian), Human Rights Review, Sofia.

“Constitutional Framework of the Freedom of Religion” (Bulgarian); Religion and Law, Sofia, 2002.

国内和国际法律机构成员

保加利亚律师联合会副主席。

欧洲民主法学家协会管理委员会成员。

国际发展法学研究所东南欧洲发展倡议指导委员会成员，罗马

其它成员

保加利亚旅游联盟副主席。

当地 St. Kiril 和 Metodi 教堂教区委员会成员。

族裔间倡议基金会委员会成员，索非亚。

《人权》杂志委员会成员。

法理学研究所委员会成员，索非亚。

12. 亨冯·本查（柬埔寨）

[原件：英文/法文]

普通照会

谨告知阁下，遵照《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柬埔寨王国政府决定提名亨冯·本查先生为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候选人。

.....

候选人将列入名单 B（国际法专家）。

.....

鉴于柬埔寨对国际一级上制止危害人类罪并在国际刑事法院的框架内将该项惩治制度化的立场，以及考虑到我国候选人的资历和才能，我国作出了这一决定理所当然。

关于第一点，柬埔寨无疑是与惩处危害人类罪所最直接有关的国家。我国了解这方面的必要性及困难，作出安排致力与联合国开展合作。尽管在实施合作过程中障碍重重，柬方坚决确保惩处红色高棉集团所犯下的罪行，一丝不苟，真正取信于国际社会。加入国际刑事法院已经显示出我国真诚的承诺，我国候选人参与刑院的工作这一点，足以证明对此问题多么关注。还需要说明我国选派担负这一任务的人在本国直接从事推动该项惩处工作。

亨冯·本查先生是满足《罗马规约》所规定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条件最佳人选。从其过去的教书生涯可知道他不仅学识渊博，而且在国内法和国际法实践各领域富有经验，功底深厚。他对行政管理和政府运作了如指掌，任何政府倡议可产生的政治或外交后果均无不顾及，并经常参加各种国际会议及律师团会议。

我们认为亨冯·本查先生力能胜任国际刑事法官的职能。我们希望，通过其任命积累有用的经验，从而担负起我们赋予的国内刑事工作；这也是我们与联合国加强合作的机会，联手惩处民主柬埔寨制度下所犯的罪行。

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

贺南洪（签名）

.....

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报告，柬埔寨王国政府已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第 1 项第(I)目提名亨冯·本查博士。

资历说明

柬埔寨王国政府提名亨冯·本查博士为参加国际刑事法院选举的候选人。

本查博士是柬埔寨国民，现任政府高级顾问。他曾担任司法部副部长。令人羡慕的是，他符合《罗马规约》就国际刑事法院法官选举规定的要求。

本查博士生于 1943 年，在柬埔寨和巴黎受过教育，已在柬埔寨担任重要职位。他在司法程序方面知识渊博，在柬埔寨和法国各法学院和大学任教完全称职。他负责起草了 1974 年高棉共和国宪法和 1993 年柬埔寨王国宪法，并担任了起草柬埔寨政府法律和规章的法律起草员。最重要的是，他是负责与联合国合作设立审判红色高棉领导人的法庭的国家委员会成员。此外，他十分关心国际法律问题，热切希望在国际法院任职，尊重司法独立。鉴于柬埔寨在国际论坛上任职人数不足，柬埔寨王国政府一致推举本查博士为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候选人。

如简历所示，本查博士完全符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 2 项第(2)目的要求。他清正廉明，历来一心致力于在法律方面取得成就。他是一个品行高尚的人。

此外，他已出版许多法语著作，还出版了各种英文、法文和高棉文论文和文章，包括“联合国与柬埔寨冲突的政治解决”和关于在柬埔寨各法庭下设特别分庭的“对红色高棉所犯罪行的判刑”。

* * *

出生日期和地点：1943 年 6 月 17 日，金边。

学历（大学学位）

法国学士学位，1963 年 3 月 9 日（金边中心）。

法律学士学位，1968 年 7 月。

政治学硕士文凭，1968 年 12 月，普罗旺斯地区艾克斯学院（法国）。

公法硕士文凭，1969 年 3 月，普罗旺斯地区艾克斯学院（法国）。

国家博士学位，巴黎大学，1970 年 10 月。

掌握的语言

高棉语（母语）。

法语（流利）。

英语。

教职

（教授科目：政治学、行政法、宪法、公共自由）

在柬埔寨

金边法律和经济学学院教授，1971年至1975年。

学院院长，1972年至1975年。

国立行政学院教授

在法国

政治研究学院和图卢兹社会学大学讲师，1975年至1997年。

休假年（1989年至1990年）在泰国

在第二地点（高棉和泰国边境）难民营组织法律和行政培训

私营部门职务

柬埔寨国民银行管理人员（1968年至1969年）。

金边律师团律师（1994年8月）。

司法职务

柬埔寨国家委员会成员（1974年至1975年）。

宪法委员会成员（1974年至1975年）。

行政职务

总理私人顾问（1993年7月19日）。

法学家委员会副主席（1994年3月10日）。

柬埔寨发展高等委员会法律顾问（1998年12月2日）。

柬埔寨边境问题管理局成员。

柬埔寨王国政府首席法律顾问。

政治职务

柬埔寨临时政府（诺罗敦·西哈努克政府）高等教育和技术教育部副部长，1993年7月2日至1993年11月1日。

柬埔寨王国首届政府司法部副部长，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1月7日。

其他活动

参加国际会议

1973 年、1974 年、1984 年和 1985 年联合国大会柬埔寨代表团成员。
加拉加斯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三次会议柬埔寨代表团成员（1974 年）。
教科文组织会议柬埔寨代表团成员（1984 年）。

参加国内委员会

高棉共和国宪法编写委员会（1974 年）。
柬埔寨王国宪法编写委员会（1993 年）。
重大法律案文编写委员会（2001 年土地法、2002 年森林法、2002 年家庭暴力法、2001 年审判民主柬埔寨成员所犯罪行法，等等）。

著作

理论著作

Le Cambodge et la démocratie directe（1970 年）。
Les institutions du Cambodge。法国文献出版社。文件研究与摘录，巴黎，1968 年。
L'O. N. U. et le règlement du conflit cambodgien, 图卢兹政治学学院《Revue de Science politique》特刊。
Le jugement des crimes commis par les Khmers Rouges。对 2001 年 8 月 10 日关于在柬埔寨法庭内部设立特别机构的法律的评论……和附录文件（正在编辑）。

文献（在法学家委员会范围内。由于世界银行不再资助而停刊）

三种语文期刊

柬埔寨法律法规月刊（三种语文；1999 年至 2001 年）。
司法与判例汇编（2000 年 7 月第 1 期；2001 年 3 月第 2 期）。

三种语文专题著作

L'encadrement juridique de l'élection des députés（1998 年 4 月）。
La fonction publique cambodgienne（2000 年 2 月）。
Droit et finances publiques cambodgiennes（2000 年 6 月）。
Le régime bancaire du Cambodge。文章和评论（2001 年 3 月）。

13. 卡尔·赫德森-菲利普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原件：英文]

普通照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法律顾问致意，并提及 2002 年 9 月 13 日秘书长的说明谨通知如下：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提名女王法律顾问卡尔·赫德森-菲利普斯作为本国参选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候选人。赫德森-菲利普斯先生系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的国民。按《罗马规约》第 36 条第 (5) 款的要求，他已被提名为名单 A 的候选人。

.....

卡尔·赫德森-菲利普斯先生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杰出的国民，在刑法及诉讼，人权和宪法问题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他在加勒比地区英语国家的法庭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最高上诉法院，即位于伦敦的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有 43 年的执业经验。卡尔·赫德森-菲利普斯先生是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成员国为此次参选而核可的候选人，在此之前，他已经于 2002 年 9 月获得加共体外交部长的核可。

另外，作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法律协会的主席，他为改进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司法管理，提高法律专业的行为规范和专业水平作出了贡献。作为美洲司法研究中心董事会成员和英联邦法律协会理事会成员，他在法律研究、培训和行业发展方面也作出了显著贡献。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一如既往地致力于为国际刑法的发展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的成功而努力，也认识到需要选举最好的法官进入该法院。因此，我国政府认为，凭卡尔·赫德森-菲利普斯先生的条件和经验，他是进入该法院理想的合适人选并能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法理学发展作出巨大贡献。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法律顾问致意，并谨告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依照《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第 1 项第(2)目规定的程序办理了甄选候选人的国内提名手续。

.....

资历说明

1. 按第 36 条第 3 款(a)项的规定，女王法律顾问卡尔·赫德森-菲利普斯先生是著名的刑法律师，女王法律顾问和著名的宪法专家。他道德高尚，公平正直，具备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任最高司法职务的条件。

2. 赫德森-菲利普斯先生符合第 36 条第 3 款 (b) 和 (i) 项的要求, 这些在他的履历中已有扼要叙述。他在刑法和刑事诉讼方面的造诣已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东加勒比地区英美法系司法部门所公认。在这些地方, 作为首席辩护律师或检察官, 他参与过所有主要类型的刑事诉讼, 其中包括谋杀、叛国罪、欺诈、玩忽职守、贩毒和引渡。他在人权问题上也很有造诣。

3. 按第 36 条第 3 款 (c) 项的规定, 赫德森-菲利普斯先生的母语是英语, 同时可以用法文和西班牙文工作。

4. 卡尔·赫德森-菲利普斯先生被提名列入遵照《规约》第 36 条第 5 款的要求而设的名单 A。

5. 按《规约》第 36 条第 8 款 (a) 项规定,

(v) 赫德森-菲利普斯先生具有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其他英美法系国家法庭的律师经历;

(vi)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成员。赫德森-菲利普斯先生现在是作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国民被提名的;

(vii) 赫德森-菲利普斯先生是男性。

6. 按第 36 条第 8 款 (b) 项的规定, 赫德森-菲利普斯先生也具有许多与国际刑事法院工作有关的问题方面的法律专业知识。他除了有 43 年的刑法律师和宪法律师执业经验, 还在加勒比地区的人权问题案件中出庭, 其中包括审判前大肆宣扬及其对刑事审判中适当程序的影响一类的案件。他也在若干引渡案件中代表外国政府和逃犯出庭。他受理过好几起涉及严重暴力行为的敏感案件。其中最为著名的是, 在格林纳达起诉前政府部长们和军官们犯有叛国罪及前首相 Maurice Bishop、其内阁成员们和一些军人及文职人员犯有多项谋杀罪, 担任检控职务。

* * *

出生日期: 1933 年 4 月 20 日。

职业: 大律师 (格雷法学院) / 律师。

学历:

1955 剑桥大学 Selwyn 学院文学 (法学) 学士。

1956 剑桥大学 Selwyn 学院法学学士 (主修比较法律-联合王国刑事诉讼法和法国刑法典)。

1959 剑桥大学文学硕士。

1985 由剑桥大学法学学士转为法学硕士。

资格认证

1959	被格雷法学院名誉学会授予联合王国律师资格。
1959	被授予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律师资格。
1970	被任命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律师协会女王法律顾问。
1971	被任命为圭亚那合作共和国律师协会高级法律顾问。
1974	被授予牙买加律师资格。
1977	被授予安提瓜和巴布达律师资格。
1983	被授予格林纳达律师资格。
1985	被授予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律师资格。
	被授予圣基茨和尼维斯律师资格。
	被授予安圭拉律师资格。
	被授予巴哈马律师资格。
	被授予圣卢西亚律师资格。
	被授予巴巴多斯律师资格。
	被授予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资格。

专业工作经历

1959 至今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加勒比地区英联邦国家以及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执业律师，业务范围涉及各个领域。
1969-1973	任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检察官兼法务部长。在检察官这一职位上，他做了以下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监督刑法、劳工法和离婚法领域重大法律改革的执行过程；- 在提出国防军法案修正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修正案的目的是为了使来自加纳、尼日利亚、新加坡，圭亚那、乌干达和肯尼亚这几个英联邦国家的军官可以参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军事法庭，审理 1970 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军队一些成员发动的叛乱活动的军事罪行。

在加勒比地区的若干重大刑事案件审判中担任辩护和起诉律师，其中包括谋杀、叛国罪、玩忽职守罪、欺诈、贩毒犯罪和引渡等案件。他还参与了好几项宪法动议、诽谤和土地收购，以及选举请愿书的案件。

其他专业经验和曾任职务

- | | |
|-----------|---|
| 1966-1976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国会议员 |
| 1974-1984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全国土地保有人和纳税人协会创始人。此协会成功地土地法改革进行了宣传鼓动，制订了《1981年土地保有人（土地保有权安全）法案》。 |
| 1980 | 全国重建组织创始人。1981年该政党参加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全国选举的角逐。后来，它同其他政党合并为全国重建联盟，并在1986年组建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 |
| 1987 | 调查圣卢西亚皇家警察部队行动委员会主席。 |
| 1992 至今 | 英联邦法律协会理事会成员。 |
| 1999 至今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法律协会主席。 |
| 1999 至今 | 1999年在智利圣地亚哥当选为（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司法研究中心董事会成员，任期3年，并于2002年再次当选连任。 |

著作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贸易争端解决的历史发展过程》，国际劳工组织专论，1968年。

“论促进公众参与立法过程”，在《成文法律评论》，1987年。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仲裁法及实践”，发表在《国际商业仲裁简讯》，1997年。

参与的一些案件和审判：

- | | |
|------|---|
| 1961 | 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 Winston Kilgour (谋杀案) 中作辩护律师——案卷号：Kilgour-v-R[1960]2 WIR 506 |
| 1967 | 在圣基茨的 William Herbert (叛国罪案) 中担任辩护律师。 |
| 1972 | 起诉 Michael de Freitas (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又称 Abdool Malick 案) (谋杀案)。 |

- 1972 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起诉 Stanley Abbot (谋杀案)。在此案中，他证明了对方被迫杀人的辩护不成立。——案卷号: Michael De Freitas 又称 Michael Abdul Malik 和 Stanley Abbot-v-R[1975]23 WIR 477。
- 1977 在枢密院受理的 Mc Bean 诉女王的 (1977) AC537 案中任辩护律师(即关于被告在审判全过程的出庭权一案)。
- 1978 在国家诉 George Walter (安提瓜和巴布达前总理)——舞弊和玩忽职守罪一案担任检控职务(参看案卷 Walter-v-R[1980]27 WIR 386)。
- 1979 在牙买加和枢密院受理的 Grant 等人诉牙买加检察长案,即为确定在审判前大肆宣扬的情况下是否能够进行公平审判问题所做的宪法动议一案中,担任首席律师(参看案卷 Grant 等人 [1982]AC 190)。
- 1982 在(圣基茨和尼维斯)总理 Kennedy Simmonds 诉 Bryan 和法国(诽谤)一案中担任被告律师——案卷:(1982) 38 WIR 172。
- 1983-1991 在格林纳达首相 Maurice Bishop 及其内阁遇刺事件引起的谋杀案审判中担任首席法律顾问。首席律师也在被告提出的一系列宪法动议中代表格林纳达总检察长出庭。(参看下列案卷:格林纳达 Mitchell 诉 DPP[1985]LRC(宪)127; [1986](宪)35; 1987(宪)127。
- 1997 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Bequia 发生的女王诉 James 和 Penilia Fletcher (谋杀)案中担任检控职务。
- 1998 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发生的国家诉 Ramdhanie 等人(贩毒)一案中担任检控职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首例没收贩毒所得的案件)。
- 1999 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发生的国家诉 Boodram、Ramiah 等人(谋杀)一案中担任检控职务。
- 2000 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发生的国家诉 Brad Boyce (过失杀人)一案中担任辩护律师。
- 2002 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国家进行反对直接宣判无罪的上诉时为国家诉 Brad Boyce 一案的被告作法律顾问。

14. 克洛德·若尔达(法国)

[原件：英文/法文]

普通照会

法国常驻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谨就 2002 年 9 月 13 日秘书长的照会通知如下：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决定提名现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职务的法国法官克洛德·若尔达先生为国际刑事法院法官选举候选人；该选举定于 2003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在纽约举行 1998 年 7 月 17 日《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一届大会续会时进行。

克洛德·若尔达先生参加选举的候选人提名是依据《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四款(a)项第 2 目“按照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规定的提名国际刑事法院候选人程序”提出的。

如同其简历和所附《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四款(a)项中提及的详细资料显示，克洛德·若尔达先生符合该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的要求。作为曾经担任过巴黎民事法庭副庭长(1978 年-1982 年)、司法部司法事务司司长(1982 年-1985 年)、波尔多上诉法院检察长(1985 年-1992 年)和巴黎上诉法院检察长(1992 年-1994 年)等职务的法国高等法官，克洛德·若尔达先生从 1994 年起担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并从 1999 年起担任该法庭庭长。因为以前在国内和国际担任的职务，克洛德·若尔达先生完全具有《罗马规约》所要求的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领域担任法官和检察官以及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等相关国际法领域的能力和经验。

克洛德·若尔达先生只有法国国籍，列为《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五款所规定的名单 A 的候选人。

.....

资历说明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决定提名克洛德·若尔达先生为国际刑事法院法官选举候选人。

克洛德·若尔达先生满足任命法国最高司法职位所需的所有经验和资历条件，符合《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a)项的要求。

克洛德·若尔达先生列入名单 A，该名单所列候选人“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领域具有公认能力，并因曾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或其他同类职务，而具有刑事诉讼方面的必要相关经验”（第三十六条第三款(b)项第 1 目）。

作为巴黎民事法庭副庭长及波尔多上诉法院和巴黎上诉法院检察长，若尔达先生从事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领域已有 36 年。若尔达先生从 1994 年起担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1995 年被任命为一审第一分庭庭长，并于 1999 年

被其同仁一致推选为该国际刑事法庭庭长，2001年他再次当选，迄今仍担任这一职务。作为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他发起了该法庭的运作改革，从而加快了诉讼程序并改善了该法庭的效率。

若尔达先生在国际法方面富有经验，并了解世界主要法律体系。他到智利、科特迪瓦、阿尔及利亚和加拿大执行了多项司法合作任务。

他经常在国际刑法专题会议和研讨会上发表演讲。他的演讲和著作当中有多项专门论述被害人在国际刑事法庭中的地位和作用。

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第(a)第2目的规定，常设仲裁法院法国小组向法国政府提名若尔达先生为候选人。

若尔达先生讲法文，也通晓英文和西班牙语，具法国国籍。

* * *

出生日期和地点：1938年2月16日生于阿尔及利亚波尼。

文凭和教育

- 1963年-1966年 国立法官学院学生。
- 1965年 普罗旺斯地区艾克斯大学法学院犯罪学高等教育文凭(评语：较好)。
- 1962年-1963年 服兵役(最高军阶：士官)。
获得会计证书。
- 1961年 图卢兹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及硕士(评语：好)。
- 1961年 国立法官学院入学考试第二名。
图卢兹律师业律师专业资格证书考试第一名。
学士学位四年级第二名(课堂和实践)。
- 1960年 图卢兹大学政治研究所文凭(外交系；评语：较好)。
学士学位三年级第一名(课堂和实践)。

司法职业和专业资历

- 1999年 被一致推选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
- 1997年 再次当选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
- 1995年-1999年 一审分庭庭长。
- 1994年-1997年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
- 1992年-1994年 巴黎上诉法院检察长。

- 1985年-1992年 波尔多上诉法院检察长。
- 1982年-1985年 司法部司法事务司司长。
- 1978年-1982年 巴黎民事法庭副庭长。
借调担任国立法官学院副主任(负责实习)。
- 1976年-1978年 司法部司法组织和条例司副司长。
- 1970年-1976年 国立政法学校秘书长。
- 1966年-1970年 司法部中央行政司司法官。
- 1963年-1966年 司法助理员(国立政法学校学生)，毕业全级第三名。
- 1996年-1997年 孟德斯鸠大学(波尔多第四大学)司法研究所教授国际刑法和人权。
- 1971年-1976年 波尔多大学法律系讲师兼助教；
银行专业人员培训中心教授民法。
- 1967年-1970年 巴黎阿萨斯大学法律系讲师兼助教。

法律和司法合作任务

- 1995年 智利： 司法官培训领域的司法合作。
设立了一个政法学校。
- 1994年 危地马拉： 在中美洲司法研究和培训中心讲授司法职业和司法独立问题。
- 1992年 科特迪瓦： 司法组织(法院的业务活动和方法学)。
- 1974年-1984年 埃及： 参与埃及司法官培训项目，与司法官培训中心合作(开罗)。
- 1978年 阿尔及利亚： 培训领域的司法合作。
- 1971年 加拿大： 法国-魁北克司法交流。

著作、研讨会和演讲

著作

最近的学术著作

《Status and role of the victim》，即将在《Th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and International Law》(Oxford University Press)上发表。

《Un nouveau statut pour l' accusé dans la procédure du Tribunal pénal international pour l' ex-Yougoslavie》，载于《Essays on ICTY procedure and evidence in honour of Gabrielle Kirk McDonald》，Kluwer International, 2000。

《Le rôle du Juge dans la procédure face aux enjeux de la répression internationale》，载于《Droit international pénal》，Pédone, Paris, 2000。

《L' oeuvre de Justice internationale》，载于《L' Inactuel》(France 1999)。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 its functioning and future prospects》，载于《War Crimes and War Crimes Tribunals: Past, Present and Future》，(S.W. Tiefenbrun and L.Friedman, eds). 1999.

《Le Tribunal pénal international》，载于《Crime contre l' humanité, mesure de la responsabilité ?》，《Droit, liberté et foi》系列讲座汇编，CERP, 1998。

1994年-2000年关于前南法庭的一般性文章，

载于：Le Journal des Tribunaux (Bruxelles); Revue Témoins (Paris); L' Observateur des Nations Unies(Aix en Provence); Le Bulletin du Centre d' information des Nations Unies(octobre 2000)。

研讨会和演讲

最近的演讲

- | | |
|----------|--|
| 2000年12月 | 意大利国际法协会(罗马)，“Justice Internationale et Droits de l' Homme”。 |
| | 法律学院(法国图卢兹)，“Le TPIY et la protection des droits de l' Homme”。 |
| 2000年9月 | 波尔多大学开学典礼(法国)，“La Justice internationale: nouvelle protection des Droits de l' Homme”。 |
| 2000年8月 | 萨尔茨堡大学(奥地利)，“Le statut de la victime devant les juridictions pénales internationales”。 |
| 2000年7月 | 巴斯克大学(西班牙圣塞瓦斯蒂安)，“Souveraineté des Etats et justice internationale”。 |
| 2000年6月 | 日内瓦大学高级国际研究所，“L' apport de la jurisprudence du TPIY au Droit international”。 |

其他演讲

1994 年-1996 年 大学：波尔多、巴黎第一大学(潘提翁-索邦)、巴黎南部让-莫内、楠泰尔、普瓦蒂埃、尼斯等。

律师团体和人权研究所：巴黎、波尔多、蒙彼利埃等。

法国律师协会和青年律师联盟。

法国上诉法院院长会议。

在法国比较法中心和法国国际法协会作演讲。

其他演讲：大赦国际、律师无国界、伊齐厄纪念博物馆。

人道主义法执行问题讨论会，突尼斯。

现代语文

英文： 读、讲。

西班牙文： 读、讲、写(流利)。

荣誉和奖章

荣誉勋位勋章(1993 年 3 月 29 日)；

国家功勋奖章(2000 年 7 月)；

一级教育勋章；

农业勋章；

监管教育和监狱行政奖章。

其他活动

法国国际法协会会员。

“世纪”协会会员。

* * *

部长先生，

根据 1998 年 7 月 17 日在罗马签订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四款(a)项第 2 目和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谨向你告知：常设仲裁法院法国小组决定提名克洛德·若尔达先生为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候选人。

所附的若尔达先生简历显示出他符合《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资格。

吉尔贝·纪尧姆 (签名)

15. 伊沃·约西波维奇(克罗地亚)

[原件：英文]

普通照会

克罗地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以问候，并就 2002 年 9 月 13 日秘书长的照会，荣幸地推举伊沃·约西波维奇先生为候选人。克罗地亚共和国已经提名他参选国际刑事法院法官。

.....

克罗地亚共和国在提名候选参选国际刑事法院法官职位时，遵循了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第 1 项第(1)目规定的程序。2002 年 6 月，克罗地亚共和国司法部向共和国所有法院、法学院和其他有关机构发出初步通知，告知即将举行的国际刑事法院法官选举和提名的要求。在 2002 年 9 月提名期间开始后，立即在《克罗地亚共和国正式公报》和各大报纸上刊登了公开通知。在司法部审查各项申请并进行广泛协商后，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就提名作出了最后决定。

.....

资历说明

(a) 伊沃·约西波维奇先生是知名的刑法和刑事诉讼专家，包括国际刑法。他品德高尚、公正无私、为人正直，具备克罗地亚共和国任命最高司法职位所要求的资格，也符合罗马规约第 36.3(a) 条的规定。

伊沃·约西波维奇先生在刑法和刑事诉讼方面具有公认能力，是一位享有国际声誉的专家。他是萨格勒布大学知名的刑事诉讼和国际刑法教授，自 1985 年起任教。他通过了司法部的律师资格考试，曾在萨格勒布地区法院当受训法官。他是克罗地亚政府战犯法律援助委员会负责法律事务的委员(1992 年)。约西波维奇先生是一些国际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书籍和法律评论文章的撰稿人和编辑。约西波维奇先生是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和罗马会议克罗地亚代表团成员，对法院的法律结构有直接和实际的了解。约西波维奇先生作为克罗地亚政府专家观察员紧跟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并作为该国际法庭克罗地亚代表参与了一个传唤案件(《Blaskic 案》)，取得国际人道主义法律适用和国际刑事审判的实践经验。自从 2000 年以来，他作为克罗地亚政府的共同代理人之一，在国际法院参与处理了一个涉及违反灭绝种族罪公约的案件。约西波维奇先生除了学术生涯外，还为各种国家和政府间机构及非政府机构提供宝贵的咨询工作。约西波维奇先生参与的非政府组织活动数不胜数，促进了法治、人权和国际刑事司法(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国际刑事法院)。

约西波维奇先生英语流利。

因此，约西波维奇先生符合规约第 36 条第 3 段(a)、(b)和(c)款所述的要求。

(b) 为了《规约》第 36 条第 5 段的目的，约西波维奇先生被提名列入名单 B。

(c) 与《规约》第 36 条 8(a) 段(一)至(三)款有关的情况如下：

(一) 约西波维奇先生具备在克罗地亚共和国从事法律职业的资格。克罗地亚共和国属于大陆法系；

(二) 约西波维奇先生由克罗地亚共和国提名为候选人。克罗地亚共和国是东欧国家集团成员；

(三) 约西波维奇先生为男性。

(d) 约西波维奇先生在与法院工作有关的具体问题上具有丰富的法律知识和经验，包括但不限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刑法的定义和适用、战犯的保护和受害人与证人的保护。他在克罗地亚政府战犯法律援助委员会工作期间，以及作为国际法院审理灭绝种族案时克罗地亚共同代理人之一在取证过程中取得上述领域的实际工作经验。

(e) 约西波维奇先生是克罗地亚共和国国民，不具有任何其他国家的国籍。

* * *

出生日期和地点：1957 年 8 月 28 日，萨格勒布

教育和专业工作

1980 年	毕业于萨格勒布大学法学院。
1980-1983 年	萨格勒布地区法院受训法官，后来成为司法顾问。 在杜布罗夫尼克地区大学间中心进修受害者心理学的研究院课程。
1982 年	通过司法部律师资格考试。
1984 年	在萨格勒布大学获得硕士学位(刑法)。开始在大学任助理讲师。在杜布罗尼克地区大学间中心讲授研究院课程受害者心理学。
1985 年	在赫尔辛基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隶属于联合国)短期进修专业。
1988 年	在耶鲁大学短期进修专业。 在杜布罗尼克地区大学间中心讲授研究院课程。

1990 年	在德国弗莱堡马克斯·普朗克研究所专业进修。 在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短期专业进修。
1994 年	在奥地利格拉茨大学专业进修。
1995 年	获得萨格勒布大学刑法博士学位，博士论文是关于审前拘禁问题。
1995 年迄今	萨格勒布大学法学院讲师和教授。 目前是刑事诉讼和国际刑法教授，同时也在警察学院和外交学院授课。
1998 年	克罗地亚法律制度与欧洲人权公约协调委员会委员。
2000 年	在德国汉堡马克斯-普朗克研究所短期专业进修。
2002 年	应邀作为访问教授于 2003 年到军事学院讲授国际人权法。 参加过无数次国家和国际研讨会和会议，尤其是与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的会议。出版和发表过一些关于国际刑法，尤其是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的书和文章(见出版作品名单)。

其他专业活动

作为专家参加了各种国家和国际机构的活动，在几项法律事务中代表克罗地亚共和国：

1992-1996 年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战犯法律援助委员会负责法律事务的成员。
1995-1999 年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派往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观察员。
1998 年	宪法和法律政策研究所赴乌克兰的审前拘禁问题代表团专家。
2000 年	宪法和法律政策研究所赴蒙古的监禁替代方法问题代表团专家。
2001 年	促进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合作政府委员会委员。
1998-2000 年	克罗地亚议会司法委员会专家委员。

1996-1998 年	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克罗地亚代表团成员。
1997 年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理传唤案(《Blaskic 案》)时代表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
1998 年	罗马外交会议克罗地亚代表团成员(1998 年 6、7 月)。
1999 年	欧洲委员会关于阿塞拜疆监狱制度的专家。
2000 年迄今	司法部属下司法问题国家顾问。 筹备批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工作组成员。
2000 年迄今	国际法院克罗地亚共同代理人之一(种族灭绝案, 克罗地亚诉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科研活动 (最重要的)

1986-1990 年	参与科研项目“欧洲法律和基本人权保护”(萨格勒布大学)。
1995 年	参与宪法和法律政策研究所审前拘禁项目和监禁替代方法项目(布达佩斯)。也是赴乌克兰和蒙古代表团成员。
1995 年	在萨格勒布大学法学院参加“克罗地亚新法律制度”项目。
2000 年	领导题为“克罗地亚和国际刑事法庭”科研项目。 与蒙特利尔魁北克人权法庭庭长米谢勒·里韦共同主持加拿大-克罗地亚合作项目“司法独立与公正”, 由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加拿大分会、克罗地亚法律中心和克罗地亚赫尔辛基委员会共同组织。 参与《克罗地亚百科全书》、《法律词典》和《刑法字典》词条参照项目。

参与立法过程和编写克罗地亚法律(仅选取最重要的法律)

以主要专家或专家组成员身份参加编写下列法律:

关于克罗地亚共和国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刑事法庭合作的宪法法律(专家组组长)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法律(专家组组长)

刑事诉讼法

国家检察官法

预防洗钱法(专家组组长)

监禁法

部分参与编写其他法律，如刑法、版权法、家庭暴力法和各种法规

科学或法律团体和机构的成员资格

世界艺术和科学院

国际刑法协会

克罗地亚法学院

克罗地亚欧洲刑法协会(创始成员)

克罗地亚刑事科学和实践协会

克罗地亚法律中心(创始成员)

克罗地亚版权学会(创始成员)

国际版权学会

在人权、促进法治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的活动

参加了克罗地亚法律中心和克罗地亚赫尔辛基委员会的各种项目，曾经与各种外国组织和国外(如德国、加拿大、芬兰、奥地利、荷兰、前南斯拉夫共和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非政府组织合作。编辑了一本有国际影响的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刑事法庭实施法律的书，以及克罗地亚第一本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书(见出版作品名单)。同时在报纸、期刊、广播和电视倡导和公开宣传建立国际刑事法庭的必要性以及各国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刑事法庭合作的必要性。

出版作品名单*

2002 **The Legal Road to the Resolution of Conflict of Interests Between the ICTY and States: the Example of Croatia, in: Roggemann, H.; Sarcevic, P. (eds.), National Security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Kluwer, 2002, pp. 147-162.**

“Reforma sustava visokog obrazovanja i znanosti: tranzicija iz nepoznatog u nepoznato” (The reform of the systems of science and higher education: transition from the unknown to the unknown), Zbornik Pravnog fakulteta u Zagrebu, 2/2002, pp. 443-464.

* 与国际刑法有关的作品以黑体表示。以克罗地亚文出版的作品首先列出克罗地亚原文标题，然后在括号中英文列出。

- Croatian Judiciary in Post-transition: Crisis of Judiciary or Crisis of Legal Profession, in *Croatian Judiciary: Lessons and Perspectives* (Hrvatsko pravosuđe u post-tranziciji: Kriza pravosuđa ili kriza pravne struke, u: Hrvatsko pravosuđe: Pouke i perspektive), (eng/cro) Netherlands Helsinki Committee i Hrvatski helsinški odbor za ljudska prava, Zagreb, 2002, pp. 13–36.
- 2001 **Stalni Međunarodni kazneni sud (Permanent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u koautorstvu s (in co-authorship with) Krapac, Davor; Novoselec, Petar, Narodne novine, Zagreb, 2001, 429 pp.**
- Admission of Additional Evidence (commentary on two ICTY decisions), in: Klip, A. — Sluiter (eds.), *Annotated Leading Cases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s* Intersentla, Antwerp–Oxford–New York, 2001, pp. 314–323.
- Novi prekršajni i prijestupovni postupak: kreativna inovacija ili nedomišljen eksperiment (New Criminal legislation: creative innovation or experiment), *Hrvatski ljetopis za kazneno pravo i praksu*, 1/2001, pp. 343–352.
- Postupak za financijske prekršaje de lege lata i de lege ferenda (zajedno s Perković, M.), (Procedure for financial offences de lege lata and de lege ferenda (in co-authorship with Perković, M.)), *Hrvatski ljetopis za kazneno pravo i praksu*, 2/2001, pp. 465–478.
- Kazneno procesno pravo–primjerovnik (Law on Criminal Procedure–Practice), Krapac, D. (ed.), *Narodne novine*, Zagreb, 2001, pp. 79–94.
- 2000 **The Hague Implementing Criminal Law/Haško implementacijsko kazneno pravo (Engl/Cro) Hrvatski pravni centar i Informator, Zagreb, 2000, 826 pp.**
- Pregled i pretraga motornog vozila (Search and Seizure of the motor vehicle), *Zbornik Savjetovanja sudaca, Opatija*, 2000., pp. 38–59.
- 1999 *Pravni i organizacijski aspekti hrvatske kulturne politike (Legal and Organizational Aspects of Croatian Cultural Policy)*, *Zbornik Pravnog fakulteta u Zagrebu*, 1/1999, pp. 274–309.

Neki organizacijski i postupovni aspekti reforme prekršajnog prava u svjetlu mitova koji joj (ne)moгу hili temelj (Some organizational and procedural aspects of the reform of the criminal law and myths that can not serve as the basis for the reform), *Hrvatski ljetopis za kazneno pravo i praksu*, 2/1999, pp. 445-460.

- 1998 **Implementing Legislation for the Application of the Law on th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 and Criteria for its Evaluatio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vol. 1/1998, pp. 35-68.**

Uhićenie i pritvor (Arrest and Pre-trial Detention), Targa, Zagreb, 1998, 541 pp.

Kulturna politika Republike Hrvatske: Pravne i organizacijske odrednice, u: Cvjetičanin, B., Katunarić, V. (eds.), *Kulturna politika Republike Hrvatske — Nacionalni izveštaj*, Ministarstvo kulture Republike Hrvatske Zagreb, 1998, str. 33-53. (The cultural policy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legal and organizational guidelines, in: Cvjetičanin, B., Katunarić, V. (eds.), *The Cultural Policy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 National Report*, Ministry of Culture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Zagreb, 1998, pp. 33-53.)

Zaštita svjedoka i žrtava pred Međunarodnim kaznenim sudom (Protection of Witnesses and Victims befor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u koautorstvu s (in co-authorship with) Miljenić, Orsat, *Hrvatski žrtvoslov, Zbornik radova Prvog hrvatskog žrtvoslovnog kongresa, Zagreb, 1998, pp. 415-429.*

Borba protiv audio i audiovizualnoa piratstva. priručnik s popratnim člankom (Struggle against audio- and audio-visual piracy, a handbook accompanied by an article in the Croatian edition), Cro/Engl., Council of Europe and Hrvatsko društvo skladatelja, Zagreb, 1998, 124 pp.

Uhićenje i pritvor pred Međunarodnim kaznenim sudom (Arrest and Pre-trial Detention before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Hrvatski ljetopis za kazneno pravo i praksu*, vol. 4, 2/1997, pp. 465-496.

- 1997 Utjecaj tranzicije na uređenje mjera za osiguranje prisutnosti okrivljenika i uspješno vođenje kaznenog postupka: načelo razmjernosti kao temeljni postulat tranzicije (The influence of transition on the system of measures for ensuring the presence of the accused and a successful criminal procedure), Hrvatski ljetopis za kazneno pravo i praksu, vol. 3, 2/1996, pp. 771-794.

Dossier: The Hague Tribunal and Croatia, (ed.), Croatia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Review, vol. II, No. 4-5/1996, pp. 1-40.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and the Croatian Legal System, Dossier: The Hague Tribunal and Croatia, Croatia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Review, vol. II, No. 4-5/1996, pp. 2-14.

- 1996 **Pravni i politički aspekti nastanka Međunarodnog kaznenog suda za bivšu Jugoslaviju (Legal and Political Aspects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 Hrvatska i UN, Organizator, Zagreb, 1996, pp.183-196.**

Uredbe za slučaj izvanredne situacije i njihov utjecaj na temeljna ljudska prava u kaznenom postupku (Ordinances for Emergency Cases and their Effect on Basic Human Rights in Criminal Procedure), Hrvatski ljetopis za kazneno pravo i praksu, vol. 2, 2/1995, pp. 278-291.

Obveze država prema Međunarodnom kaznenom sudu za bivšu Jugoslaviju (Obligations of Individual States to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 Hrvatski ljetopis za kazneno pravo i praksu, vol. 2, 1/1995, pp. 143-166.

- 1995 Pravo o uhićenju i pritvoru u kaznenom postupku (doktorska disertacija), Sveučilište u Zagrebu (Arrest and Custody in Criminal Procedure (doctoral thesis), University of Zagreb), 645 pp. + bibliography.

Međunarodnopravno određenje prava na slobodu, ustavne odredbe o pravu na slobodu i njihove implikacije na kazneni postupak (International Definition of Freedom, Constitutional Norms Concerning Freedom and their Implications on Criminal Procedure), Zakonitost, 8-12/1993, pp. 515-526.

- 1994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War Crimes Committed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Former Yugoslavia, Yugoslav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1-2/1994, pp. 1-14.**

Neka pitanja uhićenja i pritvora u kaznenom postupku, (Some Issues Concerning Pre-trial Detention in Criminal Procedure), Hrvatski ljetopis za kazneno pravo, 1/1994, pp. 85-97.

- 1993 **Međunarodni sud za ratne zločine pocinjene na području bivše SFRJ: bilješke uz Rezoluciju 827/93 Vijeća sigurnosti UN (Th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War Crimes Committed on the Territory of the Former Yugoslavia — Notes on Resolution 827 (1993) of UN Security Council), IUDEX, 3/1993, pp. 35-46.**

Uhićenje i pritvor u međunarodnom pravu s posebnim osvrtom na uređenje pritvora u Europskoj konvenciji o ljudskim pravima, te praksu Europske komisije i suda za ljudska prava (Arrest and Pre-Trial Deten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Pre-Trial Detention in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and the Practice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and Tribunal for Human Rights), Zbornik Pravnog fakulteta u Zagrebu, 43(4)/1993, pp. 659-699.

- 1992 Zaštita ljudskih prava i reforma hrvatskog krivičnog procesnog zakonodavstva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the Reform of the Croatian Criminal Procedure Legislature), Zbornik Pravnog fakulteta u Zagrebu, 3/1992, pp. 331-335.

- 1991 **Marginalije povodom mogućeg procesuiranja ratnih zločina počinjenih u ratu u Hrvatskoj (Some Margin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Trial of War Crimes Committed in the War in Croatia), Zakonitost 41, 11-12/1991, pp. 1294-1303.**

Fizičko-tehnička zaštita i njene granice sa stanovišta zaštite prava građana (Physical and Technical Protection and its Limitations), Zbornik radova sa savjetovanja Zaštita u informatičkoj djelatnosti, Zavod za informatičku djelatnost, Zagreb, 1991, pp. 1-6.

Teze za razgovor o pravnoj državi i krivičnopravnoj represiji u svjetlu postulata pravne države (Discussion on State and Criminal Law Repression in the Light of the Rule of Law), Pravna država-Zbornik radova, Institut za kriminološka i sociološka istraživanja, Beograd, 1991, pp. 133-145.

- 1990 Pravni problemi upućivanja osuđenika na izdržavanje kazne zatvora uz osvrt na neka pitanja slanja presude na izvršenje (Some Leg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Sentence of Imprisonment), *Penologija*, 1/1990, pp. 235-260.
- The Position of the Victim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in Yugoslavia (Položaj žrtve u sustavu jugoslavenskog krivičnog prava), u: Joutsen, Matti (ed.), *Changing Victim Policy: The U.N. Declaration and Recent Developments in Europe*, HEUNI, Helsinki, 1989, pp. 157-169.
- 1989 Prethodni krivični postupak — neki praktični aspekti (Pre-trial Criminal Procedure — Some Practical Aspects) u koautorstvu s (in co-authorship with) Petranović, M., Supreme Court Judge, *Naša zakonitost*, 2-34/1989.
- Procedure Before Conciliatory Council — Alternative Way of Resolving The Social Conflict Resulting from a Crime, *Zbornik radova Viktimološkog simpozija*, Zagreb, 1989, pp. 49-54.
- Službene bilješke organa unutrašnjih poslova o informativnom razgovoru s osumnjičenikom i njihova uloga u krivičnom postupku (Police Reports on the Interrogation of the Suspect and Their Role in the Criminal Procedure), *Priručnik*, 5/1987, pp. 425-431.
- Žalba na odluku o imovinskopravnom zahtjevu u krivičnom postupku (Appeal on Decision on Civil Claim in Criminal Procedure), *Zbornik radova*, Društvo za građanskopravne znanosti i praksu Hrvatske, Zagreb, 1989, pp. 282-289.
- Pritvor i prava građana u krivičnom postupku (Custody and Civil Rights in the Criminal Procedure), *Zbornik Pravnog fakulteta u Zagrebu*, Suppl. No. 5-6, pp. 879-892.
- 1988 Povijesnopravni i komparativnopravni aspekt uloge policijskih bilješki u krivičnom postupku (The Role of Police Reports in the Criminal Procedure From the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Law Point of View), *Pravnik*, 2-3/1988, pp. 111-122.
- 1987 Utjecaj posljednjih izmjena i dopuna Zakona o krivičnom postupku na procesni položaj okrivljenika (The Impact of the Recent Amendments to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on the Status of the Defendant), *Pravnik*, 1/1987, pp. 43-52.

- 1985 Peti internacionalni viktimološki simpozij–analiza tematike (The Fifth International Victimology Symposium–review), Zbornik Pravnog fakulteta u Zagrebu, 4/1985, pp. 305–311.
- I. Kramarić–I. Korać: “Krivični postupak”–review, Pravnik, 3/1985, pp. 109–116.
- Neki problemi ocjene dokaza u krivičnom postupku (Some Issues Concerning the Assessment of Evidence in the Criminal Procedure), Pravnik, 22–23/1985.
- 1984 Treće savjetovanje Udruženja za kriminologiju i krivično pravo Hrvatske–review, Naša zakonitost, 4/1984, pp. 509–523.
- 1983 Izuzeci od načela traženja materijalne istine u krivičnom procesnom pravu SFRJ (Exceptions from the Principle of Searching for Matenal Truth in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of the SFRJ), Naša zakonitost, 6/1983, pp. 54–74.
- Neki problemi vezani uz krivično djelo izdavanja čeka bez pokrića (Some Issues Related to Committing the Crime Of Passing a NSF Cheque), Naša zakonitost, 7–10/1983, pp. 123–136.
- 1982 Krivičnopravni aspekti krvne osvete (Blood Feud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Criminal Law), Pitanja, 10–12/1982, pp. 20–25.
- 1980 Ugovor o licenci o pozitivnom pravu SFRJ (Contract on Licence in Yugoslav Legal System), Pravnik, 16–17/1980, pp. 108–120.
- 1979 Pravo i moral (Law and Ethics), Pravnik, 14–15/1979, pp. 49–62.

16. 阿道弗斯·卡里比-怀特（尼日利亚）

[原件：英文]

普通照会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提及 2002 年 9 月 13 日秘书长关于提名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照会。兹通知秘书长，尼日利亚按照其提名该国最高法院法官的程序，已经提名阿道弗斯·卡里比-怀特大法官作为即将于 2003 年 2 月举行的国际刑事法院法官选举的候选人。

卡里比-怀特大法官阁下在 1984 年被任命为尼日利亚最高级的法院，尼日利亚最高法院法官以前，曾经担任过各种职务，包括尼日利亚高等法院和联邦上诉法院法官。他担任最高法院法官一直到 1993 年被任命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为止，1995-1997 年他还担任该法庭副庭长之职。卡里比-怀特大法官是一个非常受尊重的法学家，他是一个道德崇高的学者以及著作等身的作家，他曾经出版了许多有名的著作。

尼日利亚认为，卡里比-怀特法官人格正直、经验丰富、专业精良而且多才多艺，他将是法院和国际社会在全球打击有罪不受惩罚和打击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的不可多得的人才。

从以上种种情况看来，卡里比-怀特法官在刑法和刑事诉讼程序领域以及在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专业精良。他独一无二的资历和经验使他成为多方面的能手，因此是名单 A 和名单 B 的妥当候选人。但是，为了第一次选举，提名将卡里比-怀特法官列入名单 A 候选人之中。

.....

* * *

资历说明

出生地点和日期：尼日利亚、德革马、阿波尼马，1932 年 1 月 29 日。

中学：河流州布古马卡拉巴里国立书院

1946-1950 年剑桥高中文凭

职员：拉各斯司法部职员，1951 年—1957 年。

剑桥大学预科文凭：自修，1953 年，1955 年。

联合王国约克郡赫尔，赫尔大学：1957-1960 年法学士（2 等荣誉）。

伦敦大学大学学院：1960-1962 年，法学硕士。

拉各斯大学法学院哲学博士（1971年）——论文题目——尼日利亚刑法历史和来源。

任职

法律研究专员 1962–1965年，注释非洲法律项目，伦敦大学东方和非洲研究所。

1963–1964年，在塞拉利昂和冈比亚进行实地研究，记录、注释两个国家的有关土地、婚姻和继承、土著居民的政治体制的习惯法。

1965–1971年，拉各斯大学法学院法律系讲师——教授刑法、宪法、公司法、法律冲突、国际法、新闻法、家庭法。

河流州哈科特港司法部法律报告、修订和研究事务主管，1971年1月。

选修的课程

选修纽约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立法起草和研究课程——1972年8月至12月。

选修麦迪逊威斯康辛大学法学院法律与发展课程，1972年6月至8月。

获任为法律起草员，1973年，起草法律和监督该司资历较浅的工作人员。

代理首席法务官——1975年12月。

司法部综合业务主管，并监督该部所有单位。

拉各斯大学法学院法学副教授，1976年3月。

获任联邦税收法院法官，1976年6月。

获任联邦上诉法院法官，1980年10月。

获任最高法院法官，1984年7月。

海牙国际刑事法院法官，1993年11月17日。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副庭长，1995–1997年。

行政调查尼日利亚河流州建设部主席，1975年。

伪币法庭主席，1977年。

夸拉州第二选区法庭主席，1979年。

调查尼日利亚农业和合作社银行委员会主席，1980年。

内部动乱法庭主席，1987年。

统一和改革刑法、刑事法典、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典委员会主席，1988年。

司法教育咨询委员会委员。

尼日利亚高等法律研究所所长，1987-1993年。

河流州法律汇报委员会主席，1971年。

联邦高等法院法律汇报委员会主席，1977-1980年。

尼日利亚宪法会议主席，1994-95年。

发表的文件、演讲并出版著作

已发表的文章

刑法

“Res Furtiva in Nigerian Criminal Law”, (1963) Nigerian Bar Journal, 26-35.

“Unlawful Possession in the Criminal Code”(1967) Nigerian Bar Journal, 11-33.

“Some recent Amendment to the Criminal Code”(1969) Nigerian Law Journal 156-164.

“Conspiracy in Nigerian Criminal Law”(1971) Nigerian Bar Journal 22-34.

“The enigma of the Contempt Power”(1970) Nigerian Law Journal, 153-155.

“Seditious Publications” – A Chapter in Press Law (1971) 67-86.

“The Penal Code”, in Nigerian Journal of Islamic & Comparative Laws, (1974).

“Cultural Pluralism and the formulation of Criminal Policy”- Paper read at the International Seminar on Criminology, Abidjan, April, 1974.

“Offences against the Persons (Special Provisions) Decree 1974.” Nigerian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Law.

“Rational Foundations of Our Criminal Law”- 28th March, 1990, Lecture delivered at the Law Faculty, Ogun State University.

“Reshaping Our Criminal Law”–July 23,1990,Lecture delivered at the University of Benin.

“An Examination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Contribution to the National Workshop on Law Development and Administration in Nigeria, 21–25 September, 1987.

“National Policy on Compensation to Victims of Crime: How Desirabl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Criminal Justice, Restitution, Compensation and Victims Remedies – Abuja 28th –30th June, 1989.

“Two Decades of Criminal Policy – The Nigerian Experience” – Justice (1990) Vol.1, Number 5 pp. 17–25.

“Problems of Transnational Criminal Law in some African Countries” –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Principles and Procedures for a New Transnational Criminal Law, May 21–25, at FREIBURG,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 Society for the Reform of the Criminal Law.

“Dismissal of Managing Directors” (1966) Nigerian Bar Journal.

“Some Reflections on Company Law Reform” Lecture delivered at the Rivers State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on 28th April, 1988,Port Harcourt.

法律教育

“Law Teacher, Law Teaching and The Legal Profession in Nigeria,” 1968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ssociation of Law Teacher’s Conference at Zaria.

“Law Faculty Curricula in Nigerian Universities: An Evalu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ssociation of Law Teacher’s Conference at Ife, 1969.

“The future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in Nigeria” – A Lecture delivered at the Nigerian Law School on 26th January, 1991 in honour of the 70th Birthday of Chief F.R.A. Williams, S.A.N.

宪法

“The Legal Effect of Creation of States on the Organisation of the Civil Service” – Paper jointly prepared and read with Dr. R.W. Imishue

at the Conference of the National Society for Public Administration in 1969.

“Federal Military Government (Supremacy and Enforcement of Powers) Decree No. 28 of 1970” Nigerian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Law (1970) 284–292.

“The Constitution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Commentary” – All Nigeria, Judges Conference Papers (1982) 195–222.

“Constitutional Experiments and the Search for Social Justice – The Nigerian Experience” Lecture Delivered on 16th May, 1986 at the University of Benin.

The place of the Judiciary in the 1999 Constitution – All Nigeria Judges Conference 1999. Impeachment Clauses in the 1999 Constitution Nigeria Bar Conference, 2000.

法理学

“Natural Justice – Never So unnatural” Nigerian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Law (1970) 133–156.

“The Decadence of an established aristocracy – Chieftaincy among the Kalabari of the Rivers State” Published in African Indigenous Law (1975) pp. 68–90.

“Social Change and the Collaboration of Legal Institutions” Lecture delivered at the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Magistrate’s Association of Nigeria, Held at Minna, Niger State, 4th –8th November, 1985.

“Nigerian Common Law” Lecture delivered at the Faculty of Law University of Lagos, 7th April, 1987 on the occasion of the Silver Jubilee of the Silver Jubilee of the Faculty.

“The Tyranny of Judicial Precedents,” Lecture delivered at the University of Calabar, on 16th April, 1988.

“The Passive Virtues of the Judiciary” Lecture delivered on the 23rd April, 1990, at the Faculty of Law, Bendel State University, Ekpoma.

“Technicalities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 Lecture delivered on the 1st June, 1991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Inter-Faculty Law Journal.

“Judicial Despotism and the Development of Nigerian Law.”
Contribution in Essays in Honour of Judge T. O. Elias.

“Politics of the Judiciary – A Commentary” – pp.125. Paper read at
the All Nigerian Judges Conference, 1988.

“The Scope of Locus Standi.”

Lecture delivered during the 2nd Judicial Lectures held in Nike Lake
Hotel, Enugu, November, 1990.

“Denloye v. “Medical & Dental Practitioners Disciplinary Tribunal””
– Nigerian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Law (1970) 133-156.

家庭法/法律冲突

“Nigerian Divorce Domicile: Regional or Federal” (1964) Nigerian
Lawyers Quarterly.

“The Matrimonial Causes Decree 1970”, Nigerian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Law (1970) 1-32.

“O. Okpadapa v. Okoro & anor.” Nigerian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Law
(1970) 293-299.

“A note on the introduction of Monogamous Marriages in Sierra Leone”
– Sierra Leone Studies No.23 (1967).

Social Change, Public Policy and the Concept of Legitimacy Magis-Trade
Conference in Lagos, 1988.

“Reception of English Law in Sierra Leone: A historical treatment”
Sierra-Leone Studies (1966) 109-119.

“History of Native Courts in Sierra Leone, 1787-1932.” Sierra Leone
Studies (1966).

“The reorganization of Native Courts in Sierra Leone:” Sierra Leone
Studies (1967).

“The Role and Guidelines for the Participation of the Judiciary in
Criminal Justice Administration” – Paper read at the Workshop National
Committee on Crim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Offenders – 26th –27th June,
1980.

合同、民事诉讼、证据法

“Private Contractual Obligations and the Nigerian Civil War”–Nigerian Law Journal (1974) 95–110.

“The domain of representative actions”, Nigerian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Law (1972).

“Ambit of admissible dying declaration” (1974) Nigerian Law Journal 76–81.

Status and Privileges in the Nigerian Legal Profession–in Fundamentals of Nigerian Law (1989) pp. 267–297.

石油法

“Some aspects of the Law and the Petroleum Industry in Nigeria” (1976).

Law Reports of the Rivers State Vols. 1, 11.

Revenue Court Law Reports Vols. 1, 2.

著作

Federal Court: Law & Practice (1984)

Groundwork of Nigerian Criminal Law (1986)

The Relevance of the Judiciary in the Polity: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1987)

criminal Policy: Traditional & Modern Trends (1988)

Sources of Nigerian Criminal Law (1991)

学术协会

Member of the Body of Benchers.

Member of the Nigerian Society for Criminology.

Member of the Society for the Reform of the Criminal Law in Common Law Countries.

Member of the Nigerian Law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Member, Nigeria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Member,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其他

Member of the National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Nigerian Red Cross Society.

国际法

The twin ad hoc tribunals and Primacy over national Courts – Criminal Law Forum 1999 Vol.9 Nos. 1-2 pp. 55-98.

Chapter 15. Appeal Procedures and Practices – In Substantive and Procedura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Vol.1 Ed. By Gabrielle Kirk Macdonal and Swaak-Goldman.

Sanctions in Nigerian Customary Criminal Law – In Essays in honour of Judge Taslim Olawale Elias Ed. G. Bello and Bola Ajibola Volume II, pp. 541-564.

Status and Privileges in the Nigerian Legal Profession in Fundamentals of Nigerian Law pp. 267-297 Edited by Ayo Ajomo.

Awarded Society's Gold Medal in 1997 for Contributions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ublications of the Society since 1988.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Reform of Criminal Law.

Chancellor of the Church of Nigeria, Feb., 2000. (Anglican Communion)

17. 哈伊纳尔卡·卡尔帕蒂（匈牙利）

[原件：英文]

普通照会

匈牙利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秘书处致意，谨提及 2002 年 9 月 13 日秘书长的照会，并荣幸地通报，匈牙利共和国决定提名哈伊纳尔卡·卡尔帕蒂博士为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候选人。

哈伊纳尔卡·卡尔帕蒂女士是匈牙利国民，是一个品格高尚、刚正廉明的人，目前，她在联合国授权管理的科索沃省的极为特别的政治和法律条件下担任法官，她在职业中表现了上述特点。她具备担任匈牙利最高司法职位所需的所有资格。哈伊纳尔卡·卡尔帕蒂女士精通法律知识，英文流畅，后者是她目前的工作所需要的。

考虑到她的资格符合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 2 项第 1 目的规定，兹选择卡尔帕蒂女士，并根据《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五款，提名将她列入名单 A。

.....

匈牙利常驻代表团强调，哈伊纳尔卡·卡尔帕蒂女士是匈牙利共和国政府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第 12 页规定的程序提名的。常设仲裁法院匈牙利国家小组也支持对她的提名。

.....

资历说明

哈伊纳尔卡·卡尔帕蒂女士是匈牙利共和国支持的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候选人。

哈伊纳尔卡·卡尔帕蒂女士是匈牙利国民，现为普里兹伦地区法院刑事庭的法官，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工作，曾任布达佩斯第二和第三地区法院刑事法官。卡尔帕蒂法官是一个品格高尚、刚正廉明的人，她具备担任匈牙利最高司法职位所需的所有资格。如其简历详述，她符合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 2 项第 1 目的要求。

她生于 1956 年，在布达佩斯接受教育。她在布达佩斯的厄缶·罗兰大学法学院学习之前，已经拥有多种工作经历。她在 1986 年获得博士文凭。1993 年至 2001 年的数年中，她担任刑事案件法官，专门处理侵害财产罪以及侵犯人身罪（主持审理侵害财产和侵犯人身、非致命暴力犯罪、殴打和侵犯人身罪、性犯罪、偷窃罪和相关罪行、抢劫罪、盗窃罪、敲诈罪、诱骗罪之类等案件）。

1995 至 1996 年在伦敦参加法律进修班期间，在中央刑事法院几次开庭时旁听，获得有关英美法体系的一些经验。

2001 年 7 月 18 日，哈伊纳尔卡·卡尔帕蒂女士当选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的法官。她的外勤业务考绩报告说，卡尔帕蒂女士精通专业知识和技能，她的分析能力也很强，这实际上是说她处理和解决了许多复杂的问题。她具有高度的专业献身精神，并充分证明完全有能力按轻重缓急组织工作。

作为普里兹伦地区法院的国际法官，卡尔帕蒂女士有权选择和主管法院管辖范围内的新的和未决调查或诉讼。卡尔帕蒂女士以高度专业酌处精神充分行使了这种责任。她主持审理了战争罪案件、具有民族背景的谋杀罪案件以及涉及有组织犯罪的刑事案件。她甚至几次担任位于普里什蒂纳的科索沃最高法院的记录法官。

作为一名国际法官，卡尔帕蒂女士一直与本国法官合作，并赢得了本国司法系统成员的尊重。她完全了解各种复杂的当地文化和习俗的重要性。

卡尔帕蒂女士拥有国际法通则，特别是国际刑事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方面的公认能力，这方面可从她的专业活动加以证明，同时，她很熟悉联合国框架内的司法程序。

她拥有良好的英文口语和笔头表达能力，这对所有程序均通过翻译进行的法庭环境和调查极为重要。

作为一名国际法官，她充分了解到，在依约担任科索沃特派团司法事务官员后，本着尊重司法独立的精神充当一名国际法官是很复杂的事。卡尔帕蒂女士在饱受战祸的巴尔干地区，在简陋的工作环境中履行这一工作，这证明了她适应新要求以及艰苦和危险条件的能力。

哈伊纳尔卡·卡尔帕蒂女士在本国和国际刑事法及程序方面的专门知识以及她对国际法的兴趣，特别是她在科索沃特派团的经验，使匈牙利共和国政府深信，她符合《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三款关于参加选任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所有要求。

兹按照《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五款，提名将哈伊纳尔卡·卡尔帕蒂女士列入名单 A。

有关《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八款第 1 项第 1 至 3 目的资料如下：

- (1) 卡尔帕蒂女士符合资格并正在从事刑法和国际刑法方面的实践。
- (2) 卡尔帕蒂女士是东欧国家集团成员的匈牙利的国民。她不拥有任何其他国籍。

(3) 卡尔帕蒂是女性。

* * *

出生日期和地点： 1956年10月4日，布达佩斯。

学历

1995年-1996年 在伦敦完成法律进修班并参加中央刑事法院的几个开庭期。

1992年-1993年 刑事、民事和行政法资格考试。

1981年-1986年 布达佩斯厄缶·罗兰大学法律系：博士学位。

1975年-1978年 外贸学院：文凭。

工作

2001年至今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普里兹伦地区法院国际刑事法官；偶尔担任位于普里什蒂纳的科索沃最高法院的记录法官。

1993年-2001年 布达佩斯第二和第三地区法院刑事法官。

1991年-1993年 国际经济关系部负责与瑞士及荷兰双边经济关系的科长

1987年-1991年 在波恩进行司法咨询和学习。

1978年-1986年 布达佩斯 Konsumex 对外贸易公司销售经理

语言知识

英文 流畅（国家语言高级考试，C类）

德文 流畅（国家语言高级考试，C类）

西班牙文 尚可

18. 卡图阿拉·卡巴·卡沙拉（刚果民主共和国）

[原件：法文]

普通照会

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表示收到 2002 年 9 月 13 日秘书长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法官选举的说明(LA/COD/42(c))。

根据 2002 年 9 月 9 日《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主席团宣布开始提交法官、检察官和副检察官选举提名名单的决定，以及根据《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有关规定、缔约国大会关于选举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方法的决议、选举法官、检察官和副检察官决议，尤其是决议第 11 段规定，刚果常驻代表团欣然通知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决定提名卡图阿拉·卡巴·卡沙拉先生为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候选人，参加 2003 年 1 月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缔约国第二届大会国际刑事法院法官选举。

刚果民主共和国一贯倡导成立国际刑事法院，认为这是遏制打击严重犯罪分子逍遥法外的理想手段，并深信提名卡图阿拉·卡沙拉检察长是完全符合《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三款和第八款提出的条件，将有利于法院成立运作最初几年十分需要的广泛经验，原因如下。

卡图阿拉·卡沙拉先生担任共和国最高法院（刚果民主共和国最高司法机构）检察长，司法部同儿童基金会刚果办事处之间的联系人，保护儿童法、商业法院法、保健框架法发起人，是我国少数几名年资较高的法官之一。他在司法部门任职 27 年，拥有长期经验，在刑法和刑事诉讼领域均有质量优良的出版物，业绩突出。

共和国检察长卡图阿拉·卡沙拉先生是刚果法律改革委员会成员，司法部研究和文件司司长，简历附在本照会后面。他还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立法草案发起人。

* * *

依照《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本常驻代表团谨告知秘书长，提名卡沙拉先生参选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是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最高司法职位提名程序进行的。

资历说明

刚果民主共和国愿提名共和国检察长卡图阿拉·卡沙拉先生为国国际刑事法院法官职位候选人。

根据《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名他为名单 A 的候选人。

刚果民主共和国证明，共和国检察长卡图阿拉·卡沙拉先生具备以下领域的专业能力：

刑法和刑事诉讼

共和国检察长卡图阿拉·卡沙拉先生作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立法草案发起人，在以下方面拥有 27 年的经验：

1. 研究、教学和起诉违犯一般刑法规定的人，和特别是应受最高法院审理的人（知名人士、部长和国家高级官员）；
2. 起诉犯罪时有平民参加的违犯军法典的人。
3. 担任刚果法律改革委员会刑法方面负责人。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作为司法部内的联络人，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开展工作。他以此身份，发起了各种法律倡议如下：

1. 保护儿童法草案；
2. 定期监测“儿童之友”和未成年人拘留所；
3. 在共和国全境进行调查，铲除刚果阻止儿童巫士充分发挥潜能的习俗；
4. 细心审议起草现行儿童士兵复员法律；
5. 在儿童基金会的支助下，为司法官员、法警警官和社会工作人员提供培训和举办儿童权利研讨会和讲习班；
6. 提出解决未成年人纠纷的调解程序；
7. 举办培训为触犯法律的妇女儿童进行公辩人员的讨论会；
8. 细心审议关于 14 岁至 18 岁少女许可结婚年龄的法律草案。

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

1. 同社会事务部合作，参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妇女权利改革工作；
2. 为没有受过教育、丧夫和离婚妇女提供法律援助；
3. 提供培训，让妇女了解自己的权利；
4. 从事关于妇女权利改革和调查妨碍提高妇女地位的落后习俗的研究。

* * *

学历

1974 年，法学士

金沙萨，扎伊尔国立大学，

刑法、刑事诉讼、国际公法、司法法、民法、商法、税收法、公共财政、国际机构、犯罪学、国际刑法、国际人道主义法。

1970 年，法学学士学位

卢蒙巴西，刚果国家大学

法律概论，法学入门

任职

自 1996 年起，金沙萨，共和国最高法院检察长

代表政府检察官，行使最高法院检察长办公室职能，特别负责起诉享有最高法院“司法特权”的政府高级官员和成员。

代表政府检察官办公室出席最高法院上诉和其他特别诉讼。

自 1992 年起，金沙萨，刚果法律改革常设委员会

领导委员会刑法部门，负责国家法律和司法制度改革研究，并提出建议，消除任何殖民残余，让国家法律和司法制度符合适用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国际规范。

自 1991 年起，金沙萨，司法部研究和文件司司长

监督管理这个独立的司，负责代表治安法庭研究法理学和法学理论。

项目协调员，增订刚果民主共和国各项法典和法律，使国内法律符合刚果民主共和国批准的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其他人道主义领域内国际公约的各项规定。

专业背景

自 1975 年起，法院和法庭法官/检察官

历任刚果民主共和国若干省份（卢蒙巴西、布卡武、戈马和金沙萨）基层法院和上诉法院任检察官。在刚果法律制度中，这些职能涉及起诉和调查，以及在法警警官协助下监督刑事调查工作，向法院起诉被告。

职业成就

代表刚果民主共和国多次出席制定标准的会议，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技术性会议，包括：

- 作为刚果代表团专家，出席世界卫生组织《烟草管制国际框架公约》会议，2000年1月，印度；2000年10月，日内瓦；
- 作为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出席国际原子能机构举办的核能法研讨会，2000年，法国沙克雷；
- 作为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出席成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以及缔约国大会；
- 作为刚果专家，参加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司法合作主题的工作（卢旺达，吉塞尼）（1983年-1986年）。

司法兴趣和社区事务兴趣

自1992年起，担任在金沙萨发行的《司法、科学与和平》刊物编辑。该刊物刊登关于法理学和法律分析文章，供司法官员、律师、法律教授和学生阅读；

最高法院判决公报编辑；

自2001年1月起，保护儿童法审议工作协调员；

医疗道德委员会成员；

司法部向妇女儿童提供法律保护问题儿童基金会联络员；

保健制度改革技术委员会成员（1998年），刚果保健大会报告员（1999年）；

1973年-1974年，扎伊尔作家联盟助理秘书长。

出版著作

在各种刊物和杂志发表论文、文章，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各大学讲课，撰文提供给法律学术讨论会和科学研讨会，包括：

Cour Suprême de Justice, historique et textes annotés de procédure (合著) (编), ed. Batena-Ntatmbua, 金沙萨, 2000年；

Procédure civile (合著), (编), 出版社. Batena-Ntatmbua, 出版社, 金沙萨, 1999年；

Le Code du travail zairois annoté, 第1版(1995年), 第2版(1998年), 第3版(2001年), 金沙萨；

Code civil annoté, (编). Batena-Ntatmbua 出版社; 金沙萨, 1996年; Code judiciaire zairois annoté, (编) Assyst 出版社, 金沙萨, 1995年；

Code pénal zairois annoté, (编) Assyst, 出版社, 金沙萨, 1995年; Libelle de la prévention(合著), SDE, 出版社, 金沙萨 1993年；

L' appel en droit congolqis, (编)。Batena-Ntambua, 出版社, 金沙萨, 1998 年。

获奖

2002 年 6 月, 文化和公民责任奖章。

语文

英语: (书写和口语) (良好)。

法语: (书写和口语) (优良)。

林加拉语: (书写和口语) (优良)。

斯瓦希里语: (书写和口语) (优良)。

施鲁巴语 (书写和口语) (优良)。

19. 汉斯-彼得·考尔（德国）

[原件：英文]

普通照会

谨通知你，德国提名汉斯-彼得·考尔大使作为候选人，参加 2003 年 2 月缔约国大会期间举行的国际刑事法院法官选举。

按照《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五款的要求，考尔大使应列为名单 B 的候选人。

.....

本候选人提名是根据《规约》（《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第 1 项（第 2 目））规定的国际刑事法院候选人提名程序进行的。2002 年 10 月 29 日，常设仲裁法院的德国国家小组通知德国政府，他们经认真审议，一致决定提名考尔大使作为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候选人。德国政府支持对考尔大使的提名。

资历说明

(a) 汉斯-彼得·考尔大使品格高尚、清正廉明，具有担任德国最高司法职位的资格（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 1 项）。

如考尔大使的简历所示，他符合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 2 项（第 1 和 2 目）的要求。他在相关的国际法领域，如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等领域，具有公认能力，并且具有与国际刑事法院司法工作相关的丰富法律专业经验。

考尔大使的母语为德语，但精通并能流畅使用英语和法语（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 3 项）。

(b) 按照《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五款的要求，提名将考尔大使列入名单 B。

(c) 与《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八款第 1 项第 1 至 3 目有关的信息如下：

- (一) 考尔大使接受过培训，具有律师资格，在属于大陆法系的德国一直从事法律专业工作；
- (二) 考尔大使为德国国民，而德国是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成员；
- (三) 考尔大使为男性。

考尔大使在与法院工作有关的广泛具体问题上具有法律专门知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相关国际法领域，如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 作为国际律师，他经验丰富，曾参与编纂《罗马规约》的全部过程，特别是《规约》第二编的编纂，该编涉及管辖权、可受理和适用范围的法律以及制定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定义和根据《规约》第九条确定犯罪要件；
 - 作为国际律师，他对国际法院（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的职能、工作方法和程序也有丰富的实际经验。
- (d) 考尔大使是德国国民，不拥有任何其他国家的国籍。

* * *

出生日期： 1943年7月25日

语文： 德语、英语、法语、挪威语。

学历和专业训练

1983年： 维也纳国际和平学院。

1975年： 在海德堡通过第二次国家法律考试（相当于通过律师资格考试）。

1973-1975年： 在海德堡马克斯·普朗克比较国际法和国际公法研究所担任赫尔曼·默斯勒教授的助手。

1974年： 海牙国际法学院。

1972-1973年： 巴黎国家行政学校。

1972年： 剑桥悉尼·苏塞克斯学院（夏季班）。

1971年： 在海德堡通过第一次国家法律考试（相当于获得法学博士学位，海德堡大学和洛桑大学）。

1963-1967年： 在德国军队服役，获得的最高军衔为上尉。

专业背景

2002至今： 联邦外交部驻国际刑事法院大使、专员。

1996-2002年： 波恩/柏林联邦外交部国际公法处处长，除其他外，负责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交以下案件：

格兰德（La Grand）案（1999-2001年）

使用武力的合法性案（1999年-）

某些财产（列支敦士登）案（2001 年-）

- 1993-1996 年：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等参赞(纽约)（在 1995-1996 年德国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期间）。
- 1990-1993 年： 波恩联邦外交部近东事务处副处长。
- 1986-1999 年： 德国驻美国大使馆政治参赞（华盛顿）。
- 1984-1986 年： 德国驻以色列大使馆新闻参赞和发言人（特拉维夫）。
- 1980-1984 年： 波恩联邦外交部联合国事务处（安全理事会、大会）。
- 1977-1980 年： 德国驻挪威大使馆领事兼新闻专员（奥斯陆）。
- 1977 年：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维也纳），担任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博士的助手。

专业经历：

国际刑事法院

国际刑事法院专员，参加 2002 年 9 月纽约《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德国代表团副团长。

- 1999-2002 年： 参加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的德国代表团团长。
- 1998 年： 参加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的德国代表团代理团长/副团长。
- 1996-1998 年： 参加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的德国代表团团长。
- 1998 年 1 月 17-31 日： 作为德国代表，参加在荷兰聚特芬举行的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扩大的主席团会议（为《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拟订“聚特芬草案”）。
- 1997 年 6 月 和 10 月： 关于战争罪定义的闭会期间工作会议主席/组织者(波恩)（“关于战争罪的波恩文件”，联合国 A/AC.249/1997/WG.1/CRP.8 号文件，日期为 1997 年 12 月，该文件成为《罗马规约》关于战争罪行的第八条的基础）。
- 1998 年 5 月 13-15 日： 罗马外交会议中欧和东欧 14 国筹备会议主席（布达佩斯）。

观点一致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国际刑事法院问题联盟间对话与协调常会（目前召开 18 次会议）的组织者/共同主席，会议召集人为威廉·佩斯，会议

定期在筹备委员会的每次会议、罗马会议和缔约国筹备委员会及缔约国大会的每次会议上举行。

2000年5月 欧洲委员会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第一次协商会议主席（斯特拉斯堡）；2001年9月13日和14日：欧洲委员会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第二次协商会议主席（斯特拉斯堡）。

国际人道主义法

1996至今： 德国红十字会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国家咨询委员会成员。

危害国际法治罪法问题国家专家委员会成员，在1999年10月至2001年5月期间拟订了危害国际法治罪法草案，其后在德国议会获得通过，并于2002年6月30日生效。

参加的专业协会

德国国际法学会
德国联合国协会
德国外交政策学会
德国军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学会
国际刑法网络

已发表的一些有关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法和国际公法文章

国际刑事法院

“Preconditions to the Exercise of Jurisdiction”, in *The 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 Commentary*, edited by A. Cassese et al., pp. 583-618,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 vols. 2002.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country report submitted by Germany to the XVIth Cong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Comparative Law, Brisbane, Australia, 14-20 July 2002, Section IV.A.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in *Stocktaking in German Public Law—German Reports on Public Law*, edited by Eibe Riedel, Nomos-Verlag, 2002.

“Jurisdicción y cooperación en el Estatuto de la Corte Penal Internacional: Principios y Compromisos”, in *La Nueva Justicia Penal Supranacional—Desarrollos post-Roma*, edited by Kai Ambos et al, pp. 297-342, Valencia, 2002 (co-author Claus Kress).

“Der Aufbau des Internationalen Strafgerichtshofs—Schwierigkeiten und Fortschritte”, *Vereinte Nationen*, No. 6/2001, pp. 215-222.

“Der künftige Internationale Strafgerichtshof—Eine Hoffnung auf mehr Gerechtigkeit?”, Lecture given in Munich on 23 November 2001 for the

Bavarian Regional Group of the German Society for the United Nations (available upon request).

“Die Entwicklung des Völkerstrafrechts: Auf dem Weg zur Herrschaft des Rechts in den internationalen Beziehungen?”, Lecture given in Berlin on 15 October 2001 on the occasion of the presentation of the book *International and National Prosecution of Crime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Current Developments*, *Humanitäres Völkerrecht*, No. 4/2001, pp. 251–254.

“The Continuing Struggle on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n *International and National Prosecution of Crime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Current Developments*, edited by Horst Fischer, Claus Kress and Sascha Lüder, 2001, pp. 21–46.

“The Crime of Aggression—Definitional Options for the Way Forward”, contribution to the symposium of the University of Trento on the crime of aggression, Trento, Italy, 30 May–1 June 2001 (conference publication forthcoming in 2002).

“A Corte Internacional Criminal: A Luta pela sua Instalação e seus Esopos”, in *Tribunal Penal Internacional*, edited by Fauzi Hassan Choukr and Kai Ambos, Editora Revista dos Tribunais Ltda., Sao Paulo, 2000, pp. 109–124.

“Globalisierung and NGO’s—am Beispiel der internationalen NGO-Koalition für den Internationalen Strafgerichtshof”, Lecture given at the symposium on “Globalization and NGOs: Objectives, activities and role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held by the German Society for Foreign Policy on 18 January 2001, in *Konferenzpublikation der DGAP*, 2001.

“Some Thoughts on the Jurisdiction System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n *Conference Report of “No Peace without Justice” on the European Intergovernmental Conference*, Rome, 17–18 July 2000, on the 2nd anniversary of the Rome Statute, in *European Conference on the 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2001, pp. 142–148.

“Jurisdiction and Cooperation in th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Principles and Compromises”, i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vol. 2 (1999), pp. 143–175 (co-author Claus Kress).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Jurisdiction, Trigger Mechanism and Relationship to National Jurisdiction”, in *The 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A Challenge to Impunity*, edited by Mauro Politi and Giuseppe Nesi, publication of the University of Trento on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held in Trento, 13–15 May 1999 (2001).

“The Crime of Aggression—Towards Its Effective Inclusion in the Subject-Matter Jurisdic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n *Conference Publication of the Greek Foreign Ministry on the International Colloquy on the ICC*, held in Santorini, 14–16 September 2000 (forthcoming 2002).

“Special Note: The Struggle for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s Jurisdic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Crime, Criminal Law and Criminal*

Justice, vol. 6 (1999), No. 4, pp. 364-376. (This text has also been published in Spanish; see following entry.)

“La Corte Penal Internacional: la lucha por su competencia y su alcance”, in *El Estatuto de Roma de la Corte Penal Internacional*, edited by Kai Ambos and Oscar Julián Guerrero, Universidad Externado de Colombia, Bogotá, October 1999.

“Breakthrough in Rome—Th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n *Law and State*, vol. 59/60 (1999), edited by the Institut für wissenschaftliche Kooperation, Tübingen, pp. 114-130.

“Völkerrechtlicher Vertrag und staatliches Recht—am Beispiel des Statuts über den Internationalen Strafgerichtshof”—Lecture given to the symposium on “Treaties under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and municipal law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ecoming ever closer”, held by the University of Leipzig from 28 to 30 January 1999, *Leipziger Schriften zum Völkerrecht, Europarecht und ausländischen öffentlichen Recht*, vol. 1 (2000), pp. 53-67.

“Das Römische Statut des Internationalen Strafgerichtshofs: Auf dem Weg zu einer humaneren Weltordnung unter dem Schutz des Rechts?”, Lecture given on 26 November 1998 as part of the Walther Schücking Lectures, Walther-Schücking-Institut für internationales Recht an der Universität Kiel, Schriftenreihe des Walther-Schücking-Kollegs Nr. 22, Europa-Union-Verlag, Bonn, 1999.

“Der Vertrag über den Internationalen Strafgerichtshof und seine Bedeutung für das humanitäre Völkerrecht”—Lecture given on the occasion at the 42nd conference of the legal advisers and the commissioners for the conventions of the German Red Cross on 11 September 1998 (available upon request).

“Internationaler Strafgerichtshof—Ein bedeutender Anfang in Rom”, in *Menschenrechtsschutz in der Praxis der Vereinten Nationen*, edited by Gerhart Baum, Eibe Riedel and Michael Schäfer, 1998, pp. 273-278.

“Der Internationale Strafgerichtshof: Das Ringen um seine Zuständigkeit und Reichweite”, *Humanitäres Völkerrecht*, 1998, No. 3, pp. 138-144 (This contribution is also included in *Völkerrechtliche Verbrechen vor dem Jugoslawien-Tribunal, nationalen Gerichten und dem Internationalen Strafgerichtshof—Beiträge zur Entwicklung einer effektiven internationalen Strafgerichtsbarkeit*, *Bochumer Schriften zur Friedenssicherung und zum Humanitären Völkerrecht*, edited by Horst Fischer and Sascha Rolf Lüder, vol. 35 (1999), pp. 177-191.

“Towards a Permanent Criminal Court—Some Observations of a Negotiator”, *Human Rights Law Journal*, 1997, No. 5-8 (28 November 1997), pp. 169-174.

“Durchbruch in Rom—Der Vertrag über den Internationalen Strafgerichtshof”, *Vereinte Nationen*, 1998, No. 4, pp. 125-130.

“Auf dem weg zum Weltstrafgerichtshof—Verhandlungsstand und Perspektiven”, *Vereinte Nationen*, 1997, No. 5, pp. 177-181.

“Establishment of a Permanent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 report on the state of negotiations presented at a hearing conducted by Alliance 90/Greens in Bonn on 30 June 1997 (available upon request).

“Das Vorhaben der Errichtung eines Ständigen Internationalen Strafgerichtshofs–Verhandlungsstand und Perspektiven”, lecture given on 30 June 1997 at an Alliance 90/Greens function (available upon request).

国际公法其他领域

“Article 27 of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tribution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A Commentary, edited by Bruno Simma (2nd ed.), 2002 (co-author of contribution: Bruno Simma).

“Fink, Udo: Kollektive Friedenssicherung. Kapitel VII–UN Charta in der Praxis des Sicherheitsrats der Vereinten Nationen”, book review, Vereinte Nationen, 1999, No. 3, pp. 114, 115.

“Arbeitsweise und informelle Verfahren des Sicherheitsrats der Vereinten Nationen–Beobachtungen eines Unterhändlers”, Vereinte Nationen, 1998, No. 1, pp. 6–13.

“Die Sanktionsausschüsse des Sicherheitsrats–Ein Einblick in Arbeitsweise und Verfahren”, Vereinte Nationen, 1996, No. 3, pp. 96–103.

“37. Generalversammlung: Fortgang der Flüchtlingsinitiative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Vereinte Nationen, 1983, No. 3, pp. 91–92.

“UN–Friedenstruppen: Versuch einer Bilanz–Ein Diskussionsbeitrag aus deutscher Sicht in 33 Thesen”, Vereinte Nationen, 1983, No. 1, pp. 1–7.

“Das Staatshaftungsrecht der Schweiz”, country report, Comparative Publication of the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Comparative Public Law and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1976.

“Das Arzneimittelrecht der Schweiz”, country report, Comparative Publication of the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Comparative Public Law and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1975.

一些推广活动

曾在德国、西欧、东欧、美利坚合众国及日本就国际刑事法院、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发表演讲、举办讲座及接受采访，共计 40 多次。

20. 菲利普·基尔希（加拿大）

[原件：英文/法文]

普通照会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法律顾问致意，并参照 2002 年 9 月 13 日题为“选举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说明，谨通知法律顾问加拿大已决定提名菲利普·基尔希大使（王室法律顾问）为国际刑事法院法官职位候选人。

基尔希大使的履历载列了基尔希大使竞选国际刑事法院法官职位的资历。

基尔希大使在国际刑事法院相关的国际法领域，如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明确地建立了才能，并且具备与法院工作相关的 20 多年法律专业经验。因此，他的候选人申请是依照《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36 条第 5 款的规定按清单 B 提出的。

基尔希大使是一名公认的国际刑事法院专家。他担任过 1999–2002 年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主席和 1998 年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外交会议全体委员会主席。因此，他对国际刑事法院及其详细的文书和机制了如指掌。他撰写了很多关于法院的章节和文章，并且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就该题目发表了很多演讲和接受了很多采访。

基尔希大使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表现了专长。他现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顾问小组的成员。过去他曾任加拿大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主席（1998–1999 年）；红十字和红新月会第 27 次国际会议副主席和起草委员会主席（1999 年）；加拿大出席日内瓦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定期会议加拿大代表团团长（1998 年）；红十字和红新月会第 26 次国际会议起草委员会主席（1995 年）；保护战争受害者国际会议起草委员会主席（1993 年）；政府间保护战争受害者专家工作组筹备会议和后来的工作组主席（1993 年、1995 年）。

基尔希大使还具备国际刑法方面的广泛经验，主持过联合国特设委员会和大会第六（法律）委员会制止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1997–1999 年），其中拟定和通过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以及拟定了制止核恐怖主义国际公约草案。他又担任过联合国特设委员会和大会第六（法律）委员会工作组主席（1993–1994 年），该工作组拟定和通过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他又主持了 1988 年《制止机场暴力行为议定书》和 1987 年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国际会议的谈判工作。他是加拿大出席 1979 年联合国起草反对劫持人质公约特设委员会代表团团长。所有这些活动涉及对有关刑法和程序包括各国之间合作机制和引渡方面的深入研究。

基尔希大使在较为全面的国际公法方面具备广泛背景，从 1994 年到 1999 年担任加拿大外交和国际贸易部的法律顾问；从 1992 年到 1994 年担任法律事务局的副法律顾问兼局长；从 1983 年到 1988 年担任法律业务司司长。从 1988 年至 1992 年，他担任纽约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大使和副常驻代表，在此期间担任

加拿大出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副代表。1982年他又担任大会第六（法律）委员会主席，1980年担任该委员会副主席。他曾多次代表加拿大参加该委员会，最近一次是从1998年到2001年，在此期间报告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和各项恐怖主义问题公约的工作。

基尔希大使为加拿大在国际法院审理的“使用武力的合法性”一案中的代理人。他又在国际法院“渔业管辖权案件”一案中作为加拿大代理人出庭。在两宗案件中，他讨论了管辖权问题；这是国际刑事法院初期可能出现的一个问题。

从基尔希大使的事业中，特别是通过他主持很多国际机构所发挥的作用，可以清楚地看到他为人公正不阿，人品高尚。

基尔希大使精通英法语，并具备这两个语种的技术和法律起草方面的广泛经验。基尔希大使还精通西班牙语，他为魁北克律师协会的成员，因此熟识普通法体系和民法体系。

首批法官的选举对于国际刑事法院早期的成败至关重要。因此，加拿大提名基尔希大使为加拿大候选人，因为我国深信他具备必要的广泛经验、背景和实际知识，能够保证法院的业务一开始就能获得国际社会的信任。

.....

加拿大确认，基尔希大使是常设仲裁法院加拿大国家小组提名、外交部甄选的，符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第12项第(2)目规定的程序。

资历说明

出生日期：1947年4月1日。

语文：法语、英语、西班牙语。

教育和专业培训

国际和平学院，维也纳，1989年。

国际法学院，海牙，1979年。

蒙特利尔大学法学硕士，1972年。

获得律师资格并获准加入魁北克律师协会，1970年。

蒙特利尔大学法学学士，1969年。

蒙特利尔斯塔尼斯拉斯学院学士学位，1966年。

专业背景

加拿大驻瑞典王国大使，1999 年至今。

在国际法院审理的“使用武力的合法性”一案中担任加拿大大使和代理人，1999 年至今。

外交和国际贸易部法律顾问，渥太华，1994-1999 年。

在国际法院审理的“渔业管辖权案件”一案中担任加拿大大使和代理人，1995-1998 年。

外交和国际贸易部法律和领事事务助理副部长，渥太华，1994-1996 年。

外交和国际贸易部法律事务局副法律顾问兼局长，渥太华，1992-1994 年。

大使兼加拿大副常驻联合国代表，纽约，1988-1992 年。

外交部法律业务司司长，渥太华，1983-1988 年。

在有关圣罗伦斯湾内鱼肉加工争端案（“La Bretagne” 仲裁案）中任加拿大大使和代理人，1985-1986 年。

早年任职于：外交和国际贸易部法律事务局和美国司（渥太华）、加拿大驻秘鲁大使馆（职权范围包括玻利维亚）和纽约的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相关的专业经验

国际刑事法院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主席，1999-2002 年。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全体委员会主席，1998 年。

国际人道主义法

参加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国际顾问小组成员，2000 年至今。

红十字和红新月第 27 次国际会议副主席和起草委员会主席，1999 年。

加拿大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主席，1998-1999 年。

加拿大出席日内瓦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定期会议代表团团长，1998 年。

红十字和红新月第 26 次国际会议起草委员会主席，1995 年。

保护战争受害者国际会议起草委员会主席，1993 年；政府间保护战争受害者政府专家工作组筹备会议主席和后来的工作组主席，1993 年、1995 年。

国际刑法

联合国特设委员会和大会第六(法律)委员会制止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主席, 拟定和通过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以及拟定了制止核恐怖主义国际公约, 1997-1999年。联合国特设委员会和大会第六(法律)委员会工作组主席, 该工作组拟定和通过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1993-1994年。

关于起草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议定书的国际航空法会议主席; 加拿大出席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法律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首席代表和该委员会工作组主席, 1987-1988年。

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国际会议全体委员会主席; 国际海事组织筹备委员会主席, 1987-1988年。

起草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副主席, 1981年。

加拿大出席联合国起草反对劫持人质公约特设委员会代表团团长, 1979年。

其他经验

常设仲裁法院成员, 1995-1999年。

加拿大参加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法律顾问特设委员会的代表, 1993-1994年; 加拿大参加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专家委员会的代表, 1983-1985年。

加拿大代表团团长, 出席依照《加拿大-美国自由贸易协定》第18章召开的小组会议, 审议波多黎各管制来自魁北克的超高温牛奶的进口、分销和销售问题, 1993年。

加拿大出席联合国大会第六(法律)委员会的代表, 1988-1991年、1987年、1986年、1984年; 候补代表, 1977-1980年。

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主席和总务委员会成员, 1982-1983年; 副主席, 1980年; 第六委员会和平解决争端工作组主席-报告员, 1980年。

加拿大出席联合国大会、大会特别政治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非殖民化)的代表, 1988-1991年。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副主席; 该特别委员会工作组主席, 1989-1992年;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副主席, 1980-1981年。

加拿大出席安全理事会的副代表, 1989-1990年; 安全理事会制裁伊拉克委员会副主席, 1990年; 因制裁而面临经济问题国家小组委员会主席, 1990年。

加拿大出席国际海床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代表团团长；特别委员会 2（企业）副主席，1984-1988 年；加拿大出席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代表团顾问，加拉加斯，1974 年。

保护海洋环境不受陆源海洋污染问题专家工作组主席，联合国环境规划署，1983-1985 年。

加拿大出席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第二十五届（特别）大会候补首席代表，1984 年。

加拿大出席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方面的继承的会议候补代表，1983 年。

要求复核行政法庭所作判决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主席，1981 年，1983 年。

加拿大参加跨国公司委员会政府间行为守则工作组代表，1982 年。

加拿大参加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新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的观察员，1981 年。

出席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代表，1979-1981 年。

加拿大出席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的候补代表，1979 年。

联合国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副主席，1977-1981 年。

专业协会

魁北克省律师协会。

加拿大国际法理事会。

荣誉

王室法律顾问 (Q. C.)，1988 年。

Robert S. Litvack 人权纪念奖，1999 年。

外交部长外交政策优异奖，1999 年。

William J. Butler 人权奖章，2001 年。

选定的出版物

“International Tribunals and Courts”，in *The Security Council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edited by David Malone, Lynne Rienner Publisher (forthcoming 2003).

“La Cour pénale internationale face à la souveraineté des États” in *Crimes internationaux et juridictions internationales*, A. Cassese et M. Delmas-Marty (dir.), P.U.F. (forthcoming).

An introduction to *Elements of War Crimes under the 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 Sources and Commentary*, edited by Knut Dörman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orthcoming).

“Reaching Agreement at the Rome Conference”, “Referral by State Parties” and “Initiation of Proceedings by the Prosecutor” (with Darryl Robinson); “The Post-Rome Conference Preparatory Commission” (with Valerie Oosterveld), and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Rome Statute to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with the Board of Editors), in *The 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 A Commentary*, edited by Antonio Cassese, Paola Gaeta and John R.W.D. Jon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The Preparatory Commission for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Fordham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 25, No. 3, March 2002.

“Terrorisme, Crimes contre l’humanité et la Cour pénale internationale”, in *Livre Noir*, edited by S.O.S. Attentats, February 2002.

An introduction to *Reflections on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 Essays in Honour of Adriaan Bos*, edited by Herman A.M. von Hebel, Johan G. Lammers and Jolien Schukking,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2001.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Current Issues and Perspectives”, and *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School of Law, Duke University, vol. 64, No 1, winter 2001.

“The Work of the Preparatory Commission”, in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Elements of Crimes and Rules of Procedure and Evidence*, edited by Roy S. Lee, Transnational Publishers, 2001.

“Negotiating an Institution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Multilateral Diplomacy and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with Valerie Oosterveld), *McGill Law Journal*, vol. 46, No. 4, August 2001.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McGill Law Journal*, vol. 46, No. 1, November 2000.

“The Preparatory Commission Today” , in Establish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UM Publications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Finland), February 2000.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Consensus and Debate on the International Adjudication of Genocide,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War Crimes, and Aggression” , Cornell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 32, No. 3, 1999.

An introduction to Commentary on the 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Observers’ Notes, Article by Article, edited by Otto Triffterer, Nomos Verlagsgesellschaft, Baden-Baden, 1999.

“The Rome Conference on a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The Negotiating Process” (with John T. Holme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93, No. 1, 1999.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ome Statute” , in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The Making of the Rome Statute: Issues, Negotiations, Results, edited by Roy S. Le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July 1999.

“The Birth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The 1998 Rome Conference” (with John T. Holmes), The Canadi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XXXVI, 1998.

“The Convention on the Safety of United Nations and Associated Personnel” , Conference “Les casques bleus: policiers ou combattants?/Blue Helmets: policemen or combatants?”, Faculty of Law (Civil Law), University of Ottawa, 1995; Collection Bleue, Wilson & Lafleur ltée, Montreal, 1997.

“Legal Aspects of Peacekeeping” , Canadian Defence Quarterly, vol. 23, No. 1, Special No. 2, September 1993.

“International Law and Arms Control in Outer Space: New Approaches for a New Era” , in Outer Space in the 1990’s: The Role of Arms Control — Security, Technical and Legal Implications. Proceedings of the Symposium at McGill University, Montreal, November 1992, McGill Institute of Air and Space Law Association Newsletter, winter 1992-1993.

“Weaponry and Institutions” , chapter 9 in Glen Plan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the Law of War: a “fifth Geneva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Time of Armed Conflict, Belhaven Press, London and New York, 1992.

“The Expanding Peacemaking Role of the United Nations”, Proceedings of the 86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Washington, D.C., 1992; Moscow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No. 3, 1992.

“L’impact des événements actuels sur le droit de la paix et de la sécurité internationaux”, Revue québécois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7, No. 2, 1991-1992.

“The Changing Role of the Security Council”, Occasional Papers Series, No. II, The Ralph Bunche Institute on the United Nations,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New York, 1990.

“The 1988 ICAO and IMO Conferences: an International Consensus against Terrorism”, Dalhousie Law Journal, vol. 12, No. 1, April 1989.

“The Law of the Sea Preparatory Commission after Six Years” (with Douglas Fraser), Canadi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XXVI, 1988.

“Law-Making through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with Professor D. M. McRae), in International Law: Critical Choices for Canada 1985-2000, Queen’s Law Journal, 1986.

选定的推广工作

在加拿大、美国、西欧和东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非洲，就国际刑事法院、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发表了 50 多场演讲、讲学和访谈（电视、电台和报章杂志）。

21. 埃尔基·考鲁拉（芬兰）

[原件：英文/法文]

普通照会

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就 2002 年 9 月 13 日秘书长的说明，向联合国法律顾问提名埃尔基·考鲁拉为联合国刑事法院法官候选人。

考鲁拉博士由常设仲裁法院中芬兰国家小组提名。

.....

考鲁拉博士作为候选人得到北欧所有五个国家的支持。

资历说明

(a)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一、二和三项

考鲁拉博士品格高尚，公正诚实，他的教育背景和资历（赫尔辛基大学法学证书、牛津大学国际法博士、地区法院法官），以及在法律专业的广泛经验使他有资格在芬兰最高司法部门任职（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一项）。

根据《芬兰法官任命法》（第 205/2000 号法）第 11 条第 1 款，最高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成员必须是知名法律专家，并符合以下条件：候选人必须是正当的芬兰公民，在芬兰大学获得硕士学位，在其法院活动或其他工作中表现出专业能力和个人品行，说明其能够胜任法官一职。候选人还可以在司法部门构成单位之外的法律专业中获得必要的资格。这种专业包括在业律师、检察官、研究员和大学讲师，以及负责起草法律的法律官员。此外，国际义务、某些行政和执法义务也可作为必要的资格。

还可以指出，考鲁拉博士担任的外交部司法事务主任是一种公职，对此，芬兰宪法第 125 条要求任职者必须具有技能、能力和无可非议的操守。

考鲁拉博士在国际法有关领域确立了专业能力，其中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拥有必要的有关专业法律经验，按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二项）的规定，同法院的司法工作相关。

考鲁拉博士是知名的国际律师，在国际法方面有着渊博知识和杰出的经验。他自 1985 年以来就在芬兰外交部任职，一直积极参与有关国际公法的问题，其中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担任大使和法律事务主任现职之前，他曾任芬兰常驻斯特拉斯堡欧洲理事会代表（1998-2002）、法律事务副主任（1995-1998 年）、芬兰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参赞兼法律顾问（1991-1995 年）、外交部国际法司司长（1989-1991 年）和外交部参事兼法律顾问（1986-1989 年）。

在 1991 至 1995 年担任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法律顾问期间，考鲁拉博士密切注视导致 1993 年成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 1994 年成立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事态发展。随后，他担任有关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芬兰评估代表团团长（阿鲁沙，1998 年）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部长代表团成员（海牙，1997 年）。在纽约工作期间，他还积极参加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担任主持工作组工作的布莱腾施泰因大使的个人助理。考鲁拉大使作为参加筹备委员会和联合国罗马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的芬兰代表团团长自 1995 年至 1998 年一直积极参加《罗马规约》的谈判。他还担任有关国际刑事法院谈判的若干国际上受信任的职务（1995 年和 1996 年在 Syracuse, 1998 年在 Zutphen, 担任司法管辖问题扩大主席团成员和协调员，成立国际刑事法院事宜非正式协商工作组成员和组长）。

考鲁拉大使作为常驻欧洲理事会代表，对于该组织在保护人权和法制领域的活动，包括欧洲人权法庭的工作深切了解，经验丰富。2000 年，他被任命为欧洲理事会人权和少数民族问题报告员小组组长，直至 2002 年。1999 年至 2002 年，他担任欧洲理事会与联合国关系问题报告员。

考鲁拉博士作为法律事务主任，主要负责就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任何问题向政府提供咨询。在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的控告芬兰案件中，以及在向欧洲法院提交的案件中，他都是芬兰政府代理人。他的工作还包括担任芬兰国际人道主义法全国委员会主席。

考鲁拉博士参加了关于国际法，尤其是国际组织法和人权法，以及人道主义法和刑法的无数国际会议、专题讨论会和研讨会。在 1985 年进入外交部之前，考鲁拉博士从事国际法方面的学术工作，他的博士论文是关于为实现《联合国宪章》制定的区域安排特征和性质。他还为关于联合国及其机构活动的出版物写了文章，尤其是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集体安全体制、维持和平、民间社会危机管理、以及有关《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执行的某些关键问题的出版物和文章。

考鲁拉博士掌握法院的两门工作语文——英文和法文，符合这方面的语文要求。至于法院的其他正式语文，他能够使用俄文，能读西班牙文（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 3 分款）。

(b) 第三十六条第(五)款

现提名考鲁拉博士，请将他的名字列入为《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五)款所设的候选人名单 B。

(c) 第三十六条第(八)款第(a) (一)至(三)项

(一) 考鲁拉博士有资格被任命在芬兰最高司法部门工作。芬兰拥有主要受北欧和中欧法律传统影响的成文法（民法）。

(二) 考鲁拉博士是芬兰国民，芬兰属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三) 性别：男。

* * *

[原件：英文和法文]

外交部法律事务主任，大使

出生日期：1948年6月12日。

语文：芬兰文、英文、法文、俄文、瑞典文和德文，还能读西班牙文。

教育和资历

牛津大学国际法博士（牛津大学）。

法学证书（赫尔辛基）。

法学硕士（赫尔辛基）。

Varatuomari（法官，有资格担任最高司法官员）。

专业经验

外交部法律事务主任（2002-至今）。

芬兰常驻欧洲理事会代表，大使，斯特拉斯堡（1998-2002年）。

外交部司法事务副主任，大使（1995-1998年）。

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兼法律顾问，纽约（1991-1995年）。

外交部国际法司司长（1989-1991年）。

外交部参事兼法律顾问（1986-1989年）。

在国际法、宪法法和行政法领域担任各种研究职务（1972-1982年，1984-1985年，赫尔辛基大学、牛津大学、芬兰科学院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拉普兰大学，国际法教授，罗瓦涅米（1982-1983年）。

地区法官（1979年）。

其他法律工作

在欧洲人权法院（斯特拉斯堡）担任芬兰政府代理人。

在欧洲法院（卢森堡）担任芬兰政府代理人。

参加的委员会、会议和代表团

参加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筹备委员会和会议本身的芬兰代表团团长（扩大主席团成员和司法管辖问题协调员），1994-1998年。

成立国际刑事法院事宜非正式协商工作组成员和组长（1995年和1996年，Syracuse；1998年，Zutphen）。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主席，1994年。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有关安全理事会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组长特别顾问，1993-1995年。

1986-1990年和1995-1997年参加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芬兰代表团成员。

欧洲理事会：

- 欧洲理事会与联合国关系问题报告员（1999-2002年）
- 人权和少数民族问题报告员小组组长（2000-2002年）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工作情况芬兰评估代表团团长（1998年，阿鲁沙），参加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部长代表团成员（1997年，海牙）。

多次参加关于国际法的国际会议、专题讨论会和研讨会，尤其是关于国际组织法、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刑法的国际会议、专题讨论会和研讨会，包括参加海牙国际法学院工作（1972年、1975年和1977年）。

出版物

《为实现《联合国宪章》制定的区域安排的特征和性质》（博士论文，牛津大学）。

参加撰写关于联合国及其机构活动的出版物和文章，尤其是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集体安全体制、维持和平、民间社会危机管理、以及有关《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执行的关键问题的出版物和文章。

在欧洲若干国家、美利坚合众国各大学和研究机构，以及在联合国就国际法各种议题进行无数次的讲演。

* * *

先生，

关于2002年9月13日秘书长的说明中有关提名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候选人一事，常设仲裁法院芬兰国家小组谨通知阁下，芬兰国家小组在2002年5月23日

的会议上提名埃尔基·考鲁拉为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候选人。提名符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以及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中关于国际法院候选人提名程序。

本函后面附有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第一项、以及缔约国大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检察官和副检察官提名选举程序的决议提交的说明，以及考鲁拉博士的简历。

芬兰国家小组认识到国际刑事法院第一个法官小组将对法院初期的工作信誉产生重大影响。我们确信，考鲁拉博士完全符合对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要求和很高的期待，而且他杰出的专门知识将为法院完成重任作出重大贡献。

常设仲裁法院芬兰国家小组：

伊朗-美国索赔法庭成员

Bengt **Broms** 教授 (签名)

司法部秘书长

Kirsti **Rissanen** (签名)

外交部

Holger **Rotkirch** 大使 (签名)

芬兰最高法院

Anja **Tulenheimo-Takki** 法官 (签名)

2002年10月31日，赫尔辛基

22. 阿夸·宽耶海亚（加纳）

[原件：英文]

普通照会

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法律顾问致意，并谨就2002年9月13日秘书长的照会通知如下：

- 加纳共和国政府已经提名加纳大学法律系主任阿夸·宽耶海亚教授（女士）竞选国际刑事法院法官；
- 阿夸·宽耶海亚教授的提名是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三十六(四) 1 (1)条的要求作出的，按照第三十六(三) 1 和 2 (2) 条，应列在清单B内；
- 自从1966年5月以来，宽耶海亚教授就担任法律系副教授兼系主任，2002年10月1日起，担任加纳法学院代理院长。宽耶海亚女士毕业于加纳大学阿奇莫塔学院和牛津大学，自1972年以来，就从事多个主题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包括刑法和诉讼法、劳工法、两性与法律、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等。

宽耶海亚教授曾在多个大学担任客座教授，包括荷兰的莱顿、美利坚合众国的天普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的伊莫州立大学。值得提及的是，她在刑法、两性问题和人权方面均有作品出版。

加纳政府一向认为，需要建立一个永久机构，负责管辖最为严重的国际犯罪行为，并一直与其他缔约国合作，保证此类犯罪分子不能逃脱法律制裁。

加纳政府坚信，国际刑事法院秉公执法，故其法官需要具备最丰富的专业知识、良好的司法素养、分析能力和两性敏感性，所以决定提名阿夸·宽耶海亚教授作为这一司法要职杰出的候选人。

.....

阿夸·宽耶海亚教授（女士）最近当选为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员。

资历说明

阿夸·宽耶海亚教授（女士）是加纳最高法院的大律师和诉状律师。她于1970年加入律师协会。她品德高尚、公正无私、为人正直，不仅在加纳，而且在所有英联邦国家都具备担任最高司法职位所要求的资格。

宽耶海亚女士作为诉状律师、辩护律师、法学教师和人权专家，积累了必要的经验，并具备刑法和诉讼法方面的能力。她一直在国际法、两性与法律、国际人权法和国际公法方面从事教学并有著述。

她精通英语，粗通法语，懂数种非洲语言。她在加纳具备从事法律职业的资格。加纳属于普通法系。

宽耶海亚女士有三个成年子女。宽耶海亚女士在两性和妇女事务方面有丰富的知识。她刚刚当选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员。

宽耶海亚女士是加纳国民，不拥有其他任何国家的国籍。

* * *

语言：英语（流利）；法语（基础水平）；四种地方语言

学历

1972年 牛津大学民法学士。

1969年 加纳大学法学士，二级上等荣誉。

专业资格

1970年获得加纳律师从业所需的职业证书。

获奖

1970年 在专业法律班获得门萨·萨巴最佳学生奖。

1991年 获得英联邦奖学金。

专业协会

加纳律师协会会员。

国际女律师联合会会员。

国际律师协会会员。

非洲国际和比较法学会会员。

加纳咨询师协会会员。

非洲妇女参与法律与发展组织会员。

国际开发学会会员。

工作经验

2001年 - 至今 加纳法学院代理院长。

1996年 加纳大学法律系副教授。

1996年 - 至今 加纳大学法律系主任。

- 1988 年 荷兰国立莱顿大学法学院宪法系访问学者。
- 1987 年 尼日利亚奥基圭伊莫州立大学法律系顾问级高级讲师。
- 1985-1986 年 加纳 UAC 有限公司秘书和法律顾问。
- 1985 年 加纳大学法律系高级讲师。
- 1984-1985 年 加纳法学院讲师。
- 1972-1985 年 加纳大学法律系讲师。
- 1980-1981 年 美利坚合众国宾州费城天普大学法学院客座副教授和研究员。
- 1972-1978 年 加纳工人学院讲师。

迄今为止教授过的课程

- 加纳大学 合同法、国际法、劳工法、刑法、卫生法、警务管理、两性
与法律、国际人权法。
- 1999-2001 年 西北大学法学院，妇女与法律。
- 1986 年 尼日利亚伊莫州立大学，国际法。
- 1981 年 美国费城天普大学法学院，妇女与法律。

奖学金

- 1991 年 获得英联邦基金会奖学金。

出版作品

Women and Law in West Africa: Situational Analysis of Some Key Issues Affecting Women (ed.), 1998。

曾为下列书籍撰写其中某些章节：

Improving the Reform Process through Legal Training. In Comprehensive Legal and Judicial Development. Towards an Agenda for a Just and Equitable Society in the 21st Century. Ed. Rudolf V. Van Puymbroeck. The World Bank, 2001. pp. 299-308。

Legal Literacy and the Process of Empowerment: A Personal Experience. In Experiences in Capacity-Building for Ghanaian Women. Ed. Florence Dolphyne and Esther Ofei-Aboagye, 2001. pp. 9-13。

Family Law in Ghana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Women. With Esther Ofei-Aboagye. In *Situational Analysis of Some Key Issues Affecting Women*. pp. 23-61.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Ghana. With Ellen Bortei-Doku Aryeetey. In *Situational Analysis of Some Key Issues Affecting Women*. pp. 272-299.

Organizing at the Regional Level — The Case of WILDAF. In *From Basic Needs to Basic Rights*. Ed. M. Schuler. chap. 32.

The Impact of Structural Adjustment Programmes on Women'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he Example of Ghana. chap. 18, pp. 422-436. *Human Rights of Women: National Perspectives*. Ed. Rebecca J. Cook.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Philadelphia, 1994.

Legal Literacy and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In *Ghana: Legal Literacy — A Tool for Women's Empowerment*. Part 5, pp. 301-311. Ed. Margaret Schuler and another. OEF International, Washington, D.C., 1992.

Regional Enforcement of Human Rights: Claiming Our Place. In *The African System: Working the Human Rights System to Women's Advantage*, pp. 95-99. Ed., Margaret Schuler. Institute for Women, Law and Development.

主要文章

The Role of Social and Economic Rights of Women in Africa. *WILDAF News*, No. 1, 1998, pp. 4-9.

50 Years of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the Rights of Women in Africa. *Africa Legal Aid Quarterly*, July-September 1998, pp. 7-9.

Distribution of Property between Spouses or Divorce in Ghana. 18 *University of Ghana Law Journal*, 94-108.

Women and Family Law in Ghana — An Appraisal of the Property Rights of Married Women in Ghana. 17 *University of Ghana Law Journal*, 72-99.

Legal Services and Education to Grassroots Women in Ghana. *Women, Law and Development in Africa: Origins and Issues*, pp. 117-125. OEF International, Washington, D.C., 1990.

Legal Aid Services to Women in Ghana. *Women, Law and Development: Action for Change*, pp. 53-60. OEF International, Washington, D.C., 1990.

Alternatives to Custodial Sentences in Ghana. Proceedings of Seminar on the Treatment of Offenders in Ghana, 2-4 October 1989, Accra, pp. 70-75.

The Problem of the Persistent Offender in the Ghanaian Panel System. 16 University of Ghana Law Journal, 84-96。

Women and Family Law in Ghana. Proceedings of a Seminar on Ghanaian Women in Development, vol. 1, p. 316, 1978。

Labour Laws on Retirement in Ghana: Ageing and Social Change. 34th Annual New Year School. Ed., Opare Abetia, pp. 48-52。

部分提交会议的论文

- 2000年7月 “非洲妇女的经济和社会权利”，两性研究中心与德国法兰克福约翰·沃尔夫冈·歌德大学比较政治与国际关系研究所共同举办的会议。
- 2000年6月 世界银行会议：综合法律与司法发展：为在21世纪建立公正与公平社会制定议程。通过培训改善改革进程中的参与。
- 2000年5月 “议员全球行动联盟”。第三次年会，西非人口与发展试点项目。审查影响生殖健康和权利、性健康和权利及计划生育的法律。
- 2000年3月 发言者早餐论坛，阿克拉。“加纳妇女人权状况——法律与实施”。
- 1999年9月 “赋予非洲妇女权力参与决策：第三个千年的希望”。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合会非洲区域会议主题发言。
- 1998年4月 “对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看法；事实与幻想。对立法的影响”。加纳管理与公共行政学院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项目高级女公务员研讨班。
- 1997年12月 “经济和社会权利在非洲妇女达到两性平等方面的作用以及这些权利与发展的关系；区域案例研究”。在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在芬兰图尔库举行的一次专家组会议上宣读。
- 1996年2月 “行动纲要”。论文，在综合社会发展中心举办的北京会议后研讨班上宣读，阿克拉。
- 1996年11月 “药品处方和治疗指南的几个法律问题”。论文，在加纳医学协会一次科学研讨会上宣读，阿克拉。

- 1996年12月 “让普通人都能利用法律：法院制度”。论文，在人权研究中心、法学院和康拉德·阿登纳基金会组织的一次研讨班上宣读，阿克拉。
- 1995年4月 “加纳妇女婚姻财产权：国家与国际视角”。国际女律师联合会加纳分会与弗里德里希 - 艾伯特基金会举办的加纳妇女权利研讨会，阿克拉。
- 1995年7月 “妇女参与加纳民主进程”。非洲农村发展公司组织的研讨班，华盛顿特区。
- 1995年8月 “大学课程、法律和两性”。论文，在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第二十五届三年年会上宣读，日本横滨。
- 1995年9月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北京。
- 1995年12月 “重新考虑非洲两性和人权问题的非洲大陆倡议”，阿克拉。
- 1994年1月 “加纳1992年宪法总体框架及其在多大程度上满足加纳承担的人权义务”。论文，在一次议会女议员研讨班上宣读，加纳阿科松博。
- 1994年3月 “加纳妇女及其法律权力”。论文，在题为“赋予妇女权力：为变革承担责任”的讲习班上宣读，加纳阿博科比。
- 1994年4月 “加纳的法律与家庭生活”。论文，在加纳长老会举办的“婚姻、离婚、再婚及其对儿童、父母、大家庭、教会和社会的影响”研讨会上宣读，加纳阿博科比。
- 1994年8月 “多数人时代：妇女的权利和责任”。论文，在加纳法律改革委员会组织的研讨会上宣读，加纳阿克拉。
- 1994年9月 “向加纳弱势妇女提供法律援助和服务”。论文，在加纳大学会议和研究委员会组织的反贫困研讨班上宣读，里根。
- 1994年12月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论文，在综合社会发展中心举办的题为“两性平等和社会发展、社会首脑会议和加纳背景下北京妇女大会进程”的研讨会上宣读，加纳阿博科比。
- 1993年10月 “卫生法中的人权”。论文，在加纳大学法律系人权研究中心组织的研讨班上宣读，里根 - 阿克拉。

- 1993年7月 “加纳城乡贫困妇女的法律地位”。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妇女参与法律与发展组织/国际女律师联合会组织的加纳律师助手培训讲习班，阿克拉。
- 1993年7月 “宪法：妇女的权利和责任”。论文，在为女议员、女部长和女副部长举办的题为“增强女议员、女部长和女副部长的工作效力”的讲习班上宣读，阿克拉。
- 1993年6月 “世界人权会议：非洲人权体制以及如何利用该体制增进妇女权利”。
- 1992年8月 “结构调整对妇女人权的影响：加纳的范例”。妇女人权咨询会议，加拿大多伦多。
- 1992年5月 联合国专家组会议：“增强妇女对其自身权利的认识，包括普及法律知识——案例研究”。
- 1992年4月 “在家庭、社区和国家一级促进健康中赋予妇女权力的战略”。论文，在关于“妇女和健康”的次区域增强意识研讨班上宣读。
- 1992年3月 “加纳劳工法下工会的权利”。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西非次区域会议，阿克拉。
- 1992年1月 “加纳妇女参政：对问题的重新评估”。经济事务研究所举办的第四共和国时期加纳和平与民主会议，阿克拉。
- 1991年4月 “增强妇女权利意识：加纳经验”，非洲国际和比较法学会会议，阿鲁沙。
- 1989年11月 “法律援助在实现人民权利和人权中的重要性”。非洲司法与人权研讨会，班珠尔。
- 1987年12月 “依法保护妇女权利：关于加纳人权境况的几点看法”。权利和人道的第一次泛非讲习班，尼日利亚，乔斯。
- 1978年 “加纳就业法与妇女”。非洲英语区法律、家庭福利和妇女地位讲习班，内罗毕。
- 1976年 “影响加纳妇女的劳动法”。国际女律师联合会非洲区域会议，阿克拉。
- 1975年 “改变加纳妇女地位的法律渠道”。全国妇女发展研讨会，阿克拉。

参加过的部分会议与研讨会

- 2001年3月 英联邦人权倡议运动举办的人权与减贫会议，英国西萨塞克斯 Wilton Park, Wilton House。
- 2000年7月 两性研究中心与约翰·沃尔夫冈·歌德大学比较政治与国际关系研究所共同组织的会议，德国法兰克福。
- 2000年6月 世界银行会议：综合法律与司法发展：为在21世纪建立公正与公平社会议程制定议程。
- 1998年3月 以妇女地位委员会顾问身份，负责观察《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谈判并提交报告。
- 1998年6月 以顾问身份参加世界银行在华盛顿特区举办的东非妇女与法律会议。
- 1997年12月 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专家组会议：“社会和经济权利在达到两性平等中的作用”。
- 1996年2月 北京之后：审查行动纲要。加纳减贫。
- 5月 国际现代化研讨会，英国牛津。
- 11月 加纳药品处方中的问题，阿克拉。
为自助活动提供援助，阿克拉。
- 12月 加纳的司法制度和人权，阿克拉。
- 1995年4月 加纳妇女财产权，阿克拉。
- 7月 非洲的两性民主，华盛顿特区。
- 8月 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第二十五届三年年会，日本横滨。
- 9月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北京。
- 12月 大陆倡议：非洲两性和人权，阿克拉。
- 1994年1月 女议员讲习班，加纳阿科松博。
- 3月 “加纳妇女及其法律权利”。论文，在“赋予妇女权利研讨班：为变革承担责任”上宣读，加纳阿博科比。
- 4月 婚姻、离婚、再婚及其对儿童、父母、大家庭、教会和社会的影响研讨会，加纳阿博科比。

- 8月 加纳多数人时代研讨会，阿克拉。
- 9月 反贫困研讨会，阿克拉。
- 12月 平等和社会发展研讨会，加纳阿博科比。
- 1993年6月 世界人权会议，维也纳。
- 7月 农村妇女法律服务和律师助手培训研讨班，阿克拉。
- 7月 为女议员举办的增强女议员工作效力讲习班。
- 10月 人权和卫生法。加纳大学法律系人权研究中心组织的研讨会。
- 1992年1月 经济事务研究所：加纳和平、繁荣和发展前景国际研讨会。
- 3月 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西非次区域会议。
- 8月 多伦多大学法律系妇女人权咨询会议，加拿大。
- 1991年2-3月 非洲妇女参与法律与发展组织(WILDAF)扫除法盲训练员培训会议，哈拉雷。
- 3-4月 非洲国际和比较法学会年会，阿鲁沙。
- 4月 英联邦法律教育协会年会，英国坎伯兰宾馆。
- 5-6月 特派团作用国际咨询会议，耶路撒冷。
- 10月 人权会议，法律资源基金会举办，哈拉雷。
- 1990年2月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咨询行业妇女研讨会。
- 2月 妇女、法律和发展非洲区域会议，哈拉雷。
- 4月 开发计划署大学咨询促进经济发展研讨会。
- 6月 特派团作用国际咨询会议，斯威士兰格瓦特。
- 6月 编写实用妇女普法手册讲习班，OEF 国际组织，美国新墨西哥圣菲。
- 1989年4月 非洲妇女、法律和发展第一次规划会议，哈拉雷。
- 6月 妇女、法律和发展跨区域会议，华盛顿特区。
- 10月 罪犯待遇研讨会，阿克拉。
- 10月 妇女、法律和发展国家研讨会，阿克拉。

- 11 月 非洲司法与人权研讨会，班珠尔。
- 12 月 非洲妇女、法律和发展最后规划会议，内罗毕。
- 1988 年 10 月 加纳/尼日利亚基层妇女扫除法盲联合讲习班，阿克拉。
- 1987 年 12 月 权利和人道第一次泛非讲习班，乔斯大学法律系，尼日利亚。
- 1986 年 6 月 国际女律师联合会第 23 届会议，布鲁塞尔。
- 1983 年 6 月 交会非洲行动 (Operation Crossroads Africa): 美国职业妇女的作用。
- 1980 年 6 月 加纳妇女卖淫咨询会议，阿克拉。
- 1978 年 妇女与发展研讨会，阿克拉。
国际女律师联合会会议，尼日利亚。
非洲英语区法律、家庭福利和妇女地位讲习班，内罗毕。
- 1976 年 国际女律师联合会非洲区域会议，阿克拉。
非加太 - 欧共体协定讲习班，阿克拉。

咨询工作

法律部门改革项目：将八位顾问的报告编辑整理为一份文件，为本部门撰写一份战略计划，1999 年。

妇女健康和暴力：卫生组织的观点。卫生组织概念文件，哈拉雷，1998 年。

为加纳全国艾滋病 / 性传染疾病控制方案起草艾滋病毒 / 艾滋病政策，1997 年和 1999 年。

调查 1993 年至 1998 年加纳的诽谤案件，民主和媒体发展研究所，蒙特利尔，1996 年。

为加纳妇女发展小型经营项目提供信贷，立即平等组织 (Equality Now)，纽约，1995 年 12 月。

加纳妇女咨询师的机会，开发计划署，1991 年。

业余活动

妇女参与法律与发展组织全国执行委员会主席。

海岸角大学理事会委员。

调查 2001 年 5 月 9 日体育馆灾难事件的总统委员会成员。

加纳盲人学会董事会成员。

加纳大使命运动董事会成员。

巴克莱银行加纳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阿夸平 Akrofi-Christaller 神学与应用研究学院董事会成员。

加纳长老会教会间与全球基督教会服务委员会成员。

妇女参与法律与发展组织董事会主席，1995 年至 1996 年 12 月；董事会成员，1991 年至 1998 年。

加纳普法和法律资源基金会董事会成员。

加纳法律援助委员会董事会成员，1992 年至 1996 年。

Graphic Corporation 董事会成员，1995 年 10 月至 1997 年，1998 年至今。

国际人权和民主发展中心董事会成员，蒙特利尔，1993 年至 1997 年。

妇女、法律与发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华盛顿特区，1993 年至今。

教会学校管理委员会主席，1991 年 3 月至 1996 年。

国际女律师联合会法律援助指导委员会主席，1986 年至 1994 年。

加纳咨询师协会第一副主席，1991 年至 1993 年。

加纳大学法律学报编辑，1986 年至 1992 年。

加纳儿童教育基金董事会成员，1988 年至 1993 年。

加纳一般法律事务理事会纪律委员会成员，1983 年至 1992 年。

加纳国际女律师联合会主席，1986 年至 1989 年。

里奇教会学校家长教师协会主席，1986 年至 1987 年。

目前的研究和其他活动

在与西北大学法学院一位同事共同编写一本关于非洲妇女与法律的著作。
出版日期：2002 年 12 月。

目前正在协调一项关于西非英语区妇女与法律的大型研究项目。项目涉及加纳、尼日利亚、塞拉利昂和冈比亚等国家。该项目已经产生第一本出版物：《影响妇女的一些关键问题情景分析》，阿夸·宽耶海亚任编辑。项目小组正在编写第二本出版物：《西非家庭两性关系》。

培训社区组织妇女领导人以开展提高权利意识和扫除法盲活动，培训地点既包括加纳，也包括非洲其他地区，如乌干达、肯尼亚、利比里亚等。

2002 年 1 月：参加加纳国家石油公司小组，代表加纳政府与一个得克萨斯公司谈判深海石油勘探协议。

23. 卡姆古亚·西蒙·卡瓦·卢加金吉拉（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原文：英文]

普通照会

坦桑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通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已经提名并提出将卡姆古亚·西蒙·卡瓦·卢加金吉拉法官阁下作为定于 2003 年 2 月选举国际刑事法院法官职位的候选人。

为了这次选举的目的，依照《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36 条第 5 款规定，坦桑尼亚常驻代表团要求将卢加金吉拉法官的姓名列于名单 A，因为他的资格符合《规约》第 36 条第 3 款 B 项第 1 目。

坦桑尼亚常驻代表团认为，卡姆古亚·西蒙·卡瓦·卢加金吉拉法官在司法机构工作 28 年以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可以对法院和国际社会作出极大的贡献。从 1987 年至 1989 年，卡姆古亚·西蒙·卡瓦·卢加金吉拉法官是德国马克斯·普朗克外国和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后来，他攻读犯罪学法学硕士。代表团深信，他在犯罪学和刑法领域的知识对于国际刑事法院是极为宝贵的资产。

1998 年至今，卢加金吉拉法官在坦桑尼亚的最高一级法院上诉法庭任职，这本身就说明他的才华和杰出的能力。代表团认为，如果他能荣获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国际职位，他将继续运用他丰富的知识。

.....

提名卢加金吉拉法官参选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是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进行的。他由司法部门提名，由政府当局核可。

资源还显示，卢加金吉拉法官阁下品行高尚。他担任坦桑尼亚高等法院法官约 28 年，参与处理许多刑事问题，因此，他在刑法和诉讼法方面都称职。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认为，他具备能力和必要的经验，可以考虑他担任国际刑事法院法官。

资历说明

出生日期 1939 年 11 月 15 日

出生地点 坦桑尼亚

教育

1949—1953	小学教育
1954—1961	在 Kahororo、Ilboru 和 Tabora 学校接受中学教育
1962—1965	达累斯萨拉姆大学学院一毕业，获得法学士学位（伦敦）
1987—1988	德国联邦共和国弗赖堡马克斯·普朗克外国和国际刑法研究所

1987—1988	德国联邦共和国弗赖堡马克斯·普朗克外国和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
1990	达累斯萨拉姆大学，法学硕士（犯罪学）
工作（司法部门）	
1974—1998	坦桑尼亚高级法院法官
1998 至今	坦桑尼亚上诉法院上诉法官
其他活动（部分）	
1985—1997	坦桑尼亚治安法官和法官协会主席
1995-1999	法律和人权中心（坦桑尼亚）主席
1991 至今	达累斯萨拉姆大学法学外部考官
会议	出席下列国际法官协会年会：柏林（1998 年）；瑞士蒙大拿（1989 年）；西班牙塞维利亚（1990 年）；巴西圣保罗（1991 年） 在坦桑尼亚、肯尼亚和爱尔兰出席了若干关于立宪制度和人权的讨论会
发表论文	“The Travail of Law Reform”，《Commonwealth Judicial Journal》，1986 年 6 月 “Personal Liberty and Judicial Attitude: The Tanzanian Case”，《Eastern Africa Law Review》，第 17 (1990)卷，第 107 至 133 页。 “The Judiciary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Tanzania’s Constitution: Problems and Prospects”，《East African Journal of Peace & Human Rights》，第 7 (2001)卷，第 1 至 15 页
送交出版的论文	“Victim Compensation and Aspects of Law and Justice in Tanzania”，《East African Journal of Peace & Human Rights》

24. 麦克莱恩·乌加特切，罗伯托（秘鲁）

[原件：英文/西班牙语]

普通照会

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法律顾问致意，并通知他：秘鲁政府决定提名国际法专家罗伯托·麦克莱恩·乌加特切博士为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候选人，列入《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名单 B，参加 2003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续会的选举。

资历说明

秘鲁政府对具有专业才干的若干杰出人士进行了严格甄选，最后决定推举罗伯托·麦克莱恩·乌加特切博士为候选人。

1. 麦克莱恩博士是由总统下令成立的一个多部门委员会选出的。该委员会成员有：部长会议主席代表、外交部代表、司法部代表和国家司法委员会主席代表。
2. 《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第 1 项第 1 目规定，缔约国可以提名候选人参加国际刑事法院的选举，提名应根据有关国家最高司法职位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进行。麦克莱恩博士曾出任秘鲁最高法院法官，在最高法院刑事厅工作两年。
3. 麦克莱恩博士作为国际法、包括国际比较法律师，在司法事务、刑法和刑事冲突方面阅历较广，经验丰富。
4. 他被委任为国际法院常设仲裁法院国家小组成员。作为世界银行司法专家，他参与了拉丁美洲、东欧、亚洲和非洲近 20 个国家的司法改革进程。他参与了秘鲁第一次正式司法改革进程。他在法律和司法界担任诸多要职，如：美洲开发银行行政法庭法官、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襄审官以及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司法委员会主席及成员——该委员会主持制定了关于国际刑法和国际刑事诉讼法的若干美洲条约草案。
5. 作为学者，他在秘鲁不少大学和专门学校担任国际公法、私法及刑法教授，在南、北美洲及欧洲的大学担任客座教授，并担任海牙国际法学院年度课程教授及剑桥大学国际法研究中心教授，等等。他发表了多篇论述司法改革的文章，有四部论述国际法和司法的著作已经出版，还有一部正在筹划之中。
6. 麦克莱恩博士曾任秘鲁驻美利坚合众国特命全权大使。
7. 麦克莱恩博士应列入候选人名单 B。

2002 年 11 月 29 日，纽约

* * *

司法经历

司法方面的经历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襄审官（2002年）。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赔偿委员会委员。

负责处理有关保险和出口信贷索赔事宜的E/F小组组长（1998至2002年）。

世界银行司法专家。以此身份参与了俄罗斯联邦、乌克兰、格鲁吉亚、波兰、阿尔巴尼亚、埃及、印度尼西亚、阿根廷、委内瑞拉、危地马拉、厄瓜多尔、秘鲁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司法改革进程（1994至1997年）。

美洲开发银行行政法庭法官（1994至2000年）。

美国国际法协会解决争端兴趣小组组长（1994至2000年）。

海牙常设国际仲裁法院法官（1977至1996年）。

在有关安第斯共同市场法庭的条约和条例文本方面，担任该共同市场的顾问（1980年）。

秘鲁最高法院法官；在最高法院刑事厅工作两年（1976至1980年）。

秘鲁国家司法改革委员会委员（1978至1979年）。

作为秘鲁代表团成员，出席设立安第斯共同市场法庭的专家会议，1978年。

在关于司法改革的下列各类会议上发言：

越南河内，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讨论会（2002年）。

越南胡志明市，法官讨论会（2002年）。

美国首都华盛顿，乔治敦大学关于比较宪法的会议，1999年。

美国首都华盛顿，美利坚大学关于美洲腐败问题的圆桌会议，1999年。

德国科隆大学国际关系中心，1999年。

墨西哥城，墨西哥联邦司法研究所，1998年。

美国得克萨斯州达拉斯市，美国国际法协会，关于解决国际商务争端的会议，1998年。

美国得克萨斯州达拉斯市，美洲法律研究所，1998年。

美国得克萨斯州达拉斯市，南方卫理公会大学，托尔政治研究中心，1997年。

墨西哥墨西哥城，最高法院和联邦司法委员会，1997年。

马尼拉，亚洲及太平洋地区首席大法官和亚太法律协会会议，1997年。

美国首都华盛顿，世界银行，法律和司法改革讨论会，1997年。

巴西，戈亚尼亚，巴西劳务法官会议，1997年。

秘鲁利马，地方行政官员学院，1996年，1997年。

莫斯科，俄罗斯联邦司法委员会，1996年。

纽约，纽约律师协会，1996年。

危地马拉，旧危地马拉，危地马拉最高法院，1996年，1997年。

得克萨斯州达拉斯市，南方卫理公会大学杰出讲师，1996年。

加拉加斯，美洲人权组织会议，1996年。

墨西哥墨西哥城，司法调查研究所，1995年，1996年。

委内瑞拉，司法委员会（拉普埃尔塔，1995年，马图林，1995年）。

美国首都华盛顿，联邦最高法院，1995年。

亚利桑那州，图森市，诺加利斯，美国和墨西哥法官会议主讲人（1994年）。

佛罗里达州科勒尔盖布尔斯，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国际商会，美国仲裁协会，1993年。

巴西里约热内卢，美洲司法委员会（1988年，1989年）。

阿根廷马德普拉塔，司法研究论坛，1979年。

美国首都华盛顿，美国律师协会，1978年。

秘鲁最高法院，1977年。

撰写下列文章论述司法改革：

Judicial Systems: Challenges for the 21st Century, 1999.

The Growing Importance of Arbitration in International Finance, 1999.

The Social Efficiency of Laws as an Element of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1997.

Judicial Education in a Culture of Service and its Funding, 1977.

Judicial Reform in the Americas. NAFTA: Law and Business Review of the Americas. Vol. III, 1997, p. 3.

The Culture of Service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Transnational 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1977.

Requiem para el Espíritu del Legislador. La Cultura de servicio en la Administración de Justicia. Themis. Revista de Derecho de Lima, Peru, 1996, No. 33. Also in El Papel d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en América, Mexico, 1997.

Algunas consideraciones sobre los Efectos de la Administración de Justicia en la Propiedad y los Contratos, en la Reforma del Estado. Mexico, 1996, p. 527, also in Themis, Revista de Derecho de Lima, Peru, 1997. No. 35.

Lo que se espera de jueces y magistrados. Justicia. Guatemala, 1996, p. 21.

Perspectives: Developments in Latin America with the Adoption of the Oral-Adversarial Legal System. Praxis. The Fletcher School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Vol. X, No. 2, 1993, p. 18.

Judicial Discretion in the Civil Law. Louisiana Law Review. Vol. 43, 1982, p. 45.

Razonamiento Judicial y Realidad Social en el Perú, in Revista de Jurisprudencia Peruana. July-August 1978, p. 680. Also in English in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vol. 28, 1980, No. 3, p. 489.

La Jurisprudencia como Fuente Obligatoria de Derecho. Revista del Foro, 1968, p. 68.

在司法领域关于他的评论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Vol. 28, No. 3, 1980, p. 489.

刑法和刑事冲突方面的经历

皇家骑警学院年度美洲课程比较刑事司法诉讼讲师（加拿大）（1989至2001年）。

秘鲁驻美国大使，其时两国间90%的议程都是贩毒、恐怖主义和人权（1991至1992年）。

防止滥用药物信息和教育中心理事会理事；该中心属非政府组织，专一致力解决贩毒和吸毒问题（1980 至 1990 年和 2002 年至今）。

自由民主研究所理事会理事；该智囊团于 1980 至 1990 年制定了秘鲁政府争取用其它办法解决毒品生产和贩毒问题的政策（1980 年至今）。

秘鲁司法部协商委员会成员，此项任务要求从事相当多的刑法工作（1988 至 1990 年）。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司法委员会主席和成员，其时正在拟定关于国际刑法和国际刑事诉讼的好几项美洲条约。其中有些初稿是他撰写的（1984 至 1990 年）。

秘鲁最高法院大法官，其中两年专门从事最高法院刑事厅工作（1976 至 1980 年）。

利马国立圣马科斯大学国际私法教授；该课程的三分之一是讲国际刑法的（1965 至 1991 年）。

利马埃罗律师事务所律师；其间，他三分之一的工作涉及刑法（1957 至 1969 年）。

在下列单位担任国际刑法讲师：弗莱彻法律和外交学院（波士顿）、杜肯大学（宾夕法尼亚州）、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美洲关系中心（美国首都华盛顿）、热图利奥·巴尔加斯研究所（里约热内卢）以及秘鲁利马、皮乌拉、兰巴耶克、瓦拉斯、阿雷基帕和塔克纳等地的律师协会。

在加拉加斯的美洲人权机构会议上发言（1977 年）。

作为国际法及比较法专家的经历

专业经历

秘鲁利马，米兰达和阿马多律师事务所律师（1999 年至今）。

美洲开发银行行政法庭法官（1994 至 1999 年）。

美国首都华盛顿，科尔、科雷特和阿布鲁丁律师事务所美洲业务小组组长（1992 至 1997 年）。

秘鲁中央储备银行副行长兼总法律顾问（1969 至 1976 年和 1982 至 1991 年）。

秘鲁中央储备银行执行副行长（1983 至 1984 年）。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司法委员会主席（1986 至 1988 方面）。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司法委员会成员（1984 至 1991 年）。

秘鲁 Minpeco S. A. 公司总法律顾问（1980 至 1982 年）。

海牙常设国际仲裁法院法官（1977 至 1996 年）。

秘鲁最高法院大法官（1976 至 1980 年）。

利马埃罗律师事务所律师（1957 至 1969 年）。

学术经历

在南方卫理公会大学法学院担任比较法杰出客座教授（1998 至 2001 年）。

得克萨斯州达拉斯市，南方卫理公会大学美洲法律研究所所长（1997 年至今）。

乔治敦大学法律中心比较法和国际贸易法副教授（1992 至 1997 年）。

在利马国立圣马科斯大学担任国际私法、国际民法、国际商法、国际刑法和比较法教授（1965 至 1991 年）。

在剑桥大学国际法律研究中心任访问学者（联合王国）（1987 年、1990 年）。

在秘鲁宗座公教大学担任国际私法、国际刑法、比较法和国际贸易法教授（1963 至 1974 年）（1986 至 1989 年）。

在得克萨斯州达拉斯市，南方卫理公会大学法学院任客座教授（1984 年——一学期）（1989 年——一学期）。

在海牙国际法学院任年度课程教授（1989 年 7 月）。

任休斯顿大学国际贸易法讨论会客座教授（得克萨斯州）（1979 年）（一个月）。

任尚佩恩—厄巴纳的伊利诺伊大学国际贸易法讨论会任客座教授（1978 年）（一个月）。

在利兹大学任国际私法客座教授（联合王国）（1974 至 1975 年）（一年）。

秘鲁宗座公教大学法学教务主任（1972 至 1973 年）。

秘鲁宗座公教大学法律系主任（1969 至 1972 年）。

在麦迪逊的威斯康星大学任客座研究员（1968 年）（两个月）。

在秘鲁外交部外交学院任国际私法教授（1967 至 1970 年）。

在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比较法研究所任客座研究员（1961 至 1962 年）（四个月）。

其它经历

秘鲁驻美利坚合众国大使（1991 至 1992 年）。

秘鲁外国投资和技术国家委员会主席（1990 至 1991 年）。

秘鲁外交部协商委员会成员和外部顾问（1983 至 1992 年）。

秘鲁司法部协商委员会成员（1988 至 1990 年）。

作为秘鲁代表团法律顾问，同智利谈判 1929 年的利马条约（1985 至 1990 年）。

应联合国邀请，作为专家出席国际经济胁迫问题会议（1985 年，日内瓦）。

作为秘鲁代表团成员，出席美洲国家组织举行的第三届美洲国际私法问题会议（1984 年，拉巴斯）。

应美洲国家组织邀请，作为专家出席国际领养问题会议（1983 年，基多）。

应美洲国家组织邀请，作为专家出席比较法问题会议（1983 年，巴巴多斯）。

作为秘鲁代表团成员，出席美洲国家组织进行的第二届美洲国际私法问题会议（1979 年）。

作为秘鲁代表团成员，出席设立安第斯法庭的专家会议（1978 年，1981 年）。

利马储蓄银行董事会成员（1975 至 1976 年）。

经济和财政部外国投资和技术委员会副主席（1973 至 1975 年）。

作为秘鲁代表团成员，出席安第斯集团专家会议（1966 至 1972 年）。

作为秘鲁代表团法律顾问，出席安第斯地区成员国第一次会议（1965 年）。

利马国立圣马科斯大学法律专业学生会主席（1953 年）。

著作

书籍

Las Personas Jurídicas en 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Privado, Lima, 1963. (Premio Nacional de Fomento a la Cultura Francisco Garcia Calderon).

Las Sentencias Extranjeras, Lima, 1969 (Premio de Colegio de Abogados de Lima).

Derecho del Comercio Internacional, Lima, 1981. Second edition printed in Bogotá Colombia, 1982.

Legal Aspects of the External Debt. Recueil des Cours de l'acade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a Hague. Vol. II, 1989.

The Culture of Service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in preparation).

关于国际私法的文章

Nota sobre el Problema Jurídico de la Compañía Universal del Canal Marítimo de Suez en el Derecho Inglés y Francés, in Revista de Jurisprudencia peruana, 1957, p. 732.

El Concepto Jurídico de la Nacionalidad y el Domicilio de las Personas Jurídicas en 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Privado Peruano, in Revista de Jurisprudencia Peruana, 1958, p. 132.

La Doctrina Moderna de Caracterización, in Revista de Jurisprudencia Peruana, 1958, p. 493.

Los Exhortos en 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Privado Peruano, in Revista de Jurisprudencia Peruana, 1960, p. 650.

La Existencia de las Personas Jurídicas, in Revista del Foro. Año XLVIII (1961), Nos. 2-3, p. 11.

La Extraterritorialidad de las Personal Jurídicas, in Revista de Jurisprudencia Peruana, 1961, p. 1582.

Las Personas Jurídicas en 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Privado Argentino y Peruano, in Boletín del Instituto de Derecho Comparado de México, No. 44 (1962), p. 299.

Introducción al Estudio de la Extraterritorialidad de las Sentencias, in Boletín del Instituto de Derecho Comparado de México, No. 47 (1963), p. 325.

La Eficacia de las Sentencias Extranjeras, in Boletín del Instituto de Derecho Comparado de México. No. 52 (1965), p. 3.

Reconocimiento y Ejecución de las Sentencias Extranjeras en el Peru, in Derecho No. XXV (1966), p. 15.

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Privado Peruano y el Congreso Americano de Jurisconsultos de 1877, in Revista de Derecho y Ciencias Políticas, 1977.

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Privado en la Nueva Constitución, Lima, 1979.

(with Delia R. de Debakey) La Noción d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Privado, 1985. In Libro de Homenaje a José León Barandiarán.

(with Manuel A. Vicira) *la Restitución Internacional de Menores*, 1988.
In *Libro de Homenaje a Mario Alzamora Valdez*.

关于比较法的文章

Apuntes para el Estudio Comparado del Derecho, in *Revista de Jurisprudencia Peruana*, 1958, p. 932.

El Sistema Legal Inglés, in *Revista de Jurisprudencia Peruana*, 1958, p. 1286.

Método para el Estudio Comparado del Derecho, in *Revista de Jurisprudencia Peruana*, 1960, p. 874.

Estudio Comparado de las Fuentes de Documentación de Derecho en la Argentina y en el Peru. *Revista Jurídica del Peru*, 1960, p. 138.

Las Personas Jurídicas en 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Privado Argentino y Peruano (see also above, under Articles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Privado en Inglaterra in *Revista de Jurisprudencia Peruana*, 1962.

La Familia en el Derecho Inglés, in *Boletín del Instituto de Derecho Comparado de México*, No. 45 (1962), p. 597.

Fundamentos Teóricos del Derecho Inglés, in *Derecho*, 1963, p. 133.

Judicial Discretion in the Civil Law. *Louisiana Law Review*, vol. 43, No. 1, p. 45.

El Proceso Judicial Penal en Las Americas, 1998 (unpublished).

El Shari'a o Ley Islámica en el Mundo Contemporáneo (in preparation).

关于国际贸易法的文章

Consideraciones Preliminares a un Estudio del Régimen Legal de las Inversiones Extranjeras en el Perú *Revista Española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1972, p. 213.

La Jurisdicción Internacional de los Tribunales Peruanos en Materia de Transporte Marítimo y las Reglas de Hamburgo. *Revista de la Asociación Peruana de Derecho Marítimo*, No. 22, 1979, p. 7.

Coerción Económica Internacional. Notas para su Definición. *Centro Peruano de Estudios Internacionales*, 1986.

系下列专业与文化机构成员

利马律师协会。

美国律师公会。

秘鲁国际法协会。

伦敦国际法协会。

美国国际法协会。

秘鲁海事法学会。

国际海事委员会。

巴黎国际商会国际经济法和专业研究所通讯成员。

休斯顿大学国际法研究所顾问委员会成员（得克萨斯州）。

伦敦大学银行业法律研究所顾问委员会成员。

加拉加斯“国际经济法评论”顾问委员会成员。

加拿大英联邦司法教育研究所咨询委员会成员。

秘鲁富布赖特委员会董事会成员（1982 至 1987 年）。

秘鲁工业产权法协会成员。

秘鲁国际研究中心创始成员。

自由民主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其他背景

系下列其他机构成员

英国秘鲁文化协会。

印度秘鲁文化协会。

荣誉

高级英帝国勋爵士。

英国文化委员会高级研究员，1987 年。

学位

法学士（1953 年，圣马科斯大学）。

律师资格（1953年，圣马科斯大学）。

法学博士（1961年，圣马科斯大学）。

大学教育

联合王国剑桥大学（1954至1957年）。

利马国立圣马科斯大学（1947至1953年，1961年）。

在国外讲学

美利坚合众国

休斯顿大学、（达拉斯）南方卫理公会大学、艾奥瓦大学、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和南加州大学；肯塔基州，路易斯维尔大学；加州，波莫纳学院；杜肯大学；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学；弗莱彻法律和外交学院（波士顿）；乔治敦大学；乔治·华盛顿大学；美利坚大学（美国首都华盛顿）；弗吉尼亚大学和世界贸易中心；亚利桑那州，雷鸟商学院；美国首都华盛顿，美国律师公会；休斯顿律师协会；达拉斯律师协会；哥伦比亚特区律师协会和纽约律师协会；美国首都华盛顿，联邦律师协会；美国首都华盛顿，外国法协会；美洲关系理事会；美国首都华盛顿，国际法研究所；巴尔的摩国际关系理事会；亚利桑那国际关系理事会；华盛顿国际工商理事会；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邦最高法院。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司法委员会；法学院。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利兹大学、剑桥大学、伦敦大学，卡迪夫大学，埃克塞特大学、沃里克大学、伯明翰大学，南安普敦大学和达勒姆大学；伦敦的皇家国际事务研究所、西语及葡语巴西理事会、中殿律师学院。

加拿大

渥太华，皇家骑警学院。

印度

新德里，不结盟国家和其它发展中国家第二届研究和信息系统会议。

南非

比勒陀利亚大学、北方班图大学。

菲律宾

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亚太法律协会）。

阿根廷

在马德普拉塔举行的国家司法改革问题会议；司法研究论坛。

巴西

里约热内卢，热图利奥·巴尔加斯研究所；在戈亚尼亚举行的劳务法官会议。

墨西哥

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司法调查研究所；最高法院和联邦司法委员会。

智利

智利大学，国际关系研究所；外交部外交学院。

多米尼加共和国

佩德罗·恩里克斯·乌雷尼亚大学。

厄瓜多尔

瓜亚基尔公教大学；基多律师协会。

巴拿马

巴拿马大学法学院。

哥斯达黎加

哥斯达黎加大学法学院。

危地马拉

危地马拉大学法学院；最高法院。：

萨尔瓦多

萨尔瓦多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会。

委内瑞拉

司法委员会。

在国内讲学

国立圣马科斯大学、秘鲁宗座公教大学、国立工程技术大学、阿亚库乔的维克托·安德烈斯·贝朗德大学、最高法院、高级工商管理学院、出口商协会、秘鲁企业管理研究所，以及利马、皮乌拉、兰巴耶克、瓦拉斯、阿雷基帕和塔克纳等地的法学院；英国秘鲁文化协会。

关于其他主题的文章

La Justicia en las Obras de Shakespeare.

Sancho Panza, Espejo de Jueces.

Pantaleón o el Delirio Legislativo.

语言

西班牙文、英文、法文（仅能阅读）、葡萄牙文（能阅读、能听懂）。曾任《西蒙和舒斯特：国际英西 / 西英辞典》主要法律及政治顾问。

25. 多多·恩蒂尔（塞内加尔）

[原件：英文/法文]

普通照会

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和法律顾问办公室致意，并谨提名塞内加尔国民多多·恩蒂尔先生为参加 2003 年 2 月举行的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名单 A 的候选人。

恩蒂尔先生为职业法官、刑法和刑事程序法专家，作为法官在刑事审判方面已积累了近 35 年的经验。他现任塞内加尔司法部刑事和特赦事务司司长，参加了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的各次会议、以及罗马外交会议。他对制订和实施塞内加尔的刑事政策作出了突出贡献。

恩蒂尔先生符合就国际刑事法院法官规定的特殊要求。塞内加尔政府决定提名恩蒂尔先生，深信恩蒂尔法官一旦当选，定能对法院工作的质量和打击有罪不罚的现象作出贡献。

.....

在这方面，塞内加尔遵循了《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第 1 项明确规定的程序，即塞内加尔国内最高司法职务提名程序，也就是由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和最高司法会议主席根据《塞内加尔宪法》提名。

资历说明

学历

达喀尔大学法律系；巴黎大学法律系；法学硕士，1967 年

巴黎国家法学中心文凭，1969 年

专业

法庭（1969 年-1975 年）

1969 年-1970 年	考拉克副检察官
1970 年-1972 年	达喀尔副检察官
1972 年-1973 年	坦巴昆达检察官
1973 年-1975 年	达喀尔首席副检察官

共和国总统办公室（1975 年-1986 年）

1975 年-1977 年	共和国总统办公室技术顾问（中央行政管理、法律和司法事务、与司法部的关系）
---------------	--------------------------------------

1977年-1981年	共和国总统办公室副秘书长(协调技术顾问的活动及相关事务; 为部长会议编拟总统文件)
1977年-1981年	全国国家合同委员会主席(就市政工程承包合同的审批向总理提供咨询意见)
1977年-1979年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塞内加尔全权代表
1981年-1986年	共和国总统办公室国家监察长

上诉法院 (1986年-1988年)

1986年-1988年	上诉法院律师:
	- 起诉分庭
	- 轻罪分庭

最高法院 (1988年-1992年)

1988年-1989年	最高法院律师
1989年-1992年	最高法院大律师

国家行政法院 (1992年-1997年)

- 大法官
- 行政法院秘书长

刑事事务和总统赦免事务主任 1997年至今

负责: 拟订塞内加尔的刑事事务政策, 使检察官执行这些政策, 跟踪了解良好执行情况

其他国际范围内活动

联合国国际商业法委员会专家(与在维也纳的联合国合同守则问题专家工作相关)

塞内加尔赌博问题全国特别委员会主席

非统组织设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问题谈判塞内加尔代表

非洲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敏化讨论会筹备和举行工作科学委员会主席(达喀尔, 1998年2月)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塞内加尔全权代表(罗马, 1998年7月)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会议塞内加尔代表（1997年-2002年）

非洲谈判达成非统组织反恐怖主义公约问题专家委员会主席（阿尔及尔，1999年6月）

非洲反恐怖主义公约问题首脑会议科学筹备委员会主席（2001年10月）

达喀尔种族主义问题区域会议科学筹备委员会主席（2001年1月）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科学筹备委员会主席（德班，2001年9月）

联合国签署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及其议定书会议塞内加尔代表（巴勒莫，2000年12月）

腐败问题“戈尔”会议塞内加尔代表（华盛顿，1999年2月）

维也纳审议反腐败公约第一次会议（联合国）塞内加尔代表（2002年1月）

援助非洲全球联盟在货币基金组织总部组办的腐败问题非洲财政部长会议塞内加尔代表（华盛顿，1999年2月）

塞内加尔非法致富和经济犯罪问题全国委员会主席（2001年-2002年）

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洗钱问题分区域讨论会塞内加尔代表（达喀尔，2000年7月）

国际顾问：

- 参加贝宁全国立法和编纂委员会的活动（1997年8月）
- 善政问题出版物（塞内加尔、喀麦隆、乍得）

著作

报告

有关打击腐败和公共资金管理不善问题的项目（联合国）CMR/97/001：1998年11月关于喀麦隆核批合同的法律文书和标准问题的出差和报告；

项目（联合国）CHD/00/002：在恩贾梅纳的出差任务及其后关于乍得司法制度的报告（2001年11月-12月）

塞内加尔公共部门改革综合方案技术部门委员会（司法）的报告（2001年-2002年）

有关以下方面的众多科学著作：

腐败

人权

获奖

获得塞内加尔国家狮子勋章

26. 拉菲尔·涅托·纳维亚（哥伦比亚）

[原件：英文/西班牙文]

普通照会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法律事务厅致意，并谨就秘书长 2002 年 9 月 13 日来照通知如下：哥伦比亚政府已决定提名拉菲尔·涅托·纳维亚博士从名单 B 中竞选国际刑事法院法官。

.....

该候选人是按照《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 36.4(a)(二)条）规定的程序提名的。

.....

资格说明

(a) 涅托·纳维亚先生现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从 199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01 年 11 月 16 日任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两个法庭的常任法官。他道德高尚，为人公正、正直，具备担任最高司法职务所要求的所有条件（第 36.3(a) 条）。

如涅托·纳维亚先生的履历所示，他符合第 36.3(b)(一)和(二)两条的规定。他在国际法方面有杰出能力，并作为法官和教授在刑事诉讼方面也有必要的相关经验。具体而言，他是波哥大哈韦里亚纳大学国际公法杰出教授，并在拉丁美洲、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各大学、研究中心和智囊团担任国际法访问讲师。作为美洲人权法院前任法官和院长以及圣何塞的美洲人权研究所理事会前任理事和副主席，他还特别擅长人权法。

涅托·纳维亚先生英语流利，母语是西班牙语（第 36.3(c) 条）。

(b) 涅托·纳维亚先生现被提名列入名单 B，以供《规约》第 36 条第 5 款之用。

(c) 涉及《规约》第 36 条第 8(a) 款第(一)和(二)项的资料如下：

(一) 涅托-纳维亚先生主要在哥伦比亚司法系统合格从事法律工作，该系统是一个民法法律系统。

(d) 涅托-纳维亚先生对与法院工作有关的一系列具体问题有广泛的法律学术知识，这些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 国际公法
- 国际刑法
- 国际法庭：国际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

- 国际人权法
 - 《罗马规约》和《犯罪要件》
 - 国际刑事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
- (e) 涅托-纳维亚先生是哥伦比亚国民，没有其他任何国家国籍。
- (一) 涅托-纳维亚先生是哥伦比亚国民，哥伦比亚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成员。
- (二) 涅托-纳维亚先生为男性。

* * *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负责 Galić 案（在萨拉热窝）。

国际法学会准会员。

出生地点和日期：波哥大，1938 年 2 月 5 日。

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法官(1997 年 11 月以来)。

阿根廷-智利第 62 号界标和菲茨-罗伊山划界国际仲裁法庭法官和庭长(1991-1995 年)。

美洲人权法院前任法官(1982-1994 年)、院长(1987-1989, 1993-1994 年)。

海牙常设仲裁法院哥伦比亚国家团体成员(1988 年以来)。

哥伦比亚外交顾问委员会成员(1982-1986 年)。

哥伦比亚最高法院宪法庭共同法官(1980-1984 年)。

学历

哈韦里亚纳大学(波哥大)：法律及经济学博士(1962 年)。

安第斯大学(波哥大)(海牙国际法学院校外课程)：国际法(1969 年)。

哈韦里亚纳大学(波哥大)：证券和债券(1971 年)。

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海牙国际法学院校外课程)：国际法(1972 年)。

热图利奥·瓦尔加斯基金(里约热内卢)(美洲国家组织，美洲法律委员会)，国际法(1974 年)。

教学经验

哈韦里亚纳大学法学院国际公法杰出教授(1962-1997 年)。

在以下大学授课：圣托马斯大学（波哥大）（1996年），豪尔赫·塔德奥·洛萨诺大学（波哥大）国际法和外交研究所（1974-1976年），Colegio Mayor de Nuestra Señora del Rosario（波哥大）国际法专训班（1975年），新格拉纳达大学（波哥大）（1979-1981年），塞尔希奥·阿沃莱达大学（波哥大）（1986-1990年），哈韦里亚纳大学政治学院（1985-1991年）。

其他教学活动

行政高级研究学院（波哥大）名誉教授（1977-1997年）。

以下学术机构访问讲师和教授：哥伦比亚研究中心（波哥大）、哥伦比亚外务部国际研究所（波哥大）、哥伦比亚高级军事学院（波哥大）、哥伦比亚对外大学（波哥大）、Aspen人文研究所（美国）、美洲人权研究所（圣何塞）、美洲国家组织-国际法院合办国际法课程（里约热内卢）、Rene Cassin国际人权研究所（斯特拉斯堡）、科多巴国立大学（阿根廷）、德州大学Tyler分校（美国）、Lomas de Zamora大学（布宜诺斯艾利斯）、欧洲委员会（斯特拉斯堡）、Iberian-American大学（墨西哥）、萨拉曼卡神学大学（西班牙）、国际公法研究所（特塞洛尼卡）、哥伦比亚行政研究所（波哥大）、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意大利，圣雷莫）。

其他

哥伦比亚政府委员会成员，该会曾主办西葡美国际法研究所第四次大会（1962年）。

哥伦比亚主教会议教宗协定问题研究第一小组委员会成员（1972-1973年）。

出席拉丁美洲储蓄问题第二次会议首席代表（危地马拉，1966年）。

哈韦里亚纳杂志（波哥大）国际政治事务组主任（1966-1971年）及政治组协调员（1971-1982年）。

哥伦比亚研究中心主任和哥伦比亚研究中心杂志主任（1982-1984年）。

哥伦比亚政府宪法和法律事务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草拟了哥伦比亚宪法改革草案（1984-1985年）。

美洲选举事务顾问和促进中心咨询委员会成员（圣何塞）（1984年以来），和美洲人权研究所成员（圣何塞）（1983-1995年），美洲人权研究所副所长（1992年5月至1994年6月）。

哥伦比亚出席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九次会议特命全权大使级代表（1989年）。

哥伦比亚出席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和安全理事会特命全权大使级代表（1989年）。

代表美洲法院参加美洲国家组织常会（自 1985 年至 1994 年）。

国际人权研究所 25 周年纪念荣誉委员会成员。

著作

La doctrina de Monroe, presencia histórica (tesis), Bogotá, 1962.

El pensamiento político del Libertador (editor), Bogotá, 1983.

El bien común, publicación del Instituto Juan Pablo II, Bogotá, 1989.

Derecho Internacional Público - Lecturas (Selección de Rafael Nieto Navia), Pontificia Universidad Javeriana, Bogotá, 1990.

La Corte Interamericana de Derechos Humanos: su jurisprudencia como mecanismo de avance en la protecció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y sus limitaciones, IIDH, Serie para ONG, No. 2 (San José, Costa Rica, 1991).

Introducción al sistema interamericano de protección a los derechos humanos, Instituto Interamericano de Derechos Humanos, Editorial Temis, San José - Bogotá (2ª edición - 1993).

Estudios sobre derecho internacional público, Universidad Javeriana, Bogotá, 1993.

La Corte y el sistema Interamericano de derechos humanos (editor), Corte IDH (San José, 1994).

撰稿文章

La jurisprudencia de la Corte Interamericana de Derechos Humanos, en: XI Curso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OEA-CIJ, Washington (1984).

La jurisprudencia de la Corte Interamericana de Derechos Humanos, en: Revista IIDH (San José), No. 1 (enero-junio, 1985).

La jurisprudencia de la Corte Interamericana de Derechos Humanos sobre la Convención de Viena sobre el Derecho de los Tratados, en: Derechos Humanos en las Américas, Libro en homenaje a la memoria de Carlos A. Dunshee de Abranches (Organización de los Estados Americanos (OEA) ed., Washington, 1985).

La Constitución colombiana y los tratados internacionales en: OEA, Anuario Jurídico Interamericano (Washington, 1985).

El Golfo y San Andrés, en: *Revista Credencial*, Bogotá, noviembre, 1987.

Comentarios al discurso del Papa en la Casa de Nariño en: *Hacia la Civilización del Amor*, Instituto de Estudios Sociales Juan Pablo II y Centro de Estudios Colombianos (editores), Bogotá, 1987.

La subjetividad internacional de la Iglesia Católica a la luz d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vigente en: *Matrimonio, Educación y Paz en Colombia*, Secretariado Permanente del Episcopado Colombiano Sección de Universidades, Editorial Andes, Bogotá (1988).

Derechos Humanos ... pero también deberes, en: *Ciencia Política*, Bogotá, No. 11 (II trimestre, 1988).

La democracia como marco del sistema interamericano de derechos humanos, en *Revista*, IIDH, número especial, San José (mayo, 1989).

Jurisprudencia de la Corte Interamericana de Derechos Humanos, en: *La Convención Interamericana de Derechos Humanos*, Cuadernos de la Facultad de Derecho y Ciencias Sociales, segunda serie, No. 9, Montevideo (1989).

Los intrínquilis de la constituyente, en: *Revista credencial* (Bogotá, noviembre, 1990).

La actualidad de intermediación en el negocio de seguros, en: *Fasecolda, Memorias de la Segunda Convención Nacional de Seguros*, 3 a 5 de octubre de 1990, Cartagena (Bogotá, 1989).

Democracia y derechos humanos, en: *Papel Político*, No. 11 (Bogotá, diciembre, 1990).

Democracia y bien común como marco para los derechos humanos, en: *Revista*, IIDH, No. 12, San José (julio-noviembre, 1990).

Derechos humanos en la Constitución colombiana de 1991, en: *Constitución y libertad* (DHIAC, México, 1991).

Los títulos valores según el derecho incorporado y la ley de circulación, en: Bolsa de Bogotá (ed.) *Títulos Valor*, junio, 1991.

Concordato y Constitución, *Revista Futuro Colombiano*, No. 28 (abril-junio 1993, Bogotá).

Los casos contra Honduras en la Corte Interamericana de Derechos Humanos, en: 84/86 Boletim da Sociedade Brasileira de Direito International (Brasilia).

Comentarios sobre las libertades y algunos derechos humanos contemplados en la nueva Constitución colombiana, en: Juan Carlos Castro Lorie (compilador), Homenaje al Profesor Eduardo Ortiz Ortiz (Colegio Santo Tomás de Aquino, Universidad Autónoma de Centroamérica, San José, 1994).

La Corte Interamericana de Derechos Humanos, en: Rodolfo Cerdas Cruz y Rafael Nieto Loaiza (compiladores), Estudios Básicos de Derechos Humanos I, IIDH-Comisión de la Unión Europea (San José, 1994).

Las medidas provisionales en la Corte Interamericana de Derechos Humanos: Teoría y Praxis, en: R. Nieto (ed.) La Corte y el Sistema Interamericanos de Derechos Humanos (San José, 1994).

Prólogo, en: Mario Alejandro Quintero y Federico Andrés Torres (comp.), Colombia y 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2 vols.), Universidad Externado de Colombia-Cipe (Bogotá, 1994).

La función judicial internacional, en: Revista, IDH, No. 19 (San José, enero-junio, 1994).

Aplicación por la Corte Interamericana de Derechos Humanos de las Normas de la Convención de Viena sobre el Derecho de los Tratados relativas a la Interpretación en Diversos Idiomas, en The Modern World of Human Rights, Essays in Honour of Thomas Buergenthal (IIDH, San José, 1996).

Un problema puntual de la Constitución colombiana: Los Derechos a la Igualdad y a la Propiedad y la Expropiación sin Indemnización, en Amicorum Liber Héctor Gros Espiell, Personne Humaine et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I (Bruylant, Bruxelles, 1997).

Jurisprudencia en Materia de Delimitación Marítima, en Liber Amicorum In Memoriam of Judge José María Ruda. (Kluwer, Netherlands, 2000).

在哈韦里亚纳大学（波哥大）法学院《大学杂志》发表的文章

Población y territorio de Colombia en comparación con los demás países del mundo No. 17, diciembre, 1959.

Evaluación de la Alianza para el Progreso, No. 22, julio, 1962.

De la socialización en la Alianza para el Progreso y otras observaciones, No. 24, junio, 1963.

Observaciones sobre el problema chino-soviético, No. 25, noviembre, 1963.

El reconocimiento de los gobiernos de hecho, No. 27, noviembre, 1964.

D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aéreo al ultraaéreo, No. 31, noviembre, 1966.

La concepción soviética d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No. 33, noviembre, 1967.

Acuerdo de Integración Subregional del Grupo Andino, su caracterización y algunos aspectos jurídicos y estructurales, No. 38, junio, 1970.

De la nulidad de los tratados por violación del derecho interno de los Estados en la Convención de Viena de 1969, No. 43, noviembre, 1972.

Las reservas a los tratados multilaterales en la Convención de Viena de 1969, No. 46, junio, 1974.

La subjetividad internacional de la Iglesia Católica, No. 49, noviembre, 1975.

El derecho imperativo (jus cogens) a la luz de la Convención de Viena sobre el Derecho de los Tratados de 1969, No. 52, junio, 1977.

Apuntes para un Estudio sobre El Libro Blanco de Nicaragua sobre el Archipiélago de San Andrés y Providencia, No. 61, diciembre, 1981.

Análisis histórico, jurídico y político del Conflicto de las Malvinas, No. 63, noviembre, 1982.

El Sistema interamericano de derechos humanos, No. 65, noviembre, 1983.

La Política internacional colombiana, No. 66, mayo, 1984.

La Jurisprudencia de la Corte Interamericana de Derechos Humanos, No. 67, noviembre 1984 (Repr. Revista IIDH, Instituto Interamericano de Derechos Humanos, San José, Costa Rica, No. 1, enero/junio, 1985).

¿Soberanía en la órbita geoestacionaria? Una propuesta alternativa, No. 69, noviembre, 1985.

La Constitución colombiana y los tratados internacionales, No. 71, noviembre, 1986.

La ley, la justicia y la guerra en Santo Tomás de Aquino, No. 73, noviembre, 1987.

Realidad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en América Latina, No. 75, noviembre, 1988.

Derecho natural y de gentes en la escolástica tardía española, No. 78, junio, 1990.

Democracia, elecciones y derechos humanos, No. 81, noviembre 1991 (Repr. en Constitución y Libertad (DHIAC, México, 1991) y en VI Boletín Electoral Latinoamericano, IIDH-CAPEL, julio-diciembre, 1991).

Teólogos y Filósofos salmantinos y los derechos humanos de los naturales, No. 82, junio, 1992 (Repr. Revista, IIDH, San José, No. 15, enero-junio, 1992).

Aplicación por la Corte Interamericana de Derechos Humanos de las normas de la Convención de Viena sobre el Derecho de los Tratados relativas a la interpretación de convenios en diversos idiomas, No. 88, junio, 1995.

Los Estados de Excepción y la Constitución colombiana de 1991. No. 91, diciembre, 1996.

此外，在《哈韦里亚纳杂志》（波哥大）和《哥伦比亚研究中心杂志》（波哥大）也发表许多文章及会议报告（1960年至1990年）。

专业团体

国际法学会（准会员）。

波哥大历史科学院。

美洲国际法学会。

哥伦比亚研究中心。

哈韦里亚纳律师协会。

西葡美国际法研究所。

哥伦比亚国际法协会。

勋章

San Carlos 大十字勋章（哥伦比亚外交部）。

Francisco de Miranda 勋章（委内瑞拉共和国）。

San Silvester Papa 高级骑士勋章（罗马教廷）。

哈韦里亚纳大学骑士勋章（波哥大）。

27. 丹尼尔·戴维·恩坦达·恩塞雷科（乌干达）

[原件：英文/法文]

普通照会

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表示敬意并特此转发乌干达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候选人丹尼尔·戴维·恩坦达·恩塞雷科教授的简历，以参加目前休会但将于 2003 年 1 月复会的条约缔约国会议上的选举。恩塞雷科教授列入名单 B。

.....

乌干达是《罗马规约》的缔约方，完全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基本目标，将有国际影响的最严重犯罪分子绳之以法，结束有罪不受刑罚的现象。

乌干达政府支持国际刑事法院。乌干达积极参加了筹备委员会和罗马外交会议，很早就批准了《规约》，积极参加了缔约国大会。

我们注意到还从来没有乌干达公民在国际司法机构中任职。

丹尼尔·恩塞雷科教授符合《罗马规约》第 36 条第 3 段的要求：

(a) 他品格高尚、公正无私、诚实正直，担任高级法院辩护律师已有二十年之久，具有最高司法职位的任命资格；

(b) 他在刑法和诉讼法方面具有公认能力，在乌干达各法院为多起刑事案件担任过辩护律师，从事刑法以及诉讼程序和证据方面的研究，出版多种书籍，在国际知名期刊上发表无数篇学术论文，多年来在大学教授相关课程；

(c) 他在国际法领域，尤其是在国际刑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领域，具有国际公认能力。他参加众多专业活动、在国际知名期刊上发表无数篇学术论文、在相关领域从事大学教育多年。

(d) 他精通并能流畅使用法院工作语文英语。他以英语接受所有正式和高等教育，并用英语出版学术著作。

恩塞雷科教授在公正无私、诚实正直和专业能力方面享有崇高声誉，是国际公认的国际法、国际刑法、刑法和诉讼法、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等方面的专家，这一点可以由他的简历看出；简历将通过邮局转发给你们。我们坚信，他如果当选，将为法院工作做出重大贡献。

.....

资历说明

恩塞雷科教授，学者和法律从业者，目前是博茨瓦纳大学法学教授，乌干达 Sendege Senyondo 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在东非和美国受过法律教育：在达累斯萨拉姆东非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LL. B）；在华盛顿特区霍华德大学获得比较法理学硕士学位（M. C. J.）；在纽约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LL. M）和法学博士学位（J. S. D.）。他还在海牙国际法学院获得国际法证书。他是乌干达高级法院的辩护律师，在坎帕拉积极从事法律工作，包括在高等法院和下级法院代理民事和刑事诉讼案件。作为其法律工作的一部分，他曾针对复杂的法律问题，为包括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内的客户写过法律意见。

他曾在乌干达马卡雷雷大学教授法律。1984 年进入博茨瓦纳大学，1984 年和 1993 年担任法律系主任。1993 年和 1994 年间，他是加拿大温哥华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沃尔特·欧文客座教授。在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教书期间，他是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的资深研究员。1995 年，他在德国弗赖贝格的马克斯·普朗克外国和国际刑法研究所作访问学者。曾经在南非开普敦大学、奥地利萨尔茨堡大学和意大利泰拉莫大学讲过课。

恩塞雷科教授在国际法、国际刑法、刑法和程序、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方面是知名学者。他在这些领域著述甚丰，在国际引用期刊上发表很多文章。他还是《Criminal Law Forum》、《Journal of Church and State and Violence》和《Aggression and Terrorism》等国际期刊编辑委员会委员。

2002 年 9 月，他作为乌干达政府代表团成员，参加了在纽约召开的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1995 年和 2002 年之间，他作为非政府组织国际刑事法院联盟的一员，以专家身份积极参加筹备委员会和罗马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的大多数会议。他还数次参加大赦国际调查团，调查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律的指控，并担任审判观察员。他还是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前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专家顾问以及数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专家顾问。

1982 年，他是海牙国际法学院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研究所的研究员。1996 年，国际刑法改革学会授予他奖章，表彰他对国际人权和刑法改革所做贡献。

* * *

出生日期： 1941 年 11 月 27 日。

性别： 男

教育

1973-1975 年 纽约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纽约。

1971 年 纽约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

1970 年 霍华德大学法学院比较法理学硕士，华盛顿特区。

1968 年 东非大学法学学士，达累斯萨拉姆。

专业活动

法律工作

1972 年至今 在 Kiwanuka & Co. 辩护律师事务所实习（1968）之后，于 1972 年被录用为乌干达高级法院辩护律师，他数次在坎帕拉 Sendege 辩护律师事务所兼职做律师，同时是全职个体律师（1976-1982）。他在乌干达下级和高级法院既代理刑事案件又代理民事案件。他代理的有些案件后来作出了具有判例性质的判决。他还从事非诉讼业务，包括公司事务、转让、商标注册和仲裁。目前他是 Sendege, Senyondo & Co. 辩护和咨询律师事务所的法律顾问。

审判观察员

1996 年 担任大赦国际驻埃塞俄比亚审判观察员；职责包括观察对埃塞俄比亚前政府 50 个被告的刑事审判，这些人被指控犯有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依据国际人权法标准，撰写了一份机密的、关于审判的全面报告。

1990 年 担任大赦国际驻斯威士兰审判观察员；职责包括观察对十名被告的刑事审判，这些被告被控犯有政治罪行；根据国际人权法标准撰写了一份机密的全面报告。

特别任务

1998 年 担任大赦国际一个代表团的团长，赴莱索托调查南非和博茨瓦纳对该国进行军事干预之后人们对其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的指控。

1991 年 参加派往斯威士兰的大赦国际二人人权调查团。会见了首相、司法大臣和其他高级政府官员和文职官员。负责撰写该调查团的报告，国际大赦组织称其报告“出色、清楚、有趣”。

专家 / 顾问 / 代表

2002 年 作为乌干达政府代表团成员，参加 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1 日在纽约举行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

- 2002 年 作为专家参加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在纽约举行的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他是非政府组织国际刑事法院联盟的成员，担任该联盟侵略罪小组的联合组长。
- 2001 年 作为专家参加 2001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5 日在纽约举行的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他是非政府组织国际刑事法院联盟的成员，担任该联盟侵略罪小组的联合组长。
- 2000 年 作为专家参加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第五、六、七届会议（2000 年 6 月、7 月和 12 月）。他是非政府组织国际刑事法院联盟的成员。
- 1999 年 作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专家顾问，为法院一个案件涉及的复杂法律问题撰写了法律意见。
- 1998 年 应非政府组织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的邀请，作为专家参加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的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 1997 年 作为非政府组织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的成员，以专家身份参加 8 月和 12 月在纽约举行的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会议。
- 1995 年 参加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在维也纳召开的“国际环境下犯罪和滥用权力受害者”专家小组会议，并被选为报告员。委员会根据《联合国犯罪和滥用权力受害者基本司法原则宣言》，起草了一份全面的行动计划，旨在预防在犯罪和滥用权力中产生受害者、保护与协助受害者。
- 1995 年 作为专家委员会委员，审查《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并提出修改意见。该专家委员会由国际刑法协会和马克斯·普朗克外国和国际法研究所建立。
- 1985 年 作为联合国专家顾问，参加在罗马进行的改革纳米比亚刑事司法制度计划筹备项目。
- 1985 年 作为专家顾问，在加拉加斯（1980）和意大利米兰（1985）参加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卢萨卡（1975）、亚的斯亚贝巴（1978）和海牙（1980）参加区域和区域间筹备会议。
- 1984 年 作为联合国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专家顾问，积极参与起草《联合国犯罪和滥用权力受害者基本司法原则宣言》。

1983 年 联合国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社会事务官员，纽约。

顾问 / 客座讲师

2002 年 在 2002 年 5 月 9 日至 11 日于开罗举行的“国际刑事法院：来自阿拉伯区域的一些问题和答案”国际会议上，报告了论文“侵略罪的定义：缔约国大会面临的挑战”。

2002 年 2002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在意大利 Università degli Studi di Teramo 大学法律系作为客座讲师，为硕士研究生讲课，内容是国际法中个人的地位、根据《联合国宪章》使用武力以及灭绝种族罪和侵略罪。

2001 年 2001 年 8 月在南非开普敦大学法律系作为客座讲师，为硕士研究生讲课，内容是侵略和灭绝种族罪。

2000 年 担任男女平等待遇问题妇女核心小组与开普敦大学法律、种族和性别研究所在 2000 年 8 月 24 日至 26 日合办的妇女性别公正和国际刑事法院非洲妇女研讨班的顾问。

2000 年 2000 年 8 月在奥地利萨尔茨堡国际刑法学院担任客座讲师，讲课内容是侵略和灭绝种族罪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999 年 担任哈博罗内国际刑事管辖权学院科学指导（1999 年 10 月）。

1999 年 萨尔茨堡国际法学院客座讲师，讲课内容是灭绝种族罪。

1999 年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哈博罗内组织的南部非洲地区警察局长合作组织警察师资培训课程顾问。

会员

1972 年至今 乌干达法学会会员。

1975 至 1980 年 乌干达法学会法律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委员。

1988 年至今 国际刑法改革学会委员会委员。

1990 年至今 《Criminal Law Forum: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编辑委员会委员。

1986-1990 年 《Violence, Aggression and Terrorism》编辑委员会委员。

1985 年至今 《Journal Church and State》学报编辑委员会委员。

1975-1980 年 乌干达红十字会执行委员会委员。

学术活动

大学任教

- 1984-2002 年 博茨瓦纳大学法学教授（最初是高级讲师），教授课程：国际公法、刑事诉讼法、证据、宪法、人权、行政法和法律伦理。
- 1993-1994 年 加拿大温哥华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沃尔特·欧文讲座法学教授，教授课程：人权国际法。
- 1971-1978 年 乌干达马卡雷雷大学法学高级讲师（一开始是讲师），教授课程：国际公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证据、家庭法和工商协会法。

学术领导

- 1985 至 1993 年 博茨瓦纳大学法律系主任，负责协调课程和方案；提出修改和改进方案的建议；促进科研；实施学术政策；编制法律系预算；教员质量、业绩和征聘，向大学管理层报告学术人员情况；学生福利和进展等。他还参与和领导了大学很多委员会，包括处理性骚扰案件委员会在内的各种纪律委员会。

外部考官

（作为外部考官，为任命他的学校掌握学术标准、批准考试、评阅考卷、审查论文）

- 1998 年至 2002 年 达累斯萨拉姆大学。
- 1993 年 斯威士兰大学，克瓦卢塞尼。
- 1992 年至 1993 年 莱索托国立大学，罗马。
- 1991 年至 1993 年 赞比亚大学，卢萨卡。
- 1987 年至 1993 年 内罗毕大学。

外部评委

- 2000 年 达累斯萨拉姆大学外部评委，负责阅读晋升副教授和教授候选人出版物并写出详细评价意见。
- 1994 年 任位于尼日利亚阿科加-亚巴拉的格斯大学的外部评委；负责阅读晋升副教授候选人出版物并写出详细评价意见。

期刊审阅

2001 年 审阅投给《Melbourn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的文章，并提出其可以发表的意见。

出版物

书籍

“Constitutional Law in Botswana”,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aedia of Laws* (Kluwer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Deventer, The Netherlands. 2002). Republished by Pula Press, Gaborone, 2002. 323 pages.

Criminal Procedure in Botswana: Cases and Materials (3rd ed.) (Pula Press, Gaborone. 2002). 506 pages.

“Criminal Law and Procedure in Uganda”,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aedia of Laws*, Prof. Dr. L. Dupont and Prof. Dr. C. Fijnaut of Leuven University (ed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Deventer, The Netherlands. 1996). 329 pages.

Eddembe Lyaffe (a treatise written in the Luganda language, literally meaning “Our Rights”; it discusses various aspects of human rights and has four appendices which are translations of key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instruments) (Nabinene Emporium Ltd., P.O. Box 3675 Kampala, Uganda. 1995). Published with the assistance of the Danish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DANIDA). 201 pages.

English — Luganda Law Dictionary (University of Botswana. 1993). (Indexed in *The African Book Publishing Record*, West Sussex, United Kingdom, 1994.) 149 pages.

Antigone: a Greek Play by Sophocles (a translation into the Luganda language). (Marianum Press, Kampala, 1989.) 63 pages.

油印本

“The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Refugees”, Doctoral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New York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1975. 379 pages.

Police Powers and the Rights of the Individual in Uganda (Makerere University, Kampala, 1973). 134 pages.

书中的章节

“Preliminary Matters: the Indictment”, in Andre Klip and Goran Sluiter (eds.), *Annotated Leading Cases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s*, vol. IV (Intersentia, Antwerp, Belgium, 2002). pp. 58-68.

“Social Change and Organised Crime in Southern Africa”, in Apollo Rwomire (ed.), *Social Problems in Africa* (Praeger, Westport, CT., United States, 2001). pp. 209-228.

“The African Great Lakes Reg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Rwanda”, in Elsa (eds.), *International Law as we Enter the 21st Century* (Berlin, Arno Spitz, 2001). pp. 73-85.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CC Statute within the Southern African Community (SADC)”, in Claus Kress and Flavia Lattanzi (eds.), *The Rome Statute and Domestic Legal Orders. Volume I: General Aspects and Constitutional Issues* (Nomos, Baden-Baden, Germany, 2000). pp. 169-182.

“Preliminary Rulings Regarding Admissibility”, in Otto Triffterer (ed.), *Commentary on the 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Nomos, Baden-Baden, Germany, 1999). pp. 395-404.

“Genocide: A Crime Against Mankind”, in Gabrielle Kirk McDonald and Olivia Swaak-Goldman (eds.), *The Law and Enforcement of International Offences — The Experience of International and National Court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The Hague, Netherlands, 1999). pp. 113-140.

“Controlling Executive Power in Southern Africa: the Role of the Courts and Administrative Tribunals”, in Hugh Corder and Tiyanjana Maluwa (eds.), *Administrative Justice in Southern Africa* (University of Cape Town, 1997). pp. 95-116.

“Reparations in the Criminal Law: the Case of Uganda”, in Albin Eser and Susanne Walther Wiedergutmachung im Strafrecht: Internationale Perspektiven (Edition iuserim, Max-Planck Institute for Foreign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Freiburg, Germany, 1997). pp. 319-354.

“Issues of Implementation and Co-ordination”, with Roger Clark, in Yael Danieli, Nigel Rodley and Lars Weisaeth (eds.), International Responses to Traumatic Stress (Baywood, Amityville, N.Y., 1995). pp. 425-437.

“Victims of Crime and their Rights”, in T. M. Mushanga (ed.), Criminology in Africa (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Crime and Justice Research Institute, Rome, 1992). pp. 21-42.

“The Rights of Children in Botswana”, i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Initiative Ltd., Nairobi, 1989). pp. 25-31.

“Human Rights: A Legal Perspective”, in D. Rubadiri (ed.), Human Rights and You, D. Rubadiri (ed.) (Macmillan Botswana Ltd., 1989). pp. 11-16.

“Arbitrary Deprivation of Life: Controls on Permissible Deprivations”, in B. G. Ramcharan (ed.), The Right to Life in International Law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The Netherlands, 1985). pp. 245-283.

书评

Review of D. Dyzenhaus, Hard Cases in Wicked Legal Systems: South African Law in the Perspective of Legal Philosoph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1). 28 Canadian Journal of African Studies 150-3 (1994).

学报文章

“Bringing Aggressors to Justice: Aggression Under the 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71 Nordic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Issue No. 3, 2002)

“The Ethical Obligations of Counsel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Representing an Unwilling Client”, 12 Criminal Law Forum: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487-507 (2001).

“Genocidal Conflict and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Rwanda”, 48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31-65 (2001).

“Minimum Sentences and their Effect on Judicial Discretion”, 31 *Crime, Law and Social Change: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363-384 (1999).

“Crime Prevention in Southern Africa: A Legal Perspective”, 32 *The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of Southern Africa* 247-265 (1999).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Jurisdictional and Related Issues”, 10 *Criminal Law Forum: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87-120 (1999).

“Police Informers and Agents Provocateurs: Accomplices or Handmaidens of the Law? Perspectives from the Courts of Eastern and Southern Africa”, 9 *Criminal Law Forum: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151-169 (1998/99).

“Indigenous Justice Systems: An Eastern African Perspective”, 24 *Indian Socio-Legal Journal* 23-30 (1998).

“When Crime Crosses Borders: A Southern African Perspective”, 41 *Journal of African Law* 192-200 (1997) (University of London).

“Witchcraft as a Criminal Defence, From Uganda to Canada and Back”, 24 *Manitoba Law Journal* 38-59 (1996) (University of Manitoba).

“Rules of Procedure and Evid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 5 *Criminal Law Forum: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507-555 (1994). Reprinted as a chapter in Roger Clark and Madeleine Sann (eds.), *The Prosecution of International Crimes* (Transaction Publisher, Rutgers —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 New Brunswick, N. J., 1996). pp. 293-341.

“Victims of Abuse of Power,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Africa”, 28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Law Review* 171-192 (1994). Reprinted in 60 *The Review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199-219 (1998).

“The Poisoned Tree: Responses to Involuntary Confessions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in Botswana, Zambia, and Uganda”, 5 *Af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 Comparative Law* 609-633 (1993) (London). Reprinted as a chapter in M. Cherif Bassiouni and Ziyad Motala (eds.),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n African Criminal Proceedings*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Dordrecht, The Netherlands. 1995). pp. 83-102.

“The Police, Human Rights, and the Constitution: An African Perspective”, 15 *Human Rights Quarterly* 465-484 (1993)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This article was abstracted in the 1994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Abstracts*.

“Religious Liberty and the Law in Botswana Today”, 34 *Journal of Church and State* 843-862 (1992) (Baylor University).

“La religion et la Loi au Botswana aujourd’hui”, 43 *Conscience et Liberté* 89-93 (1992) (Bern).

“Extenuating Circumstances in Capital Offences in Botswana”, 2 *Criminal Law Forum: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235-268 (1991).

“Compensating the Victims of Crime in Botswana”, 33 *Journal of African Law* 157-171 (1989) (University of London).

“The Right to Legal Representation in Botswana”, (1988) *Israel Yearbook on Human Rights* 211-227 (Tel Aviv University).

“Religion, the Law and the State in Africa”, 28 *Journal of Church and State* 268-287 (1986) (Baylor University).

“The Right to Return Home in International Law”, 21 *Ind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335-351 (1981).

“The Nature and Function of Marriage Gifts in Customary African Marriages”, 23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682-704 (1975)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The Consul as a Defendant: His Amenability to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Receiving State”, 15 *Ind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333-350 (1975).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Impartiality and Judges Ad Hoc”, 13 Ind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7–230 (1973). This article was included in J. C. Merrills, A Current Bibliography of International Law (Butterworths, London, 1978) p. 188.

“The Tanzania Nationalisation Laws”, 3 Eastern African Law Review 1–23 (1970) (The University of Dar es Salaam).

其他文章选

“Treatment of Prisoners and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Human Right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eminar for Heads of Penitentiary Institutions of African Countries, Harare, 23 February–5 March 1988.

“The Death Penalty in Botswan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Reform of the Criminal Law” Conference, Inns of Court, London, 26–29 July 1987. (Cited by Roger Hood in The Death Penal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1989).)

“The Prisoner and Human Rights”, in Frimpong, K. (ed.), The Law, The Convict And The Prisons (mimeograph), University of Botswana, Gaborone, 1987. pp. 210–224.

“Capital Punishment in Botswana”, with M. J. A. Glickman, in United Nations,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Newsletter, 12 and 13 (November 1986), p. 51.

“A Magna Carta for Victims of Crime”, in Departmental Seminar Papers, vol. I (1985/86).

“Christianity and Human Rights”, paper presented at a workshop organized by the Department of Theology and Religious Studies, University of Botswana, 1985.

“Group Victims of Crime and Other Illegal Acts Linked to the Abuse of Public Power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Africa”, paper prepared for the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Branch of the United Nations Centre for Social Development and Humanitarian Affairs, New York, 1983. Cited in the working paper prepar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Secretariat for the Seventh United Nations Congress on the Prevention of Crime and the Treatment of Offenders, Milan, Italy. Document A/CONF.121/6, 1 August 1985.

“The Church in an Emerging Legal System: The Case of Ugand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hristian Lawyers’ Conference, Geneva, 1981.

“Torture: A Crime Against Human Dignity”, article published in The Exposure magazine, Kampala, 1980.

即将出版

“Defining the Crime of Aggression: An Important Agenda Item for the Assembly of States Parties to the 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The article will appear in a 2003 special issue of Acta Juridica Journal, University of Cape Town.

“Preliminary Matters: Jurisdiction”, in Andre Klip and Goran Sluiter (eds.), Annotated Cases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s, vol. VI (Intersentia, Antwerp, Belgium, 2003).

“The Abuse of Process Doctrine and Human Rights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Criminal Justice in Southern Africa.”

With Zein Kebonang, “The SADC Draft Treaty on Corruption: The Region’s Response to an ever-escalating Scourge”.

With Dr. Kholisani Solo, Legal Ethics in Botswana: Cases and Materials.

With Prof. Mpho G. Molomo, “Land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Sedudu Case (Botswana v. Namibia)”.

获奖情况

- | | |
|--------|---|
| 1996 年 | 在加拿大温哥华获得国际刑法改革学会奖章，表彰其在国际人权领域和刑法改革方面作出的贡献。 |
| 1995 年 | 访问学者，德国弗赖堡，马克斯·普朗克外国和国际刑法研究所。 |
| 1982 年 | 海牙国际法学院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研究所研究员。 |

28. 伊丽莎白·奥迪奥·贝尼托（哥斯达黎加）*

[原件：西班牙文]

普通照会

巴拿马人民和政府有争取人民权利和基本自由的悠久传统，引以为荣。1944年，我国加入主要由拉丁美洲国家组成的集团，在加利福尼亚旧金山支持制定《联合国宪章》。其中明确指出对促进与保护人权的国际承诺。自那时候起，巴拿马力求与致力笃信和争取世界和平、安全、正义和全人类平等的人士团结一致。

1998年，在罗马，巴拿马积极参与促进《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通过，这是国际社会五十多年来一直迟迟没有实现的宿愿。

联合国设立的特设国际法庭审判战争罪（南斯拉夫法庭）和灭绝种族罪（卢旺达法庭），所吸收的经验突显了司法对实现和平至关重要。这两个法庭胜任、独立和客观的法官，参照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纽伦堡和东京判例，公正有力审判应对巴尔干和卢旺达战争中所犯的危害人类严重罪行负责的人。

1993年联合国大会选出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11名首任法官之中有拉丁美洲卓越的女法学家，伊丽莎白·奥迪奥·贝尼托。尽管安全理事会成立这个法庭审理巴尔干战争中残害妇女的滔天大罪的决定意义重大，但却只有两名女法学家当选为法官。

为使奥迪奥·贝尼托教授在这个法庭任职所作长达五年的努力，下文对此已有详述，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讨论和批准立下汗马功劳，导致把武装冲突中侵犯妇女的犯罪行为定为国际罪行。《罗马规约》也明文规定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应由选举产生，缔约国应当保证有适当的男女法官任职人数和应包括对暴力侵犯妇女和儿童特殊问题富有经验的法官。

按照《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圆桌会议2002年9月9日通过的决定，提名候选人参加法院法官选举期间已经开始。决定载有规约第36条和缔约国大会关于候选人提名程序和法官及检察官选举的决议的规定（9月13日秘书长的说明）。

以米雷娅·莫斯科索夫人为首的巴拿马共和国政府在提名候选人期间正式开始以前，收到人权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各领导机构和组织关于提名伊丽莎白·奥迪奥·贝尼托教授，哥斯达黎加人，为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候选人的信函和有关行动通知。

奥迪奥·贝尼托教授品德高尚、业绩卓越和清正廉明，享有盛名，因此我国政府支持推举这名优秀妇女为国际法官候选人的决定供缔约国大会审议，并根据

* 由巴拿马提名。

刑事法庭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第(二)项的规定，向常设仲裁法院国家小组提名伊丽莎白·奥迪奥·贝尼托。此举措遵照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第(一)项第 1 目所规定与国际法院规约第四条第一款相符的提名程序进行。

仲裁国家小组通过美洲人权学会，除其它外，获悉巴拿马政府的请求。该学会是美洲系统首屈一指的学术组织，力求促进和保护人权事业。同样的，拉丁美洲、北美和欧洲各国男女学者、法学家、积极分子和政客也向它表示支持提名奥迪奥·贝尼托教授的请求。国家小组客观评定其证明书、资历和推荐信后，同意我国政府建议提名伊丽莎白·奥迪奥·贝尼托为候选人担任国际刑事法院法官。

.....

资历说明

1. 第三款第 1 项

奥迪奥·贝尼托教授担任哥斯达黎加政府的相关职位。她曾任共和国总检察长，两次任司法部长。1998 年至 2002 年宪法期间当选为第二位女副总统，并以此身份在罗德里格斯·埃切维里亚总统临时不在期间暂时代理哥斯达黎加总统职务。现今，还兼任环境和能源部长。

在该国最古老、最著名大学，哥斯达黎加大学法律系任教超过 25 年，还任副校长。授予名誉教授荣衔，表扬其学术功绩和卓越教绩。

著名欧洲大学应邀教授，最近被邀请明年在纽约哥伦比亚大学讲学。

奥迪奥·贝尼托教授清正廉明、有专业才干、献身于和平、人权和国际司法事业，饮誉本国和外国，中、北、南美洲、欧洲和一些非洲及亚洲国家。

由于其高尚品格和高超业绩，力能胜任本国的最高法律职能，哥斯达黎加 1993 年提名她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候选人。同年 9 月经联合国大会当选为该法庭法官。

2. 第三款第 2 项

奥迪奥·贝尼托教授 1993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在这段期间头几年(1993 至 1995 年)任第一任副庭长。

联合国、全球学术界和政界素来知晓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 11 名首任法官面临和必须克服重重困难，以使法庭有效履行职权。

起初，除执行纯粹行政工作外，还要按照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制定为正确审判所需的证据和程序规则。奥迪奥·贝尼托教授积极参与这项对法庭的信誉至关重要的任务。她与北美洲的加布里埃尔·柯克·麦克唐纳法官联手拟订了第 96 号证据和程序规则(性攻击案的证据)，导致确定后来作为法庭审判武装冲突中对

妇女实行性犯罪的依据的判例法。同时致力把保护受害人和证人条例纳入规则，但以不违反被告权利条例为限。

奥迪奥·贝尼托教授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各审判分庭担任法官时，除其它外，积极参与以下审判事项：

- 法庭对严重违反战争法和战争惯例罪(严重犯罪行为)和危害人类罪提出第一次正式指控。事发于1994年11月(应当指出直至1994年7月法庭没有检察官)，被告Dragan Nikolic后来被捕受审。
- 根据证据规则第61条遵循各项程序，审判分庭在法官颁布审判程序以前公开审查检察官提交的证据。通过这些程序，导致在克罗地亚武科瓦尔发生的滔天大罪的法律程序公诸于世(1995年)，有数以百计的克罗地亚人遭塞尔维亚士兵杀戮，在波斯尼亚，斯雷布雷尼察也发生了类似事件(1995年)。在该案中，指控Radovan Karadzic和Ratko Mladic，这两名被告犯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在这块联合国保护地有数以千计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死于他们的手里。
- 这些程序是确立法庭和法官的道德威信、专业能力、正直独立的基石，1993年这些都不为人信赖；通过一些国家的合作，为法庭最终开始确切履行职能铺平道路。
- 携带证件到庭作证传票。根据规则第54条，奥迪奥·贝尼托女法官1997年应检察官请求，在审判分庭首次对一国因拒不合作发出传票。在诉Blaskic一案中对克罗地亚政府提起诉讼。这是个突显法庭独立和专业水平高的例子。
- 审判工作。奥迪奥·贝尼托教授在审判分庭审判Drazen Erdemović(1996年)，克罗地亚人，他涉嫌在斯雷布雷尼察发生的杀害事件。1997年3月10日至1998年10月15日审判Zejnil Delalić、Zdravko Mucić、Hazim Delić和Esad Landszo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指控他们在波斯尼亚中部，科尼茨市区Ćelebici拘留营对塞尔维亚人严重违反战争法和战争惯例罪(严重犯罪行为)。

自那时候起，Ćelebici的判决已成为国际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从所未有的判例，依照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和日内瓦公约，把对这个拘留营的塞尔维亚妇女施加酷刑和残忍待遇定为违反战争法和战争惯例罪、除这些事例外，还把武装冲突中对妇女的性攻击定为战争罪行和应当对有关罪犯绳之以法。奥迪奥·贝尼托教授对这方面的成果所作出的贡献众所周知。自那时候起，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所作出的判例陆续编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七和第八条。

奥迪奥·贝尼托教授胜任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国际法相关领域的工作，成绩斐然。

她在哥斯达黎加、拉丁美洲和欧洲著名大学进行各种学术活动，包括讲学、出席了会议、咨询会、讲习班和研讨会。她撰写文章、专题论文和发表丛书、特刊和期刊。现任总部设在哥斯达黎加的联合国和平大学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教授，讲授国际刑法。

在国际法和人权领域，致力争取妇女人权和促使受暴力妇女能够在国家及国际两级征求有关刑法的咨询意见。应当着重指出她以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团长身份参加了1993年6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争取对妇女人权的承认得到成功。

奥迪奥·贝尼托教授还致力防止酷刑。她代表哥斯达黎加政府1990年再次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提出《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草案(首次于1980年提出)。这项国际法律文书建立国家和国际机制，力求防止在拘留地点对被剥夺自由的人施加酷刑。由于工作组在编制案文方面停滞不前，1999年奥迪奥·贝尼托教授出任该组组长。通过其坚决努力和才干，今年人权委员会终于通过投票批准贝尼托组长编制的案文，后来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并可望今年大会批准。奥迪奥·贝尼托教授的工作成果受到委员会许多成员国称颂赞扬。

1983至1986年奥迪奥·贝尼托教授任人权委员会宗教和信仰自由问题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经过多年努力，编制了最后报告，获得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及人权委员会确认，并已批准用联合国各工作语文发表。在担任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检察长期间(1978-1986年)，参与法庭审理的行政、宪法、民事和刑事案件，维护哥斯达黎加的国家利益。她两次任本国司法部长(1978-1982年和1990-1994年)，在国家国际论坛上捍卫人权的法律学家。

在担任开业律师的年代(1982年至1990年)，参加哥斯达黎加法院在各种司法领域的工作，并公认是有关民事、刑事和家庭问题的法律权威、妇女和儿童权利卫士。

3. 第三款第3项

贝尼托教授精通英文，能讲、读和写。英文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语文。她也懂法文，能读和理解。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部分工作需要使用法文。其母语是西班牙文。

4. 第五款

巴拿马政府提名的这名候选人满足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三款所定的要求，但按照同一条第五款所述的资格，她应列入名单A。

* * *

伊丽莎白·奥迪奥·贝尼托，哥斯达黎加法学家，在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的成就饮誉寰宇。

哥斯达黎加大学法律系名誉教授，任教 20 多年，也在拉丁美洲和欧洲各大学应邀讲学。

两次任本国司法部长(1978-1982 年和 1990-1994 年)，还任第二位哥斯达黎加女副总统兼环境部长(1998 年至 2002 年)。

在捍卫人权工作中，进行学术研究和教学，例如促进与保护人人基本权利活动。任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为期三年(1980-1983 年)，编写了关于消除对宗教和信仰歧视的重要报告，并用联合国各正式语文发表(1986 年)。在人权委员会发挥积极作用，担任本国特使和代表团团长参加 1993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筹备工作。后来为妇女权利不断进行斗争，对这个会议的讨论和成果作出重大贡献。

还坚决支持为防止和消除酷刑而开展的全球斗争，如此世界人权会议警世告示必须拟订《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1990 年，奥迪奥·贝尼托教授代表哥斯达黎加政府提交了任择议定书案文。1999 年，经人权委员会特设工作组讨论 10 年之久后，还是徒劳无功，因此瑞典政府(欧洲联盟主席)和瑞士政府请哥斯达黎加委派贝尼托副总统担任工作组组长，以便圆满完成这项工作。

2002 年，经过加倍努力后，首先人权委员会，然后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了由奥迪奥·贝尼托教授编制的议定书案文。如此实现了国际社会许多国家的宿愿，制定一项国际法律文书作为防止学拘留中心施加酷刑的悬空利剑。

由于其学术素养和在人权领域公认的汗马功劳，1993 年 9 月联合国大会选她担任安全理事会该年设立的特设法庭的 11 名法官之一，审判自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战争罪。这 11 名来自世界各地的法官(只有两名女法官)，授予履行通过司法促进和平的任务。

伊丽莎白·奥迪奥·贝尼托头两年担任前南法庭副庭长，着力协助拟订证据和程序规则和参加法庭初期的审判工作。

贝尼托法官在前南法庭任职五年(1993 年至 1998 年)，饮誉国际法律界和民间社会人权团体，受到称颂赞扬。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各方面做出判例，特别是针对武装冲突中侵犯妇女罪行的判例。

在设立负责审判战争罪的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以前，冲突和战争中对妇女的性攻击行为不被视为战争罪。奥迪奥·贝尼托法官在这方面的努力导致重大改革，该法庭现已把这种行为定为犯罪，应受惩罚，并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制定开创必要先例。

根据规约的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该法院法官应选自品格高尚、清正廉明的人，在相关的国际法领域，例如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等领域，具有公认经验和能力，并且具有与该法院司法工作相关的丰富法律专业经验和能力（同一款第 2 项第二目）。奥迪奥·贝尼托教授具有完全符合上述人格、学术、专业要求的资格，是适合担任法官的人选之一。

奥迪奥·贝尼托教授撰写和合著大量有关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及国际刑法的文章、论文和书籍。

29. 巴巴拉·利莲·奥特（瑞士）

[原件：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普通照会

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致意，提到秘书长 2002 年 9 月 13 日题为“选举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照会 LA/COD/42(c)，谨通知瑞士政府已决定推荐巴巴拉·奥特夫人为候选人，参加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选举。

候选人已列在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5 款末尾的 A 名单内。

奥特夫人的履历附于本说明。按照有关选举法官、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决议第 7 段，本文件详述奥特夫人符合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 36 条规定的资历。

代表团指出奥特夫人在从事专业期间，经常应邀处理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问题。

.....

依照《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第 1 项第(2)目，瑞士在提名奥特夫人时采用了国际法院候选人的提名程序。

资历说明

出生日期： 1951 年 11 月 27 日

语文： 法语(母语)、英语和德语

在刑事司法领域的经验

1995 年至今 军事法庭第 2 司初审法官

瑞士军事法庭庭长(民兵部队)

军队参谋部负责审理战争罪行的官员(瑞士军队检察长)

负责在卢旺达、比利时、法国和瑞士几次侦查 1994 年卢旺达灭绝种族罪：

- 到基加利出差十二次
 - 听取证人陈述和调查报告
 - 审讯嫌疑犯和到现场调查
 - 与地方、省、部当局联系
- 到阿鲁沙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总部出差数次

- 实行保护证人的措施

负责 Fulgence Niyonteze 诉讼案的后勤工作, (1998-1999 年洛桑) 在非洲境外与 1994 年卢旺达灭绝种族罪有关的第一次审判, 包括制定和执行一个协助和保护证人及受害人方案。

1995-1996 年 参加基加利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侦查团

负责进行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六次刑事诉讼程序有关的侦查

- 确定调查目标和目的
- 听取证人陈述、审讯嫌疑犯和到现场调查
- 依法确定罪行和编写起诉书
- 实行保护证人的措施
- 与卢旺达当局和非政府组织联系

1987-1995 年 军事法庭第 2 司法官

- 审判违犯军事刑法的军人

1997 年至今 Neuchatel 州的副初审法官(非全时)

1981-1987 年 Neuchatel 州的初审法官(全时)

- 在刑法各方面的侦查(经济罪行)
- 逮捕、搜查、没收、专家评价、讯问证人、技术查验
- 编写起诉书和最后报告

1979-1981 年 某个律师事务所的开业律师和在刑事法院为被告辩护

其他专业活动和经验

自 1987 年起 专门处理国际运输法私人公司的主任(索偿机构)

- 在国家及国际诉讼程序中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充当法律顾问
- 代表在瑞士的保险企业集团, 例如劳埃德公司、CESAM 或 AIMU
- 管理全球的运输保险公司的损失赔偿和专门处理运输法

特定任务

1997-2000 年 对警察部队进行几次行政和纪律调查

- 分析警察等级制度的结构和运作
- 查询地方法官和警察部队
- 编写最后审查报告和提供建议

会议和培训

在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和平合作安排的国际研讨会上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检察官及助理人员陈述在调查战争罪行和灭绝种族罪方面的实践经验，又向瑞士军事法庭人员阐述以下方面：创伤痛苦、保护证人及受害人、为了充分了解证词必须考虑到文化因素，尤其与性侵犯罪行有关的证词。

培训驻海牙联合国科学专家到现场进行侦查。

个人陈述

我父亲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代表，年幼时曾陪同他出差。与饱受冲突和暴力的人接触、走访难民营和孤儿院以及目睹受害人为对严重罪行提起公诉，绳之以法时遭受困扰给我留下深刻印象。我深信人道主义法旨在保护最易受伤害的人，应予适用，以切断暴力的恶性循环。

因此，我投身于法律界，充任刑事法院法官。我以军事预审法官的资格曾六次侦查卢旺达灭绝种族罪案件。有两个案件已移送阿鲁沙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理和一个案件在瑞士进行审判。通过参加审判，我熟悉在国际一级战争罪行的诉讼程序，从调查目标到宣判等各阶段。在开庭审讯和当地检查期间我与证人和受害人经常接触，如此体会到各种文化、思想观念及敏感程度。

在我职业发展和我的信念中当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候选人是理所当然的举措。如当选为法官，我将献出个人实践经验，力求做好法院的工作。在建立国际刑事管辖制度这个关头，必须承担责任严格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

30. 乔治斯·皮基斯（塞浦路斯）

[原件：英文]

普通照会

塞浦路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针对后者 2002 年 9 月 13 日的普通照会，本代表团谨向联合国法律顾问办公室提交塞浦路斯共和国对塞浦路斯最高法院院长乔治斯·皮基斯的提名，以参加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选举。

.....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还告知，对皮基斯先生的提名，是依照塞浦路斯共和国最高司法官员的候选人提名程序进行的。

资历说明

(a) 乔治斯·皮基斯先生担任塞浦路斯最高法院院长已有七年半，担任最高法院法官已有 21 年。他品格高尚、清正廉明，并具有塞浦路斯最高司法职位的任命资格，符合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 1 项的要求。

皮基斯先生的简历证明，他符合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 2 项第(1)和(2)目的要求。他担任民事和刑事案件审判法官的时间超过 15 年，在刑法和刑事诉讼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在国际法中的人权领域，他也具有公认能力。他两度被任命为欧洲人权法院特别法官。此外，他还当选并担任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成员（1996–1998）。

皮基斯生的母语为希腊语，精通并能流畅使用希腊文和英文（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 3 项）。

(b) 为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五)款的目的，提名皮基斯先生列入名单 A。

(c) 与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八)款第 1 项第(1)至(3)目有关的资料如下：

(一) 皮基斯先生具有在塞浦路斯担任律师的资格。塞浦路斯为“混合法系”国家。普通法的对抗制适用于民事和刑事诉讼（个别情况例外），大陆法的纠问式诉讼制度适用于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诉讼。

(二) 皮基斯先生是属于亚洲国家集团的塞浦路斯共和国国民。

(三) 皮基斯先生为男性。

(d) 在与法院工作相关的范围广泛的法律问题上，皮基斯先生均拥有专门知识。这些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

- 他的法庭经验包括严重暴力行为案件的审判，其中包括谋杀、强奸以及其他严重施暴行为，以及塞浦路斯刑法涉及的所有罪行。在这方面，他审判了大量案件，并就有关证据法、实体法和实践等复杂问题作出裁决。作为上诉法庭法官，他审理并裁定了大量刑事上诉案件，其中涉及考量并裁断困难复杂的法律问题。其所作裁决全部在《Cyprus law Reports》中公布。它们构成十分宝贵的司法先例，其中许多被视为关于其所涉问题的开创性裁决。
- 在有关宪法和行政法的问题上，他具有广泛的实践经验。在这方面，他作出裁决的许多案件涉及重大宪法问题、有关《塞浦路斯共和国宪法》解释的事项以及宪法所保障的人权的适用。他在该法律领域的裁决被公认为十分有用的指导和有约束力的司法先例。
- 他具有作为禁止酷刑委员会成员的丰富经验。

(e) 皮基斯先生在法律领域的活动范围不仅限于塞浦路斯，他还广泛参与国际机构的事务。他在其中常常发挥领导、创造和突出的作用。他在这方面的参与情况包括下列方面：

- **1998 年至今**——国际最高行政管辖权协会理事会成员。
- **1999 年至今**——欧洲宪法法院会议院长小组成员。

院长小组所设特设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就接纳欧洲宪法法院会议新成员以及可能会征求该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提供咨询。

将主持下列会议：(a) 院长小组 2003 年会议和 (b) 将由塞浦路斯最高法院组织的 2005 年欧洲宪法法院三年一次的会议。

- **2000 年**——在英联邦治安法官和法官协会于爱丁堡举行的三年一次的会议上作基调发言：“法官在公民社会中的宪法地位和作用”。
- **2002 年**——主持 2002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塞浦路斯利马索尔举行的英联邦司法部门关于打击司法部门内部腐败的座谈会。

(f) 他撰写了两部书作：

- 《塞浦路斯的判决制度》
- 《英国普通法和公平原则及其在塞浦路斯的应用》

他还与人合著了《塞浦路斯的刑事诉讼》一书。

(g) 他在法律领域的活动包括举办讲座、发表演讲并撰写关于范围广泛的问题的论文和报告，其中包括：

人权，包括人权对世界秩序的影响。

宪法。

法治。

分权的原则。

司法独立。

欧洲委员会：其起源、发展和机构。

刑法和刑事诉讼。

塞浦路斯法律的基本方面。

环境法。

(h) 皮基斯先生是塞浦路斯共和国国民，不具任何其他国家国籍。

* * *

1939 年生于塞浦路斯拉纳卡。

学历

1960 年 伦敦大学，法学士

1961 年 出庭律师，格雷律师学院

现任职务

塞浦路斯最高法院院长（自 1995 年）

历任司法职位

1996-1998 塞浦路斯最高法院法官

1996-1998 地区法院法官

1972-1981 地区法院院长

1993 年和 1997 年两度担任欧洲人权法院特别法官。

1989-1998 担任塞浦路斯最高法院所设委员会主席并撰写委员会报告。该委员会的任务是研究地区法院和其他一审法院的运作，并提出变革和改进法院的规则、程序、组织和做法的建议。

法律从业经历

1961-1966 塞浦路斯律师协会律师

参加国际机构的情况

1996-1998 （当选为）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成员。

1998 年至今 国际最高行政管辖权协会理事会成员。

1999 年至今 欧洲宪法法院会议院长小组成员。

院长小组所设特设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就接纳欧洲宪法法院会议新成员以及可能会征求该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提供咨询。

将主持下列会议：(a)院长小组 2003 年会议和(b)将由塞浦路斯最高法院组织的 2005 年欧洲宪法法院三年一次的会议。

2000 年 在英联邦治安法官和法官协会于爱丁堡举行的三年一次的会议上作题为“法官在公民社会中的宪法地位和作用”的基调发言。

2002 年 主持 2002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举行的英联邦司法部门关于打击司法部门内部腐败的座谈会。

出版物

所著的书：

《塞浦路斯的判决制度》（英文）

《英国普通法和公平原则及其在塞浦路斯的应用》（希腊文）

《塞浦路斯的刑事诉讼》（英文）（合著）

关于法律各方面的论文

关于下列问题的讲座、发言、论文和报告（包括向国际、欧洲和英联邦司法会议和协会提出的报告）（希腊文或英文，其中一些在塞浦路斯或国外发表）：

人权，包括人权对世界秩序的影响。

宪法。

法治。

分权的原则。

司法独立。

欧洲委员会：其起源、发展和机构。

刑法和刑事诉讼。

塞浦路斯法律的基本方面。

法官在公民社会中的宪法地位和作用。

环境法。

31. 纳瓦尼特姆·皮莱（南非）

[原件：英文]

普通照会

南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法律顾问致意，谨向他陈述纳瓦尼特姆·皮莱法官竞选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候选资格。

.....

南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确认，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第 1 项第 2 目，南非全国小组提名皮莱法官为南非候选人，并决定建议把她列入名单 B 中。

资历说明

1.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 1 项

皮莱法官道德高尚，公正廉洁，具备南非要求担任最高司法职务必备的资格。她现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于 1999 年当选此职。她在法庭出色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在到该法庭任职之前，曾在南非高级法院担任律师约 28 年，其间也曾受任担当高级法院代理法官。在南非实行种族隔离的岁月里，她身为开业律师，曾在刑事案件和其他事务中为反对种族隔离活动分子和工会成员辩护，并始终支持保护人权。从本说明所附简历来看，她获得过多种荣誉，在国际法律界深受尊敬。

2.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 2 项

事实上，这两项要求皮莱法官均符合。她在南非担任开业律师时获得了刑法实践方面的经验，任代理法官期间又实施刑法。她自 1995 年以来一直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拥有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领域的特别专门知识。

3.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 3 项

皮莱法官的母语是英语，她的英语很流利。

4. 第三十六条第八款第 1 项

皮莱法官来自南非。南非是一个宪政国家，《宪法》为最高法律，有一套法律诉讼辩护制度，这种制度与英联邦其他国家的法律制度有许多相似之处。皮莱法官系南非公民，现被提名为南非候选人。她是一个拥有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内各方面法律专门知识的女性候选人。她自 1995 年以来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并参与了该法庭对 Akayesu 案件的里程碑式审判，审判认定强奸是一种灭绝种族罪。从简历来看，她也就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写过文章，发表过演讲。

5.

虽然皮莱法官符合第三款第二项第 1 目和第三款第二项第 2 目规定的要求，但是她作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经历，特别合适被提名列入名单 B。

* * *

出生日期：1941 年 9 月 23 日。

性别：男

语言：英文、法文（初级）。

专业经验

- 1999 年 5 月至今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
- 1999 年 5 月由法官全体会议推选为法庭庭长，任期 2 年。2001 年 6 月再次当选，连任 2 年。
- 1995 年 5 月至今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
- 1995 年 5 月由联合国大会推选为法庭法官，任期 4 年；1998 年 11 月再次当选，连任 4 年。目前为第一审判分庭主审法官。
- 参与了下述 6 起已判决案件的审理：
- 坎班达：**卢旺达总理认罪后被判犯有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及违反了日内瓦四公约共同条款第 3 条和《第二附加议定书》，处无期徒刑。这是国际法院第一次将一名政府首脑判罪。
- Akayesu：**市长，被判犯有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处无期徒刑。这是自 1948 年《灭绝种族罪公约》生效以来国际法院第一次宣布一人犯有灭绝种族罪。它界定了此罪的法律要素。此判决也开了一个先例，判 Akayesu 强奸（分庭给强奸下了一个很有影响的定义）是一种灭绝种族的罪行，经查明这一强奸图西族妇女的行为意在毁灭该族裔群体。
- Serushago：**军事领导人，在认罪后被判犯有灭绝种族罪，处有期徒刑 15 年。
- Rutaganda：**全国联攻派民兵副主席，被判犯有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处无期徒刑。
- Musema：**被判犯有灭绝种族罪，处无期徒刑。

Ruggiu: 电台新闻记者，比利时国民（第一个受该法庭审判的非卢旺达人），在认罪后被判犯有煽动灭绝种族罪，处有期徒刑 12 年。

目前主审 Niyitegeka 案件（牵涉一位前新闻部长）和所谓的媒体审讯。媒体审讯涉及一名报刊记者、一名广播电台台长和外交部一名高级官员，他们被控利用媒体直接公开煽动人们犯灭绝种族罪。

目前在拟订 Gérard 和 Elizaphan Ntakirutimana 案件的判决书。

1995 年

南非高级法院代理法官。

在南非第一位担任法官的黑人妇女。主审了刑事和民事案件。

1967 - 1995 年

南非高级法院律师和产权转让律师。

1967 年在南非纳塔尔省开业当律师的第一位妇女。

为反对种族隔离人士，包括非洲人国民大会、统一运动、黑人觉醒运动和阿扎尼亚人民组织的成员提供法律辩护。

在纳塔尔省为 Phyllis Naidoo、Dawood Seedat、N.T.Naicker、Chris Albertyn、John Copelyn、June Nala、Saths Cooper 和 Strini Moodley 等活动分子辩护。

还审理了开创先例的案件，包括确立单独禁闭对被拘押者的影响、罗本岛监狱政治犯在惩戒事项方面享有正当程序的权利，以及将家庭暴力综合症作为一种辩护理由等。

她本人受到了国家安全部队令人不快的注意，并且多年无法取得护照。

学历

1988 年

美利坚合众国哈佛大学法学博士。论文：《南非司法机构的政治作用》

1982 年

哈佛大学法学硕士。论文：《南非法律和经济变革》

1965 年

南非纳塔尔大学法学士。

1963 年

南非纳塔尔大学文学士。

最近和即将出版的作品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London: Butterworths (forthcoming, 2004).

Textbook and practitioner handbook. (With A.Zahar et al.)

“The Rule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Jurisprudence in Redressing Crimes of Sexual Violence”, in Essays in Memory of Judge Cassese, edited by Judge Fausto Pocar et al. (forthcoming, 2003).

“Sexual violence in Times of Conflict: The Jurisprud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Rwanda”, in Civilians in War, edited by Simon Chesterman (Lynne Rienner, 2001).

正式任命

2001 - 2002 年	非洲综观普遍管辖权专家组，开罗和阿鲁沙。
1997 - 1998 年	法院规则委员会成员，由司法部长任命。
1997 年	性别迫害问题专家组成员，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 难民问题专家组成员，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加拿大约克大学。
1995 - 1998 年	Durban-Westville 大学顾问委员会副主席，由总统纳尔逊·曼德拉任命。

参加的组织

目前	现在平等组织，名誉主席。 《国际刑事司法杂志》咨询委员会，成员。 国际刑法网络，成员。 哈佛 - 南非奖学金委员会，理事会成员。 Nozala 投资组织（全国经济倡议组织妇女部分），董事会。
1998 - 2001 年	人权律师组织，董事。
1989 - 1999 年	受虐待妇女咨询台，台长。
1995 - 1998 年	妇女律师协会，主席。 法律资源中心，理事。 黑人律师协会，会员。
1992 - 1993 年	全国妇女联盟，成员。

所获人权成就奖与表彰

- 1996 - 2002 年
- 南非法律界联合会；授予哥尔德斯通法官和皮莱法官的奖。
- 黑人律师协会，南非。
- 妇发基金和诺埃尔基金终身奖，洛杉矶。
- 加州立法议会；争取人权战斗领导奖。
- 纳塔尔大学，埃德加·布鲁克斯博士奖。
- 受虐待妇女咨询台，德班，提高对妇女权利和家庭暴力认识的杰出贡献奖。
- 现在平等组织，纽约，献身人权事业奖。
- “百名女杰”奖，华盛顿市(哥伦比亚特区)。
- 国际女法官协会，华盛顿和布宜诺斯艾利斯；人权奖。
- 女权多数人基金会，华盛顿市(哥伦比亚特区)。
- 人权中心和普勒陀利亚大学，法律职业妇女高度成就奖。

最近就国际刑法所做演讲

- 2002 年
-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国际法和公法中心 Geoffrey Sawer 讲座。
- 墨尔本大学亚太军法中心。
- 2001 年
- 乌得勒支大学。
- 2000 年
- 爱尔兰三一学院。
- 波恩大学。
- 博茨瓦纳大学。
- 1999 年
- 牛津大学，暑期班。
- 哈佛大学法学院，人权中心。
- 1998 年
- 哈佛大学拉德克利夫学院。
- 加拿大约克大学难民中心。
- 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法学院。

32. 毛罗·波利蒂（意大利）

[原件：英文/法文]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处致意，并谨参照秘书处 2002 年 9 月 13 日关于提名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候选人的说明。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通知，依照《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第(一)项的规定，常设仲裁法院意大利国家集团已指定毛罗·波利蒂先生为意大利竞选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候选人。波利蒂先生为意大利国民，从他作为法官、检察官和国际法著名学者的漫长事业中，可以看出他为人品格高尚、公正不阿。他具备出任以意大利宪制法院为首的最高司法职位所需的一切资格。

波利蒂先生自 1990 年以来即为特伦托大学国际法正教授，在此之前，自 1976 年以来，他在卡利亚里大学和乌尔比诺大学任教。他是这方面最受推崇的意大利学者之一，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方面具有公认的专长。他丰富的著作包括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有关犯罪要素的一系列文章。他又累积了丰富的专业经验，这些经验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司法工作特别相关。从 1992 年至 2001 年，他作为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法律顾问积极参加了最后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整个谈判进程。在罗马会议上，他为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协调员。他又在意大利出席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的代表团服务。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2000-2001 年）上，他当选为第六（法律）委员会主席。

履历又证明他在刑法和刑事诉讼方面具备公认的专长并在刑事诉讼方面具有必要的相关经验。在他的司法事业期间（1969-1983 年），他为奥里斯塔诺法院和米兰法院的法官。他又担任米兰少年法庭的副检察官。因此，他曾主持审判分庭审理涉及侵犯人权和针对妇女和儿童暴力和虐待行为的刑事案件，这是《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八款（b）项指出的资格。他又代表检察官办公室审理未成年人犯下的罪行的案件以及有关保护儿童的诉讼。2001 年，他入选大会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的国际法庭审案法官名单。

波利蒂先生精通英、法语并且口语流利。

波利蒂先生具备《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五款所列两份名单的必要资格，但在此选择列入名单 B 的候选人。

资历说明

(a) 毛罗·波利蒂先生为特伦托大学国际法教授、前法官和检察官，为人品格高尚，公正不阿，具备出任意大利最高司法职位所需的一切资格（《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三款（a）项）。

如他的履历指明，波利蒂先生符合第三十六条第三款（b）项(一)和(二)的要求。

自 1990 年以来，波利蒂先生即为特伦托大学国际法正教授。在此之前，自 1976 年以来，他在卡利亚里大学和乌尔比诺大学任教。他是国际法领域最受推崇的意大利学者之一。他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有关的犯罪要素发表的几篇文章等证明了他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特别兴趣和公认专长。此外，自 1992-2001 年，他作为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法律顾问积极参与了最后通过了《罗马规约》的整个谈判过程。他又在意大利出席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代表团服务。

此外，波利蒂先生具备刑法和刑事诉讼程序方面的公认专长和刑事诉讼方面必要的相关经验。在他的司法事业期间（1969-1983 年），他为奥里斯塔诺法院和米兰法院的法官。他又为米兰少年法院的副检察官。2001 年，他入选联合国大会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审案法官名单。

波利蒂先生精通英、法语并且口语流利。

(b) 为《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五款目的，提名波利蒂教授列入名单 B。

(c) 与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八款(a)(一)至(三)项有关的资料如下：

- (一) 波利蒂教授符合资格并在意大利执业；意大利实施民法法系；
- (二) 波利蒂教授为意大利国民，意大利为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成员；
- (三) 波利蒂教授为男性。

(d) 波利蒂先生在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等专门问题上具备法律专长（第三十六条第八款(b)项）。特别是：

- 作为奥里斯塔诺法院和米兰法院的法官，他处理过关于侵犯人权和对妇女及儿童的暴力和虐待行为的大量案件；
- 他代表检察官办公室（在米兰少年法院）审理未成年人犯下的罪行的案件和关于保护儿童的诉讼；
- 在罗马会议上，他为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协调员。

(e) 波利蒂先生为意大利国民，没有任何其他国家的国籍。

* * *

1944 年 9 月 13 日生于意大利法布里卡-迪罗马

英文和法文说写流利

1966 年获佛罗伦斯大学法学士学位，优等成绩

学术工作

卡利亚里大学政治学院国际私法助理教授（1976–1979 年）；

乌尔比诺大学法学院国际公法助理教授（1979–1983 年）；

乌尔比诺大学法学院国际法副教授（1983–1986 年）；

特伦托大学法学院国际法副教授（1986–1990 年）；

特伦托大学法学院国际法正教授（1990 年迄今）。

司法工作

1969 年，他在佛罗伦萨法院开始司法事业。

奥里斯塔诺法院法官（1972 年）；

米兰少年法院副检察官（1972–1975 年）；

米兰法院法官（1975–1983 年）；

在司法工作方面，他在 1983 年取得上诉法院法官的地位。

2001 年，他入选联合国大会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名单。

外交工作

意大利出席《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援助公约》起草会议代表团成员（1986 年，维也纳）；

意大利出席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核能机构拟订《关于适用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和巴黎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联合议定书》谈判代表团成员（1988 年，维也纳）；

意大利出席拟订《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公约》谈判代表团成员（1988–1989 年，日内瓦、卢森堡、巴塞尔）；

意大利出席原子能机构核损害责任工作组和原子能机构核损害责任常设委员会代表团成员（1989–1991 年，维也纳）；

受意大利政府委托为七个主要工业化国家首脑会议召开的锡耶纳论坛编制介绍文件的法律专家小组成员（1990 年）；

意大利出席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代表团成员（1992 年，纽约）；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法律顾问（1992–2001 年）；

意大利出席讨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的温哥华会议代表(1993年);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副主席(1994年);

意大利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团成员(1995-1996年);

意大利出席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特设委员会和筹备委员会代表团成员(1995-1997年);

意大利出席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代表团成员(1998年,罗马);

在罗马会议担任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协调员;

意大利出席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代表团成员(1999-2002年);

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第六(法律)委员会主席(2000-2001年)。

国外研究工作和学术会议

哥伦比亚大学国际事务学院,联合国大会决议研究计划(1968年);

耶鲁大学法学院,核不扩散问题研究计划(1980-1981年);

国际核法律协会举办的“1987年核法律会议”报告员(1987年,安特卫普);

卢万大学国际法学系举办的“Travaux des XIIIes Journées d'études juridiques Jean Dabin”报告员(1988年,卢万);

法国研究和科技部举办的“科学与法律”座谈会报告员(1991年,巴黎);

参加佐治亚大学举办的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小组讨论会(1996年,美国佐治亚州阿森斯);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纽约大学法学院举办的一年一度国际人道主义法讨论会报告员(1997年,纽约);

“无正义即无和平”协会和乌拉圭外交部举办的国际刑事法院问题区域会议报告员(1997年,蒙特维的亚);

参加法国外交部举办的“受害人诉诸国际刑事法院”问题讨论会(1999年,巴黎);

2000-2002年参加尤其是在美国康涅狄格州斯托尔斯、布鲁塞尔、布拉格和塞维利亚举行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的各种会议。

主要著作

“Foro della reciprocità e principi costituzionali in tema di giurisdizione”. *Rivista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1969, págs. 258 a 288.

“L’immunità giurisdizionale dei rappresentanti degli Stati presso la FAO”. *Rivista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1970, págs. 526 a 550.

Responsabilità da fatto illecito nella Convenzione sullo Statuto delle forze armate della NATO”. *Rivista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1973, págs. 45 a 85.

“Giurisdizione penale sul personale della NATO a problemi di costituzionalità”. *Rivista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privato e processuale*, 1974, págs. 470 a 486.

Note a commento di varie sentenze di giudici di merito e della Corte di Cassazione. *Itali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77, págs. 279 a 282 y 1978 a 1979, págs. 149 a 161.

“Funzioni consolari e rapporti tra ordinament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e legge locale nell’attività del console italiano”, Milán; Gluffrè, 1978 (págs. 1 a 181).

“Miniére d’uranio nelle Alpi Marittime, inquinamento transfrontaliero e tutela internazionale dell’ambiente”. *Rivista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privato e processuale*, 1981, págs. 541 a 599.

“Esportazioni nucleari e politiche di non proliferazione”. *Legislazione economica*, 1980 a 1981, págs. 806 a 821.

“La Convenzione dell’Aja del 1965 sulle notificazioni civili all’estero e le notifiche a cura dei consoli italiani”. *Rivista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1983, págs. 375 a 383;

“Diritto internazionale e non proliferazione nucleare”. Padua: Cadam, 1984, págs. 1 a 301.

“Safeguards against Nuclear Proliferation: The Need for Greater Effectiveness”. *The Itali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85, págs. 85 a 95.

“Assistenza giudiziaria internazionale”. *Digesto*, IV ed., vol. I, 1987, págs. 455 a 472.

“I danni da inquinamento nella normativa internazionale: realtà e prospettive”. *Diritto e pratica nell’assicurazione*. Atti del Convegno “Il danno ambientale: regolamentazione, prevenzione e sicurezza”, Milán, 30 de noviembre de 1987, págs. 79 a 92.

“Incidenti nucleari e responsabilità civile: verso un simultaneo ampliamento della sfera di applicazione delle convenzioni internazionali vigenti?”. *Rivista giuridica dell’ambiente*, 1988, 2, págs. 209 a 235.

“International and Civil Liability for Nuclear Damage: Some Recent Developments of State Practice”. *La réparation des dommages catastrophique. Les risques technologiques maieurs en droit international et en droit communautaire, Travaux des XIIIes Journées d’études juridiques Jean Dabin, Université de Louvain*, Bruselas: Bruylant, 1990, págs. 319 a 337.

“Basi militari straniere e giurisdizione italiana”. *Le basi militari della NATO e di paesi esteri in Italia*, Camera dei deputati, 1990, págs. 67 a 69.

“Energia nei diritto comunitario”. *Digesto*, IV ed., vol. VI, 1991, págs. 3 a 23.

“The Impact of the Chernobyl Accident on the States’ Perception of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for Nuclear Damage”. Francioni-Scovazzi (ed.),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for Environmental Harm*, Londres: Graham & Trotman, 1991, págs. 473 a 490.

“La disciplina giuridica della tutela dell’ambiente nei rapporti di vicinato tra Italia e Francia”. *I rapporti di vicinato tra Italia e Francia*, a cura di A. De Guttry e N. Ronzitti, Padua: Cedam, 1994, págs. 227 a 23.

“Tutela dell’ambiente e sviluppo sostenibile: profili e prospettive di evoluzione de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alla luce della Conferenza di Rio de Janeiro”. *Scritti in memoria di Giuseppe Barile*, Padua: Cedam, 1995, págs. 447 a 580;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t a Crossroads: Issues and Prospects After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Observations and Issues before the 1997-1998 Preparatory Committee; and Administrative and Financial Implications, Nouvelles Études Pénales*, 1997, págs. 115 a 157.

“Il diritto umanitario alla svolta della Conferenza di Roma sulla istituzione di una Corte penale internazionale: un auspicio ed un impegno dell’Italia”. *Cooperazione fra Stati e giustizia penale internazionale, Società italiana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III Convegno*, Siena 12 a 13 de junio 1998, Nápoles: Editoriale Scientifica, 1999, págs. 37 a 61.

“Le Statut de Rome de la Cour pénale internationale: le point de vue d’un négociateur”.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994, 4, págs. 817 a 850;

“The Rome Statute of the ICC: Rays of Light and Some Shadows”, en Politi y Nesi (eds.), *The 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 Challenge to Impunity (Proceedings of the Trento Meeting on “The 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 Challenge to Impunity”*, Trento, 13 a 15 de mayo de 1999), Ashgate Publishing, Aldershot, 2001, págs. 7 a 16.

“Elements of crimes”. *Commentary of th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 Cassese, P. Gaeta eds.), 2001 (en prensa).

“The Debate Within the Preparatory Commission for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n Politi-Nesi (eds.),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nd the Crime of Aggression (Proceedings of the Trento (Meeting of 30 May-1 June 2001)*, Ashgate Publishing, Aldershot, United Kingdom (in press).

33. 阿尔米罗·罗德里格斯（葡萄牙）

[原件：英文]

普通照会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长致意，并谨通报葡萄牙政府已决定提名阿尔米罗·罗德里格斯先生为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候选人，参加定于 2003 年 2 月在纽约举行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续会的选举。

阿尔米罗·罗德里格斯先生曾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在该法庭是第一审判分庭主审法官(1999-2001 年)、法庭规则委员会成员（1997-1999 年）兼司法惯例工作组主席（1997-1999 年）。

资历说明

自从开始谈判导致通过《罗马规约》以来，葡萄牙一直坚定地支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葡萄牙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的创始国，将继续积极地致力于促进和加强国际刑事司法。

考虑到这点，并依照《罗马规约》第 36 条，葡萄牙特此提出阿尔米罗·罗德里格斯法官候选人资格，以便在 2003 年 2 月举行的选举中竞选成为 18 名国际刑事法院法官之一。

阿尔米罗·罗德里格斯法官是根据《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 36.4(a)(二)条提名的。

阿尔米罗·罗德里格斯法官现任副检察总长兼司法部法律咨询办公室主任。

1997 年至 2001 年，他担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在该法庭是第一审判分庭主审法官(1999-2001 年)、法庭规则委员会成员（1997-1999 年）兼司法惯例工作组主席（1997-1999 年）。

在葡萄牙，他还曾任检察官，里斯本法律研究中心（该中心培训葡萄牙法官）法律教授，该中心法律心理系协调员。

正如《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 36.8(b)条所规定的，阿尔米罗·罗德里格斯法官具有对妇女或儿童暴力行为方面的法律专长。

阿尔米罗·罗德里格斯法官将国际经验与丰富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知识结合起来。他具备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葡萄牙国内主持复杂刑事审判的扎实背景。

阿尔米罗·罗德里格斯法官还撰写了许多关于司法与国际关系的文章和著作。

阿尔米罗·罗德里格斯法官以道德品质崇高、公正和正直著称，受到高度重视，并具有葡萄牙任命最高司法官员所需的资格。

他显然具有《罗马规约》第 36.3(b)(一)条所预见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方面的才干。

除母语葡萄牙文外，阿尔米罗·罗德里格斯法官通晓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意大利文。

外交部长

安托尼奥·马丁斯达克鲁斯（**签名**）

* * *

副检察总长兼司法部法律咨询办公室主任

出生日期和地点：1950 年 7 月 28 日，葡萄牙 Boaldeia-Viseu

学历

2001 年 9 月，国际人道主义法讲习班，法国里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2001 年 2 月，“国际专题讨论会：合作与法律援助促进有效执行国际公约”，海牙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部。

1998 年 11 月，“国际刑事法院：对罗马会议的评论”讨论会，荷兰鹿特丹伊拉斯谟大学。

1983 年至 1993 年，研究生课程：

- 英国法律制度和英国法律语言(联合王国肯特大学法学院)；
- 欧洲法律（里斯本法律研究中心)；
- 有关计算机化的法律问题(里斯本法律研究中心)；
- 性格要素和人际关系(里斯本性格和人际关系研究所)；
- 各种电脑运作程式课；
- 法文和英文。

1984 年 2 月/5 月，就“社会对正义的看法”作研究生研究,比利时卢万天主教大学。

1981 年 7 月，心理学培训(五年制学位)，里斯本大学心理学和教育学院。

1975 年 7 月，法学硕士(五年制法学学位),葡萄牙科因布朗大学法学院。

履历

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高级代表办事处顾问

2002 年 5 月，题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内战争罪的未来”的报告。

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1997 年至 2001 年，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

第一审判分庭成员：

Zlatko Aleksovski 案主审法官（Kaonik 营）；

Goran Jelisic 案(布尔奇科)和 Thiomir Bluskić 将军案（波斯尼亚中部）法官。负责调查 Dokmanovic and Kovacevic 在拘留所的死亡。

- 1998 年，Dokmanovic and Kovacevic 在拘留所死亡以后，拘留所条件工作组主审法官。结果作出了一些改进。
- 代表法庭作为法官参加国际模拟法院，1998 年 11 月，海牙。
- 1997 年至 1999 年，程序和证据规则委员会成员。
- 1999 年至 2001 年，第一审判分庭主审法官。

主持 Radislav Krstić 将军（Sbrenica 种族灭绝）及 Kovočka、Kos、Radic、Zizić 和 Prcać（Omarska、Keraterm 和 Trnopolje 营）等案件：

- 1999 年至 2001 年，向庭长提供咨询意见的庭长会议成员。
- 1999 年至 2001 年，司法惯例工作组主席。
- 代表法庭作为法官参加国际模拟法院，2001 年 11 月，海牙。

在国家一级

2002 年，国际刑事法院执行立法委员会主席

2001 年，司法部法律咨询机构主席

1994 年，副检察总长（检察官生涯中的最高头衔）

1993 年，葡萄牙提交联合国大会的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报告的起草者

1986 年，辛特拉(1986 年)、阿威罗(1992 年)和科因布朗（1993 年）等案检察官, 在科因布朗，还负责侦讯和刑事司法部

1985 年至 1990 年，里斯本法医研究所法医高级课程法律心理学讲师

1984 年至 1992 年, 里斯本法律研究中心法律和社会研究室法律心理系协调员

1982 年，里斯本法律研究中心讲师、顾问和研究员

1976 年, 雷根古什-迪蒙萨拉什(1976 年)、里斯本(1977 年和 1979 年)、洛里什(1978 年)和阿利若(1978 年)等案副检察官

1975, 洛里什和里斯本副检察官助理(司法部独立法官生涯的初级职等)

所属专业团体

1982 年, 国际少年和家庭法院法官协会

1985 年, 联合国肯特大学协调的社会心理学与法律小组

1986 年, 里斯本法律研究中心多学科分析常设小组

1986 年, 葡萄牙少年和家庭法协会创始人和执行委员会成员

1990 年, 里斯本幼儿紧急状况研究所创始人和执行委员会成员

1990 年, 葡萄牙法医学学会临时委员会成员

1997 年, 新未来协会创始人和执行委员会成员

著作

“Juger au Tribunal Pénal International pour l'ex-Yugoslavie” (Judging at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 in *Travaux de Mémoire 1914-1998*, Paris: Editions Autrement, 1999.

“Hearsay Evidence”, *Essays on ICTY procedure and evidence: In honor of President Gabrielle Kirk McDonald*, Kluwer 2000, The Hague.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Portuguese Review of Criminal Science*, Coimbra Editora, 2001.

“Le Tribunal Pénal International pour l'ex-Yugoslavie”, in *La Justice Pénale Internationale, Textes réunis par Simone Gaboriau et Hélène Pauliat*, Pulin Edit, Limoges 2001.

“Um olhar sobre o Tribunal Penal Internacional para a ex-Jugoslávia” (Looking at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view*, No.2 June 2001.

“Justiça Penal Internacional e Tribunal Penal Internacional Para a ex-Jugoslávia: Testemunho de uma Experiência”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 Testifying about an Experience), *Boletim da Ordem dos Advogados*, No. 21, Agosto 2002.

“O Processo Milosevic–Razões para ter Esperança” (Milosevic Trial), *O Mundo em Portugues*, No. 31 Abril 2002.

“ Colaboração Commit á ria na Jutisdição Tutelar ” (Community Cooperation in Childhood Protection) *Revista Infância e Juventude (Child and Youth Review)*, No. 83(4), pp. 33 to 45.

“Prostituição que conceito e que realidade?” (Prostitution: what concept and what reality?) *Revista Infância e Juventude*, No. 84(2), pp. 7–34.

“Report of the XII Cong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Juvenile and Family Court Magistrates”, *Revista Infância e Juventude*, No. 86(3), pp. 65–89.

“Alternativas à Separação — Esboço de um Enquadramento Teórico” (Alternatives to Separation—Theoretical Framework Sketch), *Revista Infância e Juventude*, No. 86(4), pp. 7–16.

“XII Cong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Juvenile and Family Court Magistrates: Separation Alternatives Semlnar Report” , *Actes, Ric de Janeiro, Brasil, 1986*, p. 79–88.

“Relatório do Seminário Europeu sobre Protecção do Adolescente e Soluções Alternativas” (Report on the European Seminar on Youth Protection and Alternative Solutions), *Revista Infância e Juventude*, No. 86(1), pp. 43–53.

“L'intéren de l'adolescent” (Youth Welfare), Council of Europe, CDPC 85, 24.

“Interesse do Menor (Children's Welfare), *Revista Análise Psicológ ca (Psychological Analysis Review)*, Série IV, Nos. 3 and 4, pp. 461–483.

“Representação de Justiça em Portugal” (Social Representation of Justice in Portugal — a socio-psychological analysis of the system of justice) *Revista de Análise Psicológica*, Série IV, Nos. 3 and 4, pp. 377–461.

“A Família e os Menores” (Family and Children), in *Enciclopédia Legal (Legal Encyclopaedia)*, pp. 76–84, Reader's Digest, Lisbon, 1987.

“Curso de Psicologia Judiciária”(Legal Psychology Handbook), CEJ, Lisbon, 1990.

A Adopção: Aspectos Sócio-psicológicos e Jurídicos (Adopt on: sociopsychological and legal aspects), APPORT, Porto, 1989.

“Le système de Protection Judiciaire Portugais” (The Portuguese system of legal protection), Europe et Protection de l’Enfance, ANPASE, Cantaleu, France, 1987.

“A Protecção dos Adolescentes e as Soluções Alternativas à Colocação Institucional” (The Protection of Teenagers and Non-Institutional Alternative Solutions), Revista Infância e Juventude, No. 86(1), pp. 43–51.

A adopção Internacional (International Adopti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Social Security Conventions Department Edition, Lisbon, 1988.

“O Psicólogo: a Comunidade e a Criança” (The Psychologist, Society and the Child), Revista Infância e Juventude, No. 92(3), pp. 59–65.

Da Interdisciplinaridade às Comissoes de Protecção de Menores (From Interdisciplinarity to Juvenile Protection Commissions), Ombudsman Edition, Lisbon, 1993.

Fundamentos da Justiça Tutelar (Foundations of the Juvenile Protection Doctrne), Lisbon, 1993.

“Inquéritos Sociais” (Social Inquiries), Revista Infância e Juventude, No. 92(4), pp. 53–60.

“Assessoria Técnica na Jurisdição de Menores e Família” (Technical Advice on Juvenile and Family Law), Revista Infância e Juventude, No. 92(4), pp. 47–51.

“O Novo Regime Juridico da Adopção (The New Portuguese Adoption Law), Revista do Ministério Público, No. 56, 1993, pp. 79–97.

“Os Direitos da Criança: o Legislado e Vivido” (Child Rights: Law and Reality), Revista Infância e Juventude, No. 94(3), pp. 37–63.

“Reflexões sobre a Aplicação do Novo Regime Jurídico Português de Adopção” (Further Thoughts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New Portuguese Adoption Law), European Congress on Adoption, Social Action, Lisbon, 1995, pp. 155–166.

待出版的著作

“Apport de La Pratique du Tribunal Pénal International pour l’ ex-Yugoslavie à la Protection des Droits Fondamentaux de la Personne Humaine” (Contribu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 to the Protection of Fundamental Human Rights, to appear in Essays in honour of Judge A. Cassese, 2001).

特别兴趣

刑法和刑事诉讼的国际方面的问题；刑法的心理学方面的问题；儿童权利与人权；多学科研究；少年和家庭法；决策过程；判刑、证人证词。

会议

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的 100 多次会议(大会、讨论会、讲习班等)上发表了关于以下方面的论文：儿童权利与人权、家庭法、刑法、人际关系、证人证词、虐待儿童与少年犯罪、司法管理和组织。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萨拉热窝)、南斯拉夫(贝尔格莱德)、德国(柏林)、法国(巴黎、伊勒、利摩日、里昂)、巴西(圣保罗、巴西利亚、大坎波、库亚巴、库里蒂巴、福斯-杜伊瓜苏)、瑞士(日内瓦)、南联盟科索沃(普里什蒂纳)和葡萄牙(里斯本)讲授了以下方面的课：国际刑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刑事诉讼、国际管辖及国际法庭和法院。

语文

葡萄牙文(母语)、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意大利文(阅读和口头理解)。

* * *

1. 阿尔米罗·罗德里格斯法官是葡萄牙支持参加国际刑事法院选举的候选人。
2. 他生于 1950 年，拥有葡萄牙科因布朗大学法律学位和葡萄牙里斯本心理学和教育学院心理学学位。
3. 1983 年至 2001 年，他在葡萄牙、法国、比利时、荷兰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上了以下方面的几门课程和研究生课程：社会对正义的看法、性格与人际关系、欧洲法律、英国法律制度和法律语言、国际刑事法院、合作与法律援助促进有效执行国际协定，国际人道主义法，等等(见所附简历)。
4. 他曾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德国、法国、巴西、瑞士、科索沃、塞尔维亚联盟共和国和葡萄牙就国际刑法、人道主义法、国际刑事诉讼法，儿童人权发表报告、在会议上讲演并讲授课程。
5. 1997 年至 2001 年，阿尔米罗·罗德里格斯当选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并担任该法庭第一审判分庭主审法官。1997 年至 1999 年，他主持司法惯例工作组的工作。所附简历详细说明他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主要职责和成就及在该法庭的其他活动。

6. 在葡萄牙，阿尔米罗·罗德里格斯晋升到副检察总长职位，并在法官和检察官培训学校讲授司法心理学方面的课程。他现任司法部长顾问。
7. 阿尔米罗·罗德里格斯撰写了所附简历列出的一些报告、文章和著作，主要涉及国际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保护少年和儿童、收养和少年司法。即将发表“Apport de la pratique du Tribunal Pénal International pour l'ex-Yugoslavie à la Protection de Droits Fondamentaux de la Personne Humaine”，收录于纪念 A·安卡塞塞法官的文集。
8. 阿尔米罗·罗德里格斯在国际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方面的专长及其对未成年人和少年法律的兴趣，特别是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经验使下列签名者深信，他符合《罗马规约》第 36(3) 条规定的当选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条件。

2002 年 10 月 15 日，里斯本

34. 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委内瑞拉）

[原件：英文/西班牙文]

普通照会

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致意，并谨此提及2002年9月13日有关国际刑事法院法官职位候选人提名的照会。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谨就此事通知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委内瑞拉政府决定提名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大使为国际刑事法院法官职位候选人，列入名单B，参加将于2003年2月3日至7日第一届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续会期间举行的法官选举。

这一候选人提名是依照《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三至第五款的规定提出。

.....

委内瑞拉常驻代表团还报告，候选人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大使不仅得到常设仲裁法院委内瑞拉国家小组的支持，还得到国民议会的支持。

资历说明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通过常设仲裁法院委内瑞拉国家小组提名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大使为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候选人，列入名单B。他熟谙西班牙文、英文和法文。他是委内瑞拉公民，不拥有任何其他国家国籍。

该候选人具备了担任这一崇高职务所需的道德和专业资格。他在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领域以及在法律和学术领域有着广泛和公认的经验，始终表现出公正和诚实的品质。

他是国内和国际上杰出的法学家和学者。目前，他是国际法委员会连任成员，自1998年以来一直是委员会“国家单方面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以此促进了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的工作。他曾任委内瑞拉外交学院和国内其他大学的教授，讲授国际公法和国际关系方面课程。他还是讨论各种国际法律问题的国际会议和学术活动的演讲者和小组成员，包括那些与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及其运作有关的会议和活动。

他多年来作为一名外交官，在各类国际人权机构中代表委内瑞拉，例如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过程中，他一直是委内瑞拉代表团团长，积极参与这方面工作并发表文章。

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大使的简历表明，他具备了《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三款(b)项所要求的、正确履行作为国际刑事法院这一重要机构法官的重大职责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和经验。为此，有必要列出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大使职业生涯中与此有关的以下方面：

国际职务

-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成员，1997 年以来；“国家单方面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1998 年以来
-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劳工大会规则委员会主席，2002 年
- 劳工组织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主席（1999 年-2002 年）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主席，1998 年-1999 年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副主席，1997 年-1998 年

学术活动

- 委内瑞拉外交学院教授
- 委内瑞拉中央大学国际法研究生院教授，1984 年讲授课题：国际法新渊源
- 加拉加斯 Andres Bello 天主教大学社会交流学院国际问题教授，1983 年-1985 年
- 国际法讨论会发言者，主题为：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1999 年 6 月，2000 年和 2002 年 7 月，日内瓦
- 国际法委员会国际法讨论会发言者，主题为：国家单方面行为，1997 年 6 月，日内瓦

主要出版物

La corte Internacional de Justicia un mecanismo de solución de controversias (Tierra de Gracia. Washington, D. C., 1992). Revised and expanded version under preparation.

La Corte Penal Internacional. *Temas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vol. I (Caracas, 1996).

El papel del Fiscal en la Corte Penal Internacional. *Temas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vol. II (Caracas, 1997).

Nota sobre la elaboración de la Convención sobre el derecho de los cursos de agua Internacionales con fines distintos a la navegación: solución de controversias. *Temas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vol. III (Caracas, 1998).

Contribución al estudio de la competencia de la Corte Penal Internacional el inicio del proceso y la admisibilidad de un asunto *Temas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vol. III (Separata, Caracas, 2002).

协助界定国家单方面行为的定义《墨西哥国际法年鉴》(2003年,墨西哥)。

有鉴于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坚决支持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大使为国际刑事法院法官职位候选人,他符合被提名列入名单B的要求。委内瑞拉政府相信,如果当选,他将为实现国际社会国际刑事司法作为新的挑战而确立的有关宗旨和目标,作出重大贡献。

* * *

学历

委内瑞拉中央大学,1965年-1970年,法学学士。

日内瓦大学欧洲研究院研究生,1972年-1973年和1975年-1976年,学位:欧洲研究毕业证书。

日内瓦大学发展研究院研究生,1972年-1973年和1975年-1976年。

巴黎第二大学国际高级研究院国际问题研究,毕业文凭,1977年-1979年

巴黎第二大学国际公法毕业文凭,参加该大学博士考试,1978年-1980年。

学术活动

加拉加斯 Andres Bello 天主教大学社会交流学院国际问题教授,1983年-1985年。

委内瑞拉中央大学国际法研究生院教授,1984年,讲授课题:国际法新渊源。

国际法委员会国际法讨论会发言者,主题为: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1997年6月,日内瓦。

国际法讨论会(国际法委员会)发言者,主题为:国家单方面行为,1999年6月,2000年7月和2002年,日内瓦。

委内瑞拉外交学院教授。

专业职务

在以下的委内瑞拉驻外使团和机构及其他机构任职:驻日内瓦使团(1974年-1976年和1997年至今——常驻代表);驻巴黎使团(1976年-1980年);委内瑞拉外交学院执行秘书;驻维也纳使团(1985年-1987年);驻海牙使团(1987

年-1989年); 外交部条约司司长(1989年-1991年); 驻纽约代表团(1991年-1992年); 驻华盛顿使团(1992年-1994年); 驻波多黎各使团(1994年-1997年)。

自1994年以来一直是委内瑞拉大使。

出席的大会和会议

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委内瑞拉代表团成员(法律事务), 1969年, 1983年, 1991年及1993年至2002年。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会议, 1975年, 维也纳; 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间的条约法会议, 1986年, 维也纳。起草委员会成员。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工作组和筹备委员会的委内瑞拉代表(1995年-1998年)。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和7月, 罗马。

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委内瑞拉代表(1998年-2002年)。

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

委内瑞拉驻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代表(1998年-2002年)。

委内瑞拉驻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1998年-2001年)。

国际职务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1997年以来。

“国家单方面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 1998年以来。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副主席, 1997年-1998年。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主席, 1998年-1999年。

劳工组织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法律劳工委)主席(1999年-2002年)。

劳工大会规则委员会主席(劳工组织), 2002年。

著作和出版物

La corte Internacional de Justicia un mecanismo de solución de controversias(Tierra de Gracia. Washington, D. C., 1992). Revised and expanded version under preparation.

La Corte Penal Internacional. *Temas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vol. I (Caracas, 1996).

El papel del Fiscal en la Corte Penal Internacional. *Temas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vol. II (Caracas, 1997).

Nota sobre la elaboración de la Convención sobre el derecho de los cursos de agua Internacionales con fines distintos a la navegación: solución de controversas. *Temas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vol. III (Caracas, 1998).

Contribución al estudio de la competencia de la Corte Penal Internacional el inicio del proceso y la admisibilidad de un asunto *Temas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vol. III (Separata, Caracas, 2002).

协助界定国家单方面行为的定义《墨西哥国际法年鉴》(2003年,墨西哥)。

* * *

阁下

谨此通报阁下,常设仲裁法院委内瑞拉国家小组依照《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规定,决定提名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大使为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候选人,参加2003年2月在纽约举行的选举。

委内瑞拉国家小组认为,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大使身为国际法委员会成员,多年在国际人权机构以及在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整个进程中代表委内瑞拉开展工作,具备法官这一崇高职位所需资格。

埃弗拉因·沙赫特·阿里斯蒂杰塔 (签名)

米格尔·安赫尔·布雷利·里瓦斯 (签名)

佩德罗·尼肯 (签名)

2002年11月25日,加拉加斯

35. 莫里·奥斯曼·西索科（尼日尔）

[原件：法文]

普通照会

根据 2002 年 9 月 13 日联合国秘书长的说明，谨告知你：尼日尔共和国决定提名莫里·奥斯曼·西索科先生为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候选人。

请将上述候选人列入名单 A。

.....

资历说明

出生日期和地点：1952 年 6 月 12 日，尼亚美

现职：最高法院审计和财务纪律法庭庭长

学历

1959 年-1965 年	尼亚美新男校
1965 年-1970 年	普通中学
1970 年-1993 年	尼亚美 Issa Beri 高中
1973 年-1977 年	达喀尔大学

职业教育

1977 年-1979 年	巴黎国立司法官学院
---------------	-----------

取得文凭

1977 年 7 月	商业私法法学学士（相当于硕士）
1979 年 6 月	国立司法官学院文凭

工作经历

1979 年-1980 年	尼亚美初审法庭第三分庭预审法官
1980 年-1982 年	多索法庭审判组组长
1982 年-1983 年	尼亚美初审法庭第三分庭预审法官
1983 年-1989 年	尼亚美上诉法院参事

1989年-1994年	司法部司法事务司司长
1994年-1999年	尼日尔最高法院律师（宪法庭、司法庭以及审计和预算法庭律师）
1999年-2000年	司法部门总监察长
2000年至今	审计和预算法庭庭长

其他职务

1985年-1988年	特别法院预审法官
1988年-1989年	国家安全法院成员
1988年-1989年	特别法院监督分庭庭长（监督分庭于1989年被全国最高议会废止）
1991年-1993年	全国最高议会所设高等法院的法官
1991年-1994年	国家安全法院检察院院长

研讨会

人权问题国际讨论会，达喀尔，1980年3月

非洲航空公司总部协定，阿比让，1983年12月

国际法语国家法律协会第二十一届大会，利伯维尔，1990年5月

联合国在日内瓦和斯特拉斯堡举办的有关人权方面的研究金方案（完成考试和实施报告之后取得证书，1992年7月）

对儿童的法律保护，波尔多（取得由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颁发的证书），1994年10月

非洲最高审计机构组织第七届大会和战略规划讲习班，1997年2月至3月

财务核查培训班，阿比让，1997年10月至12月

财务进修班，利伯维尔，1999年9月

作品

1990年编写了关于尼日尔人权问题的作品，但未发表。在1991年—1993年过渡时期，该作品作为各方捐助者与尼日尔共和国政府的谈判文件，用以衡量人权的遵守情况。

能够讲和写的语言

两种本国语言（哲尔马语和豪萨语）、巴姆巴拉语和沃洛夫语；
法语、英语和西班牙语。

36. 图伊洛马·内罗尼·斯莱德（萨摩亚）

[原件：英文]

普通照会

萨摩亚独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及 2002 年 9 月 13 日联合国秘书长的信，谨通知联合国法律顾问萨摩亚提名图伊洛马·内罗尼·斯莱德大使为候选人参加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选举。

.....

资历说明

依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四款(a)项及缔约国大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的决议第 7 段，提出以下说明：

1. 图伊洛马·内罗尼·斯莱德先生品德高尚、清正廉明，担任大律师和高级顾问已逾八年之久，具备萨摩亚独立国最高司法职位任用的应有资格。
2. 如其简历所示，斯莱德先生满足第三十六条第三款(b)项(一)分段和(二)分段的要求。他力能胜任在刑法和刑事诉讼方面的工作并积累了担任检察官和律师处理刑事诉讼案的宝贵经验。他还在国际法有关区域、特别是人权法方面的能力高超，并以法律专家的资格进行国际刑事法院司法工作富有经验。
3. 斯莱德先生通晓英文并可表达流畅（第三十六条第三款(c)项）。
4. 为了第三十六条第五款的目的，提名斯莱德先生列入名单 A。
5. 关于第三十六条第八款(a)项(一)分段、(二)分段和(三)分段：
 - (一) 斯莱德先生有此资格，曾在萨摩亚和新西兰有过实践，这两个国家都是英美法体系；
 - (二) 斯莱德先生是萨摩亚国民，萨摩亚是亚洲集团的成员国；
 - (三) 斯莱德先生是男性。
6. 关于第三十六条第八款(b)项，斯莱德先生掌握有关国际刑事法院工作的广泛具体问题的法律知识，其中包括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及其它问题。他有审理过强奸、凶杀和其他严重的暴力和性攻击等案件的经验。

* * *

出生日期和出生地	1941年4月8日，萨摩亚
教育情况	新西兰惠灵顿维多利亚大学法律学 士学位 海牙国际法学院（1971年）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研究金；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纽 约（1971年） 条约法研究金，渥太华（1973年） 大律师和副检察长，萨摩亚和新西兰
职业活动	
1993年至今	萨摩亚独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大使 驻美利坚合众国大使 驻加拿大高级专员
1983年-1993年	伦敦英联邦秘书处法律处助理主任
1976年-1982年	萨摩亚检察长
1973年-1975年	萨摩亚政府议会顾问
1969年-1973年	萨摩亚政府检察长办公厅总顾问、法律顾问和高级 检察官
1967年-1968年	私人律师业务，新西兰惠灵顿
业绩	
目前	小岛屿国家联盟主席 全球环境基金执行理事会成员 国际海洋学会理事会成员
2001年	气候变化京都议定书遵守问题联合工作组联合主 席
2001年	获得伊丽莎白·豪布环境外交奖
2000年	英联邦/世界银行小国问题工作队咨询理事会成员
2000年-2002年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 商进程联合主席

1999 年-2002 年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萨摩亚代表团团长
1998 年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萨摩亚代表团团长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罗马规约》草案序言和最后条款协调员
1996 年、1998 年	联合国候选程序改革亚洲集团工作组组长
1997 年	苏瓦南太平洋论坛核问题讨论会主持人、主席
1995 年、1997 年、2001 年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副主席
1996 年	苏瓦第六次亚太气候变化问题讨论会主席
	海牙常设仲裁法院环境和自然资源法工作组副组长
	塞拉利昂大选英联邦观察团成员
	萨摩亚阿皮亚关于太平洋岛屿气候变化的科学与影响的区域会议主席
1995 年、1996 年	国际法院征求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时，萨摩亚在国际法院的顾问
1995 年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马绍尔群岛、所罗门群岛和萨摩亚请求国际法院干涉核试验案件（新西兰对法国）的代理人
	雷克雅未克保护海洋环境不受陆地活动影响政府间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工作组组长
1994 年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副主席
1993 年	联合国托管理事会帕劳托管领土视察团成员
1983 年-1993 年	英联邦秘书处法律处高级法律顾问，在各成员国及其司法和法律职业中广泛开展各种法律和咨询工作，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标准和人权法、维持刑事事项互助方面的法制和有关协定的发展
1992 年	英联邦秘书处塞舌尔立宪公民投票观察团支助队队长

	南太平洋大学法律学院教学大纲工作组组长
1990 年	英联邦秘书处马来西亚大选观察团支助队成员
1989 年	南太平洋论坛渔业局法律顾问
1986 年	阿皮亚第一次南太平洋法律大会主席
1984 年	协助国际宪政委员会对在基里巴斯共和国的巴纳巴人进行调查的顾问
1980 年-1982 年	过渡期间萨摩亚代理首席法官
1973 年-1976 年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萨摩亚代表团团长

文章和发言

“The magnitude and scope of illicit trafficking in small arms and light weapons,” 2001 年在惠灵顿联合国区域裁军会议上提交的文件。

“An Examination of the Kyoto Protocol from the Small Island Perspective”, Tuiloma Neroni Slade and Jacob Werksman, 2000, *Climate Change and Development*, Yale School of Forestry & Environmental Studies, Luis Gomez-Echeverri (ed)。

“Pacific Perspectives on International Law” 1999 年在惠灵顿国际法协会会议上所作的主旨发言。

“Pacem in Maribus XXVII on Oceans in the New Millennium” 1999 年在苏瓦环发会议+7 和巴巴多斯的会议上所作的主旨发言。

“Preamble and Final Clauses”, Tuiloma Neroni Slade and Roger S. Clark, 1999.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The Making of the Rome Statute: Issues, Negotiations, Results*, Roy S Lee (ed)。

“The Convention of Climate Change: A view from the Small Island States”, 1997, *Our Planet* (UNEP), Vol. 9, No. 7。

The Case against the Bomb, Clark R S and Sann M (eds). 1996 年在国际法院关于核武器合法性的咨询事项会议上所作的开幕词。

The International Climate Change Negotiations on the Berlin Mandate 1996 年在苏瓦第六次亚太气候变化问题讨论会上所作的主旨发言。

“1995 Review and Extension of the 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1995, Review of European Community &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Sands P(ed)。

“The Pacific Islands Law Officers Meeting (PILOM)”, 1992, Melanesian Law Journal, Noggorr(ed)。

“Forum Fisheries Agency and the Next Decade the Legal Aspects”, 1990, The Forum Fisheries Agency: Achievements, Challenges and Prospects, Herr R(ed)。

“Law Officers in the Pacific Island States”, 1988, Law, Politics and Government in the Pacific Island States, Ghai, Y.H. (ed)。

“Dissemination of Human Rights Standards in a Culturally Diverse Region”, 1987,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s and Dissemination, UNESCO seminar Publication。

“A Constitution in Practice” [1984] New Zealand Law Journal 181。

Commonwealth Law Bulletin(1983年-1993年), 合著者。

Law Reports of the Commonwealth (至1993年), 编辑委员会成员。

Western Samoa Law Reports (至1983年), 编辑。

还有其它关于环境和发展问题以及有关国际气候变化过程和谈判方面的讲话和文件。

37. 雷蒙德·苏克（冈比亚）

[原件：英文]

普通照会

冈比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通知秘书长，冈比亚决定提名雷蒙德·苏克先生为国际刑事法院法官职位候选人。

雷蒙德·苏克先生目前是司法部长分庭和国家司法及国民议会事务部的首席检察官和法律秘书。

苏克先生有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法律专业知识，包括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等具体问题的法律专业知识。他目前是儿童权利股的主管；通过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以及儿童基金会赞助的为成立儿童权利国家委员会并使国内法与《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规定相协调的现行项目合作，最近在司法部长分庭内成立了该儿童权利股。苏克先生还参加了关于《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的筹备讲习班和各次会议。

尽管根据《规约》第 36 条第 5 段，苏克先生有资格列入名单 A 和 B 中，但提出其提名供列入名单 B 中。

雷蒙德·苏克先生是冈比亚国民，并作为冈比亚国民提名。

资历说明

雷蒙德·苏克先生目前是司法部长分庭和国家司法及国民议会事务部的首席检察官和法律秘书。24 年前，即 1978 年，苏克先生取得英国律师资格，成为中殿律师学院荣誉协会的一名会员。他还担任过以下职务：政府律师（1978-1980）；他帮助成立的一个区域非政府组织——民主和人权研究非洲中心第一主任（1990-1995）；私人执业律师（1995-2000）；以及立约担任首席检察官和法律秘书（2000 年至今）。苏克先生还参加了关于《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的筹备讲习班和各次会议。

毫无疑问，苏克先生是一位专门研究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非常有经验的资深律师，并以很高的道德标准、公正和正直著称。苏克先生具有被任命担任冈比亚最高司法职务的必要资格和经验。

苏克先生取得了英语语言学业优秀的荣誉学士学位和法律起草研究生证书；他对英语——法院使用的语文之一——的掌握十分出色。

尽管根据《规约》第 36 条第 5 段，苏克先生有资格列入名单 A 和 B 中，但建议将其提名列入名单 B 中。

冈比亚共和国位于非洲的西北海岸。其法律制度基于自英国继承而来的英美法体系，包括平等原则和自 1965 年独立以来颁布的成文法。

如上所述，苏克先生有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法律专业知识，包括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等具体问题的法律专业知识。他目前是儿童权利股的主管；通过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以及儿童基金会赞助的为成立儿童权利国家委员会并使国内法与《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规定相协调的现行项目合作，最近在司法部长分庭内成立了该儿童权利股。2001 年 4 月，他率领一个冈比亚代表团去阿克拉观察和学习在儿童基金会的主持下加纳全国妇女和儿童委员会的运作和活动。

雷蒙德·苏克先生是冈比亚国民，并作为冈比亚国民提名。

* * *

出生日期：1946 年 6 月 5 日

性别：男

教育：

学位	主修领域	学校名称/日期
法律起草证书	法律起草	澳大利亚法律起草学院堪培拉，1980 年
法学士（出庭律师）	法律	法学院律师学院 伦敦 Chancery Lane，1975 年-1978 年
文学硕士	英语文学	宾西法尼亚州立大学美国，1968 年-1970 年
通讯证书	通讯	弗德汉姆大学纽约，1966 年
文学学士（荣誉）	英语	路易斯-克拉克学院美国俄勒冈州波特兰，1965 年-1968 年

专业技术或专门知识提要法律——出庭律师

法律起草证书。

人权法。

国际人道主义法。

计算机技术： 足以对付工作的计算机/因特网应用和演示知识。

相关工作经验提要

- 职称：** 首席检察官和法律秘书，2000 年至今。
- 雇主：** 冈比亚政府。
- 职务类型：** 公职。
- 地点：** 班珠尔。
- 工作领域：** 管理整个国家司法及国民议会事务部。监督公诉和民事诉讼。协助司法部长和司法及国民议会事务大臣。

主要成绩

- 改革国家司法部和使高等法院权力下放——正在进行。
- 发展司法部长分庭作为人权协调中心的作用。
- 协助为非洲人权和人们权利委员会获得永久场所。

管理经验和管理的的人数

- 管理由 23 名律师及 27 名行政、办事和技术人员组成的整个国家司法部。
- 行政当局首脑：国务院常务秘书。
- 作为首席检察官，监督由刑事司、民事和国际法司、法律起草和议会事务司、总书记官长司、公司登记处和无遗嘱嘱咐明处置的不动产管理人等组成的国务院各司。

严重刑事和民事案件的首席顾问；审查关于刑事和民事案件的法律意见。

- 职称** 非洲人权和发展研究所董事会董事长，2000 年至今。
- 职称** 非洲人权和发展研究所董事会董事，1997 年-2000 年。
- 职称** 主任（行政主管）1990 年-1995 年。
- 雇主** 非洲民主和人权研究中心。

职务类型 非政府组织。

地点 班珠尔。

工作领域 制订和实施该中心的各项政策和核心方案。

主要成绩

成立了该中心；发展了其基础设施、材料和人力资源；制订和实施该中心的核心方案；为方案筹资；把该中心定性为区域性非政府组织。

- 职称** 国家司法部首席检察官和法律秘书，1985年-1990年。
- 职称** 国家司法部代理首席检察官和法律秘书；1984年-1985年。
- 雇主** 冈比亚政府。
- 职称** 国家司法部法律起草人员，1982年-1983年。
- 职称** 国家司法部国家顾问，1979年-1982年。
- 职称** 农业和自然资源部助理秘书，1973年-1975年。
- 职称** 冈比亚乔治敦 Armitage 中学英语教师，1972年-1973年。
- 职称** 美国宾西法尼亚匹兹堡 Bidwell 文化和培训中心英语教员，1970年-1972年。
- 职称** 美国宾西法尼亚州立大学助教，1968年-1970年。

发表文章

CONTRIBUTOR “DEAR FRIENDS” COLUMN; AFRICAN HUMAN RIGHTS NEWSLETTER, PUBLISHED BY THE AFRICAN CENTRE FOR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STUDIES (ACDHRS) BANJUL, 1991-1995

SOCK, RAYMOND, “THE UN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AND THE MANAGEMENT OF AFRICAN PENITENTIARY INSTITUTIONS”; ACDHRS, PAPER DELIVERED DURING THE FIRST ARAB-AFRICAN SEMINAR ON PENAL JUSTICE AND PENITENTIARY REFORM, TUNIS, NOVEMBER/DECEMBER, 1991.

SOCK, RAYMOND, “THE CASE FOR AN AFRICAN COURT OF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 FROM A CONCEPT TO A DRAFT PROTOCOL OVER 33 YEARS”, AFRICAN TOPICS MAGAZINE: ISSUE TWO, MARCH/APRIL 1994.

SOCK, RAYMOND, “UNIVERSALISM AND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HUMAN RIGHTS FORUM, VOL. FOUR, ISSUE THREE, FALL-WINTER, 1994, CANAD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SOCK, RAYMOND, “A DISCUSSION PAPER ON THE LEGAL STATUS OF AFRICAN WOMEN VIS-À-VIS CEDAW AND STATES PERIODIC REPORTS”, ACDHRS, PREPARED FOR THE FIFTH AFRICAN REGIONAL CONFERENCE ON WOMEN, NOVEMBER 1994, DAKAR.

SOCK, RAYMOND, “THE DEATH PENALTY AND EXTRA JUDICIAL EXECUTIONS”, PRESENTED AT THE FIRS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BANJUL GROUP OF AMNESTY INTERNATIONAL, JANUARY 1995.

SOCK, RAYMOND, “DISCUSSION NOTES ON ‘PENAL AND JUDICIAL REASONS FOR OVERCROWDING IN AFRICAN PRISONS’”, ACDHRS; FIRST REGIONAL SESSION ORGANIZED BY THE INTERNATIONAL PRISON WATCH ON AFRICAN NON-GOVERNMENTAL MECHANISMS FOR THE OBSERVATION, ALERT AND PROTECTION OF PEOPLE IN PRISONS; DAKAR, JANUARY/FEBRUARY 1995.

供在班珠尔的非洲民主和人权研究中心举办的课程和讲习班采用的几篇文章。

SOCK, RAYMOND, AND AMINATA NGUM, “THE STATUS OF MARRIED WOMEN UNDER THE LAWS OF THE GAMBIA”, ACDHRS, 1998.

语言

英语——流利。

人权活动

- | | |
|----------------|---|
| 1988 年 | 冈比亚代表团团长，与在亚的斯亚贝巴的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谈判并草签非洲人权和人们权利委员会总部协定。 |
| 1989 年 4 月-5 月 | 参加了在班珠尔举行的由联合国人权中心赞助的关于“制定保护和促进非洲人权的国家战略和机制”的训练班。 |
| 1989 年 6 月 | 参加了由英联邦秘书处人权股赞助的关于“英联邦公共行政人员人权培训”的实验性训练讲习班。 |
| 1989 年 7 月-8 月 | 可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人权中心及法国斯特拉斯堡的国际人权研究所维持的联合国人权研究金方案。 |
| 1989 年 11 月 | 参加了由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非洲中心共同赞助的关于“农村地区法律事务”的讨论会；班珠尔。 |
| 1989 年 11 月 | 参加了由非洲国际法协会和非洲中心共同赞助的成立非洲人权核心的训练讲习班。 |
| 1989 年 11 月 | 参加了由非洲国际法协会、非洲委员会和非洲中心联合赞助的非洲司法制度和人权讨论会。 |
| 1990 年 3 月 | 参加了非洲人权和民主会议；尼日利亚奥塔。 |
| 1991 年 5 月 | 英联邦秘书处公职人员人权训练讲习班顾问；班珠尔。 |
| 1991 年 7 月 | 由非洲委员会共同赞助的联合国关于国际人权标准和司法行政讨论会观察员；开罗。 |
| 1990 年-1994 年 | 非洲人权和人们权利委员会会议观察员。 |

- 1991年11月-12月 关于刑法和监狱改革的阿拉伯-非洲讨论会顾问；突尼斯。
- 1993年6月 参加了世界人权会议；维也纳。
- 1993年11月 参加了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非洲委员会的第五次讲习班；在讲习班上，宣读了题为“创立非洲人权和人们权利法院的理由”的论文。
- 1994年1月 参加了起草成立非洲人权和人们权利法院议定书的非洲专家小组会议；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日内瓦。
- 1994年11月 参加了妇女问题非洲区域第五次会议；达喀尔。
- 1995年5月 非洲民主和人权研究中心举办的关于国际人权程序运用的第四次培训班顾问；班珠尔。
- 1995年6月 非洲民主和人权研究中心举办的非洲国家高级军官人权保护培训班顾问；班珠尔。
- 1998年5月 隶属于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关于利比里亚司法制度实况调查团之下的前往利比里亚的四人国际代表团成员。
- 2000年1月 参加了西非经共体/红十字委员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讨论会；阿比让。
- 2001年4月 前往阿克拉的冈比亚代表团团长；在儿童基金会主持下，观察加纳全国儿童委员会的各项活动。

其他活动

- 1984年 作为政府代表出席英联邦法律专家关于英联邦引渡逃犯协议会议；伦敦 Marborough House。
- 1985年 作为政府代表出席柏林世界法律会议
- 1985年 根据题为“美国法律机构和判例”的项目，得到“非洲交流促进会”补助金，在美国为期一个月。
- 1986年 咨询英联邦技术合作基金技术援助小组，以编制石油（勘探和生产）法案和有关条例；伦敦。
- 1986年 英联邦首届司法会议观察员；班珠尔。
- 1987年 参加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24届大会的冈比亚代表团成员；亚的斯亚贝巴。

1987 年	参加了教科文组织在马耳他举办的人权教学、信息和文献国际大会。
1988 年	参加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 44 届会议的冈比亚代表团副团长；日内瓦。
1982 年-1990 年	塞内冈比亚联邦法律顾问和联邦议定书起草人。
1983 年-1990 年	冈比亚妇女发展期刊董事会董事，AWA。
1983 年-1995 年	司法事务委员会成员。
1990 年 3 月	塞拉利昂大学公共行政和管理学院，英联邦首次外交培训班顾问。
1990 年 10 月	由美国国际事务国家民主研究所赞助的国际观察员代表团成员，观察巴基斯坦大选
1990 年 11 月	参加了第三世界多元化民主研究中心和美国全国民主捐赠基金举办的关于巩固多元化民主会议；达喀尔。
1991 年 6 月	英联邦议会协会（冈比亚处）和弗里德里克·埃伯特基金会举办的“非洲反对党的作用和职能”班珠尔。
1991 年 6 月	参加了由教科文组织和非洲委员会联合举办的种族隔离消除后南非人权会议；班珠尔。
1991 年 11 月	英联邦观察员小组成员，观察了赞比亚总统和议会选举。
1992 年 9 月	参加了埃莫里大学卡特中心冲突解决方案的国际谈判网年中工作会议；达喀尔。
1992 年 10 月-11 月	卡特中心小组成员，观察了加纳总统选举。
1992 年 12 月- 1993 年 1 月	欧洲共同体/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肯尼亚选举的欧洲观察员技术支助小组领导人。
1993 年 3 月	教科文组织举办的国际人权与民主教育大会期间的参加者、主席和主席团成员；蒙特利尔。
1993 年 6 月	参加了伦敦外交和联邦事务部举办的非洲选举监测讨论会。
1994 年 5 月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联合国小组观察马拉维总统和议会选举的观察员。
1995 年 1 月-2 月	国际监狱观测站首次非洲讨论会顾问；达喀尔。
2000 年至今	司法事务委员会成员。

- 2000年9月至今 非洲人权和发展研究所董事会董事长。
- 2000年12月 参加了第4届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科托努。
- 2001年1月 参加了关于发展冈比亚监察员的作用的全国讲习班。
- 2001年5月 作为政府代表参加了全球反腐败和维护廉正论坛；海牙。
- 2002年3月 参加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的冈比亚代表团成员；澳大利亚布里斯班。

38. 宋相现（大韩民国）

[原件：英文]

普通照会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法律顾问致意并提及 2002 年 9 月 13 日的照会，谨此通知秘书处大韩民国已决定提名宋相现教授作为候选人，参加在 2003 年 2 月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续会期间举行的选举，竞选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职位。

宋教授是为《罗马规约》第 36.5 条之目的设立的名单 A 上的候选人。

宋教授在刑法和刑事诉讼领域，以及国际刑事法院侧重的国际法领域具有公认的能力。自 1972 年以来，他一直任汉城国立大学法学院教授，并是韩国这一领域深孚众望的学者之一。

对宋教授的提名是按照《罗马规约》第 34.4 (a) (二)条规定的国际法院候选人提名程序进行的。2002 年 11 月 25 日，常设仲裁法院韩国国家小组通知韩国政府，经过慎重考虑，它决定提名宋教授为竞选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候选人。韩国政府支持对宋教授的提名。

资历说明

(a) 宋相现教授品格高尚，公正廉明，具有大韩民国最高司法职位的任职资格（第 36(3) (a) 条）。

正如宋教授的简历所述，他符合第 36(3) (b) (一)和(二)条的要求。他在刑法和刑事诉讼领域具有公认的能力，并曾担任律师、学者和司法顾问，具有刑事诉讼方面的必要相关经验。他在相关国际法领域，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等领域，具有公认能力，并且具有与国际刑事法院司法工作相关的丰富的法律专业经验。

宋教授在美利坚合众国取得法学硕士和法学博士学位，曾在许多国家，包括澳大利亚、德国、荷兰、新西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作律师和客座教授，他精通并能流畅使用英语，还能讲法语，水平相当不错（第 36(3) (c) 条）。

(b) 现提名宋教授列入为规约第 36 条第 5 款之目的而设立的名单 A 中。

(c) 与规约第 36 条第 8(a) 款第(一)至第(三)目有关的信息如下：

(一) 宋教授具备属大陆法系的大韩民国最高司法职位的任职资格。他还曾在属普通法法系的美国和联合王国接受研究生法学教育。

(二) 宋教授为大韩民国国民。

(三) 宋教授为男性。

(d) 宋教授具有与国际刑事法院工作相关的各种具体问题的法律知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他在刑法、刑事诉讼程序和证据法方面拥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作为韩国最高法院和司法部顾问委员会成员，他参与了韩国《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法庭程序规则》和刑事法院程序等方面的诉讼体系改革；
- 他还具有相关国际法领域的知识，包括国际审判法与仲裁、人权法与儿童权利；他作为儿童基金会韩国分会理事会副主席和韩国儿童白血病基金会主席，积极促进儿童的权利；
- 他在美国、新西兰和澳大利亚的许多著名大学讲授过韩国法律，为时达20多个学期，并为发展法律研究方面的国际合作作出了贡献。

(e) 宋教授为大韩民国国民，无任何其他国家国籍。

* * *

个人情况

出生日期：1941年12月21日

语言：朝鲜文、英文（流利）、法文（很好）

学历

美国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哈佛法学院访问学者；美国学会理事会研究员（1978年至1979年）。

海牙国际法学院证书（1978年夏）。

德国汉堡大学法律系洪堡访问学者（1974年至1975年）。

美国纽约州伊萨卡科内尔法学院法学博士（1970年）。

联合王国剑桥大学比较法学研究毕业证书（1969年）。

美国新奥尔良市图拉内法学院法学硕士，富布赖特奖学金获得者（1968年）。

汉城国立大学法学院法学士（1963年）。

专业背景

汉城国立大学法学教授（1972年至 ）

- 教授民事诉讼、证据、法庭程序法

汉城国立大学法学院院长（1996年至1998年）

汉城国立警官学院法学讲师（1983年至 ）

- 教授比较法庭程序、要求告知、证据和刑事起诉

纽约海特、加德纳、普尔和黑文斯律师事务所律师（1970年至1972年）

- 除其他外，从事海上犯罪和环境犯罪的法律研究并撰写有关意见

军法检察官办公室，韩国陆军上尉（1964年至1967年）

- 前六个月任军事检察官，后两年半任军法官，审理军队中的刑事案件

进入韩国律师界（1964年）

其他专业经验

国内经验

韩国司法部咨询委员会成员（1981年至 ）

- 定期开会讨论刑事侦察改革、北朝鲜难民问题、检察部门的独立性、移民和狱政改革等等

韩国最高法院诉讼体系改革委员会成员（1979年至 ）

- 定期开会讨论《刑事诉讼法和法庭程序规则》、《刑法》、《民事诉讼法》、法庭程序和执法体系

总理廉洁政府委员会成员（1989年至1993年）

- 定期开会，讨论法律改革问题，涉及政府中的腐败、滥用职权和某些犯罪

国际经验

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法律系教授衔专业研究员（2002年至 ）

纽约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1996年）

纽约大学全球法律方案伊纳格·雷内尔杰出法学教授（1994年至 ）

新西兰惠灵顿大学客座教授（1994年）

哈佛法学院客座教授（1991年春、1995年、1999年和2003年）

- 教授发展中国家的法律与社会、韩国法律体系和刑事诉讼程序等等

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法律系客座教授（1990年春、1992年和1994年）

- 教授韩国某些方面的法律，包括法律专业、刑事诉讼程序和法律制度

华盛顿大学客座教授（1990 年、1994 年）

佛罗里达大学客座教授（1989 年）

参加其他机构情况

韩国工业和资源部电子商务争端调解委员会主席（2001 年至 ）韩国法学教授协会主席（1999 年至 ）

韩国儿童白血病基金会主席（1999 年至 ）

《澳大利亚亚洲法律杂志》国际创刊顾问委员会成员（墨尔本大学，1998 年至 ）

儿童基金会韩国分会理事会副主席（1998 年至 ）

- 四年来宣讲人权与儿童权利

公司法和证券条例中心国际顾问委员会和澳大利亚顾问委员会成员（1996 年至 ）

《太平洋环带法律与政策杂志》国际顾问委员会成员（华盛顿大学，1995- ）

奖章与奖励

法律文化奖（韩国联合律师协会，1998 年）

国家二等奖章（Moran）（韩国政府，1997 年）

最优秀毕业生奖（科内尔大学，1994 年）

出版物

书籍

The Korean Civil Procedure(revised ed.) (Korean) (Seoul: Pakyoungsa, 2002)。

Korean Law in the Global Economy (Seoul:Pakyoungsa, 1996)。

An Introduction to Law and Economic (Korean) (Seoul:Kyungmunsa, 1983)。

Introduction to the Law and Legal System of Korea(English) (Seoul: Kyungmunsa, 1983)。

文章

A Review of the Conventions on Human Rights and Children's Rights. UNICEF Teaching Materials, pp.101-121, UNICEF/Korean National Committee (1999)。

The Legal Profession in Korea: Problems and Prospects for Reform. Kobe Law Journal, vol. 49, No. 2, pp. 119-151 (Kobe University Law Faculty, 1999)。

The United Nations and Human Rights. UNICEF Teaching Materials, pp.125-141, UNICEF/Korean National Committee (1998)。

Law and Policy of Securities Regulation in Korea. 4 Pacific Rim Law and Policy Journal, No. 3, pp. 757-782 (1995)。

Ideology and Prospects of the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The Civil Case Commentaries, vol.14, pp.411-441 (Pakyungsa, 1992)。

South Korean Law and Legal Institutions in Action. In Clark, ed., Korea Briefing, vol. pp.125-146 (The Asia Society, 1991)。

Legal Education and Social Justice. In The University in the Future World, pp.321-333 (Yonsei University Press, 1985)。

Family Court in Korea. In Nakamura, ed., Family Law Litigation, pp.205-215 (The Comparative Civil Law Institute, Waseda University, 1984)。

How to Diversify and Develop Legal Services Areas. Research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Minister of Justice, 116 p. (1984)。

Domestic Court's Jurisdiction on Foreign State. Festschriften for Justice Soonwon Bang, pp. 252-270 (Pakyungsa, 1984)。

A Review on the Federal Appeal System in the U.S., The Civil Case Commentaries, vol. 5, pp. 251-258 (Kyungmunsa, 1983)。

Functions of the Supreme Court and the Newly Enacted Special Law on Expedition of Litigation. Korean Federal Bar Association Journal, vol. 74, pp. 11-19 (Korean Federal Bar Association, 1982)。

Review of Class Action. Seoul Law Journal, vol. 21, No. 1, pp. 103-114 (The Law Research Institute,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1980)。

Reform of the Appeal System of the Korean Court. Research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Supreme Court, 130 p. (1978)。

Re-evaluation of Legal Aid and its Modern Themes in Korean Perspective. Seoul Law Journal, vol. 17, No. 2, pp. 69-100 (The Law Research Institute,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1976).

An Analytical Study of Court Cases on the Free Evaluation of Evidence Principle in Korean Procedure. Seoul Law Journal, vol. 15, No. 2, pp. 49-90 (The Law Research Institute,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1974).

39. 西尔维娅·海伦娜·德菲格雷多·斯坦纳（巴西）

(原件：英文)

普通照会

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法律顾问致意，关于秘书长 2002 年 9 月 13 日的照会所提事宜，现荣幸地通知您，巴西已决定提名西尔维娅·海伦娜·德菲格雷多·斯坦纳女士为国际刑事法院法官职务候选人。

.....

为了《规约》第三十六条第 5 款的目的，提名斯坦纳女士列入名单 A。

...

资历说明

(a) 斯坦纳女士在圣保罗联邦上诉法院任联邦法官七年有余，此前在该法院担任了 13 年联邦检察官。她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清正廉洁，具有巴西宪法规定的在最高司法法院任职的资格(第三十六条第 3 款第(a)项)。

斯坦纳女士符合第三十六条第 3 款第(b)项第 1 和第 2 目的要求，详情见她的简历。作为刑事诉讼方面的法官和检察官，她通晓刑法和刑事诉讼程序，并具有必要的相关经验。她还胜任国际法，尤其是人权法律相关领域的工作，她获得了圣保罗大学国际法硕士学位。斯坦纳女士曾在各大学担任国际人权法客座讲师，她发表了《美洲人权公约》一书，该书论述如何将《公约》纳入巴西刑法典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

斯坦纳女士曾是缔约国大会巴西代表团成员，也曾担任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巴西代表团成员。

斯坦纳女士母语为葡萄牙语，她精通英文，英语流利，还掌握能够应付工作的法语和西班牙语(第三十六条第 3 款第(c)项)。

(b) 尽管斯坦纳女士符合列入名单 A 和名单 B 所规定的要求，为了《规约》第三十六条第 5 款的目的，提名她列入名单 A。

(c) 与《规约》第三十六条第 8 款第(a)项第 1 至第 3 目有关的资料如下：

- (1) 斯坦纳女士有资格在具有民法法制的巴西执业；
- (2) 斯坦纳女士是巴西国民，巴西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成员；
- (3) 斯坦纳女士是女性。

(d) 斯坦纳女士具有法律方面的专门知识和处理与法院工作有关的广泛具体问题方面的经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国际公法；
- 国际刑法；
- 国际人权法；
- 《罗马规约》：犯罪要件，程序和证据规则；
- 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
- 法庭审理刑事案件方面的经验。

(e) 斯坦纳女士是巴西国民，不拥有任何其它国家的国籍。

* * *

第三区圣保罗联邦上诉法院联邦法官。

出生日期和地点：

1953年1月19日，巴西圣保罗。

学历

- 圣保罗大学法学院，法律系研究生。
- 在巴西利亚大学攻读刑法。
- 获圣保罗大学法学院国际法硕士学位，又是博士学位候选人。

专业活动

- 担任律师至1982年。
- 1982-1995年，联邦公共事务部工作人员。
- 任圣保罗教养所理事会成员、副主席4年。
- 1995年至今，任圣保罗地区上诉法院联邦法官。

机构活动

巴西刑事科学研究所创始联系成员。

巴西《刑事科学杂志》副主任。

争取民主法官协会管理委员会成员。

国际法委员会巴西部门执行理事会成员。

圣保罗争取和平与正义委员会成员。

发表的主要著作(葡萄牙文)

《美洲人权公约及其纳入巴西刑事诉讼过程》(Editora Revista dos Tribunais, 2000)。

《国际刑事法院》(合著)(Editora Revista dos Tribunais, 2000)。

《当儿童没有机会时》(合著)(Editora Pioneira, 1998)。

“假释和刑法中的漏洞”，Revista dos Tribunais, 第 669 号, 1991 年 7 月。

“巴西立法中的法定准备金原则和酷刑罪”，Revista do Instituto Brasileiro de Ciencias Criminais. 第 4 卷, 第 13 号, 1996 年。

“公共事务部与刑事调查中的托管制度”。Revista Justica Democratica, Ano 1, 1996。

“国际刑事法院”。Revista do Instituto Brasileiro de Ciencias Criminais, 第 7 卷, 第 28 号, 1999 年。

“国际刑事法院”。Revista do Tribunal Regional Federal da 3a. Regiao, 第 41 卷, 2000 年。

“意识形态与刑事立法”，Revista do Tribunal Regional Federal da 3a. Regiao, 第 45 卷, 2001 年。

“国际刑事法院—21 世纪的人权保护”，Revista do Advogado, 第 67 号, 2002 年。

参加的有关国际法、人权与国际刑事管辖权的主要讲座和课程

司法部、外交部和司法研究—联邦司法中心举办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和巴西宪法的国际研讨会讲座。

军事司法治安法官协会和国家治安法官学校举办的关于人权、刑法和军法的国际会议讲座。

在司法研究—联邦司法中心举办的关于巴西及国外劳资关系展望国际会议上担任专题小组讨论会讲员。

在圣保罗马里利亚举行的第二届拉丁美洲法律大会开幕式上的演说。

巴西刑事科学研究所第七次国际研讨会讲座。

圣保罗大学、圣保罗天主教大学和哥伦比亚大学组织的第一次人权问题国际会议上的讲座。

在圣保罗里贝朗普雷图举办的第二次圣保罗州法律研讨会讲座。

由州和社会研究中心在圣保罗 坎皮纳斯举办的人权和保护妇女权利基础课程项目学习班。

圣保罗大学和国际法委员会巴西部门组织的关于人权条约和国内法国际研讨会讲座。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巴西利亚天主教大学和里奥布朗库研究所共同举办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学习班。

巴伊亚州公共事务部高级研究学校和巴伊亚州立大学共同举办的人权专门课程讲座。

圣保罗司法学校举办的关于刑事诉讼程序专门课程学习班。

红十字委员会、司法部和圣保罗州宪兵队为宪兵队士兵开设的基础课程“人权最新课程”学习班。

国家治安法官协会与国际女法官协会和美洲开发银行合作，在圣保罗 坎皮纳斯举办的有关平等方面的判例讲座。

巴西议会众议院议员人权委员会举办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及其运作研讨会讲座。

巴西法律职业妇女协会举办的关于全球化与对妇女的暴力会议讲座。

国家治安法官协会在马托格罗索 库里蒂巴举办的关于国际人权法律文书研讨会讲座。

巴西国家律师协会、女律师委员会、圣保罗部门举办的妇女权利公约会议讲座。

巴西学院在巴拉那 库里蒂巴举办的关于普遍管辖权讲座。

国家高级法院和州人权秘书处举办的关于国际保护人权状况和巴西问题研讨会讲座。

参加在以下单位举办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讲座：圣保罗大学；圣保罗天主教大学；坎皮纳斯天主教大学；塞尔希培联邦大学；马托格罗索州立大学；南里奥格兰德天主教大学；圣保罗城市大学；Ibirapuera 大学；联合大都会学院；Fundacao Armando Alvares Penteado；圣保罗 里贝朗普雷图城市学院；圣保罗州公共事务部高级研究学校；马托格罗索州公共事务部学校；巴伊亚州公共事务部高级研究学校；圣保罗刑事法院。

其它活动

参与美国新闻署/资料事务科关于美国法院管理的方案，美国，1991年。

参加关于人权的跨学科课程，圣何塞，1994年。

参加巴西治安法官研究生班，葡萄牙法律研究中心，2000年。

实施人道主义法专家会议巴西代表团成员，圣何塞，2001年。

实施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会议巴西代表团成员，布宜诺斯艾利斯，2001年。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巴西代表团成员，联合国，1999—2001年。

第四次 Fundacao Eduardo santos 科学技术讲习班讲师，安哥拉，2002年8月。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巴西代表团成员，联合国，2002年9月。

40. 蒂莫西·乌卢布罗图·图伊瓦加爵士（斐济）

[原件：英文]

普通照会

.....

谨告知，斐济政府决定推举斐济前首席法官蒂莫西·乌卢布罗图·图伊瓦加爵士为候选人。

.....

资历说明

关于第 36 条第 3 款 (a) 项

蒂莫西爵士品德高尚，公正廉明，为人和蔼，意志坚定。蒂莫西爵士曾担任首席法官，这是斐济司法界的最高职务。去职之前，他是在普遍管辖范围任职时间最长的首席法官之一，自 1980 年 3 月 31 日至 1987 年 10 月 5 日，随后自 1988 年 1 月 18 日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任职时间长达 22 年以上。作为法官，蒂莫西爵士在刑事管辖和民事管辖方面有着广泛经验。1972 年 5 月，他被任命为最高法院（后更名为高等法院）陪席法官。该法院系审判法院，拥有不受限制的普遍管辖权。

根据 1990 年《斐济民主共和国主权宪法》成立最高法院作为最终上诉法庭，从而取代枢密院后，蒂莫西爵士也同时成为最高法院院长。尽管最高法院的存在时间相对较短，但在此期间，蒂莫西爵士主持审理了若干例具有司法和宪法重要性的案件。在最高法院，蒂莫西爵士有幸同该地区其他一些著名法学大师一起任职，如桑登的库克勋爵（新西兰上诉法庭前庭长、上议院司法委员会成员）、安东尼·梅森爵士和杰拉尔德·布伦南爵士（均为澳大利亚前首席法官）、约翰·图希法官（澳大利亚高等法院前法官）、托马斯·艾歇尔鲍姆爵士（新西兰前首席法官）、巴布亚新几内亚首席法官阿诺德·阿梅特爵士和萨摩亚首席法官法莱法图·萨波卢。

在担任陪席法官和首席法官期间，蒂莫西爵士行使高等法院刑事和上诉管辖权近 30 年。高等法院的管辖权载于 1997 年《宪法》第 120 节，该节规定如下：

“高等法院的管辖权

“120.-(1) 高等法院拥有不受限制的初审权，有权审理和裁定根据任何法律提起的任何民事和刑事诉讼，还拥有《宪法》赋予它的其他此类初审权。

“(2) 高等法院还对本《宪法》下产生的或涉及对本《宪法》的解释的任何问题拥有初审权。

“ (3) 高等法院有权审理和裁定对下属法院的所有判决提起的上诉，但上诉必须属议会所允许范围并符合议会规定的各项条件。

“ (4) 如在下属法院的任何诉讼中，对本《宪法》的解释出现任何疑问且主持审理诉讼者认为其涉及到实质性法律问题，则主持审理诉讼者应将疑问提交高等法院。

“ (5) 在高等法院对根据第(4)分节提交给它的疑问作出裁决后，提出疑问的法院必须根据以下裁决处理案件：

(a) 高等法院的裁决；或

(b) 如果裁决须请求上诉法院或最高法院作出，则上诉法院或最高法院的裁决（视情况而定）。

“ (6) 高等法院有权监督下属法院收到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诉讼，并在接到正式向它提出的申请后酌情发布命令、签发令状和作出指示，以确保下属法院适当执法。

作为最高法院院长，蒂莫西爵士在几种情况下酌情行使了 1977 年《宪法》第 122 节规定的最高法院的管辖权。第 122 节规定：

“最高法院的管辖权

“122. (1) 最高法院得按照议会规定的各项条件，就审理和裁定对上诉法院的所有最终判决提起的上诉，拥有专属管辖权。

“ (2) 仅在下述情况下，可就上诉法院的最终判决提起上诉：

“ (a) 上诉法院准许就它认定具有重大公共意义的问题提起上诉；或

“ (b) 最高法院给予特别上诉许可。

“ (3) 在行使此种上诉管辖权时，最高法院有权审查、变更、驳回或确认上诉法院的裁决或命令，并可视执法需要发布有关命令（包括重审令和支付诉讼费令）。

“ (4) 在符合第(5)分节规定的情况下，最高法院的裁决对全国各法院均具约束力。

“ (5) 最高法院可审查它作出的任何判决、宣告或命令。

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斐济自 1970 年获得独立以来，一直处于转型状态。在有些国家，转型过程剧烈而突然，而在另一些国家，变化却较为平稳有序。斐济的转型过程无论如何都非完全一帆风顺，仅 1987 年就发生过两次军事政变（5 月 14 日和 9 月 25 日），致使经民主选举产生、由蒂莫西·巴瓦德拉博士担任总理的政府被赶下台。后来，2000 年 5 月 19 日，国内动荡加剧，经民主选举产生、

由马亨德拉·乔德里担任总理的政府被推翻，但这次推翻它的是平民叛乱分子，他们得到了斐济军队中一些心怀不满、持不同政见的士兵的帮助。蒂莫西爵士担任首席法官期间，恰逢斐济历史上的这些痛苦时期。蒂莫西爵士认为他在这两次宪法危机中起到的作用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国家恢复正常。

蒂莫西爵士撰写并提交过两篇会议论文，广泛论述了司法界在这些动荡时期的经验。第一篇论文题为“斐济的司法制度——对过去十几年的回顾”，是提交给 1998 年 9 月的斐济法学会会议的；另一篇题为“政治和宪法动荡时期的法官和司法独立”，是提交给 2001 年 9 月在努美阿举行的第十四届南太平洋司法会议的。

关于第 36 条第 3 款 (b) 项 (i)

蒂莫西爵士作为法官，多年从事刑事审判工作，此前还担任过若干年的刑事诉讼代理人和检察长，这些使他非常胜任刑法和刑事诉讼方面的工作。

1958 年 7 月至 1961 年 7 月，蒂莫西爵士在斐济行政当局辖下的土著法院系统任治安法官，后升任高级职位——土著督导法官。在当时占主导地位的英国殖民地结构下，斐济有两套法院系统，它们同时运作，分别构成国家法院和土著法院。土著法院只管辖斐济的土著人，而国家法院有权管辖任何人，毫无例外。土著法院使用本地语（斐济语），并根据《斐济条例》处理刑事与民事事务。

1964 年，蒂莫西爵士从伦敦格雷学院毕业，成为出庭律师，并于 1965 年进入总检察长办公室，担任检察官。他作为检察官，除其他外，还负责起诉犯罪和为警方的刑事调查提供咨询。蒂莫西爵士曾在澳大利亚悉尼南威尔士总检察厅研究过六个月的刑事诉讼。研究结束后，蒂莫西爵士被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最高法院录用，担任出庭律师。1970 年，蒂莫西爵士同英联邦其他政府的律师一起参加了在伦敦举办的国际法和法律起草课程。六个月后，蒂莫西爵士回到斐济，被任命为检察长，全面管理对严重可起诉犯罪的起诉。这些犯罪包括杀人、强奸和欺诈。

如上所述，蒂莫西爵士在 1972 年被任命为陪席法官，1974 年代理过一段时间的斐济首席法官，1980 年 3 月被正式任命为首席法官。尽管作为司法界首脑，蒂莫西爵士的行政工作非常繁忙，但他始终参与刑事审判和上诉工作。在这项工作中，充分了解刑事证据、程序和惯例至关重要。一些审判涉及到根据 1997 年《宪法》所载《人权法案》对人权法作出解释。目前，人权法在刑事审判中的出现频率比以往增多。人们利用人权法来反驳所谓的供词，也寻求以警方在开展调查时存在全面不公为由，否决歧视性材料。

1983 至 1986 年，蒂莫西爵士以首席法官身份多次根据 1970 年《宪法》第 28 节的规定担任总督。

关于第 36 条第 3 款 (c) 项

蒂莫西爵士精通英语，符合在语文方面的要求，即掌握法庭工作语文之一。他还精通他的母语——斐济语。

关于第 36 条第 5 款

推荐将蒂莫西爵士列入《名单 A》系基于《罗马规约》的规定。

蒂莫西爵士是斐济岛人。斐济还是南太平洋委员会、太平洋岛屿论坛和英联邦成员国及联合国会员国。

蒂莫西爵士为男性。

关于第 36 条第 4 款

斐济政府选择了第 36 条第 4 款第 1 项第(1)目规定的程序，其中说，“有关国家最高司法职位候选人的提名程序”。

* * *

学历、资格和荣誉**曾就读于**

新西兰克里斯特彻奇圣比兹学院	1952 年
奥克兰大学	1954-1957 年
格雷学院和伦敦大学国王学院	1961-1964 年

获得的资格

奥克兰大学文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1957 年
伦敦格雷出庭律师	1964 年
斐济最高法院律师兼法律顾问	1965 年
新威尔士州出庭律师和澳大利亚高等法院出庭律师	

获得的荣誉

斐济和平法官	1960 年
宣誓官员	1965 年
独立奖章	1970 年

最低级爵士	1981 年
斐济三级爵士勋章	1995 年
职业和经历	
矿业部临时办事员	1957-1958 年
土著治安法官	1958-1961 年
检察官	1965-1972 年
特等法律干事	
法律顾问	
代理检察长	
在悉尼新南威尔士州总检察厅学习	1968 年 2 月至 6 月
参加国际法和法律起草课程	1970-1971 年
斐济最高法院法官	1972-1980 年
代理首席法官	1974 年
斐济首位本地首席法官（1987 年军方接管政权后，自愿离职）	1980 年 3 月至 1987 年 10 月
代理斐济总督	1983-1986 年（断续任职）
斐济共和国首任首席法官	1988 年 1 月 18 日-2002 年 7 月 31 日
参加过的会议/司法进修情况	
堪培拉澳洲法官会议	1974 年 1 月
第二届国际上诉法官会议，悉尼，英联邦首席法官会议，堪培拉	1980 年 5 月/6 月
第五届南太平洋司法会议，堪培拉	1982 年 5 月
英联邦治安法官会议，特立尼达	1982 年 9 月
澳大利亚法律会议，昆士兰州布里斯班	1983 年 7 月
访问美国	1983 年 8 月/9 月
第七届英联邦法律会议，香港特别行政区	1983 年 9 月

第三届国际上诉法官会议和英联邦首席法官会议，新德里	1984年3月
世界法官知识座谈会，悉尼	1984年10月
马来西亚槟榔屿第一届亚洲法学协会首席法官会议	1985年8月
最高法院法官和联邦法官会议，澳大利亚，阿德莱德	1986年1月
第八届英联邦法律会议，牙麦加，奥乔里奥斯	1986年9月
恐怖主义和暴力问题国际会议，美国麻萨诸塞州，霍利奥克	1986年9月
第七届南太平洋司法会议，新西兰，奥克兰	1987年3月
第四届国际上诉法官会议和英联邦首席法官会议，吉隆坡	1987年4月
第八届南太平洋司法会议，夏威夷，考艾岛	1989年4月/5月
第三届亚洲法学协会首席法官会议，马尼拉	1989年11月/12月
第五届国际上诉法官会议，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1990年9月
第九届南太平洋司法会议，塔希提，帕皮提	1991年4月/5月
第四届亚洲法学协会首席法官会议，澳大利亚，亚帕思	1991年9月
解决争端和司法写作班，美国里诺，内华达大学	1991年10月27日-11月8日
司法行政和技术观察会议，加利福尼亚，圣迭戈和夏威夷，火奴鲁鲁	1991年11月11-16日
司法指导讲习班，新西兰，罗托鲁阿	1992年2月17-21日

太平洋司法行政研究所会议，夏威夷，火奴鲁鲁	1992年3月
最高法院和联邦法庭法官会议，塔斯马尼亚，霍巴特	1993年1月
第十届南太平洋司法会议，斐济，亚努卡岛	1993年5月
第五届亚洲法学协会首席法官会议，科伦坡	1993年9月12-16日
最高法院和联邦法庭法官会议，澳大利亚，墨尔本	1994年1月
上诉法官讨论会，夏威夷，火奴鲁鲁	1995年1月
第十七届南太平洋司法会议，关岛	1995年2月
第三届亚洲-太平洋法庭会议，中国，上海	1998年10月6-8日
第十三届南太平洋司法会议，阿皮亚	1999年6月28日-7月2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全国法律会议，莫尔兹比港	1999年7月25-28日
第八届亚洲法学协会首席法官会议	1999年9月7-10日
第十四届南太平洋司法会议，努美阿	2001年9月24-28日
第九届亚洲法学协会首席法官会议，新西兰，克里斯特彻奇	2001年10月4-8日

41. 阿尼塔·乌沙卡（拉脱维亚）

[原件：英文]

拉脱维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关于 2002 年 9 月 13 日秘书长的照会，谨通知他，拉脱维亚政府决定提名阿尼塔·乌沙卡教授为定于 2003 年 2 月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缔约国第一次第二期会议期间举行的选举的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候选人。

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五）款提名阿尼塔·乌沙卡教授为名单 B 候选人。

.....

拉脱维亚政府相信，乌沙卡教授以其法庭经验、渊博的国际人权方面的知识和对于性别问题的专门知识，具有担任国际刑事法院法官职务候选人的高度资格。国际女法官协会和妇女全球领导地位中心也极力推荐她担任候选人。

.....

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四款，已按照拉托维亚最高司法职位候选人提名程序提名阿尼塔·乌沙卡教授。拉托维亚共和国司法部之所以提名她，是由于她在国际法有关领域、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领域具备公认的能力，并在拉托维亚法律体系内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

资历说明

出生日期和地点： 1952 年 4 月 26 日，里加。

语文： 拉脱维亚语——母语。

英语——流利。

俄语——流利。

学术背景

1976—1980 莫斯科州立大学法学院研究生课程。

1970—1975 拉脱维亚大学法学院；专攻法学。

学衔

2002 教授。

1999 副教授。

1993	讲师学衔。
1992	法学博士。
1984	拉脱维亚大学基本法研究系讲师。
1980	攻读法学。

专业经历

1996 年至今	拉脱维亚共和国宪法法院法官。
2002 年至今	国家法系教授。
1999 年至今	拉脱维亚大学基本法研究系副教授。
1999—2001	里加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1994—1996	儿童基金会拉脱维亚处执行主任。
1989—1996	拉脱维亚大学基本法研究系主任。
1982—1999	拉脱维亚大学基本法研究系讲师。
1980—1982	拉脱维亚大学基本法研究系主要讲师。
1976—1980	莫斯科州立大学研究生课程。
1975—1976	拉脱维亚大学基本法研究系助教。

(过去六年的) 教学活动

过去六年——20 份硕士论文的科学指导。

演讲:

公法 (拉脱维亚大学公共行政方面的硕士课程)。

比较法导论 (拉脱维亚大学国际关系和国际法方面的硕士课程、欧洲事务专业研究)。

基本法学 (拉脱维亚大学管理学方面的学士课程)。

人权 (拉脱维亚大学保健方面的学士课程)。

法学导论 (拉脱维亚大学经济学方面的学士课程)。

比较国际法 (里加法律研究所国际法和欧洲法方面的硕士课程)。

人权 (拉脱维亚国家行政学院公职人员)。

比较宪法（2002年5月至6月，美利坚合众国波特兰路易斯和克拉克法学院客座教授）。

拉脱维亚宪政发展；恢复国家独立和继承；人权问题；拉脱维亚少数民族权利（1999年斯特拉斯堡罗伯特·舒曼大学客座教授）。

（过去六年）对其他组织的参与

国际女律师协会成员（1997年至今）。

欧洲委员会宪法程序小组委员会成员。

欧盟在扩大欧盟框架内评价拉脱维亚共和国司法和内政专家组的国家专家（拟订有关拉脱维亚加入欧盟的可能性的结论），2001年12月。

拟订司法权方面新法律概念工作组专家（2002年）。

拉脱维亚律师培训中心委员会成员。

拉脱维亚大学研究委员会成员。

《法律与权利》杂志编辑委员会成员。

参与拉脱维亚国内外大学或研究机构研讨会的情况

2002年10月	国际刑法和人权法方面的学术专家所举办的说明《罗马规约》复杂性的关于“性别、司法和国际刑事法院”这个主题的密集训练。该方案的目的在于为杰出的女法官做好在新成立的国际刑事法院任职的准备。
2002年9月	在雅典公法中心举行的题为“公法及其可能的危险性”的国际会议。
2002年9月	在里加举办的题为“向宪法法院提出的符合宪法的权利要求”的国际研讨会。
2002年1月	在华沙举办的关于欧盟法官法的培训方案（法尔方案）。
2001年10月	在波兰克拉科夫举办的关于欧盟法官法的培训方案（法尔方案）。
2001年	在（美国）俄勒冈和加利福尼亚州法院取得经验。在路易斯和克拉克法学院从事研究工作。
2000年	在雅典公法中心参加题为“时下关注的公法问题”的培训方案。
2000年	在路易斯和克拉克法学院从事研究工作。

- 1999 年 在加拿大最高法院及其他法院取得经验。
- 1999 年 在哥本哈根法院和法律机构取得经验。
- 1998 年 在法国宪法委员会和行政法院接受在职训练。
- 1997 年 参加布达佩斯中欧大学有关行政法的暑期学习班。
- 1997 年 参加美国最高法院、其他法院和大学的研究课程。
- 1997 年 在（卢森堡的）欧洲法院取得经验。
- 1994 年 在德国的马克斯·普朗克比较权利研究所从事研究。
- 1993 年 在美国圣母院大学从事研究。
- 1992 年 在斯特拉斯堡国际人权研究所接受在职训练。

（过去六年的）科学活动和出版物

参加和主持国际研究项目的情况

在公开社会协会提出的题为“监测欧盟加入程序：司法独立”的研究报告，2001 年，拉脱维亚，公开社会协会。

由公开社会协会赞助的题为“（1996-1998 年）中欧和东欧行政法”的项目。

题为“中欧和东欧直接民主研究”的项目（1997 年，布达佩斯）。（美国）刘易斯和克拉克大学西北法学院同拉脱维亚大学法学院之间的合作方案主持人（1998 年 9 月 1 日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

题为“建立拉脱维亚有效的行政机构”的项目（欧安组织、丹麦人权中心和拉脱维亚国家行政学院）。

拉脱维亚或国际项目或委员会成员

有关 Carolina Taube 女士题为“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立宪制度：比较宪法研究”的博士论文辩护的（瑞典）乌普萨拉大学晋级委员会国际专家，2001 年 5 月，瑞典乌普萨拉。

法学部门国家法分部门晋级委员会专家。

索罗斯基金会拉脱维亚分会“个人与社会”翻译系列专家。

索罗斯基金会拉脱维亚分会法律方案专家和成员。

（在 E. Melkisis 教授指导下）阐明使拉脱维亚法律的程序规定接近欧洲标准的理论概念。

出版物

Ten Years of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n Latvia after the Renewal of Independence. “The Constitutional Revision in Today’s Europe”. London, Esperia Publications Ltd., 2002, pp. 309–318.

“Europa Wshodnia–Ameryka Lacińska. Pozycja jednosci i system rządu”. Wrocław Wydawnictwo Uniwersytetu Wrocławskiego, 2002, pp. 184–188. (Constitutional Guarantees of Human Rights in Latvia. Wrocław, Wydawnictwo Uniwersytetu Wrocławskiego, 2002, pp. 184–188.)

Judicial Independence in Latvia. “Monitoring the EU Accession Process: Judicial Independence”. Central European University Press. Hungary 2001, pp. 225–266.

Direct Democracy in Latvia. Country Report. “Direct Democracy: The Eastern and Central European Experience.”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Aldershot. Burlington, United States, Singapore. Sydney, 2001, pp. 94–108.

Techniques and Procedures for Popular Votes. “Direct Democracy: The Eastern and Central European Experience.”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Aldershot, Burlington, United States, Singapore, Sydney, 2001, pp. 256–263.

The Impact of the European Integration Process on the Constitution of Latvia. “EU Enlargement. The Constitutional Impact at EU and National Level.” The Hague, 2001, pp. 337–346.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nd their Historical Development. *The Law and the Rights*, vol. 2, pp. 326–331, November 2000 (No. 11).

Some Problems on Domestic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Latvia: Legal Aspects. “Bringing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Home”.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2000, pp. 196–199.

On Different Problems of Legal Ethics in the World and in Latvia. *The Law and the Rights*, vol. 1, pp. 49–52, October (No. 2).

Administrative Law in Latvia. *Administrative Law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1996–1998)*. Budapest, CEU Press, 1999, pp. 139–176.

The Natural Principle of Justice and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ss. Procedural Justice. Riga, Latvia University, 1998, pp. 13–20.

The European System of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Latvijas Vēstnesis*, 7 May 1998, No. 127.

Children's Protection as a Constituent Part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ssues on Living Conditions. Social work: Conclusions, Experience and Practice. Riga, 1996, pp. 109-113.

Grünzüge der Entwicklung des Rechtssystems Lettlands seit der Unabhängigkeitserklärung von 1990. *Recht in Ost and West*, No. 3, 1995.

教育和方法方面的著述

Curriculum of Public Law Courses at the Department of General Law, University of Latvia, Riga, Latvia. *Administrative Law*. Budapest, 1997, pp. 91-94.

Case Study: "The Powers of Parliament and Government in Latvia. Administrative Law", Budapest, 1997, pp. 118-120.

为公职人员拟订国家行政学院培训方案和课程以期有效地推动国家公职人员培训进程。该课程包括：国际人权的发展；拉脱维亚共和国的法律制度及其载列国际准则的情况；联合国保护人权的制度和欧洲保护人权的制度（应国家人权事务处的请求进行这项工作；1997年12月16日第226号协定）。

所出版的拉脱维亚文和外文版的其他文章

Interpretation of chapter 8, "Fundamental Human Rights", in Constitutional Court Judgments. *Latvijas Vēstnesis*, 27 November 2001, No. 171.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nd their Historical Development. *Law and the Rights*, vol. 2, November 2000 (No. 11), pp. 326-331.

On several problems of legal ethics in the world and in Latvia. *Law and the Rights*, vol. 1, October 1999. No. 2, pp. 49-52.

在各种国际科学会议上发表的报告

“宪法法院的裁决中所涉基本人权和宪法的解释”，2002年3月15日至16日，维尔纽斯会议。

“法官作为宪法的维护者：严格或开明的解释”关于“新旧宪法：宪法作为反映可能的变动的文件”问题的会议。2002年1月31日至2月1日，奥斯陆会议。

拉脱维亚共和国宪法法院与德国国际合作基金会国际讲习班，“宪法法院对人权的保护”，2001年11月9日至10日。该报告（宪法的解释，第8章，宪法法院的裁决所涉基本人权）载于《律师用语》2001年11月11日，第230号。

“恢复独立后的十年的宪政改革”，2001年12月7日至9日在雅典举行的会议。

“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的宪法保障”，在2001年9月20日和11日在波兰弗罗茨瓦夫大学举行的会议上发表，载于 *Europa Wshodnia-Ameryka Łacińska. Pozycja jednostki i system rządu* 一书，2002年，弗罗茨瓦夫，Wydawnictwo Uniwersytetu Wrocławskiego, 第184—188页。

“目前拉脱维亚法官的独立性”，在2000年3月2日至3日在维尔纽斯举行的关于“法官的独立性与民众的信任问题：波罗的海国家和波兰”的会议上发表。

“欧洲一体化的扩大对欧盟和国家一级宪政的影响”，2000年9月20日至23日在海牙举行的会议。该报告载于《欧洲一体化进程对拉脱维亚宪法的影响；欧盟的扩大对欧盟和国家一级宪政的影响》一书。2001年，海牙，第337—346页。

“拉脱维亚境内的一些对妇女的家庭暴力问题：法律方面的问题”。该报告在1999年10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法官会议上发表，载于《使国际人权法适用于家庭》，2000年，纽约联合国，第196—199页。

“拉脱维亚的法院与司法权的独立性”，在1998年10月1日和2日在华盛顿市举行的拉脱维亚律师协会年会上发表。

“儿童作为证人及其在拉脱维亚法规中的法律地位”，在1998年5月21日至24日在渥太华举行的国际女律师组织会议上发表。

“第三方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在1997年11月在罗马举行的国际女律师组织和意大利法官协会会议上发表。

“案例研究：拉脱维亚议会和政府的权力”，在1997年5月1日在布达佩斯举行的行政法会议上发表，载于《行政法》，1997年，布达佩斯，第118—120页。

42. 胡安·安东尼奥·亚涅斯-巴尔努埃沃（西班牙）

[原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普通照会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处致意，并提及贵处 2002 年 9 月 13 日关于 2003 年 2 月缔约国大会第一期会议续会期间举行有关国际刑事法院法官选举的说明，谨通知你，西班牙政府已决定提名胡安·安东尼奥·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大使为法院法官的候选人。

在作此提名时，西班牙政府注意到国际仲裁法院西班牙小组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四 1(2) 款提出的建议。

.....

随函附上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大使的简历。其中清楚地表明他在国际司法领域和国际机构的广泛阅历，从而保证了他就任国际刑事法院法官职位所具备的特殊能力和在这方面的准备。仅提及他在国际刑事司法领域的如下突出贡献就足够了，他以安全理事会西班牙代表的身份积极参加了设立前南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后来又以罗马会议、筹备委员会和缔约国大会西班牙代表团团长的身份为拟定《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作出了贡献。

西班牙政府依照其发展和运用国际法的长期传统，坚决致力于迅速成立国际刑事法院并使其有效动作。提名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大使正是为巩固、加强和最终设立这一新的机构作出贡献，他的获任应得到国际社会的全力支持。

资历说明

西班牙政府谨提名胡安·安东尼奥·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大使作为候选人，参加于 2003 年 2 月举行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有关该法院 18 名法官的选举。

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大使的候选人提名是由国际仲裁法院西班牙国家小组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四)1(2)款作出的。

常设仲裁法院西班牙国家小组评价认为，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大使符合《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三)1 款的要求，即品德高尚、公正无私、为人正直，具有西班牙最高司法职位的任命资格。西班牙政府同意这一评价意见。

同样，正如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大使的履历所显示的，他在相关的国际法领域，例如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及国际刑法等领域有公认能力；另外，其作为法律专业人员，在国际机构工作和承担其他任务时取得与法院司法工作有关的丰富经验。以上符合《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三)2 款的要求。

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大使符合《规约》第三十六条(三)3款的要求，即除了国际刑事法院的正式语文之一、其母语西班牙语外，精通并能流畅使用国际刑事法院全部两种工作语文——英语和法语。

考虑到候选人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大使最相关的专业经验，按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特提出将其列入名单 B。

关于《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八款有关法院法官组成的规定，特提供以下资料：

关于第 1(1)款：作为西班牙法学家，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大使接受过罗马——日耳曼法系、更具体地说，伊比利亚-美洲法律传统的教育并取得最相关的经验。

关于第 1(2)款：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大使是西班牙国民；西班牙在联合国系统内属于西欧与其他国家集团。

关于第 1(3)款：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大使是男性。

关于第 2 款：作为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根据 1949 年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设立）成员和副主席，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大使尤其有资格调查和认定所控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实，包括调查对妇女、儿童或其他平民施暴的案件。

* * *

无任所大使，西班牙外交部国际法律司司长。

在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谈判中担任西班牙代表团团长。

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副主席。

* * *

1942 年出生于滨河科里亚（塞维利亚）。

准学士学位毕业时获得一等奖（1958 年）。在塞维利亚和马德里法学院上大学（1958 至 1963 年）。马德里康普鲁坦斯大学法学硕士（1963 年）；也在该校攻读博士学位。

在以下院校攻读国际法和国际关系专业马德里国际公务学校（1964 至 1966 年）；海牙国际法学院（1965 和 1966）及该学院研究中心（1970 年）；马德里外交学校（1966 至 1968 年）、英国剑桥大学女王学院（1974 年）。获得剑桥大学国际法文凭（1976 年）。

马德里康普鲁坦斯大学法学院与政治、经济和社会学院国际公法与国际关系助教、后任讲师（1964至1970年，1996至1998年）

1966年通过外交学校竞争性考试后，于1968年进入外交部。历任外交部国际法律司法律顾问（1968至1970年；1975至1978年任该司副司长）。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大使馆秘书，纽约（1970至1973年）。西班牙驻欧洲理事会副常驻代表法国斯特拉斯堡（1978至1982年）。

在此期间，他任西班牙在第六委员会（法律事务）的代表，参与拟定《特别代表团公约》（1969年）和《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3年），参加各种国际法编纂和逐步发展问题会议，包括联合国条约法会议（1969年），海洋法会议（从1974年起），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会议（1975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1977年）以及日内瓦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问题外交会议筹备阶段等。

他还参加了西班牙加入几项国际人权文书的筹备工作，尤其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包括西班牙接受欧洲法院管辖及欧洲委员会受理某些个人起诉案件的权力。

任首相办公室国际司司长兼首相外交顾问（1982至1991年）。他以此身份领导或参加各种部门间委员会，包括负责协调西班牙加入欧洲共同体和西欧联盟谈判的部门间委员会以及负责制定西班牙参加大西洋联盟方式的部门间委员会。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大使（1991至1996年）。他以此身份担任出席大会和经社理事会的西班牙代表。安全理事会西班牙代表（1993至1994年），曾两次担任安理会主席，积极参加了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

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与延期大会西班牙代表团团长。秘书长和平纲领大会工作组副主席。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和平进程秘书长之友小组成员。

西班牙外交学院副院长（1996至1998年）。外交部竞争性考试评委候补主席（1997至1998年）。外交委员会当选会员（2001至2003年）。

出席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和联合国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的西班牙大使、代表团团长（1998罗马），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西班牙大使、代表团团长（纽约，1999至2002年），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西班牙大使、代表团团长（2002年）。代表西班牙签署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鉴于以上努力，他与全体西班牙代表团共同获得表彰团结、容忍与和平活动的弗朗西斯科·托马斯勇敢奖二等奖（1998年）。他还被康普鲁坦斯大学法学院

校友会定为“年度法学家”（1999年），被非政府组织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授予表彰与赞赏证书（2001年）。

他作为无任所大使的任务包括在罗马会议后采取后续行动，以便有效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协调西班牙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合作。他还担任处理有关国际刑事司法问题的部门间工作组组长。

自从2002年8月以来，他还担任外交部国际法律司司长，并以此身份参加了几个部门间委员会。

自从1999年以来，他被列入联合国秘书长支配的知名人士名单，协助秘书长完成预防性外交和冲突管理等职能。自从2002年以来，他还进入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五设立的调解员名单。

他是根据1949年日内瓦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设立的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的成员，任职期间为2002和2003年。他是该委员会副主席（2002和2003年）。

西班牙红十字会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中心教授。塞维利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2002和2003年）。

西班牙国际法和国际关系教授协会会员，西班牙欧洲法协会会员，国际法协会会员，美国国际法学会会员。

“埃爾卡諾”皇家国际与战略研究院管理委员会委员，马德里卡洛斯三世大学“弗朗西斯科·德·比托里亚”学院顾问委员会委员，萨拉戈萨大学皇家欧洲研究院荣誉委员会委员，西班牙国际学院顾问委员会委员。

著有若干有关国际问题研究报告；报告以西班牙文和英文出版。与其他专家一道，于1999年被高级司法委员会授予“拉斐尔·马丁内斯·恩佩拉多奖”，表彰于2000年集体创作出版的作品《把野蛮行为定为犯罪：国际刑事法院》。最近他编辑了集体作品《国际刑事司法：伊比利亚-美洲视角》（美洲出版社，马德里2002年）。

母语：西班牙语。精通英语和法语。懂意大利与葡萄牙语。

* * *

2002年9月17日，常设仲裁法院西班牙小组各成员，包括何塞·曼努埃尔·拉克莱塔·穆尼奥斯先生（西班牙前大使）、圣地亚哥·托雷斯·贝纳德斯先生（国际刑事法院前书记官长）、胡安·安东尼奥·卡里略·萨尔塞多先生（国际法教授，欧洲人权法院前法官）与何塞·安东尼奥·帕斯托·里德鲁埃霍先生（国际法教授，欧洲人权法院法官），在马德里举行了会议。鉴于《国际刑事法

院罗马规约》(西班牙是其缔约国)已于2002年7月1日生效,并将首次选举法院法官,西班牙小组会议特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1)(2)款推举一西班牙候选人参选法院法官。

经审议,小组注意到,目前担任西班牙外交部国际法律司司长的胡安·安东尼奥·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大使符合《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的要求,即品德高尚、公正无私、为人正直,具有西班牙最高司法职位的任命资格;在有关的国际法,如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领域有公认的能力;以及精通法院全部两种工作语言——英语和法语。鉴于以上情况,小组建议西班牙政府提名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大使作为候选人参加法院的首次法官选举。

谨以常设仲裁法院西班牙小组协调员和秘书的身份,于上述地点和日期,证明以上情况属实。

何塞·安东尼奥·帕斯托·里德鲁埃霍 (签名)

* * *

2002年11月27日,西班牙代表大会外交关系委员会一致核准以下动议:

“代表大会支持胡安·安东尼奥·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大使参选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并认为,他除了品格高尚、清正廉明外,还符合《罗马规约》对法院法官规定的其他要求。”

此外,西班牙参议院外交关系委员会于2002年12月4日一致核准了下列动议:

“参议院外交关系委员会向政府表示支持西班牙提名胡安·安东尼奥·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先生阁下参加国际刑事法院法官选举。”

43. 埃莱奥诺拉·杰琳斯卡（波兰）

[原文：英文]

普通照会

波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谨提及其 2002 年 9 月 13 日的照会，谨传达波兰提名埃莱奥诺拉·杰琳斯卡作为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候选人。

为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五款的目的，现提名杰琳斯卡夫人供列入名单 A。

.....

资历说明

1. 埃莱奥诺拉·杰琳斯卡教授是波兰公民，是刑法领域的杰出学者。她已完成法官的特别训练，拥有在波兰共和国担任最高司法职位所需的一切正式且重要的资格，她持有法学教授的学位。她有最高贵的品德，享有一切公民权利。她也是一个公正无私和正直的人（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 a 项）。

2. 候选人在刑法和刑事诉讼程序方面的能力已得到确认。其无数出版物已获得高度评价和奖赏，不仅由于其科学价值，并且由于其对刑事司法有实际重要性，而且反映大量比较调查研究的结果。她关于职业责任及其与刑事责任的关系的书，成为任何人研究如何执行职业责任法需要的杰出且权威性的手册。她自 1988 年起就是律师协会的成员，在提供关于刑事事项的各种形式法律援助方面有广泛经验（法律咨询、拟订法律意见、起草法案及其他法律行为）。她在波兰共同创立和推动将临床教育当作培训未来律师的实际法律教育方案的一部分，在该方案框架内，无能力聘请律师的人和各种穷的或处境不利的人可免费获得适当的法律服务。她除其他外，向强奸、性骚扰和贩运妇女等性别暴力的受害人以及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提供咨询。杰琳斯卡教授在解决纪律案件方面也是经验丰富的法官，根据辅助原则，刑事诉讼程序法适用于纪律案件，在过去，她在医生的职业责任法庭担任法律顾问八年。

3. 候选人在国际刑法和人权法领域有早就公认的能力。在关于国际刑法和人权问题的各种题目的出版物方面，她是很有名的作者和编者。她还参与下列进程：使波兰刑法与国际人权标准一致，以及审查立法使其符合波兰批准的关于刑事事项的国际合作的条约。候选人还进行大量研究，目的是在刑法领域使波兰的立法同欧洲联盟的立法协调。

4. 因为是人权专家，因此她也致力于研究两性平等问题。在波兰，她多年来一直积极支持妇女权利，起草关于男女地位平等的法律，以专家身份同非政府组织、

议会的妇女小组、政府的男女地位平等全权大使合作。在 1995 年，杰琳斯卡教授忙着起草关于波兰妇女情况的政府报告，该报告已提交给北京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她以波兰政府代表团的专家身份与会。在该会议之后，她合写了全国妇女行动纲要，以实施《北京行动纲要》的规定。直到 1997 年，她也是波兰政府出席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代表。也值得注意的是她参加关于促进成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非政府组织联盟的妇女核心小组，以及她在波兰使人民了解罗马规约与两性平等有关的规定方面的成就。还应当指出，杰琳斯卡教授在华沙大学教学时实际推动和应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原则。由于这个理由，她将性别观点纳入她关于刑法和医疗法的授课中，还在华沙大学开设一门所有学生都可选修的专门课程：在打击对妇女的暴力的法律和实践方面两性平等。她还将那些问题列入研究生在性别研究方面的课程。

5. 她身为学者、研究员和法律顾问的知识和丰富的经验证明她专业的法律能力，这对法院的司法工作很重要。

6. 从上述可看出杰琳斯卡夫人符合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 b 项第一和第二目规定的条件。

7. 杰琳斯卡夫人懂得几种外语。她精通英文，法文也流利（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 c 项）。

8. 为了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五款的目的，已提名杰琳斯卡夫人，供列入名单 A。

9. 与第三十六条第八款第 a 项第一和第二目有关的资料如下：

(a) 杰琳斯卡夫人有资格在波兰工作，波兰有大陆法体系；

(b) 波兰是东欧国家集团的成员；

(c) 杰琳斯卡夫人是女的。

10. 埃莱奥诺拉·杰琳斯卡夫人在打击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方面也拥有很深的法律专门知识（第三十六条第八款第 b 项）。她是欧洲委员会为了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而成立的专家小组的成员，该小组拟订行动计划草案。她经常在波兰对法官、检察官、警察、社会工作者和其他法律职业人员讲解这种暴力的性质，指出其最重要的形式和普遍存在的定型观念。杰琳斯卡夫人还强调受害者不愿意报告所犯的罪行，这使她们无法获得公平审判和应有的损害赔偿。她还推动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国际行动标准和好的做法，并且积极拟订立法提案，目的在确保暴力受害人的安全，并防止其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再度受伤害。

她对于与在生物医学（例如生殖医学、以人为实验和研究对象）的应用方面保护人权有关的问题也有大量知识和实际经验。

11. 埃莱奥诺拉·杰琳斯卡夫人是波兰共和国公民，未拥有其他国家的国籍。

* * *

出生日期和地点：1945年12月11日，莫斯科

学历

1968年	华沙大学法学硕士。
1974年	法学博士。
1986年	取得法学博士资格。
1991年	大学教授
2002年	取得法学教授头衔

国外的学习

1983年	比较法学院，巴黎，法国政府提供八个月奖学金。
1986-1987年	马克斯·普朗克外国和国际刑法研究所，德国布赖斯高地区弗赖堡，洪堡奖学金。
1996年	拉特格斯大学，美国，六个月奖学金。

就业历史

1968-1970年	在华沙区域法院实习，通过考试完成。
1970年至今	任职于华沙大学法律和行政学校，刑法研究所。
1970-1974年	助理。
1974-1986年	助理教授。
1986-1991年	副教授。
1991年至今	正教授。
1991-1996年和 1999-2000年	刑法研究所所长

教的科目：

刑法、对妇女的暴力、法律保护妇女权利、刑事事项的国际合作和管辖、医疗法。

其他职业

- 1988 年迄今 华沙律师协会会员。
- 1989-1997 年 医师公会（专业人员自治组织）纪委法院法律顾问
- 1995-1997 年 出席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波兰政府的代表。
- 1989 年迄今 关于刑法、医疗法和两性平等问题的议会专家。
- 1990 年迄今 欧洲委员会医疗法专家。
- 1993 年迄今 波兰司法部司法研究所研究员。
- 1992 年迄今 华沙大学医疗法方案主任。
- 1995 年迄今 欧洲委员会两性平等和对妇女的暴力问题法律专家。
- 1998 年迄今 华沙大学法律讲习班共同创立人兼主任，在该讲习班的框架内，穷人和其他处境不利者可得到免费的法律服务，这是为了培训未来律师的实际法律教育方案的一部分。
- 1999 年迄今 关于国际刑事管辖和欧洲共同体刑事事项法的政府专家。
- 1989 年迄今 华沙大学纪律法院成员。
- 1989 年迄今 华沙大学纪律法院法官，自 1999 年起是该法院院长。
- 2001 年迄今 警察总局协商委员会成员。
- 2001 年迄今 波兰政府男女地位平等全权协商委员会成员。

社会活动

- 1974 年迄今 国际刑法协会（刑法协会）成员；波兰科委员会成员；1994-1999 年，刑法协会副秘书长。
- 1989 年迄今 波兰妇女权利的积极支持者，关于生殖权和男女地位平等法案草案的起稿人。
- 1996 年迄今 参与非政府组织国际刑事法院联盟（妇女核心小组）。
- 1996 年迄今 关于欧洲共同体法律波兰研究协会委员会成员。
- 1994 年迄今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成员；1994-1998 年，波兰科委员会成员。
- 1994 年迄今 Państwo i Prawo（法律和国家）日刊编辑委员会成员，该刊是波兰高级法律期刊之一。

1997 年迄今 在波兰的欧洲法律研究协会理事会成员，该组织与律师协会有关，从事打击在欧盟会员国和候选人国家针对欧洲联盟的财政利益的罪行。

奖赏

1976 年 关于非拘禁刑事措施的博士论文获得司法部长奖。

1987 年 关于堕胎取得任职资格的书获得 Leon Petrażycki 奖。

2001 年 波兰的欧洲杰出妇女奖（国际提高欧洲妇女地位协会）。

2002 年 关于医生的职业责任及其与刑事责任的关系的书获得科学和高等教育部部长奖。

1990 年代 因科学和学术成就获得华沙大学校长颁给几件奖赏。

语文

波兰文（母语）、法文、英文、德文、俄文。

出版物

书（波兰文）

Kary nie związane z pozbawieniem wolności (Non-custodial Penal Measures), Wydawnictwo Prawnicze, 1976.

Oceny prawne przerywania ciąży. Studium Porównawcze (Legal Evaluations of Abortion. Comparative study). Wydawnictwa Uniwersytetu Warszawskiego, 1986.

Przerywanie ciąży w Polsce i na świecie (Interruption of Pregnancy. Conditions of admissibility in Poland and other countries). Wydawnictwo Prawnicze, 1990.

Odpowiedzialność zawodowa lekarzy i jej stosunek do odpowiedzialności karnej (Professional liability of physicians and its Relations to Penal Responsibility), Liber, 2001).

报告和研究

“在候选人国家的刑事和行政制裁、解决、举报和法律汇编”。波兰的报告。在 CD-Rom 上可得到英文版。

“在欧洲加入方案，男子和妇女的机会平等。波兰的监测报告。开放社会基金会的联合方案——罗马尼亚和开放社会协会的网络妇女方案”。（英文）

“Recherche GROTIUS-L’ harmonisation des sanctions penales en Europe”。波兰的报告（英文）。

“在波兰法律中执行国际刑事法典规约的条款”（波兰文）。

编辑过的书

Standardy prawne Rady Europy. Teksty i Komentarze. Tom III Prawo karne (Legal standard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in the field of penal law. Texts and commentaries) Oficyna Naukowa, Warsaw, 1997.

Prawo wspólnot Europejskich a prawo polskie. Dokumenty karne (Law of European Communities and Polish penal law). Oficyna Naukowa, Warsaw, 2000.

Corpus Juris. Bilingual edition: English-Polish. C. H. Beck. Warsaw, 1999.

重要的外文出版物

“Schutz der Wirtschaftsinteressen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und das polnische Strafrecht”, *Ostereuropa Recht* 2001, No. 4 (with E. Weigend).

“Das polnische Strafrecht zur Zeit der demokratischen Reformprozesse”, *Festschrift für O. Triffterer, K. Schmoller*, Springer Wien-New York, 1996.

“Zeitgesetze in polnischen Strafrecht, in: *Modernes Strafrecht and ultima ratio Prinzip*, Frankfurt, 1990, with E. Weigend.

“Gewalt gegen Frauen in Polen”, in: *Internationale Perspektiven in Kriminologie und Strafrecht. Festschrift fuer G. Kaiser zum 70 Geburtstag*. Duncker & Humboldt, Berlin, 1998.

“Das Verhältnis zwischen der strafrechtlichen und standesrechtlicher Verantwortlichkeit des Arztes”, *Medizinrecht* 1990 No. 6.

“Das neue polnische Regelung der Schwangerschaftsabbruch”. *Z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te Strafrechtswissenschaft*, 1994 Nro. 1 (with E. Weigend).

“Das neue polnische Transplantationsgesetz. *Medizinrecht* 1996, No. 10, s. 445 (with E. Weigend).

“Aktuelle Entwicklungen im Polnischen Recht des Schwangerschaftsabbruchs”. *Goldammer’s Archiv für Strafecht* 2000 No. 7 (with E. Weigend).

“L`entree, le sejour et le travail des etrangers en Pologne”, in: *Quelle Politique Penale pour l`Europe*, M. Delmas-Marty ed., Economica, Paris, 1993.

“Les mesures penales substitutives de la privation de liberte dans les pays socialistes europeens, natom-ment les travaux d`interet general”. *Revue des sciences criminelle et de droit penal compare*, 1985 No. 1.

Les empreintes genetiques: verite scientifique et droit de la filiation. Rapport polonais. Institut de rfecherches comparative sur les institutions et le droit. Paris, 1996.

“A New Type of Sanction in Poland: The Non-Custodial Curtailment of Liber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1976, No. 1.

“Non-Custodial Penal Measures in European Socialist Countires”. *International Revue of Criminal Policy*, 1981, No. 36. With S. Frankowski.

“First Offender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in: *The Polish Process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Scandinavian-Polish work meeting.* Scandinavian Research Council for Criminology, Denmark, 1981.

Equality in the labour market and reconciliation of family and professional life: trends and perspectives. General Report of the Information Forum on the National Policies in the Field of Equality between Women and Men organized by the Council of Europe and Plenipotentiary of the Polish Government on the Family and Women. Poland, November 1996. Council of Europe, 1997.

“Abortion in Poland”, in: *Abortion and the Protection of the Human Fetus. Legal Problems in a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 ed. G. Cole, S. Frankowski,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Dordrecht, 1987.

“Legal Responses to AIDS — A Polish Perspective”, in: *Legal Responses to AID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Ed. S. Frankowski.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The Hague, 1998 (with S. Frankowski).

“Strengthening Human Rights for Women and Men in Matters relating to Sexual Behaviour and Reproduction”. *Rapport für Europarat veröffentlicht in: Europarat Dokumentation EG/EM (91) 6, Journal International de Bioethique* 1992, No. 4, v.3 (with J. Plakwicz).

“Recent Trends in Abortion Legislation in Eastern Europe,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Poland”, Criminal Law Forum 1993, No. 1, vol. 4.

“Obstacles and Barriers to an Equal Status Act in Poland” in: Women: the Past and the New Roles. Bulletin of the Center for Europe, Warsaw University, 1995, No. 1 (with Malgorzata Fuszara).

“The Abortion Debate in Poland”, in: Abortion in Europe, ed. B. Rolston, A. Eggert, Greenwood Press, Connecticut, 1994 (with J. Plakwicz).

“Participation of Women: Changes and effects of the transformation process. Losers of the ‘Wende’ — Winners of the EU. Participation of Women: Chances and effects of the transformation process”. Politik und Geschlecht. Forum. Austri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Documentation of the Conference in Vienna, 1998.

“Between ideology and common sense. The discourse of Reproductive Rights in Poland”, in: Reproducing Gender: Politics, Publics, and Everyday Life after Socialism, ed. S. Gail, G. Klingma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New Jersey, 2000.

“Wome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in: Crime and Law Enforcement in Poland on the Threshold of the 21st Century. Institute of Justice, ed. A. Siemaszko. Oficyna Naukowa Warsaw, 2000.

另外约有 60 种以波兰文和其他语文出版的关于各种题目的出版物。

* * *

代表常设仲裁法院的波兰国家团体，遵照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第 a 项第二目以及国际法院规约第四条，谨提出埃莱奥诺拉·杰琳斯卡夫人作为国际刑事法院波兰的候选人。

杰琳斯卡夫人是华沙大学的刑事教授。她符合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三款在道德和专业方面的条件，她也有当律师的大量经验，法院的两种工作语文，她都流利。一份详细的履历、包括主要出版物清单，附在这一提名上。

常设仲裁法院的波兰国家集团主席
耶日·马卡尔琴克 (签名)

2002 年 10 月 8 日，华沙

44. 博什蒂扬·祖潘契奇博士（斯洛文尼亚）

[原件：英文]

普通照会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它谨提及秘书长2002年9月13日的信，并在此通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决定提名博什蒂扬·祖潘契奇博士作为国际刑事法院法官一职的候选人。

博什蒂扬·祖潘契奇博士目前担任斯特拉斯堡的欧洲人权法院的法官。他以前曾担任过斯洛文尼亚宪法法院法官和刑法分庭庭长，为期五年，并担任过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成员（和副主席），为期三年。

祖潘契奇博士是卓著的国际刑法和刑事诉讼程序教授，曾在若干知名的法学院，包括卢布尔雅那大学、哈佛法学院、华盛顿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和巴黎法学院（索邦-先贤祠）讲学。

他一贯秉持公正、公平和正直等价值观。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深信，博什蒂扬·祖潘契奇博士如果当选，将符合对独立成员提出的品德高尚、公正无私和正直廉洁而且在刑法方面拥有大量专门知识的要求。他精通英文和法文。

根据《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36条，博什蒂扬·祖潘契奇博士是名单A的候选人。

.....

对祖潘契奇博士的提名，是依照斯洛文尼亚最高司法职位候选人提名程序进行的。

.....

资历说明

博什蒂扬·祖潘契奇博士，斯洛文尼亚公民，是国际刑法、刑事诉讼程序法和人权法领域的一位杰出专家。他得到所需的培训，掌握了获提名担任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最高司法职务的一切必要资格。他也是卢布尔雅那大学刑法和刑事诉讼程序法教授，以及若干其他法学院的客座教授。他品德高尚，公正无私，正直廉洁（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1)项）。

提名祖潘契奇博士为国际刑事法院法官一职的候选人，是根据有关的国家法律（关于提名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候选人担任国际法院法官一职的法令（正式公报，第64-3468/1号））作出的。

祖潘契奇博士在刑法、刑事诉讼程序法和人权法方面拥有专长。他在世界各地发表的大量著述、他在许多大学和其他机构进行的讲学以及他在禁止酷刑委员

会的任职均受到了高度重视。他拥有哈佛法学院的博士学位，并在哈佛法学院担任过研究学者和客座教授。目前他是欧洲人权法院的法官。在此之前，他担任过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宪法法院的法官。由于他在学术领域和司法界的大量工作和广泛经历，他已经掌握了有关刑法、特别是刑事诉讼程序法的渊博知识。

此外，由于在禁止酷刑委员会以及欧洲人权法院的工作，祖潘契奇博士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方面拥有大量经验。

祖潘契奇博士在担任教授和法官的阅历丰富的生涯中出版了大量书籍、文章和其他出版物。他受过大陆法系和盎格鲁——撒克逊法系两方面的培训。

祖潘契奇博士是名单 A 的候选人。

祖潘契奇博士精通英文和法文，还能讲若干其他语言（见简历）。

祖潘契奇博士是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公民，未持其他国籍。

* * *

性别：男

出生日期和地点：1947 年 5 月 13 日，卢布尔雅那。

司法和人权方面的经历

欧洲人权法院法官，为期三年。

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成员（和副主席），为期三年。

斯洛文尼亚宪法法院法官和刑法分庭庭长，为期五年。

教育和学术资格

1981 年	哈佛法学院，马萨诸塞州，剑桥，法学博士，导师：Unger，R. M. 教授。 论文：“刑法：冲突与规则”（已出版）。
1976-1977 年	哈佛法学院，研究学者。
1973-1974 年	哈佛法学院，法学博士课程。
1972-1973 年	哈佛法学院，法学硕士（平均分数：A-）。
1971-1972 年	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犯罪学学院，研究学者。
1970-1971 年	萨格勒布大学法律系；学习法学硕士课程。
1968 年夏	联合王国剑桥大学一向校外学生提供的法律研究课程。

1966-1970 年 卢布尔雅那大学法律系，
法学文凭（平均分数：9 分（满分 10 分）。得过下列奖学金：“Boris Kraigher”、“Boris Kidrič”和“Prešeren 博士奖”（学生能得到的最高奖励）。

任职

1998 年 11 月 1 日 至今 欧洲人权法院法官。

1993-1998 年 斯洛文尼亚宪法法院法官；
刑法分庭庭长。

1995-1998 年 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日内瓦），成员；
副主席（1997-1998 年）。

1993 年 中国政法大学，客座教授。

1989-1992 年 卢布尔雅那大学，第一副校长（负责学术活动）。

1986-1998 年 卢布尔雅那大学法律系，于 1989 年担任法学正教授。

1982-1986 年 Seton Hall 大学法学院，美国新泽西，于 1985 年担任法学正教授。

1983-1985 年 雅典大学和坦普尔大学(宾夕法尼亚)——合办夏季课程。

1981 年 复旦大学法学院，法学客座教授。

1980-1981 年 Seton Hall 大学法学院，法学客座教授。

1980 年 艾奥瓦大学法学院，法学客座教授。

1979 年 斯洛文尼亚最高法院，书记员工作。

1977-1979 年 纽约法学院，法学助理教授。

1975-1976 年 卢布尔雅那大学，法学院，法学助理教授。

1976 年 卢布尔雅那巡回法院，书记员工作。

1974-1975 年 军队—荣誉退役，下士。

1970-1974 年 卢布尔雅那大学，助理教授。

语文

(VG = 非常好; G = 好; F = 尚可)

母语： 斯洛文尼亚文：读（VG），写（VG），说（VG）

正式语文： 英文：读（VG），写（VG），说（VG）
 法文：读（VG），写（F），说（VG）

其他语文： 塞尔维亚语和克罗地亚语：读（VG），写（VG），说（VG）
 德文：读（F），写（--），说（F）
 意大利文：读（F），写（--），说（F）
 拉丁文：读（VG），写（--），说（--）

可以听： 俄语、捷克语、斯洛伐克语、波兰语、马其顿语、保加利亚语、西班牙语等等

用英文和法文出版的书籍和发表的论文简短清单

“From Combat to Contract: What Does the Constitution Constitute?” 1 European Journal of Law Reform 59-95(1999), in Czech-language journal Pravník, 1997. Translation and publication in Portuguese in 2002.

“The Crown and the Criminal: Towards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9 European Review of Public Law 11-39(1997)。

“Criminal Law and its Influence upon Normative Integration,” LL.M thesis, Harvard Law School, 7 Acta Criminologica(spring 1974), Montreal, Canada.

CRIMINAL LAW: THE CONFLICT AND THE RULES (S. J. D. dissertation, Harvard Law School), New York, 1981(296 pages, published as articles, see below)。

“The 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 Arizona State Law Journal(1981:1)1-25. “On Legal Formalism: The Principle of Legality in Criminal Law,” 27 Loyola Law Review 356-369(1981)。

“Truth and Impartiality in the Criminal Process,” 8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Law 39-133(1982)。

《刑法：性质与职能》，1983年，纽约，401页（2001年出版中文本）。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under Mistake of Law: the Real Reasons,” 13 American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37-66(1985)。

《刑事诉讼程序：理论手册》，1985年，Seton Hall, 400页（教科书）。

CRIMINAL LAW, Seton Hall, 1986, 358 P.P. (advanced criminal law textbook).

“Access to Court,” 9(2) Nottingham Law Journal 1-16 (December 2000)。

《刑法》，书籍，350页，2001年，北京（中文本）。

“DROIT CONSTITUTIONNEL ET JURISPRUDENCE DE LA COUR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Tentative de synthèse, in 2001 Annuaire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 (Marseille) P.14。

《裁决与法治》，书籍，将于2003年出版。

斯洛文尼亚文出版物概览表（1986-1999年）

书籍

《刑事诉讼程序教科书和案例汇编》，五版：1986年、1987年、1989年1991年和1994年

《对军事法庭刑事诉讼程序的分析》，1988年（262页）——合著兼编辑

《结社自由》，1990年（321页）——合著兼编辑

《宪法刑事诉讼程序案例汇编》（1996年）（915页）；第2版（1100页）1999年

文章

约20篇较长的法律论文，大量短文。

学术机关成员

刑法改革协会，加拿大温哥华。

国际宪法法律协会。

Dignitas 编辑委员会，卢布尔雅那。

Revi ja2000 编辑委员会，卢布尔雅那。

Pravni Vjesnik 国际编辑委员会，克罗地亚，奥西耶克。

Nottingham Law Journal 顾问委员会，联合王国。

讲学

哈佛法学院，1995年、1998年。

重庆政法大学（未来的法官、检察官和警官），1994年，中国。

中国政法大学（未来的法官、检察官和警官），1994年，北京。

加的夫大学，1995年，联合王国威尔士。

北京大学法律系，1997年。

公安（警察）大学，1997年，北京。

中欧大学，1997年，布达佩斯。

萨格勒布大学法律系，刑法 LL.M 课程（法官、检察官和警官），1997年，萨格勒布。

给斯洛文尼亚法官和律师讲课，1997年、1998年、1999年、2000年、2001年、2002年。

塞浦路斯人权协会（法官、检察官和律师），1999年。

给挪威法官讲课，1999年，法国斯特拉斯堡，欧洲人权法院。

给国家行政学院讲课，1999年，法国斯特拉斯堡，欧洲人权法院。

华盛顿大学法学院，1999年，美国西雅图。

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和不列颠哥伦比亚律师协会，1999年，加拿大温哥华。

巴黎第十三大学法学院，1999年秋季、2000年春季和秋季。

给法国参议院国际宪法权利协会讲课，2001年春，巴黎。

大赦国际，2000年秋，卢布尔雅那。

给法官授课，2002年春，基辅。

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作主要讲话，2002年春，华沙。

刑事司法学院（法官、检察官和警官），2002年春，卢布尔雅那。

巴黎第一大学（索邦-先贤祠）法学院，2002年秋。

爱达荷大学法学院，2003年春，美国。